

湖 南 省 銀 行

丘國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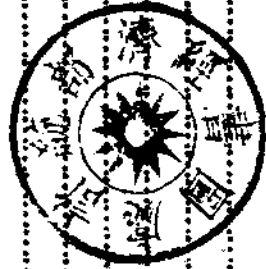
# 經 濟 季 刊



◀ 第 三 期 ▶

## 要 目

論 著	論控制利率.....	劉耀聚
	論今日之金融管制.....	朱劍農
	論西北之農業金融.....	姚公振
	論制頒省地方銀行法之必要.....	栗寄滄
	利率匯率與銀行之外匯交易.....	姚賢鎮
	商業政策與商業教育.....	余楠秋
	從新舊約談到國民經濟與國民義務.....	孫茂柏
	限價問題之商榷.....	周維標
	管制物價與定量分配.....	鄭昌鏞
	我國管制物價政策之回顧與前瞻.....	黃 備
	論戰費籌措.....	李國俊
研 究	土地之性質及其利用範圍.....	汪洪法
	地權與租佃制度.....	程 克
	我國直接稅體系之研究.....	李亦秋
	統計類似調查法之原理及應用.....	周維標
	物價指數之研究.....	黃震寰
譯 述	湖南經濟.....	王 彥
	三十一年度之湖南經濟素描.....	侯 冕
	從我國桐油出口貿易論湖南桐油事業.....	盛 子
	湘西經濟概觀.....	
調 查 統 計	經濟概況調查(四)	
	商業調查(五)	
	物價統計(五)	
	金融統計(一)	
	進出口統計(一)	
經濟大事日誌		
經濟法規		



湖南省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四 月 一 日 出 版

南京圖書館藏

## 本各期種刊物廣告閱表

刊名	頁數
財政評論(第九卷第三期).....	(一〇)
金融知識(第二卷第一期).....	(二八)
經濟叢報(第七卷第一二期合刊).....	(四八)
經濟季刊(第一期).....	(五六)
銀行界(第二卷第一期).....	(七七)
中農月刊(第三卷第十二期).....	(七八)
東方雜誌(復刊號).....	(七〇)
陸軍雜誌(第五卷第三期).....	(二七)
糖政月報(第一卷第二期).....	(七八)
福建農業(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三三)
半月文萃(第一卷第九十期).....	(八八)
工業合作月刊(第四卷第一期).....	(九六)
中國工業(第十二期).....	(九六)
中國農民(第二卷第三四期合刊).....	(一〇三)
農聲(第二二七期).....	(一〇四)
農報(第八卷第一至六合期).....	(一〇四)
統計月報(第七五七六號合刊).....	(一四五)
陝行彙刊(第六卷第九十期合刊).....	(一四六)
建設研究(第八卷第六期).....	(一四六)
貴州企業季刊(第一卷第二期).....	(一五八)

## 本行通匯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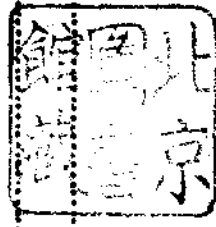
本 省	外 省
衡陽 常德 沅陵 長沙 邵陽 零陵 益陽 郴縣 洪江 津市 湘潭 耒陽 南縣 衡山 淑浦 祁陽 桃源 芷江 東安 會同 沅江 寧鄉 湘鄉 醴陵 辰溪 慈利 乾城 安化 攸縣 永綏 漣溪 黔陽 晃縣 永順 安鄉 漢壽 華容 寧遠 茶陵 道縣 邵縣 汝城 新化 武岡 大庸 桂東 桂陽 瀏陽 靖縣 常寧 藍田 宜章 龍山 東坪 臨武 永興 平江 通道 鳳凰 保靖 江華 石門 所里 浦市 安江 冷水灘 (四川) 重慶 萬縣 內江 宜賓	登中 三台 自流井等八十六縣市 (江西) 吉安 贛州 泰和 遂川 萍鄉 南城 廣昌 零都 河口 上饒 玉山 應潭 寧都 大庾 景德鎮等七十縣市 (廣東) 韶關 連縣 南雄 樂昌 平遠 饒平 大埔 連平 連山等八十一縣市 (廣西) 桂林 柳州 鬱林 宜山 梧州 南寧 龍州 全縣 桂平 平樂等四十四縣市 (西康) 西昌 雅安 (其他) 昆明 貴陽 金華

7  
350.5  
861.12

# 經濟季刊目錄 第一卷 第三期

## 論著

論控制利率.....	劉勳毅 (一)
論今日之金融管制.....	朱劍農 (一一)
論西北之農業金融.....	姚公振 (一五)
論制頒省地方銀行法之必要.....	粟寄洽 (二九)
利率與銀行之外匯交易.....	姚鑒鏞 (三一)
商業政策與商業教育.....	余棉秋 (四三)
漢口舊約談判國民經濟與國民義務.....	孫萃柏 (四九)
限價問題之商榷.....	周維標 (五七)
管制物價與定量分配.....	鄭昌燮 (五九)
我國管制物價政策之回顧與前瞻.....	黃 鎔 (六三)
論戰費籌措.....	李開俊 (六七)
土地之性質及其利用問題.....	汪法法 (七一)
地權與租佃制度.....	王 貞 (七九)
我國直接稅體系之研究.....	李亦所 (八九)
統計類化調查法之原理及應用.....	唐維樞 (九七)
物價指數之研究.....	黃 鎔 (一〇五)
三十二年之湖南經濟素描.....	王 淺 (一一一)
從我國桐油出口貿易論湖南桐油事業.....	侯 晏 (一二七)
湘西經濟概觀.....	侯 晏 (一三三)



調查統計

- 湖南茶陵縣經濟概況.....本行茶陵辦事處(一四七)
- 湖南宜章縣經濟概況.....本行宜章辦事處(一五三)
- 湖南漢壽縣經濟概況.....本行漢壽辦事處(一五九)
- 湖南新田縣經濟概況.....本行新田辦事處(一七〇)
- 三十年度湖南各地商業調查(一)糧食花紗業(二)綢布業(三)百貨業(四)百貨業(五)醫藥業.....經濟研究室(一七二)
- 湖南耒陽縣零售物價指數.....經濟研究室
- 湖南重要縣市批發物價表.....經濟研究室
- 湖南重要縣市兩年來之花紗布匹桐茶油糧食價格趨勢.....經濟研究室(一八九)
- 湖南各地特產價格.....經濟研究室(一九一)
- 湖南重要縣市金融統計.....經濟研究室(二〇一)
- 湖南各地進出口貨物概況.....經濟研究室(二一五)

經濟大事日誌

經濟研究室(二一五)

經濟法規

經濟研究室(二一九)

# 論 著

## 論 控制 利率

劉 耀 榮

### 一、經濟學界論爭上的一般錯誤

數年以來，國內經濟學界對於物價問題對策之探討，曾發生不斷的論爭。我嘗想，這些論爭之所由生，與其說根據於論爭相方意見之不同，毋寧是大家都在前提上犯着嚴重而不自覺的錯誤。第一，從問題的觀察而言，大家都只從一個角度來看物價，即以企圖着從一個特殊的經濟活動的因素之把握來解決全部國民經濟活動之綜合表現的物價問題。這無疑是以局部來解決全體，自然會遭遇到許多值得討論的地方的。雖然這裏所謂局部，在論爭者看來，是對於整個國民經濟或則對於某一主要經濟部門之關鍵因素，控制這個關鍵，則全部問題將獲得解決的樞紐。但是，他們却似乎忘記着經濟運行的法則，是一個均衡的法則，要使一個經濟體能夠正常的發展，圓滑的發展，必須使經濟體內部的各種主要活動因素相互間的關係，保持一定的均衡狀態。經濟之不斷發展，可以說是均衡的循環運動，經濟之入於劇烈的反常狀態，就是均衡之破裂越大，而其回復均衡，自然須伴着劇烈的犧牲。不過，每一個均衡都與前一個均衡在質量上是不相同的，要視乎經濟體制之合理化如何，而其進化成退化的意義。在自由主義的經濟組織之下，每一種經濟部門之活動，都處於放任狀態，由於一個經濟部門之變化而招致的均衡之破裂，其均衡之回復必然要求別個部門之變化與犧牲，以致全部國民經濟之變化與犧牲。可以在這種性質的經濟組織中，均衡循環是一種自然的

，內發的，和帶着犧牲性與突然性的運動。其退化的意義很顯然，現代資本主義經濟的特徵就是如此。在計劃的或全體主義的經濟組織之下，每一個經濟部門活動之發展，都在一定計劃的原則支配中，與其他經濟部門活動之發展互相配合或互相調節而發展，均衡是經常維持着的。均衡運動之展開是漸進的和平的，所以計劃經濟亦是人為的保持和平的均衡活動與發展為原則之經濟。但是其必需的前提是從全體出發的。反之，如果只人為地向一個特殊經濟部門或者甚至單只這個部門的主要構成因素之控制，以求全體均衡之回復，如其結果，必然的與自由放任的經濟相同，為其他部門以至整個國民經濟之損失。比如從一九二五至一九三二年間，美國金融當局曾因求物價穩定，極力維持高度的貼現率，結果，物價在這期間雖告穩定，然全國經常在通貨緊縮之下，生產與消費部門趨向脫節，卒導至劇烈的經濟恐慌。所以，從局部之控制而解決全體未嘗不無可能，但這解決必然招致其他部門或而整個經濟之犧牲，則其所得更不償所失也。

第二，從問題的理論而言，因為大家探討問題所根據的理論，都是出自歐美的經濟學者。然而資本主義的發展已到登峰造極的境階段，經濟機構之變動與經濟現象之變化，頻繁複雜，隨之而各種經濟學說與理論，也像春秋戰國時諸子學說一樣，雖然紛陳，不只各家各有主張，各有其定義，即同一學者，其理論定義，亦時有更易，比如對於經濟循環之闡釋，各家自有其獨立見解，固無論矣。而對於利率問題，則各家仍

南京圖書館藏

與短期利率之論爭，如對於經濟恐慌解決辦法中，夏益克 Hayek 之通貨收縮高利政策說與凱因斯之通貨擴張低利政策說之截然相反。雖則凱氏之主張，在英美恢復經濟危機的政策進程中，一般人以為獲得正確的實證，凱氏之最新理論，且成英美現在經濟學說之主流，不過事實上，過去各國所以能從經濟危機回復到安定階段來，與其說由於大興土木工程公共建設 (Public Works) 的政策，毋寧亦可說大半由於軍備擴張財政膨脹的政策。凱氏理論之徹底正確性，尙有待於測證的。所以這些理論與學說之確立，尙在爭論之餘，即其各種定義，亦未有徹底明確之處，而我國經濟學者則各秉一家之言，對於問題之解釋自異，對策之取決自有偏重，因而其論爭必生。不特此也，即同奉一家學說為主臬，而因對其原來定義之解釋，各自不同，正有類於「橋過逾准則為枳」，從而亦發生論爭。如過去關於「充分就業」意義之論辯，正是一例。實則外國學者之說，固亦有其健存的理論之基礎，然不能因此而可全部接受，更不能以本國的客觀事實來遷就其觀點。囿於應用，不免有牽強附會之嫌，亦抹煞問題之真相的。

第三，從問題的本質言，大家都沒有把每個經濟問題以至每個經濟部門與其活動，在中國的社會經濟的特殊範圍內來把握，也就是說大家都忽略每一個問題與經濟部門在中國經濟社會裏的特殊意義。原則無疑是具有一般性，然而在運用上亦因客觀環境之不同而有變化。所謂一般與特殊，還在具體的事實上是要分別的。比如說：外國的國民經濟已走上最高的階段，而我國民經濟則正在建立的過程。外國經濟的體制已為決定的資本主義，而我國的經濟體制則以民生主義為鵠的。所以我國目前雖仍在自由放任的經濟階段，然較之歐美，則經濟發展之階段不同，經濟發展之前途更不同，由是每個經濟的構成因素，須在特殊的對應於實在的客觀環境下重新估定，始有實踐的意義。然而論爭者們都直接運用外國學者的主張，這與我國當前的環境是否適應呢？比如，倫敦大學 Hicks 教授「資本與價值」(Capital and Value) 一書之基本理論，便有不少人直接運用於我國當前的物價問題與各種經濟問題。Hicks 之理論明顯地是以高度資本主義化之英國為背景的，在產業

落後的我國，其理論運用上的價值，獲得怎樣的程度呢！這裏我不是說：「外國理論不能適用於中國」，我的意思主要是，對於外國理論，我們只能站在批判的立場，站在適應本國客觀情況的立場，亦即站在經濟發展階段的比較意義的立場，始克接受。我國的經濟學者們似乎頗多忽略此點，因而在問題的處理時，便不能不有與現實游離之處，而成為論爭之點了。

以上所指出當前經濟學界論壇上所犯的幾個錯誤，在反面上也可說對於中國問題要獲得正確的認識時所應運用的原則。其一，個別或局部須與全體相連貫，其二，一般須與特殊相照應。了解這一點，我們才能進而認識現代金融經濟的主要中心現象——利率問題與其在我國的特殊意義。

### 一、利率新釋

利息問題之論爭，在經濟學說上可說有百餘年的歷史，不過，無論如何，現代的經濟學者對於利率率都有一致的認定，就是利息屬於價格的範疇，馬沙爾氏 (H. Marshall) 謂：「利率為市場使用資本所付之價格」，卡塞爾氏 (F. Cassell) 與馬氏具着同一意見。而凱因斯氏則謂：「利率為一定期間放棄流動願望之報酬」。「利率本身不過若干貨幣與放棄此貨幣支配權換取定期債權所能獲得者之反比」。又謂「利率為一價值價格，此價格乃使在所有的現金數量內保持其財富於現金形態之願望得以平衡者」。近人每認凱氏之意為確切，然措意殊不敢贊同。蓋利率既屬於價格之範疇，則其決定首先繫於該價格母體之供求關係，而利率所能發生之作用與程度，亦同時繫乎該價格母體之本質。德文利率謂 *Interzins* 即出資本 *Kapital* 而生者，蓋能顯示此一意義，依凱氏所謂決定於流動願望 *Primarily Preference* 則只限於主觀方面，或則只限於該價格母體之供給方面，而不能概括該價格所有的各種關係，甚至不能表示該價格之性質。資金之流動願望，即個人對於資金數量所保有的程度之高低，是存在的，但此種高低增減，不徒只決定於資金或貨幣所控有者本身，誠如凱氏本人亦曾指出，同時須受種種客觀因素，如資本之邊際效能，社會之消費傾向，國民之所能及投資之情況等。所以

依凱氏之定義，只能限於主觀地決定利率之大小。

拙見是同意於馬卡二氏之定義的。價格是價值之具體表現。作為價格的利率，另一方面代表着一種抽象的價值。價值必需從價值之運用創造出來的。現實上，利率的母體是一定量的貨幣，但這一定量的貨幣，就是代表着積聚的價值。在流動於市場時，表現而為資金，在運用於生產過程時，則表現而為資本，亦即為創造價值之手段。因此，那些從事生產而缺乏資本的人，或需要資本以運轉其生產過程的人，必須在市場以一定代價借入所借的貨幣數量以充資本之用，那些持有貨幣或控有貨幣數量過剩而不欲直接從事生產過程的人，便在一定代價之下，把貨幣提供於市場了。所以利率之發生，乃緣於利率之母體——一定的貨幣數量，是代表着積聚起來的價值，並且可充為創造價值之手段。其次，則在資本主義或自由經濟之下，每一價值體都成為商品化，以一定代價交換於市場。利率就可以貨幣形態出現的資本在供給與需要平衡下所成立之價格。所以，我對於馬卡二氏之定義，有這樣的修正：「利率是市場使用貨幣資本的價格」。

根據這個定義，利率的決定第一就繫乎貨幣的數量，第二就繫乎資本之性質。貨幣之數量，決定利率之變動與大小，而資本之性質，亦決定利率所能發生的作用及其強弱。不過，另一方面，利率既屬於價格之範疇，則此種價格對於貨幣之供求數量與對於資本之運用範圍，亦有其反作用。在這個意義上，利率與物價水漲船高密切的關連。

在正常的情況下，資金的供給多或需要的，則利率下降；資金的供給少或需要的，則利率上升。儘管各經濟部門所需資金之多寡而利率有不同，但因資金對於流動性與敏感性，所以各經濟部門所需的資金之利率，逐漸是一致的。因而在市場上便成立平均的利率。然而資金何以會發生供給與需要之變化呢？在凱因斯氏說來，由於資金流動願望之強弱，但事實上，這種流動願望是受着兩種主要條件所支配的：其一，通貨數量之增加與減少；其二，社會平均利潤率之高低，亦即凱氏所說資本之邊際效能之大小。通貨數量增加，則市場資金隨之增加，利率下降；通貨數量減少，則市場資金隨之減少，利率上升。平均利潤率若增加，即資本之邊際效能若高，則投資激增，資金需要額，利率上升；平均

利潤率若降低，即資本之邊際效能低，則投資減少，資金需要額，利率下降。不過，通貨數量對於利率之決定，較次要於平均利潤率的。如果平均利潤率降低，則通貨數量縱使減少，同時資金之需要亦少，利率亦低；反之，如果平均利潤率提高，則通貨數量縱使增加，同時資金之需要亦大，利率亦高。平均利潤率對於利率之決定性是首義的，通貨之決定性，則是次義的。凱因斯氏所謂流動願望之高低，乃規制於平均利潤率（即資本之邊際效能）高低之預期上，而實則，此種預期乃被決定於當前的平均利潤率之發展動態的。

利率的反作用與上述的是一個相互過程。對於貨幣，利率上升，則誘發資金供給之增加；利率降低，則發生資本供給之減少。對於資本，若利率上升，則資本之平均利潤減少；若利率下降，則資本之平均利潤增加。所以利率是具有調節資金之供給以至調整產業部門之作用的。不特如此，由於利率之影響平均利潤率，故利率提高，有緊縮生產壓抑物價之可能，利率降低，有擴張生產提高物價之可能。不過，利率之反作用，消極的意義比積極的意義為大，最後仍以通貨數量與平均利潤率之穩定——尤其是後者——為前提。如果平均利潤率繼續提高，利率縱相隨而提高，資金之供給亦不會增加，物價亦不會下降。反之，如果平均利潤率繼續下跌，利率縱使相隨而降低，資金之供給亦不會減少，物價亦不會上升。

然而資本平均利潤率之高低，同時亦被規制於國民所得之大小。國民所得大，消費傾向強，物價上漲，則平均利潤率亦高。國民所得少，消費傾向弱，物價下跌，則平均利潤率亦低。國民所得之大小，不單是絕對數量的意義，而是屬於分配的意義。國民所得之分配平均，則消費力平均，消費傾向如常，物價穩定，平均利潤率亦告穩定，從而利率亦穩定。但現實經濟社會中，國民所得之分配是不平均的。國民所得雖然增加，但發生集中的傾向時，則一般消費力反而降低，而特殊的消費力乃形成過剩，即集中之所得形成爲獨佔的過剩的資金。由於一般消費力之被限制，生產部門或入飽和狀態或入於充分就業狀態，此種獨佔的過剩資金之運用，必然從生產性質的投資轉向投機性質之投資。投機之傾向愈熾，資金之需求愈殷，平均利潤率，利率，物價都作空虛的上漲。此

種虛假的人為的繁榮，遲早終遇到反動的。因為牠是發展於生產不振與消費力縮的過剩之上。如果，國民所得不再增加，人為地提高利率，是可以減少平均利潤率之幅度而使物價穩定或回跌，同時可以調整生產部門的。如果國民所得繼續增加，如在通貨膨脹的狀態下，國民之貨幣所得不增加，則平均利潤率擴大之動因仍在，亦即刺激物價上升之因素仍在，此時縱使人為地提高利率，亦不足以減低平均利潤率與平均利率之距離。反之，利率之價格作用，且足以刺激物價上升，生產部門之發展為之空礙。

以上說明利率與貨幣，資本，及物價之相關的及主從的作用。另一方面，如上所云，此種作用又視乎資本之性質而異。在資本主義國家的社會經濟中，金融資本具着決定的意義。即金融資本之發展，支配着全國國民經濟。不單產業部門在這種支配下，成為系統化的組織，即整個國民經濟結構，也在金融資本之伸張下，而成為脈絡貫通之有機體。所以，金融資本活動的中心樞紐——利率之變動，便可以透過這種有機體之作用，控制國民經濟各部門之活動，發生擴張與緊縮之效。英美資本主義國家之傳統的貼現政策之運用，在過去就是憑藉這樣的經濟基礎而生效的。一方資本之愈趨集中，一方獨占之愈益成長，整個國民經濟集中於金融資本實則，所以利率控制成爲第一個主要的維持經濟平衡之手段。不過，隨着資本主義本身發展所進之階段——生產與消費之不平衡，財富之過剩與集中，利率政策之作用亦有時而窮了。反之，在農業國家的社會經濟中，土地資本是主要的資本形態，商業資本與貨幣資本都以土地資本為中心而運動的。但是，不能說，土地資本對於社會經濟具有絕對支配的作用，土地資本，商業資本與貨幣資本，是隨時可以互相轉化的。商業資本與貨幣資本之過度發展，足以破壞土地資本之發展，減低農業之生產力的。然而土地資本之運動，必需以商業資本與貨幣資本之存在為前提。所以在這種社會經濟之下，社會經濟不是一個有機的組織，也不是一個系統化的體制，却是一個散漫的，獨立的，相互脫節的經濟體，而為之聯繫的，却是商業資本與貨幣資本而已。因而，很明顯的，利率政策之運用，在這種環境中，絕不若資本主義國家中有其支配的積極作用，亦即我上面所說的利率反作用之消極性

在這裏更強化。想透過利率之運用而控制整個經濟體制，以達取一定之目的，是不可能的。因為土地資本之運動，既憑藉於商業資本與貨幣資本。中樞金融當局既不能支配土地資本，復未能有支配商業資本與貨幣資本之經濟基礎，中樞金融機構所規制的利率，是不足以為一切利率中心代表的。利率降低，當可以使市場之利率隨着降低，從而和緩商業資本與貨幣資本對土地資本之壓迫或加強其對土地資本之轉化，而使物價降低，反之，利率提高（本來在這些國家中，利率早已是高的），抑足以使市場之利率，隨而提高，商業資本與貨幣資本之活動機會更加擴張，對土地資本之壓迫更強，土地資本向商業資本與貨幣資本之轉化更切，而物價越益升漲了。

由是利率之關係，資本主義國家與農業國家是各有其特殊的。從而同一利率政策之運用，因兩種國家之不同而具其效果。且往往發生相反的作用。而且，在農業國家轉向工業化的過程中，提高利率比降低利率之對於發展過程中的工業部門影響更為惡劣。新興的工業資本絕對不能在高利率的意味下之貨幣資本之融通而獲得其發展的。商業資本之特殊發展，已足為工業資本發展之空礙，提高利率適更足淘汰此種工業之存在而已。

回溯過去百年來的金融經濟史，利率政策之能奏效，即利率反作用之帶有積極者，只在產業資本發展到金融資本的一個階段。金融資本階段以後，運用利率政策以控制國民經濟的動能之意義，已漸失其唯一的作用。反之，現代的利率政策，却主要在於作為輔助金融當局推行通貨膨脹政策的手段，並亦為圓滑財政當局發行公債政策之工具，而利率獨立的作用之消失，則是很明顯的。

### 三、利率問題在中國

在抗戰建國過程中，中國慢騰騰上工業化之路，但直到目前為止，仍然是農業佔着最高比重的國家，亦即是說，整個中國經濟，仍然是屬於土地資本，商業資本與貨幣資本三者互相轉化之循環。這樣的一個經濟體制，高利率無疑是其中典型的形態。事實上，中國在世界上是有名的高利率國家。



戰前整個農村金融是為貨幣資本的特殊形態，亦落後的形態——高利貸所支配的。典當和私人借貸構成了農村高利貸體系的主要骨幹。典當所定的利率最低一分八厘，最高竟至十分。私人借貸更是五光十色，種類繁多；從最普遍的銀錢借貸（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這類負債的農戶佔全體農家成數的百分之五十六），以至於現物借貸和農產物預賣，借貸利息，以月息計算，最高竟有達六十分，呻吟於高利貸重壓下的農民，至少佔全體農民百分之五十以上。

這利高利貸之存在，經常使土地資本向商業資本與貨幣資本之轉化，從而破壞農村生產力，使農村窮乏化，農民迫得把其收穫物預先出賣或拋售，所以農產品的價格是很低的。資本之平均利潤率與平均利率之距離很狹，農業生產不見發展，而貨幣資本之蓄積反見擴大。不過，在抗戰前夕五六年間，都市的銀行資金，開始向農村回流，對於高利貸不無發生多少緩和的作用。然而這只有點緩和作用而已，其所能發生之效果亦很微。第一，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全國各地農民的借貸來源，銀行資本之直接或通過合作社等組織向農村放款和投資，在農民借貸來源中，所佔成數不過百分之五。如單就農地的情形考察，則所佔成數更低。這極微末的數量，自然不能縮小高利貸活動的範圍。第二，就是那些銀行的放款，低利的程度亦不夠。戰前上海各銀行向農村特種投資，所定利息最便月息七厘，最高也至一分。因此，合作社轉貸給農民的利息當然不會低了。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全國合作社借入的月利，八厘以下佔百分之九，八厘至一分佔百分之二十三，一分至一分二佔百分之三十二，一分三到一分五佔百分之二十一，一分五以上佔百分之十三。農業和商業普通不過五厘六厘，所以這利利亦自失之過高的。第三，銀行對農村貸款，是間接的，而農貸基層機構不健全，結果實為高利貸所利用。有人說：「目前農貸制度雖然有合作社的美名，實際確是集團的高利貸，表面上農貸的利率並不高，但通過土黨劣紳和原有高利貸者之手，實際利率不能算低」因此，高利貸的貨幣資本仍然有其活動廣大範圍，而高利貸下的利率，才是農村真正利率之代表。

在都市方面，自然以銀行資本之貸利率為代表。上海各銀行在戰前的商業放款，平均在月息一分左右。但比起公債及地產的投資和投機

事業的經營，後者的利息還要來得優厚。所以戰前各銀行放款對資產總額的百分比逐年遞減，有價證券所佔的比率却年見遞增。二十五年底全國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投資於有價證券的總額，共達五萬一千餘萬元的鉅數。至於地產，據程紹德氏所估計（中央銀行月報九卷七期），上海國內銀行於「一二八」前所直接購置的地產，在租界內約三萬萬元，真茹江蘇兩區共約數百萬元。自然，一般投機事業也是銀行的利藪所在。在這樣的活動機能之下，戰前上海各銀行的存放利率比歐美各國已經高出數倍，但內地都市的利率比上海更高。例如二十五年上海全年折息平均合月息二厘四，漢口則合四厘五，重慶更高，合月息一分二厘。

這裏所指出戰前利率的動態，可以達到幾個認識：其一，資本之平均利潤率，而平均利率反高。其二，利率有兩個分野：一為農村的高利貸利率；一為都市銀行的放款利率。銀行的放款利率若低，農村的利率並不相應而低的，因農村資金常向都市集中；反之，銀行放款利率若高，則農村的利率更相應而高，因農村的資金有待於都市的供給。其三，銀行資本雖然屬於新資本，但仍得具商業資本與貨幣資本之氣息。事實上，牠不過原來的商業資本與貨幣資本披上着式技術的外衣，是商業資本與貨幣資本洋化了的統一體，與農村的高利貸只有程度之分，同時並有密切的聯繫。其四，因為銀行資本既具特種的特質，市場資金之流動顯然是高的，所以對於工業之發展所予的補助，極其微細。其五，銀行資本雖然部分歸農，但其活動範圍狹隘，竟未足以言與高利貸的勢力抗衡。

抗戰以來的情形怎樣呢？由於戰時經濟之反常變動，上述的情勢固然擴大，利率本身也展開新的動態。

從抗戰開始的二十六年下半年到二十九年初，利率動態的顯著特徵，就是趨向下降。內地的利率不只與口岸的逐漸接近，而且降至戰前之水準。在這期內，重慶的比期利率，由十五元而逐漸地降至十二元五角，九元，八元，七元，五元，以至四元，同期內資本之平均利潤率却在逐漸上漲之中。戰前各地營利事業的純益合資本額的百分比，如以二十六年情形作為平時利潤的標準，則以百分之十五左右為最普遍。但二十七年的情形便不同，例如重慶市的營利事業，二十六年度各業純益合

資本額的比率為百分之二八·一一，二十七年平均竟達百分之五四·五六。二十八年雖無數字，自比前更高。資本平均利潤率高，何以利率反見下降呢？平均利潤率增高的原因，是由於戰時經濟下，人力物力之大量動員，後方與口岸交通之阻礙，從而使一部分物品的價格漸趨上漲，而一部分的商業資本與貨幣資本之開始利用這個機會從事囤積居奇的投機事業，也是平均利潤率增高的原因。可是，物價雖然上漲，此際之漲勢是很和緩的。第一，戰時通貨之增發，增加社會之所得，從而亦提高物價，但在初期內，物價上升，刺激生產增加，故物價漲勢緩和。其次，物價漲勢緩和，資金之流動願望不高，則利率不致上漲。相反地，此時資金之供給，由於當局之貼放政策，由於國家金融機關金融網之伸張，由於工廠事業得着國家專款之貸放，由於國家金融機關農貸業務之擴大，以至由於口岸銀行之內移，反見增加，所以利率不致上升，日從而下降。

利率下降，對於戰時經濟的影響是良好的。但是，當時的工業機構尚未建立起來，而金融組織亦未成機械化與系統化。所以利率與資本之平均利潤率距離雖大，却對於實際生產事業的基礎，發生不大的作用，利率下跌之效果，只能和緩資金需要之緊張與物價上漲之趨勢耳。反之，商業資本與貨幣資本却利用這個情勢來開始特殊的發展，或則利用低利信用之擴張，以從事輸入品及日用品之囤積，或則利用口岸與內地利息之差價以套匯，或則利用外匯黑市之風波以套利。許多商業銀行到內地設行，一則固由於法定之規定，然一則實由於搜求額額利潤之目的。

在農村，國家銀行之擴展農貸，成立合作金庫，資金之一部被潤，是使生產增加農產品價格緩漲的原因，但其放款方式及利率，比較戰前沒有怎樣大的改變。高利貸仍有其優勢的地位。而且利用上漲中工業品與農產品價格之差，高利貸的資本蓄積——利潤率之擴大更速度化了。二十九年以後，物價上漲之勢已成普遍化，而且入於暴漲之階段，利率下降的趨勢，却反歸逆轉的方向了。自二十九年三月起，重慶的比期利率，由六元五角，逐漸升至十元以上，尤其三十年的利息，除了三月上旬，就沒有低於十二元的，而三十年七月上旬的利息，竟高達十六元，若折算為年利，即週息等於三分八厘四。這還是單利的算法，

事實上比期有款，以半個月為期限，利息的計算，自然就是複利。這種趨勢到目前為止（三十二年），只有愈趨愈高，利率何以轉趨高漲呢？很明顯的，第一，是由於物價入於暴漲的階段，資本之平均利潤率不斷作虛擬的上升，因此，資金之流動願望提高，利率乃相隨而上漲。其次，就是由於貨幣之增加追不上物價上漲的程度。市場對資金之需要增加，而資金之數量反形緊縮，因此，更刺激利率之上升。復次，資金供給緊縮的另一原因，是物價日漲，囤積居奇之風日熾。二十九年上半年，財政當局停止貼放政策，並禁止銀錢業對工廠運輸及出口業外，不得經營抵押放款及押匯。換句話說是限制金融機關的信用放款及商業放款，資金之運用被限制，而資金之需要增強，利率越趨上漲了。

利率上漲的後果，更刺激商業資本與貨幣資本活動之加強。利率上漲之原因，由於物價之上漲，無疑的，利率之上升，却更加促物價之上漲。何況通貨因物價之刺激而增發，社會過剩的獨在的作得繼續增加，物價上漲之動因仍在，利率雖漲，平均利潤率亦在虛擬的增高。兩者的距離都不能怎樣縮短。因此利率上升，必促使物價之更加上漲，此其一。利率上漲與物價上漲互為循環，商業資本與貨幣資本之活動不特加強，而且更加結合。隨着利率及物價上漲之後，金融機關之成立突增，銀行，銀錢業之總行分行支行及辦事處之新成立，有像雨後春筍。金融機關何以突增呢？以銀錢業利息之收入以及其他正常業務之收入，與各項費用的支出相較，實屬入不敷支的，因為同業間彼此存款的利率都是很低的，月中開支既多，而負擔風險極大，所以這些金融機關之成立存在，都靠其附屬營業。二十九年以前經已如此，二十九年以後，政府雖明令限制經營他業，但仍都另設商號經營他業，其附業者，有的竟達十餘家，少者也有二三家，屬於真正純粹經營銀行法第一條或第九條規定的正業及附屬等業務之一種或數種的絕少。這就是說明商業銀行，錢莊銀號之所以突增，乃由於利息高漲，資金融通不易及政府銀行營業政策變動的關係。因為利息高升，正表示資金之獲得不易，因為資金之獲得不易，遂發起組織銀行或錢莊銀號，以吸收存款來作為經營附屬的資金。依統計，錢莊銀號比銀行之增加更速，乃因錢莊銀號之成立手續容易，同時復因其成立的方式，類多是先有了若干他業，為了

自己事業資金融通的便利，因而成立者，有些則定爲了辦理其他附業先成立一個儲蓄銀號，以便吸收存款，增厚資金的。所以銀行，錢莊，銀號之成立目的，多在或者可以說全在辦理其他附業，而經營本身業務，倒非成立目的。是則商業資本與貨幣資本結合而活動，是使明顯的，這種結合的成立，羣相或吸收資金，從事投機，於是利率更高，物價更漲，資本之平均利潤率更虛地提高了。在這近兩三年間，許多商業資本之利潤率竟達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百以至數百的。故商業資本與貨幣資本之結合，更加促利率與物價上漲之循環。此其二，但是，利率雖高以吸收存款，然一般銀行之存款，並不增加，活存與定存相去之比例極遠。就是由於平均利潤率之不斷虛擬的提高，資金之流動願望亦高，資金供給缺乏之形勢更著，於是利率之上升，更堅固了。此其三。本來物價入於暴漲階段，新興的工業已感資金週轉不靈之苦，利率上漲，使工業之成本更爲增加。工業資本之平均利潤率已不及商業資本之優厚，更以資產增殖，資金竭蹶，工業資本之利潤率更降低，所以許多工業資本都脫離實際的生產行程而走進商業資本之營壘，生產的工廠變相而爲囤積原料候價代沽的倉庫。這個演變，亦促進商業資本與貨幣資本之結合與擴張，物資更加缺乏，物價益形上漲，利率更上升了。此其四。如在第二節中所述，在農業國家中，利率降低，其影響利多寡少，而提高利率，則利少害多。蓋低利可以緩和農村高利貸之擴張，高利適足以加強高利貸之活動。本來農產品適上投機的對象以後，價格之上漲已不足以刺激生產之增加，因農產品之收穫是爲季節性所限制，而農村固有的租佃生產關係與落後的技術條件，是限制生產之擴張的。反之，產品價格上漲，引起地租之增加，誘發土地之投機買賣。地價愈漲，地租愈貴，土地愈趨集中，佃農之負擔愈重，所求於高利貸者愈苛，這就是農村土地資本不斷向商業資本與貨幣資本之轉化，農產品價漲，農民受不到實惠，受害者，爲土地投機與農產品囤積的商業資本與貨幣資本之統一體——高利貸而已。然而農村高利貸與都市之商業銀行資本不過商業資本與貨幣資本統一體之兩面，這其間的關連極爲密切。所以利率上漲，則原來已高的農村利息更漲，地價因之愈貴，地租因之愈漲，土地農產之投機愈更劇烈，高利貸之活動更強，生產由是減少，而農產品價格更

趨上騰了。年來農產品上漲之愈劇，不能不是由於這種關係，此其五。

最後，利率上漲，足以障礙政府公債之推銷，年來政府積極推行節約儲蓄公債及各種公債之勸募，成績未見十分完滿，率由高利潤與高利率之存在爲之梗。四聯總處因此不得不將甲乙兩種節約儲蓄券的利率提高，然增加後，比目前市場的高利還更甚其後，比起商業資本之暴利，更不消說了。即以美金公債而言，息率不可謂不優，然仍未及目前之高利。這樣，在平均利潤率與平均利率同步上漲之下，在資金流動願望高之下，自由推銷公債，欲求完滿的成績，實屬乎其難。

這裏可以得一個總的結論：戰時利率之上漲，已成爲加重戰時經濟惡化的有力因素，雖然這種高利仍然受着資本之虛擬的平均利潤率與通貨的數量所決定的。但由於利率上漲，更加強商業資本與貨幣資本之結合與活動，使平均利潤率，平均利率，物價，與通貨走上惡性的循環，破壞工業資本與農業資本，影響政府財政，從而更加深通貨膨脹之發展，社會之財富分配愈不平衡。

#### 四、現行利率政策與提高利率主張之批判 與控制利率之應有對策

當前的高利率，既已隨狂漲的物價之後，爲加重戰時經濟惡化的另一因素，因此，如何控制利率，實爲金融經濟當局以管制物價當局應有的課題。

從國家金融機關幾年來的貸放情形觀之，很明顯的，財政金融當局對於利率問題之看取，非常慎重的。國家銀行的存放利率，都一向維持於低水準之上，因此，目前主張提高利率的經濟學者，對這個低利政策予以指摘。就是國家銀行當局不能隨金融市場動態之需要，提高利率以吸收存款調節貸款。反之，戰時暴利下低利政策之信用貸放，只提供市場利用，以從事囤積居奇之誘因。這個指摘，我認爲失之過當的，財政金融當局過去之所以維持低利政策，亦自有其苦衷所在。第一，戰爭開始之際，市場資金之需求緊張，措置不當，足以促成金融與產業恐慌，維持低利，蓋所以實行當局之貼放政策，並穩定遷移後建立起來之工業事業。如果，當局提高利率，則市面更形緊張，將會動搖抗戰初期的社

會經濟。第二，維持低利，蓋以便利於農貸之推廣，誰都知道農村是高利貸的統治領域，戰爭期內更覺擴張，如採高利政策，則農村之真正利率更高，影響農業生產更重。實際上，如上所已指出，戰爭初期內地一般物價之相告穩定，未嘗不是低利的農貸政策推行下所緩和的結果，如果採取高利資金緊縮的政策，則所得結果恐非不是理論上之物價下跌，却反是造成實際上物價之先行上漲。因高利足以影響農生產，物資更覺奇絀了。而況當時通貨方在增發中，對物價之壓力尙輕微，亦無提高利率之必要。第三，當局之維持低利，蓋亦求公債之易於推銷與減輕財政之擔負。因爲市場利率過高，則低利之公債必不能圓滑發行。若提高公債利息接近市場利率，則財政上的負擔加重。戰時租稅政策與公債政策之配合的一個課題，在於賦稅之收入，首先對應於戰時公債利息之負擔。如果公債利息過高，則賦稅之徵收須加強以應付。然而我國戰爭初期之財政，賦稅之收入銳減，增額一方法幣之發行，一方亦賴乎國家銀行以至一般金融機關之公債承受，低利政策，蓋亦爲此，美考各戰爭國家，都採取低利政策，一所以防刺激物價，次亦蓋爲公債之推行的。第四，維持低利，蓋所以穩定及扶植已建立的及新興的工業之發展與推進各種國防的及民生的工程之建設。在大後方，當局爲着抗戰建國之需要，正在建立國防的以至民生的工業，並鼓勵私人企業之發展，在前方及各省市，亦正在促動工業合作運動之展開。同時，爲增進農村生產，對農田水利建設亦下鉅額的投資，低利政策，無疑是對這種情形而採取的。

總之，國家金融當局所採取的低利政策，無論其效果如何，至少在抗戰初期，不能忽略其有和緩物價上升之效。自然，到了物價走入暴漲的階段之後，這個和緩的作用就消失了。如果仍把持過去的政策，也非筆者所可同意。利率政策之須轉換新姿態，實所必需。在未述及應有的對策之前，先一言時賢提高利率主張的見解。

年來關於利率政策之爭辯，主張提高利率之人爲多。其觀點如下：  
一、提高利率，足以吸收法幣回籠，和緩通貨膨脹。目前游資所以騰集市場，而國家銀行存款數量不增者，端以市場利率提高，國家銀行利率過低，不能吸引存款之故。若國家銀行將存款利率提高，與市

場一致，則存款必增，通貨回籠，財政當局不必多增發法幣，而通貨膨脹的行程可以阻礙。

二、提高利率，足以穩定甚至壓低物價。裁抑投機。存款利率提高，足以吸收法幣回籠，市面之游資自少，同時放款利率相應提高，則利潤率與利率之距離漸少，投機之過份利潤減低，其活動亦緩和，從而物價亦趨下跌，而且，提高利率後，則市場對於未來價格之預期，將趨下跌，故一部分物資預行拋售，亦有使物價回跌之可能。

三、提高利率，足以淘汰不必需或利用低利而存在之工業，因而可節省部分之人力物力，一方可轉供別種戰時及民生必需工業之用，一方可使物價與工資下降。同時，對於一部分的投資亦可壓抑，而改變「充分就業」之清勢，物價亦可趨穩定。

以上三點，可說是主張提高利率者的主要論據。然實非筆者所敢同意的。何則？以言足以吸收法幣回籠，在商業資本與貨幣資本結合之下，平均利潤率不斷作虛擬的提高，而通貨繼續增加所造成過剩的偏在的所得，仍然與這種結合以支持。利率縱使提高，而如上所展云，平均利潤率與利率的距離亦不狹隘化。雖云利率有累積之作用，然而當前的物價其上漲何嘗不以倍數計！蓋市場資金之流動願望仍高，提高利率所能吸收之存款亦自有限。夫言，足以壓抑或穩定物價，則忽略中國目前之經濟機構仍與資本主義國家者迥殊。此在第二節中已有言及。而且國家銀行之利率機構，尙未足以控制金融市場，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央銀行已成爲銀行之銀行，貼現制度與存款準備制度之存在，使中央銀行得以控制整個金融市場，市場利率乃追隨銀行利率。故中央銀行運用利率政策，可以膨脹或緊縮信用，隨而刺激投資之增加與減少，發生物價之漲落。然近以金融資本所控有資金之豐富，利率政策之爲用，亦有時而窮。我國金融市場尙未成立嚴密的組織，票據制度又未見成立，中央銀行目前只在完成其爲銀行之銀行的過程中，而同時商業資本與貨幣資本結合下之銀行資本，目前所擁有之游資亦鉅，運用利率政策能否收支配之效呢？這是值得懷疑的。如我所已指出，降低利率，市場或許尙受其支配而相率就範，然提高利率，則市場之利率將更高，從而農村的高利亦更將昂漲，其影響將有害多於利者。蓋其結果不特物價

爲之更高，而生產亦爲之縮小也。時賢亦有知非單純由國家銀行提高利率便可生效，而主張財政金融當局以高利向市場借入資金者。此無異市場上多一有力的資金競爭者，其刺激利率，以至物價之提高更甚，殊不能冒昧採行。再其次以首提高之效果，足以淘汰不必之工業節約人力物力，發生物價工資下降。其實，在利率高漲資金動盪之下，工業資金週轉困難，所謂高利率以維持其營業獲利之工業，是很少的。目前工業資金，許多已從生產過程轉化於商業資本之途徑，所謂「商以養工」成爲許多工業維持之手法，提高利率，實不足以打擊此種工業，反之，對於真正的工業資本急需資金週轉者却打擊最深。時賢所謂提高利率以後，對於適應戰時需要之工業，應予以津貼補助以維持其發展，然財政當局於此無異更增加支出，對於方求緊縮的預算，實在一種無計劃的負擔。

筆者以爲利率政策之運用，不能只從利率對於資本，物價及貨幣之反作用着眼，而應該以適應戰時經濟之需要，配合戰時的經濟政策之發展動向，始獲得其效果。

當前的利率動態，是需要控制的。但控制之道，第一，須在戰時經濟體制確定之下而厘定。即是說，利率政策之運用，須以實現戰時經濟發展之動向，始能適應戰爭之要求。而所謂戰時經濟體制，就是一切計劃經濟的體制，所以利率政策必需與一定的經濟計劃配合起來，負責實現這個計劃之一定的任務。戰時經濟的中心計劃是怎樣呢？我曾指出是建設國防經濟，保證國民最低生活，合理的物資統制，與地方經濟之調整。戰時經濟的機構，就需對照這樣的計劃而樹立起來。利率政策實際上就需達到調建國防與民生建設之資金，調整物資之分配，並幫助地方經濟之發展等目的。其次，就當前戰時情形而說，利率政策復當爲「資金政策」之展開而運用。我亦曾指出當前戰時問題之所由生，在於通貨不能實現物資這一對立。要解決這個對立的當前手段，即實質戰時現生產調整的資金調整政策。這個對策分兩方面，消極的，是吸收市場過剩的通貨和約束，社會過剩的購買力；積極的，是吸收市場過剩的資金之通道。這個對策，同時，可說樹立戰時經濟體制的主要手段。很明顯的，利率政策，對於這個對策須盡着一定的任務，就是如何控制

利率，以實現資金調整，從而平抑物價，樹立計劃經濟體制之始基。

爲實踐這兩個任務，這裏我提出差別利率政策。存款利率方面，爲提高人民儲蓄情緒，吸引同業存款，以收法幣回籠之效，利率之提高，不常無客觀的條件。但爲防遏物價之反動，放款利率應取差別主義。國家財政金融當局應視經濟建設之所需及發展之程度，而指全國金融機關分別依各種產業部門之輕重緩急，擬定差別的貸放利率，有些是可以隨時更加壓低或無利融通，有些則隨時提高或則停止貸放。至於農貸，目前正在緊縮狀態中，利率更不宜提高以增加高利貸活動之機會。農貸利率亦應取差別主義的，視乎合作社之屬於生產信用或運銷等性質，與視乎農業金融之類別而有差異。

自然利率是價值運用的手段，但全靠利率本身，所發生的積極作用有限。要使利率政策能夠成功，同時首先必須加強金融統制，物資管理與物價管制。在這三者實施之下，商業資本與貨幣資本結合下的活動程度受到嚴厲的限制，資本平均利潤率的虛假提高爲之趨慢化，資金之運用途徑復受拘束，資金流動趨向回低，則市場利率亦自下降。其次，中央銀行應積極完成，其爲銀行之銀行與全國金融之樞紐，使銀行利率成爲市場利率之前驅，利率的機構，始能統一化而受意識的統制。最後，戰時財政經濟當局應從速確立明確的經濟計劃，使利率政策與資金政策，土地政策產業政策配合起來。利率動態，須以經濟計劃之發展爲依歸，利率政策須受資金、土地、產業三大政策之支配而運用爲目的。

還有值得提出的，是我國經濟建設，以民生主義爲基本之原則。民生主義的具體內容是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而其精義就是發展國家資本。私人資本縱使存在，也是容許在可能和最少範圍之內的。發展國家資本，在金融方面，主要以銀行國有與信用獨占爲原則，理論上與實踐上亦只有透過這個技術的原則才能實現民生主義。因此，利率政策之運用，應以促成國家對信用獨占之實現爲基本目的。這是民生主義經濟下利率所應有的範疇，在建立計劃經濟時，資金政策，土地政策與產業政策與利率政策之相互關係厘定時，這一個意義是應先行決定的。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粵北

# 財 政 評 論

## 三 月 號 要 目

(期三卷九即)

我國土地金融之動向.....	黃 通
市地國有論.....	馬大英
對於土地債券法應有之認識.....	羅醒魂
我國土地金融的特性.....	洪瑞堅
保護佃農窮議.....	鄒祿道
論限制農地佃租問題.....	朱劍農
我國土地分配與農業技術改進問題.....	洪逸生
當前農業信用政策問題之檢討.....	崔永楫譯
論富源地.....	張不介
美元無膨脹.....	Julius Hirsch
戰後美國通貨膨脹問題.....	E. D. Kennedy
美國防止通貨膨脹方案的意義.....	Ralbn Robey
定量分配與物價管制.....	W. Allan Wallis
奠定中英中美經濟平等之新約.....	本社資料室
中央銀行新論(專著選譯).....	De Koek

### 法 辦 購 訂

- 一、零售：特大號土紙本每冊國幣八元白報紙本每冊二十元普通號土紙本每冊國幣六元白報紙本每冊國幣十六元
- 二、訂閱：以半年為限土紙本國幣三十六元白報紙本九十六元
- 三、郵費：平寄每冊國幣二角掛號每冊國幣一元二角(白報紙本必須掛號)

八卷合 訂本出 版每冊 四十六 元各書 店均有 代售

## 財 政 評 論 社 印 行

社址 重慶中區中正路大信一號二二

(即大標子青年會舊址)

通訊處 重慶郵箱第三號四號

桂林發行部 桂林太平路十四號

# 論今日之金融管制

朱劍農

平時寧尚放任主義的國家，到了戰時而且改行嚴格的統制經濟；我們今天是要抗戰與建國同時並行，當然今天的我國，不僅是要實行統制經濟，而且是要實行計劃經濟。

戰時的經濟活動，既然要受一定的管制和有一定的計劃，當然輔導戰時經濟的戰時金融更須要有適當的管制。

戰時實行統制經濟或實行計劃經濟的目的，不是為了少數權貴階級之發國難財，而是為了國民與民生；同樣，戰時金融管制的目的，也不是為了少數人之發國難財，而是為了整個的國防與大眾的生活。

最近幾年大後方各城市，金融業務，雖然是大見發達，但這些金融業務的發達，是不是真的達到了當前的經濟政策所付與的重任呢？

假使今天的金融業務，真的符合了當前的經濟政策，那麼今天的經濟情況，應該是重工業的基礎已經建立，輕工業以及各地的手工業應該都已有了相當的發展，奸商漸居奇，投機操縱的各種不合理的現象，也就應該絕跡；可是今天的事實，却是與此相反！今天的中國經濟，不但沒有建立重工業的基礎，而且就連簡單的輕工業，甚至前幾年曾經一度熾盛的工會運動，現在也在走着下坡；今天的銀行業務，不但沒有調整工商業的活動，而且是助長了奸商的漸居奇，投機操縱，以致五年來的物價問題愈鬧愈兇。

當前的經濟問題，如果追根究底的分析起來，雖不能說是金融政策的失當，至少也可說是戰時金融的管制，尚未能夠做到盡善盡美。

爲何說今天的金融管制，尚未能夠做到盡善盡美呢？

第一、今日物價問題之所以鬧到這種地步，誰都承認這是由於奸商的囤積操縱，然而奸商之所以能有囤積居奇的資本，却是由於金融管制的

第二、今日物價問題之所以鬧到這種地步，是因為一切抗戰建國所帶的重工業，都沒有建立起來，才由物資的缺乏轉成物價的奇昂；然而重工業之所以未能建立，又是由於沒有投放大量的資金於生產的事業之故。

第三、今日物價問題之所以鬧到這種地步，是因為後方各城市有五十多萬萬的資金沒有適當的出路，於是都在候哺囤積之用。可是這種囤積資金之未能夠吸收到正當的生產之用，而一任其被囤積資本的候哺，顯然也走金融的管制尚不完善。

第四、今日物價問題之所以鬧到這種地步，是由商賈的囤積，高過工礦農林的生產利潤，以致出頭的資金，都流而爲商賈沒幾所用，則至有些廠家竟以設廠爲名，實則上又在囤積原料，坐以待價囤積原料的權價，這顯然也是不適當的抑制商業利潤之故。

總之，目前的金融管制，其所以未能盡善盡美或時經濟的發達之責，反而讓成今日之物價問題者，筆者曾見，以爲主要的有因爲今日的銀行業務情形中表現着下列三種不良的傾向：

一、銀行錢莊的放款往往於商業的投放，間接地等於扶助了奸商的囤積居奇。

二、銀行錢莊的放款沒有把國計民生放在眼裏，致爲目前的小利所誘，對於工礦農林的正常放款拒而不理。

三、囤積的利潤豐厚，因此囤積戶甘以高利借用資金，以致銀行錢莊不願再做出利的生產放款。

這三種不良的銀行業務傾向，是釀成今日嚴重經濟問題的主要因素。這樣的金融設施自然是與當前的經濟政策背道而馳；因此，要使目前的金融政策能夠輔導戰時經濟政策的進行，就必須針對以上所述三種違背國策之不良的銀行業務，實行嚴格的金融管制。即：

第一、要緊縮商業資金

第二、要擴大工礦農業的生產資金  
第三、要限制利率之不合理的增高  
以下就從這三方面分別論述：

一一

商業資本的發達，如在平時工礦業的生產已有相當基礎，雖然不無擴大運銷範圍與調運商品流通之效，可是在戰時的今日，因為工礦業生產都已感受資金的枯竭，同時工礦業生產的本身又很萎縮，則此商業資金之被操於唯利是圖的商人之手，非僅未盡調運物資的分配之責，反而是利用他的商業資金而把物資變斷居奇了。因為物資的斷居奇，自然可以促進物價的高漲，而物價高漲的根源，既然不是由於廠場生產業者之提高，而是由於商人的壟斷所致，於是金融市場的資金都如潮流似的一起湧向商品的斷居奇；這樣一來不僅是阻礙了生產事業的資金來源，而且還有不少的廠家，也就擺着機器不動，索性多進一批原料作為囤積，比較尚能取得厚利，以致今日後方各城市的資金比額，不僅是商業資金的總額大過於工礦業的資金總額，而且就連那些微不足道的工礦業資金，也已掛着羊頭而賣狗肉，名為工業資金，實質上也已作為商業資本而被運用了。

然而今天作為囤積居奇的資金，不問是正牌的商人所持的商業資金，抑是羊頭狗肉的廠家所運用的商業資金，大部都是從銀行和錢莊承借而來的，所以要使這些為非作歹的商業資金歸入正途，首先就得管制銀行業的放款。

誠然，三十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公布的「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對於商業銀行會有下列的管制：

一、銀行承做以貨物為抵押之放款，應以經營本業之商人並以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第五條）。

二、銀行不得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並不得設置代理部、貿易部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義，或另設其他商號，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第七條）。

三、官辦或官商合辦之銀行，其服務人員一律同於公務人員，不得直接經營商業。

四、銀行服務人員利用行款經營商業以侵佔論。

三十一年五月財政部公布施行之「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第二條亦會規定：「銀行承做工商各業信用放款，數額在五千元以上者，應以經營本業之廠商已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持有會員證並取具兩家以上曾在主管官署登記之股置廠商聯名保證到期還款，並撥保借款係用於增加生產或向果散市場購運必需物品銷售者為限；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各戶總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這兩個辦法就其原則而言，固然已經施行銀行商業放款的管制，但是今天的商業資本，並沒有因此而收緊縮之效，反而是有益趨膨脹之勢，這又是什麼原因呢？

檢討這裏的原因，筆者以為一則因為現在管理銀行的諸辦法，對於每戶貸款的限制尚欠週密，二則因為此種管理銀行的辦法，充其量僅只能夠管制銀行的放款，而對銀行放款以外的商業資金，一直至今尚未納入管制的範圍之內。

何以說現在管理銀行的辦法，對於每戶貸款的限額尚欠週密呢？

據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五條雖會規定「銀行承做以貨物為抵押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第二條雖也規定「銀行承做工商各業信用放款……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但是這些限制的辦法，都只能夠限制每戶在某一銀行的借款限額，却並沒有限制該戶之對別的銀行分別借款的總借額，故此辦法之實行並沒有從根本上限制各個銀行對於每一借戶的最高限額，而只是使每一個借戶將其一向慣用的一行借款，改向多行借款的化整為零而已。

又，何以說是銀行放款以外的商業資金，尚未納入管制的範圍之內呢？

原來今日之經營商業者，非僅商人而已；商人之經營商業，雖然須



向銀行借款，因此對於銀行的商業放款如果有了嚴密的限制辦法，自不應其商業資本之不緊縮，可是今天大後方各城市的商業經營者，尙有極多都非原來內商人，而是現任的官吏，此即現時所謂半官半商亦官亦商的畸形現象。從這種畸形現象派生而成的商業資本，亦即一般所謂之官僚商業資本。

按官僚商業資本的活動，不但受現行管理銀行辦法的管制，而且可以不費利息的移用公款；又不但不費利息可以移用公款，而且還藉其權勢以及明悉當局對於物價管制的可趁之隙，具有非普通商人所能獲得的各種方便。勢之所趨益發擴大了囤積居奇的猖獗。

最近修正的公務員任用法，雖已明文規定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我們希望這辦法今後不要徒託空言，同時更希望當局對於此種非作歹的官僚商業資本，能有更嚴格而更切實的取締。

只有把每一商人之用化整為零的方式分向多數銀行辦理借款的路徑一氣堵塞，同時又只有更切實地取締官僚商業資本，才是真正的緊縮商業資金之道。也只有確實的緊縮了商業資金，才可以為生產資金開闢來源。

### 三

商業資本的發達，如在正轉的資本主義國家本可作為工業資本發達的前導，同時也還具有輔佐工業生產的分工與調運工業生產品的流通作用，但在工業生產尚未具備充分發達的條件，同時農業生產又趨於縮小的中國社會，其所表現的商業資本之畸形發展，不但無助於國民經濟的發展，相反地乃是國民經濟向上發展的一大障礙。

原來在今天的中國求謀國民經濟的發展，必定要有工業的發展與農業的改進，然求工業的發展與農業的改進，又必須有金融的力量以為資助。因此早在二十七年四月臨全大會決定的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七條即曾指出：「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第二十一條更說：「統制銀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臨全大會的這個決策本來應該作為戰時金融政策的基本方針，可惜戰時金融的實際情況，特別是當前銀行資金的投放，不但沒有依照這個

既定的國策，而為戰時的生產事業盡其擴大之責，反而是助長了囤積居奇的猖獗；這種現象還在二年前，即三十年四月舉行的中央五屆八中全會曾已明白地指出：「願就銀行一般措施觀察，尙感慮分重視業務之盈虧得失，不能充分應付經濟上之需要，而一般商業銀行，且仍不免有投機囤積，與助漲物價之行為，今後財政部對於銀行，應加強控制，使金融資本，趨向於生產業之投機與扶助」。

此後，財政部於同年十二月修正公布之「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的第四條曾經規定：「銀行運用資金以投放於生產建設事業暨產銷押匯增加貨物供應及遵行政府戰時金融政策為原則」，又第六條規定：「關於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及展期（一次為限）之限制，於工業業以原料為抵押，經經濟部主管機關證明確係適應生產需要者不適用之」。

其實不僅財政當局是一再的希望今後的金融資金能夠趨向於生產的投資，就連美國派來我國考察的居里博士也熱誠的呼籲中國的金融資本，應該積極的扶助生產事業的發展。

一般的理論及政府的施政方針雖然是如此，但是目前的實際情況究為如何呢？

實際的情況是去年各銀行之工銀放款總額，尚不及六萬萬元，農業放款的總額也不過十二萬萬元而已。

以我國幅員之廣以及戰時物價的昂貴，試問不及六萬萬元工銀貸款，能做什么？我們檢討中國工銀業的現況，別的不必列舉，單就三四年前一度被人重視而且也確實是為戰時所需的工會運動之日趨下坡，即可見現時的工業生產不僅沒有什麼好的發展，而且大有日趨縮小之勢。

至於十二萬萬元之農貸，以我國這移民衆多的貧農人數，試問又何以維持貧農的生活，更何以求農業的增產？假使把後方各省的農民人口計算為二萬萬，每人所能攤借的資金僅只六元，連一把鋤頭都買不到手，其不能以扶助農業生產的發展，固無待於細述了。

正當的工銀農業的生產資金，既然這樣，而前而所說的商業資金却是那樣的猖獗，所以今天要求生產資金的擴展，首先還得收縮那些不必要的，甚至還在那裏為非作歹的商業資金。

如果眞的抑制了商業資金的積聚，自然就爲正當的生產資金開闢了來源，同時也只有爲正當的生產資金開闢了來源，才算真正達成管制金融的目的。

#### 四

收縮商業資金擴展生產資金，既然是當前金融政策配合經濟政策應有的措施，那麼最近幾年爲何僅有法令上的規定而尙沒有事實上的履行呢？

這裏的原因雖然很多，但是筆者以爲主要的還是發源於利貸資本的利率問題！

現在後方各城市存着五十萬萬的游資，沒有正當的出路，很多專家學者都以爲要想吸收這筆游資，唯一的辦法只有提高利率，同時他們又以爲今天物價之所以高漲，也是因爲囤積商人可以低利利用這筆游資的原故，所以他們以爲只把利率加以提高，就可以很自然的吸收這筆游資，同時也可以增高囤積商的成本，他的成本一經提高似乎就無囤積之利可圖了。這種理論表面看來似乎很有理由。其實，這不僅是沒有抓清問題的結，而且是加深了戰時經濟的困難。

縱然，提高利貸資本的利率，就某一方面而言，是可以對浮蕩的游資盡其吸收之效，同時也確實可以提高囤積商的成本，但是我們要問後方各城市的游資，是不是因爲利率不夠高才浮蕩着呢？一年前各銀行內存款利率都已逐漸提高，是不是今日的游資已經消失了呢？同時我們還要請問囤積商人是不是因爲利率的提高就可以停止他的囤積呢？事實勝於雄辯！一年前很多銀行都已提高存款的利率，有的提高到年利二分，已經達到法律許可範圍的頂點；而有些地方的存款利率竟有增至五六分者，然而浮蕩的游資並沒有因此而被吸收，囤積商的活動也並沒有因此減跡；游資不但沒有被吸收，反而是日益增多，囤積的行爲不但沒有欲跡，反而是更加猖獗，於是遂行國策之正當的生產資金却是異常的枯竭，這又是什麼原故呢？

要探究這裏的原故，只要不受囤積商的卸用，而肯坦白的站在抗建國策的立場來研究的話，我想誰都可以明白利率之不合宜的提高，不僅

不能打擊囤積商的活動，而且更加堵塞了生產資金的來源。

因爲投放於工礦農業的生產資金，必要利率低廉，才可以減輕生產成本；只有生產的成本減輕，才可以有較厚的利潤，所以利率如果低廉，投資家對於發展工礦農業的生產，自然就會感到興趣，也就用不着勸導了；反之，利率若是無限制的增高，開發產案所需的資金，既然需要擔負重利，當然他們對於產業的投資就不感到興趣。

至於囤積居奇的商人，因爲只要有資金與他囤積之用，便可以穩賺厚利，所以他的使用資金並不計其利率的高低，反正羊毛是出在羊身上，轉手之間就可以追取於消費的人。

所以增高利率的結果，一定是使工礦農業的生產資本感受短缺，所有的利貸資本都將趨向於商業資本的投放。因此要求商業資本的收縮，與生產資本的擴張，就不能放任利率的過分提高，而須加以適當的限制。

雖然還有一部分人認爲利率的高已造成了金融市場上之自然的趨勢；在這種自然的趨勢之下，不想吸收資金則已，要想吸收資金於生產事業之用，似乎就該不吝高利息而支付爲其吸收資金的先決條件。這種順其自然的理論，雖然看來似乎也近而理；其實，這種順其自然之唯利是趨的放任主義，早不適於民主主義的經濟原則。

按照民主主義的經濟原則，一切政策的決定，不管個人的利慾心如何，皆必使其能以復從國計民生的利益爲原則，因此那種順其自然放棄少數人掠取利益的高利主義毫無問題地是應該嚴格取締，只有取締了這種不合理的高利率，才可以爲國防的生產事業獲得資金的來源。

#### 五

總之，依據民主主義的經濟原則，同時又爲了適應抗戰建國的需要；爲非作歹的商業資金是應該盡量的收縮，關係抗戰建國之勝敗利鈍的生產資金，則係應該積極的擴展；可是爲了達成以上的目的，又必需妥適當的限調利率的增高。只有如此，才可以使戰時經濟渡過難關，也只有如此，才可以爲建國的大業奠定穩定的經濟基礎。

# 論西北之農業金融

姚公振

## 一 緒論

所謂西北，乃指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五省而言，其關係邊疆國防之重要，固不必說；即就農業而論，以所佔土地之廣與農林畜牧事業之優越，古來已為養生養民之區。惜歷代西北農政廢弛，天災人禍連年不絕，以致各省水力未與地利未盡，一般農民於肥沃之地已形覓食之難，凶殺之區則更難免饑寒之苦。推原其故，西北各省農業資金之枯竭與失調，實為主因之一。

顧西北各省以農業資金枯竭，農村借貸關係至為惡劣，農民借款利率，戰前尚高至月利四五十分者，抗戰以來，各地農民一仍終年苦於借款還債，日夕仰求高利貸者之鼻息。各省貨幣制度均極紊亂，有用「銀票」者，有用「川元」者，甚至「秤銀」「元寶」，尚不失為貨幣單位；而法幣之流通則未能普及。所有金融機構，所謂金庫少於銀行，銀行少於鈔票，典當、合會，即以銀行言：其所營業務，亦多為商業投資，專營農家金融者殊為有限耳。合作事業以陝西甘肅較為基礎，寧夏青海於二十九年以後始有合作行政機構，新疆尙付闕如。由於農業金融機構之缺乏與合作組織之落後，以農家貸款亦僅見局部擴展，衝諸西北農林畜牧之需要，其不足固彰彰明甚，與其他省份相比，亦不勝唏噓偏枯之感也。

今政府方積極致力於西北各省農業建設，且將農家貸款事業列為建設西北主要工作項目之一，吾人除略陳各省農業金融之滯進與概況外；並望主管當局迅即確定西北各省農貸方針，分別先後緩急融通農家必需生產資金，促進農林畜牧事業之建設；是則西北農業金融機構之增設與合作事業之推遷，實為急要而不可或緩者矣。

## 二 農村借貸

西北各省農村，私人借貸多於金融機構，借種人向以退伍軍人、富紳、地主、商人佔優勢，農民借款借種，固須負擔高利，且多採抵押方式，借款數額有限，借款時間亦以半年至一年者為最大多數，茲略述陝、甘、寧、青四省農村借貸概況如左：

(甲) 陝西 陝西省自民國紀元以後，兵匪騷擾，迄無寧歲，旱荒區域每達五六十縣，受災農戶均在三四百萬以上，是以農村資金枯竭，借貸為難，一般農民借款，除由債務人憑中立控外，並須以不動產充作保證，甚至須請承辦人始可受融。借款利率，據民國二十二年該省民政廳調查，於九十二縣中有四十一縣平均借款利率在四分一厘左右，最高月利，計五分者有武功、麟遊、淳化、褒城、石泉、府谷、洛川、中部、宜君、柘山等縣；六分者有白水、城固、米脂、延長等縣；八分者有涇陽、略陽等縣；十分者有韓城、寧縣、郃陽、商縣、鄜縣等縣；十五分至二十分者，計本屬鞏、隴縣等縣。同年，中央農業實驗所亦曾調查該省農村借貸利率，計月利五分以上者佔五十一%。二十五年「經濟年鑑」所載，陝西農村借款利率最高者為廿四%，普通者為五%，最低者為〇、六%（註一）。

漢中農民有所謂「上錢」者，即貸出十元，每天扣還五角，二月之間即可收回二十五元；所謂「驢打滾」「牛犢賬」，即一月或四月之內本利可以相等；關中農民之所謂「大加一」，即係月利十分，「回頭債」，即貸出八元於一年以內即可滾出四十餘元。

抗戰以前如此，抗戰以來亦復相似，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三十年代該省六十三縣之中，借款農家平均佔四三%，貸款機關計銀行佔一九%，錢莊佔三三%，典當佔四四%，商店佔二〇%，合作社佔三三%，合作金庫佔二二%，私人佔二〇%，貸款利率，計信用存款月利一、八%，保證存款二、二%，抵押存款二、五%，合會存款二、四%，合作存款一、三%；存款期限，計一至三個月者佔二六%，四至六個月者佔三三%

，七至九個月者佔一%，十至十二個月者佔三九%，十三個月以上者佔一%；私人放款來源計地主佔一四%，商人佔四二%，富農佔四四%；放款方法，計信用放款佔三二%，保證放款佔一八%，抵押放款佔五〇%，放款月利平均為三。二%；借糧農家平均佔三〇%，借糧方法，計信用借糧佔三四%，保證借糧三二%，抵押借糧三四%；借糧還糧利率三個月者為二五%，六個月者為四四%，借錢還糧利率六個月者為五七%（詳二）。

(乙)甘肅 甘肅省農民借款通常月利為四分或五分，借糧年息需納以四升左右，借糧人以軍佐及退伍軍人為最多，富紳次之，地主與商人又次之。據二十五年「經濟年鑑」所載，農民借款利率最高為二四%，普通為四。四%，最低為一%。據中農所調查，三十年度該省五十縣之中，借款農民佔五七%，貸款機關，計銀行佔二二%，錢莊二%，典當八%，商店佔八%，合作社四〇%，合作金庫佔三%，私人佔一七%；貸款利率，計信用貸款為一。六%，保證貸款二。二%，抵押貸款二。四%。合會貸款二。三%，合作社貸款一。二%；貸款期限一至三個月者佔一三%，四至六個月者佔二〇%，七至九個月者佔三%，十至十二個月者佔五九%，十三個月者佔六%；私人放款來源計地主佔一六%，商人佔三六%，富農佔四八%；放款方法計信用放款佔二九%，保證放款佔一九%，抵押放款佔五二%；放款利率平均月利為三%，借糧農家佔四七%，借糧方法計信用借糧佔二四%，保證借糧佔二八%，抵押借糧佔四八%；借糧還糧利率三個月者為二四%，六個月者為三九%，借錢還糧利率六個月者為五七%。

(丙)寧夏 寧夏省農村借貸情形與甘肅情形相似，普通借貸亦分借錢與借糧兩種，前者每月利約自五分至十分左右，後者則春借糧食一斗年還五斗。一般農民所謂「印子錢」者，乃農村最高利貸，借糧農民所付利息，自十分至四五十分不等，例如借款十元，言定月利三元，則債權人於貸款時即扣繳三元，實際借款者僅得七元耳，各地農村高利貸者多為回教人民，加以職業分，軍人最多，地主次之，富紳與商人其次之。

據中農所調查，三十年度該省五縣中借款農家佔五八%，貸款機關

計銀行佔六%，商店佔二二%，合作社佔一%，政府機關佔一%，私人佔五六%。貸款利率計信用貸款月利為三。六%，保證貸款為三。〇%，抵押貸款為二。三%，合作社貸款為二。〇%；貸款期限一至三個月者佔三三%，四至六個月者佔三三%，七至九個月者佔三四%，私人借款來源計富農佔六〇%，商人佔四〇%；貸款方法計信用貸款佔三三%，保證貸款佔三三%，抵押貸款佔三四%，貸款利率為月利三。五%。借糧農家佔六〇%，借糧方法計信用借糧佔二五%，保證借糧佔三七%，抵押借糧佔三八%；借糧還糧利率三個月者月利為三五%，六個月者五二%，借錢還糧利率六個月者為七五%。

(丁)青海 青海省一般農民因難免旱荒損失，以致出賣土地典押農具，幾成普遍現象；近年來雖災害稍減，但農村資金仍極枯竭，農家欲贖回田地，購買種籽添置農具，均非高利借款不可。據陝西省銀行調查各地平均利率，西寧為三分，貴德為四分至五分，大通為二分至三分，循化為二分半至三分，化隆為二分八厘，民和為三分六厘，互助為六分，湟源為五分。

據中農所調查，三十年度該省七縣之中，借款農家佔五一%，貸款機關計銀行佔六%，典當九%，商店佔三二%，合作社佔六%，政府機關佔六%，私人佔四一%；貸款利率計信用貸款為二。五%，保證貸款為二。七%，抵押貸款為二。一%，合會貸款為二。〇%，貸款期限四至六個月者佔一〇%，七至九個月者佔一〇%，十至十二個月者佔五二%，十三個月以上者佔二八%。私人借款來源計地主佔一四%，商人佔四六%，富農佔四〇%，貸款方法計信用貸款佔一五%，保證貸款佔二五%，抵押貸款佔六二%；貸款利率月利平均為三。〇%。借糧農家佔五三%，借糧方法計信用借糧二〇%，保證借糧佔四〇%，抵押借糧佔四〇%，借糧還糧利率三個月者為二三%，六個月者為三三%，借錢還糧利率六個月者為五五%。

綜計陝、甘、寧、青四省農村借貸情形，有如左列現金借貸與私人放款以及糧食借貸三表所示。

青 海	寧 夏	甘 肅	陝 西	省 別	
				地主	來源(百分率分佈)
14	—	16	14	商人	方法(百分率分佈)
46	40	36	42	富農	
40	60	48	44	信用	
15	33	29	32	保證	
23	33	19	18	抵押	
62	34	52	50	利率月利	
3.0	3.5	3.0	3.2	(%)	

青 海	寧 夏	甘 肅	陝 西	省 別	
				借糧	借糧方法(%)
53	60	47	30	信用	借糧還糧利率(%)
20	25	24	34	保證	
40	37	28	32	抵押	
40	38	48	34	三個月	
23	35	24	25	六個月	借錢還
33	51	39	44	六個月	
55	75	57	57	六個月	利率

(2) 私人放款表

(3) 糧食借貸表

青 海	寧 夏	甘 肅	陝 西	省 別	
				縣數	報告
7	5	50	63	銀行	放款機關(百分率分佈)
51	58	57	43	錢莊	
6	6	22	19	典當	
—	—	2	3	商店	
9	—	8	4	合作社	
32	22	8	20	政府機關	
6	11	40	32	私人	
6	11	3	2	信用	
41	56	17	20	保證	
2.5	3.0	1.6	1.8	抵押	
2.7	3.0	2.2	2.1	合會	放款利率(月利%)
2.7	2.3	2.4	2.5	合作社	
2.0	—	2.3	2.4	1-3月	
—	2.0	1.2	1.3	4-6月	
—	33	13	26	7-9月	放款期限(百分率分佈)
14	33	20	33	10-12月	
10	—	3	1	13月以上	
52	34	59	39		
28	—	6	1		

(1) 現金借貸表

### 三 貨幣制度

陝、甘、寧、青、新五省貨幣之流通，於推行法幣政策以前固極複雜，即於法幣政策實行以後，因政治影響，亦頗紊亂，觀乎上述各省貨幣制度情形，亦可見農民因發鈔券與不能兌現所受損失之重以及其與農業金融影響之惡劣矣。

(甲) 陝西 陝西各縣至今尚有雜票流通，此因以往銀行錢莊商業團體自由發行所致。據前「陝西實地考察團」民國二十四調查報告，於十一縣中發現雜票八十一種之多，最多者為「油布票」與「紙票」；至市面通行之銅元，亦頗繁複，關中一帶通用十枚二十枚者，陝南則以五十枚與一百枚者為多。抗戰以來，以中央於該省積極推行法幣，雜票之流通亦漸受限制而日趨於減少。

(乙) 甘肅 清光緒三十四年甘肅「官銀錢局」即發行「龍票」，嗣後「官銀號」又發行「銀票」，前「甘肅省銀行」發行「銀元票」達七十萬兩，以銀兩兌現，「甘肅省農工銀行」發行五十餘萬兩及「銅元票」六十餘萬元；「西北銀行」發行「銀元票」三百五十餘萬元；「富源銀行」發行「銀元票」三百六十餘萬元；「陝西銀行」發行「銀元票」三十八萬五千餘萬元，合計一千三百餘萬元。發行時銀票大多按照七錢一分，銀元按照現洋一元；收現時則多折損為每元一角五分，該省農民因此所受損失當極慘重。所幸自甘肅省銀行成立以後，前「平市官錢局」發行之轉幣銅元券，已一律由該行承兌通用並由其承受負擔一切債權債務，法幣政策實行以後，該省幣制，則更漸見調整。

(丙) 寧夏 寧夏各地農民對於白銀現洋一向竭力收積，以致市面現洋流通數額不足，資金融通為難。據估計，抗戰前該省省會僅有現洋及銀塊一百五十餘萬元左右，各縣及阿拉善額濟納約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上下。至鈔券之發行為數亦鉅。抗戰初期，馬鴻賓氏主政時代，曾令由「寧夏省銀行」發行鈔票六十萬元，但均不能兌現；迨至馬鴻逵氏主政，又發行鈔票三十萬元，按五扣收回舊鈔五九六，一一六元，並將新鈔準備金會同商會封存在於省銀行，以固信用。嗣後以孫軍擾寧事變為籌措軍費計，發行鈔票二百四十餘萬元，除以整理田賦收回一百萬元外，

尚有一百餘萬元流通市面，近年雖奉令使用，但仍以七八角之比價與法幣同額行使。

(丁) 青海 青海各地除法幣外，即為財政廳所發行之「維持券」，該券約折合現銀六七角，僅限於城市流通，此外尚有一角二角五角輔幣等。玉樹一帶，多通用川邊鑄鑄之「川元」藏藏土著人民，因不辨銀色與無用紙幣之習慣，至今仍多行使物物交換制度。

(戊) 新疆 新疆除少數地區仍以羊茶代貨幣外，大多以銀幣與紙幣為交換媒介，銀有三種，即「評銀」、「元寶」、「銀幣」。「評銀」以兩為單位，兩以下則分為十錢、百分、千厘、萬毫等輔幣；「元寶」為有一定重量之「銀錢」與「銀錠」，市面所通用者多為張家口以及北平錢莊商號所鑄造；銀幣則一如內地所用銀元銀角，至於紙幣，最早為庫司王樹彤所發行之「油布票」，其時為清光緒三十三年，計共發行一百萬兩，至宣統三年增至三百萬兩，嗣後楊增新任新疆都督時，續發七百萬兩，楊繼賢等在伊犁又發行地方票三百萬兩。民國三年，該省當局為補救地方財政計，曾發行省票二百萬兩，並規定每六兩「伊犁票」兌換「省票」一兩，及重「伊犁票」收回，新鈔之發行仍陸續不絕，計金樹仁氏主政時有三百兩、五兩、十兩鈔票之發行；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事變以後，有五十兩鈔票之發行，前者以發行過多，不能兌現，後者以幣值下跌，亦漸不能維持信用，起初現洋一元可折合省票五十兩，至二十五年即須折合二千兩，至二十七年須四千兩。近年來新疆省政府雖曾通令各區縣收回省票、喀票，使用法幣，並自二十九年積極實行廢兩改元辦法統一貨幣制度，但舊票之收回為數仍屬有限，而法幣之流通亦僅少數城市而已。

### 四 金融機構

西北五省一般金融機構，多為錢莊、典當、合會之舊型組織，新式銀行之設施，除陝、甘兩省較多外，寧夏青海新疆實屬寥寥無幾，計五省共一百九十四家。至以農業金融業務為主之縣合作金庫，於寧夏青海新疆尚付闕如，即陝、甘兩省，亦僅共三十六處耳。

(甲) 陝西 陝西省金融機關，錢莊最多，典當次之，銀行金庫最

次，以銀行言：於抗戰以前，即有民國十九年設立之陝西省銀行及二十二年以後設立之中央農民銀行及上海儲蓄銀行總分支行處五十一所（因戰爭影響僅存四十所），抗戰以來曾設四十二所，截至三十一年底止，計共九十一所，各銀行總分支行處，計（1）陝西省銀行四十八所，該行實收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官商合辦，抗戰以來，因業務發展分支機構亦日漸增多。（2）中央銀行七所；（3）中國銀行八所；（4）交通銀行七所；（5）中國農工銀行八所；（6）金城銀行二所；（7）河南農工銀行一所；（8）山西誠新銀行一所；（9）上海銀行二所；（10）陝北地方實業銀行七所；（11）長安縣銀行一所；（12）工合銀行一所；（注三）。

至於合作金庫。計廿七年十月間陝西省合作委員會輔設咸陽縣合作金庫一所，二十八年農本局輔設洋縣、褒城、鳳翔、寶雞、沔縣合作金庫五所；二十九年農本局輔設開陽、麟遊、鳳縣、寧強（寧羌）略陽、留壩、縣合作金庫六所；中國農民銀行輔設安塞、靖邊、禮泉、南鄭、紫陽縣合作金庫五所；三十一年中國農民銀行輔設扶風、盩厔、商縣、西鄉、涇陽、縣金庫四所，截至三十一年九月底止，該省先後設立縣合作金庫二十二所除麟遊庫撤銷，留、沔、略陽三庫業經裁併外，尚餘十八庫（注四）。

（乙）甘肅 清光緒三十二年甘肅即有官銀錢局一設立，民國二年改組為「官銀號」，嗣後又改組為「官銀銀行」，「西北銀行蘭州分行」，「甘肅農工銀行」，「甘肅平南官錢局」（注五），數十年間如此變遷不定之主因，大多由於一貫的濫發紙幣，終於由不能兌現而信用破產，由倒閉而改組，綜計該省於抗戰以前曾有銀行十七家，抗戰以來增設四十六所，截至三十一年底止，增至九十一所，各銀行總分支行處計：（1）甘肅省銀行總分支行四十二所（注六），該行成立於二十八年六月一日，係由前「平南官錢局」改組而成，計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實收三百五十萬元。（2）中央銀行六所。（3）交通銀行三所。（4）中國銀行六所。（5）中國農民銀行十三所。（6）陝西省銀行一所。（7）綏遠省銀行一所，地點均在蘭州。

該省設有合作金庫，始於二十九年，是年一月間，中國農民銀行輔設甘谷、武都、酒泉、定西、皋蘭、靜寧、臨洮七縣合作金庫，二月間

輔設海原、涇川、固原、華安四縣合作金庫；三月間輔設平涼、臨夏、隴南、隴西、張掖、禮縣、武威文縣八縣合作金庫；四月間輔設敦煌一縣合作金庫。二十九年九月間農行會將甘谷、武都、酒泉、定西、皋蘭、張掖、禮縣、武威、文縣九庫交由中國銀行輔導；三十年三四月間將涇川、固原、華安、平涼、臨夏、隴南、隴西、靜寧、臨洮、海原十庫交由交通銀行輔導，及至三十一年下半年中農行統一農貸，各行局所輔設之縣合作金庫，又一律移歸該行輔導。截至三十一年九月底止，各行在省會先後輔設縣合作金庫二十二所，現除海原、固原二庫已撤銷外，尚有十八所。

（丙）寧夏 民國十八年中國銀行曾在寧夏設立辦事處一所，惜以業務不龍發展，不久即已撤銷；嗣後僅有「西北銀行」一家，該行於西北軍失敗以後，復改組為寧夏省銀行，綜計該省所有銀行，截止三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共十二所。（1）寧夏省銀行總分支行處十一所，寧朔、永朝、中衛、中寧、全寧、寧武、惠農、平惠、定邊、同心、燈口、陶樂、共九處，寧朔、永朝與全寧、寧武及惠農、平惠等皆為「兩縣分行」，該行成立於二十七年六月，至今尚未註冊，其資本總額原定一百五十萬元，現擬增至四百萬元（注七）。（2）中央銀行一所。（3）中國銀行一所。（4）中國農民銀行一所。各行都設在省會所在地。

（丁）青海 青海農民之借貸實物多於現金，而對外貿易，亦多採以貨易貨方式，所有金融機關，多為小規模之舊式錢莊、典當、合會；銀行之設立，截至二十九年二月底止，僅共三家，計（1）中央銀行一家；（2）中國銀行一家；（3）中國農民銀行一家，均集中於西寧一處。（戊）新疆 新疆之金融機關，以銀行而論，計二十七年所設（1）中央銀行迪化辦事處外，即為（2）新疆省銀行，該行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但尚未註冊，實收資本總額五百萬兩，總行設於省會迪化，分支行處計有伊犁、烏什、塔城、綏來、阿克蘇、阿山、哈密、奇台、庫車、焉耆、吐魯番、烏蘇、和闐、莎車等十五處。總行除設總務、業務、會計等單位外，並有農村救濟部之組織。

綜計以上所述西北五省計有銀行一百九十四家，縣合作金庫三十六庫，總共二百三十單位，以陝西最多，一百零八；甘肅次之，八十九；

新疆又次，十六；寧夏再次，十四；青海最少，僅共三家。如再參閱左表，對西北農業金融及一般金融機構分佈之狀況，當更了然。

省別	金融總數	金融機關名稱	各金融機關所設行庫地名	行庫單位	附註
陝西	一〇八	陝西省銀行	西安 南鄭 三原 咸陽 興平 大荔 渭南 蒲城 韓城 鳳翔 三原 寶雞 隴縣 乾縣 長武 城固 西鄉 安康 白河 商縣 洋縣 沔縣 洋元 漢陰 石泉 褒城 岐山 郿田 郿縣 華陰 雙石堡 白水 涇陽 耀縣 富平 黎陽 醴泉 郡縣 洛川 汧陽 鳳縣 高陵 同官 鎮安 澄城 平利	四八	截止三十年代止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榆林 神木 米脂 綏德 安邊 鎮川 堡 府谷	七	
		中央銀行	西安 南鄭 寶雞 安原 寧光 郿縣 白河	七	
		中銀國行	西安 南鄭 寶雞 安康 渭南 涇陽 三原 咸陽	八	
		交通銀行	西安 南鄭 寶雞 渭南 咸陽 涇陽 同官	七	
		中國農民銀行	西安 南鄭 寶雞 安康 郿縣 于曲	六	
		金城銀行	西安 南鄭	二	
		河南農工銀行	西安	一	
		山西鐵路銀行	西安	一	
		上海銀行	西安 寶雞	二	



						甘肅			
						八九			
合作金庫	陝西省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中央銀行	甘肅省銀行	合作金庫	工合銀行	長安縣銀行
文縣 黎安 武都 臨夏 靖遠 隴西 張掖 禮縣 武成	蘭州	蘭州 天水 武成 武都 秦安 靖遠 臨夏 臨洮 酒泉 岷縣 敦煌 張掖 蘭州城內	蘭州 天水 武成	蘭州 天水 武成 酒泉 岷縣 張掖	蘭州 天水 武成 酒泉 平涼 岷縣	文縣 通渭 臨潭 安口鎮 西固 會寧 拓石鎮 榆中 清水 敦煌 海原 華亭 景泰 西和 武成 成縣 禮縣 安西 夏河 武山 周原 定西 靜寧 涇川 渭原 徽縣 永登 靖遠 張家川 碧口 臨夏 甘肅 隴西 秦安 甘谷	西鄉 鳳翔 寶雞 涇陽	咸陽 洋縣 褒城 沔陽 安康 郿縣 醴泉 南鄭 紫陽 鳳縣 寧羌 扶風 藍田 商縣	長安
一八	一	一三	三	六	六	四二	一八	一	一
		截止三十一年底止				截止三十一年底止	截至三十一年九月底止		



省別	合作社數	社員數	社股金額數(元)	合作貸款結餘數
陝西	一一,四八九	五六八,五六六	三,七三七,八四七	一五,九八五,四四七
甘肅	六,六四七	三八四,三六五	一,八五九,三七〇	二七,八九七,八八六
寧夏	三八二	四四,七四四	四〇八,二二一	二,六四六,五四五
合計	一八,五一八	九九七,六七五	六,〇〇五,四三八	四六,五二九,八七八

產銷業務，對農村合作事業積極推進，及至二十三年九月，產銷及信用合作社已達四十七社；廿六年各種合作社計共四、〇〇〇社；二十七年增至四、六五九社；二十八年增至五、三七八社；二十九年增至六、二九四社；三十年增至七、三〇九社；截至三十一年六月底止，合作社數增至一一,四八九社，社員數增至五六八,五六六，合作社股金數額計共三,七三七,八四七元。統計信用合作貸款一三,三〇〇元，農業生產合作貸款一七,五九八元，運銷合作貸款五〇,八〇〇元，結餘總數共計一五,九八五,四四七元。

(乙)甘肅 甘肅省合作事業之創始，由於中國農民銀行蘭州分行於二十四年之提倡。迨至二十五年春間，該省成立農村合作委員會以後，更多方設法與農行聯繫，共同致力於農村合作人員之訓練與合作社之組織，二十六年計有合作社四三七社，二十七年增至二,五六二社，二十八年增至四,六八一社，二十九年增至五,五五〇社，三十年增至六,六五九社，截至三十一年六月底止，合作社計共六,六四七社，社員數共三八四,三六五人，合作社股金額達一,八五九,三七〇元，統計信用合作貸款二五,九三七,三三五元，供給合作貸款四四,二〇〇元，農業生產合作貸款一八八,一六〇元，運銷合作貸款四六,〇六三元。

，結餘總數達二七,八九七,八八六元。

(丙)寧夏 寧夏省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始於建設廳設合作科管理全省合作事業，惟經費困難，僅有中央補助之四千五百元及附加一釐放款利息一項。同年該省主管當局即訓練合作指導人員，組織合作社登記隊；並先由寧夏、平羅、寧朔、金積、灸武、中衛、中寧等七縣於縣政府組織，合作指導室，分別推進各縣合作事業，計自二十九年七月份起，先後指導各縣農戶組織信用，合作社共一百八十九社，社員計共一萬五千九百一十八人，認購社股金額三萬二千零二十八元，截至三十一年一月底止，合作事業之推進，除以前七省外，增加永寧、惠農、磴口三縣，合作社計共三百六十五社，社員數增至五八,〇五〇人，社股金額增至二二五,六四四元(計九)。截至三十一年六月底止，合作社共三百八十二社，信用合作社最多，為三百七十二社，生產合作社計共十一元。各種合作事業貸款共計二,六四六,五四五元。

茲將陝西、甘肅、寧夏三省合作社數，社員數，股金數及合作貸款結餘數列如左表，難以顯示西北農業合作事業之一斑。

### 六 農業貸款

西北各省農業貸款之推進與乎合作事業之發端，頗呈因果關係，即農業貸款之舉辦，每多由於合作社之促進，陝西廿二年有中國華洋義賑會等之領組合作社，同年上海銀行等即能於關中一帶舉辦棉農貸款；廿四年因中國農民銀行發動合作事業，致使農業合作貸款順利進展；而寧夏之合作與農貸之推進，幾同在二十九年春間；現青海、新疆兩省所以尚無農貸可言者，殆因合作事業尚未奠定農業金融之基礎也。茲將陝、甘、寧三省農業貸款之演進及新疆當局重視農貸之情形略述如左：

(甲)陝西 早在民國二十二年，上海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以及一五行貸款銀團即於關中沿隴海路一帶及涇惠渠附近與陝西棉業改進所聯合倡導農民組織棉花產銷合作社，舉辦棉花產銷貸款，增進該省棉產之改良。二十三年陝西省銀行為救濟災荒計，曾由各縣政府擔保辦理農貸四十萬一千七百六十八元。二十四年貸款五十九萬四千八百九十六元，二十五年上半年貸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八十七元，下半年貸款五十五萬餘元。

二十七年陝西省合作委員會以合作社之增加與合作金融之設立，遂會同各行局訂定三項辦法籌集農村合作貸款資金；(1)以合委會所奉專款六十餘萬元直接貸款；(2)介商銀行對各地合作社貸款；(3)由合委會與其他金融機關按二八比例會同辦理貸款。是年實際農業合作貸款計中國銀行二，二六七，九〇二，〇〇元，交通銀行一，二〇五，二五二，〇〇元，中國農民銀行一，九五七，四一五，四一元，農本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陝西省銀行三〇八，九五五，〇〇元。

二十八年計農本局貸款一，一三七，五九五，二二二元，中國農民銀行貸款七，三四三，八五五，四二元，中國銀行貸款六二七，五九九，〇〇元，交通銀行貸款四二三，七三一，八四元，其他各農貸機關貸款八〇一，六八〇，九〇元，共計一〇，三三四，四六二，三八元，二十九年因政府擴大農貸，該省貸款數額益增加，計中國農民銀行貸款八，八〇三，〇〇〇元，交通銀行貸款一，七二四，〇〇〇元，農本局貸款一，七七五，〇〇〇元，中國銀行貸款六五〇，〇〇〇元，共一三，

一五二，〇〇〇元。

三十年中、中、交、農四行局於該省普通農貸區域達六十六縣，貸款共三千零八千餘萬元，平均每縣貸出四十六萬元。農田水利貸款共五百萬元，所辦水利工程計有澄惠渠、褒惠渠、漢惠渠、渭惠渠等，受益農田可達五十四萬畝，邊區農貸區域達二十六縣，由該省邊區農貸經辦委員會於同官、中部、延川、膚施、綏德等二十六縣貸出六十餘萬元，農業推廣貸款共一百餘萬元(註十)。

三十一年截止九月底止，中農行於該省農業貸款計貸出二，七三七，九五一元，結餘四四，六七七，五六八元，農業生產貸款貸出一，五〇八，八六四元，結餘二六，二〇七，一六四元，農業供銷貸款貸出一二九，〇八七元結餘七九七，六〇八元，農田水利貸款貸出一，一〇〇，〇〇〇元，結餘一五，八二二，七九六元，邊區貸款結餘一，八五〇，〇〇〇元(註十一)。

(乙)甘肅 甘省農貸初由中國農民銀行所創辦，二十四年該行即貸出農業合作放款二六，一三六，〇〇元，二十五年增至二五一，八〇五，八一元，二十六年增至八五三，三七四，一二元，二十七年增至三，九一七，八一六，〇〇元，二十八年增至四，七五七，八八九，九三元，二十九年增至八，一三八，八一，一一元三十年增至一九，〇一〇，二三九，二二八元。

甘肅省銀行農貸計有水利、畜牧及農倉抵押貸款等項，自二十八年六月至二十九年二月，計農倉抵押貸款五二七，六三一，九五元，合作社貸款一〇〇，八九二，〇〇元，二十九年以五行局統一農貸，遂停辦農貸，截至是年底止，計由中農行與中國銀行貸款九，七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年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於該省貸款區域達六十餘縣，貸款數額計農村合作貸款三千八百五十餘萬元，其中有二千餘萬元係糧食增產貸款，此次貸款由該省增進糧產貸款團經辦，貸款區域凡三十六縣，增產面積達二百三十萬畝，每畝平均貸款十元至十五元，秋收後每畝繳糧三市斗至五市斗，其裨益於糧食問題之解決者當非淺鮮。農田水利貸款經四聯總處與該省政府訂定合約期限十年，貸款四百萬元，另由省

府籌一百萬元，所辦農田水利工程計有溥濟渠、永中渠、洪惠渠、永豐渠、滄惠渠、夏惠渠等，計受益農田可達三十八萬二千餘畝。至此項貸款之經辦及工程設施，則由「甘肅水利牧公司」負責，農業推廣貸款，規定總額二百萬元，其用途，計改良籽種採購十三萬元，農具製造及原料供給五十萬元，運輸工具製造五十萬元，骨粉製造五十萬元，農具製造五十萬元，小麥及其他籽種採購十七萬元，邊區貸款計共二百二十萬元，貸款區域為蘭原、海原等八縣。

三十一年底農貸總額經四聯總處決定，除隨東邊區貸款三百萬元及農田水利貸款三千萬元外，普通農貸為三千一百萬元，截至九月底止，中農行於該省農貸生產貸款貸出六二四，一〇〇元，結餘二五，〇八八，四九八元，農具供銷貸款貸出三九七，〇三三元，結餘一，二二七，五二五元，農田水利貸款貸出一，三四一，〇〇〇元，結餘一，三三九，六六四元，邊區貸款結餘一，七三五，七一〇元，共貸出二，三六二，一三三元，結餘三九，四五六，三九七元。

(丙) 寧夏 寧夏之有農貸，始於二十九年，是年中國農民銀行即與該省府協定貸款額一百萬元，規定農民每人借款額六十元，貸款利率月息九釐，計自七月起至年底止，借款合作社計一百零九社，共貸款三十六萬二千三百四十元，還款一十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元，結餘二十四萬五千八百七十元。

三十年四聯總處與該省府訂定農貸合約規定貸款額三百萬元，期限一年，由四行局聯合貸款，並以中農行為代表行，計共貸款一百五十一萬四千元。農貸生產與農具貸款區域，有賀蘭、寧朔、平羅、靈武、中寧、中衛、永寧八縣，農具生產貸款多為畜牧貸款，規定凡有牲畜五頭以上之農家，可以牲畜擔保申請貸款，購買得畜以事繁殖。農具貸款，則以紡織事業為主要對象；放款用途，多為棉花生產及紡織事業。至農村運輸工具貸款，包括馬運糧貸款與舟車運輸貸款，前者在賀蘭及向壁、中衛、中寧等縣，後者則於黃河附近及沿公路各縣，農具供銷貸款額規定為十萬元，係以合作社為對象，農田水利貸款則為沿賀蘭山麓與同心縣及大江溝一帶。

截至三十一年九月底止，中農行於該省農貸貸出五〇，五〇〇元

，結餘一，七二五，八〇〇元，以邊區貸款為數最多。

(丁) 新疆 新疆雖無合作行政機構，但農貸業已早為該省當局所重視，二十七年頒布之第二期三年計劃中即規定舉辦農業貸款，撥濟農家所需生產資金；二十九年三月間並通令各有關機關組織「擴大春耕委員會」，積極設法協助農家所種籽、耕畜、農具及各種流動資金；至農貸款額之分配，則由各區縣分會負責統籌。同年因農貸之協助，洛浦縣於三個月內即開墾荒地三萬餘畝，開鑿水渠六處，沙雅開發塔里木河建一新渠，惠遠修竣堯渠二百餘里，由此可見農業貸款之推遷，與乎新疆農林畜牧水利之建設，皆所息息相關者也。

### 七 建議與展望

我國西北農業建設運動，方且甚盛，且西北各省農金之演進與現狀，亦已略如上述。然欲望政府建設西北之政策推行盡利，其需農金之調劑協助者，既深且急，是以農金之應如何配合以促進西北農業之建設，實為主管當局所應籌謀速圖者也。吾人以為推進西北農業金融之主要問題，要有左陳四端。

#### (甲) 確定西北農貸方針

農業資金之接濟，除應配合農事季節不失農時外，尚須適應各地農業生產之特性，以應當地農家需要協助各省農林畜牧事業之建設。年來四聯總處均擬定農貸方針，其於各行局農貸業務之推遷，誠多督導之功；惟對西北各省農貸所需金融之處，尚未能注意。如「三十二年農貸方針」，僅注重農田水利與農具貸款以及特產貸款，而西北農業發展所不可或缺之繁殖、畜牧與林業貸款等項，尚未列入，是可見西北農貸因西北之農業有其特性也。為使農貸有利於西北各省農業生產要素配合起見，深望農貸主管當局迅即會同農林、水利、地政主管機關及陝、甘、寧、青、新各省政府商定西北農貸方針，俾便分別先後緩急，集中力量逐漸推進各種農貸業務，以免今日「需款無款」或「貸款無肉」等時形偏枯之弊害也。

#### (乙) 推進主要農貸業務

推進西北各省農貸業務，現以農行西北各省分支機構較少以及農民

缺乏信用組織，一時尙難望各種農貸平均發展惟可規定左列主要農貸業務，擇定適當地區儘先設法辦理，藉應國計民生之急要。

(一) 墾殖貸款 西北五省可墾荒地頗多，青海之荒地即達九千七百五十餘萬畝，陝、甘、寧、青四省墾殖指數，據張心一氏估計均低，計陝西墾殖指數為一一、〇%，甘肅為三、七%而寧夏與新疆僅〇、五%，較諸江蘇墾殖指數之九二、四%顯甚低下註(十二)，吾人固不希望宜於林牧之地儘植農作，但願肥沃之荒地墾為良田也，現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應即向地政署及墾務總局設法積極開墾西北各省可墾荒地以盡地利而增糧產。(1) 對原有墾區如陝西黃龍山墾區察哈爾區以及甘肅之岷縣墾區等，應儘可能接濟其所需墾殖資金，使其生產設備得以充實，墾殖事務得不斷進展；(2) 對民營墾殖事業與人民墾殖法團，應以適當資金協助其對西北各地之墾殖。

(二) 農田水利貸款 建設西北十年計劃中曾規定加增水利工程經費五千餘萬元，政府之注重西北水利建設，於此可見，惟以西北各省水利工程急需修築者頗多，且各種工程費用浩大，本望各地水利工程之興修無慮資金之缺乏，當有特種農貸之協助，現中農行應即同農林、水利主管機關迅即勘定西北各地必需興修之農田水利工程，並籌籌資金以應需要，至推進西北農田水利貸款應注意事項約有三端：

(1) 修築舊有農田水利工程 如陝西之麟鳳渠、六輔渠、白公渠、小鄭渠、王御史渠；甘肅之金塔渠、漢安渠、龍陽川渠、東亭川渠，及寧夏之漢延渠、唐傑渠、惠慶渠等，頗多年久失修淤塞湮沒者，現可會同各地方行政機關貸款興修，以發揮其固有灌溉效能。

(2) 新興農田水利工程 近年農林部農田水利工程處曾勘測西北各省農田水利區域，預算陝西待辦農田水利工程所需工程費用約三八、〇〇五，〇〇〇元，受益農田可達三四五，五〇〇市畝；甘肅待辦農田水利工程所需工程費用約一、二三四，五六二，五〇〇元，受益農田可達一、〇三七，五〇〇市畝，青海待辦農田水利工程所需工程費用約一一七，九九〇，〇〇〇元，受益農田可達一，一七九，〇〇〇市畝；寧夏待辦農田水利工程所需工程費用約九，五五二，〇〇〇元(註十三)。

現中農行可參考此項工程費用之需要，酌予分期對各省急辦新興之

農田水利工程舉辦貸款，以促其成。

(3) 對墾井、坎泉、設置水車，建築山塘，水庫等小型水利事業，應供給其必需資金，並發動民力切實推進。

(三) 畜牧貸款 西北黃上高原多乾旱而宜於畜牧，為減少旱災糧荒威脅起見，應力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蓋我國家畜總數中，西北即佔有綿羊百分之七十五，山羊百分之四十，馬百分之三十五，牛百分之三十，牛羊皮革亦為主要商品，西華一處羊毛之出口數額，即佔全國出口量百分之五十，是以畜產之多寡，堪為西北農業經濟榮枯之要素。欲使西畜牧事業日漸改良而發展，有宜農貸機關會同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設法融通畜牧事業必需資金，如(1) 牲畜繁殖貸款；(2) 牲畜醫藥貸款；(3) 牧場貸款；(4) 畜產製造貸款；(5) 畜產運銷貸款等項，均宜即早籌劃分別推進。

(四) 木業貸款 歷代之農政，一向重農而輕林牧，西北各省多為高原地帶，通常二百公尺至一千公尺以下之沖積平原以及山坡，全部或大部宜於農作或放牧，一千公尺至三千公尺以上之山坡，則宜於森林經營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現已於陝西設有秦嶺國有林區管理處，於甘肅籌設洮河及祁連山國有林業管理處，並於陝西隴縣設置「經濟農場」督導各省經營林業，吾人以爲最需資金接濟者厥為經濟林場，蓋經濟林場以栽植油桐、果木、橡膠、香樟、金雞納樹爲主，其關係軍工器材、國防工業，醫藥原料以及外銷物資者至爲密切，中農行如能適宜資力協助西北各省經濟林場之建設與森林之開發，農貸之利益，當更切實也。

(五) 農業特產貸款 西北各省之農業特產如棉花、桐油、生漆、土茶、甜菜、藥材等等，均爲我國主要之輸出品，借以生產技術落後，品質不良，或以運輸困難，成本過高，凡此皆足以影響農家之收益，加以適當資金促進各種特產生產技術之改良與運銷制度之改善，西北各省特產之增進，則指日可期。

(丙) 增設農業金融機構

欲推進西北農業金融政策，發展各種農貸業務，以促進西北農業之建設，有賴農業金融機構之廣佈，現西北五省所有銀行與金融機構共二百卅家，以西北幅員之廣與半農半牧事業之重要，此當無以適應其需要

且各銀行大多注重商業投資，縱涉及農業金融業務，為數亦頗有限，是則農行分支機構之增設以及合作金庫之輔設，實為不容緩之事，此點除望農業金融行政當局早為規劃外，並可先由農行訂定「委託代辦農貸辦法」，俾便先行委託西北各省有關金融機關或地方政府設法舉辦各種主要農貸業務。

(丁)發展農業合作事業

西北各省之農業合作事業，以陝西歷史最早，甘肅次之，寧夏又次之，青新兩省至今尚未設置合作行政機關，其無合作行政機關者，固無合作事業之可言，即陝、甘、寧三省，亦以經費與人力之不足，使合作事業難以積極發展，現合作行政主管機關應即令青新兩省迅即籌設合作行政機構，並須增撥經費，協助各省訓練合作人員，使西北之農業金融合作事業之推進而發展不已。

以上所陳，皆屬管見所及而舉其要者，政府果能詳定西北農業金融方針，一切農業金融之措施，當可行得其當，主要之農貸業務得積極推進，則可因應當前西北各省農村畜牧等專業之需要；而欲望戰時軍移西北農業金融政策之推行有效，尤有賴農業金融機構與農業合作事業之增設與發展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脫稿

(註一)見三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五章「二十三年各省農業金融統計表」。

(註二)參閱中央農業實驗所編「農報」第六卷第三、一、二、三、合刊「民國三十年各省農業現金借貸調查表」與「民國三十年各省農村糧食借貸調查表」，甘、寧、青三省三十年農村現金借貸與糧食借貸之數，亦根據此項統計資料。

(註三)參閱中央銀行編「三十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第七章統計時期截至卅年三月底止。

(註四)各縣金庫係根據合作事業管理局及四聯總處統計。

(註五)參閱「甘肅省銀行概況」。

(註六)據「金融知識」第一卷第六期「甘肅省銀行概況」一文。

(註七)參閱中央銀行編「三十一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第二章所列分支行處數截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惟該行所設分支行處地址未詳。

(註八)陝、甘、寧三省三十一年之合作事業統計數字，均根據合作事業管理局發表數字統計而成。

(註九)見寧夏建設廳編「寧夏合作事業」。

(註十)三十年陝、甘、寧三省農貸統計，可參閱四聯總處編「三十年農貸報告」。

(註十一)卅一年陝、甘、寧三省農貸統計，係根據四聯總處統計資料。

(註十二)見氏著「中國農田估計」一書。

(註十三)參閱沈鴻烈氏「最近之農林建設」講演錄。

# 陸軍經理雜誌

第五卷第三期要目

我國發展軍需工業之途徑  
由軍需到軍用之發展  
軍事經濟之發展  
軍事經濟之發展  
軍事經濟之發展  
軍事經濟之發展  
軍事經濟之發展  
軍事經濟之發展  
軍事經濟之發展  
軍事經濟之發展

何長良 吳保生 張樹烈 王樹烈 盛元快 趙元快 潘元快 富元快 萬元快 羅元快 子清

零售每冊	二元
定價半年	十元
全年	二十元

零售每冊	二元
定價半年	十元
全年	二十元

編者及發行所  
軍事部陸軍經理雜誌社  
重慶水溝壩永興號

經理處  
十五年代出版社

# 郵政儲蓄金匯業局 發行

## 金融知識

第二卷 第一期

### 銀行專業化問題

專業化後之銀行制度問題  
專業化後同行業務之調整問題  
我國銀行制度之改造  
專業化後之中央銀行  
專業化後之中國銀行  
專業化後之交通銀行  
專業化後之中國農民銀行  
國家銀行專業化與地方銀行問題  
銀行專業化後發行者對貿易商之檢討  
論中國銀行專業化問題  
論金融體系與銀行專業化

鄒宗伊 楊志信 楊 蔚 楊 蔚  
丁洪範 韓天身 金天錫  
沈光沛 項 冲 侯哲葵  
胡 鐵 羅從豫 王正憲  
萬樹源

論我國中央產業金融機關之改進 姚公振  
曲江的金融市場 勇龍柱  
日本戰時的中小工業金融 管照微  
戰後的世界經濟與中國經濟 姚會影

商業銀行的立法與管制 高光謨譯  
李加國論金價格的三封信 鄭學稼譯  
「商業銀行的立法與管制」述要 姚越庭  
金融文網(六篇)

金融建國再論 樓桐孫  
以產業鈔券整理金融券議 王家鴻  
我國發行制度議 錢德昇  
調節信用之方法 姚鐵心  
限價與限制 由戰時物資統制談到物資動員問題  
中國農業金融論(第三章) 張孝炎  
伍啟元 林 蔚

## 特大號零售每冊國幣拾元

外埠函購另加郵費

批發處：重慶 上清寺 康莊三號  
經售處：昆明 貴西 陽安 杜曲 林江 衡蘭 陽州 贛福 縣州  
本埠出售處：重慶 上清寺 康莊三號  
各大書店及雜誌公司



# 論制頒省地方銀行法之必要

粟寄滄

我國各省地方銀行，大半由省庫出資經營，只有一小部份是由官商合資經營的，而且即此一小部份官商合辦的省地方銀行，也是以省庫所撥的官股為主體，商股只居於從屬的地位，省銀行這種資本的構成形式，便決定了它和省財政的密切關係；省銀行以代理省庫出納時主要業務之一，而省庫亦以省銀行為調節盈虛的蓄水池。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全國財政劃分為國家與自治兩大財政系統，將省預算一切收支納入國家預算之內。同時，以這一議決為依據，又決定於各省財政收支劃歸中央統籌支配後，表明責令中央銀行將各省省銀行接收整理。這兩大決議，前者已見諸實行，後者似乎亦在政府籌劃之中。因之，省銀行應否隨省財政之歸併中央，而取消其存在，乃成為學者間熱烈討論問題。主張取消省銀行的人，其所持的理由大約有：(一)省銀行是建立於省財政之上的，今省財政既經取消，省銀行自無存在的必要，而且財政金融應密切配合，省財政既歸併中央，則原有省本位內金融機構，自亦應由中央接收，改為中央金融機關，以與國家財政制度相配合。(二)省銀行在過去為造成地方割據勢力的重要因素，今後如將其歸併中央，將大有補於國家政治經濟的統一。(三)省地方銀行的業務，與其他銀行比較，並無特異之處，且我國現有四大大國家銀行，其分支機關之設置，不受地域的限制，因之，在各省既有四行的分支行處，又有省地方銀行總分支行，重床疊架，未免重複。這三大理由，初眼一看，似乎言之成理，無可置辯，但詳加考慮，則又知其為一面之辭，不足為省銀行必須撤銷的充分證據。因為：

第一，先就上述第一(一)個理由說，我國過去省銀行因為未能與省財政劃分清楚，以致時被拖累，受害不淺，今後為使省銀行能夠健全發展計，正應該與省財政嚴格分離。省銀行自有其特殊的任務，它除代理省金庫發行省公債與還本付息等委託事務與省財政發生關係外，兩者別無不可分離的理由。省銀行既不是為省財政而存在則省財政之取消與歸併中央，自不足為省銀行必須撤銷或改併的理由。

其次，再就主張取消省銀行的第二(二)個理由說，省銀行過去之所以成為造成地方割據勢力的因素之一，完全是由於省銀行為地方軍閥所把持所利用之故。今後省銀行若能與省財政徹底劃分，而中央又能加以適當的管制，則省銀行的存在，是決無礙於國家政治經濟的統一的。

最後，再就上述取消省銀行的第三(三)個理由說，四大國家銀行，政府業經分別規定其特殊的任務，果能真正照着專業化的道路走，則其業務決不至與省銀行相重複。至於省地方銀行與普通商業銀行比較，則省銀行顯然負有特殊任務，此任務即是發展各省的特殊產業。我國幅員遼闊，經濟發展，極不均衡，各省有各省的特殊產業，而省地方銀行應即以發展此種特殊產業為中心職責，因之，各省省銀行的業務亦應配合其特殊產業經濟而有所偏重，例如四川省銀行應側重於鹽鐵桐油蠶絲的發展，富滇新銀行應側重於錫銅之發展，西北各省省銀行應側重於畜牧業與羊毛皮革工業之發展，東南各省省銀行應側重於漁業及蠶絲茶葉等業之發展。以我國幅員之遼闊，若一旦撤銷省銀行而由國家銀行獨力經營事實上是不可能的。

目前省銀行之存在，尚有其積極的理由：第一、各省省銀行大都歷史悠久，對於省經濟建設曾有不少的貢獻，在各省人民中都已造成相當良好的信譽，這種經過無數人努力造成的歷史成績和信譽，實在應該予以尊重，而未可一筆抹殺。第二、在此抗戰期間，後方經濟力量的培植，前方對敵的經濟作戰，省地方銀行，都是負有極大的責任的。

省地方銀行既有其特殊的歷史與任務，則今後自應在法律上確定其在整個金融系統中的地位。然而很奇怪的，我國的省銀行雖已有悠久的歷史，但直到現在，還沒有規定省銀行的組織業務和管理的單行法規。民國以前，固不必說，即入民國以後，中央對於各省市銀行的設立與經營，也沒有什麼特別法規的頒佈。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遷都南京，翌

年舉行全國經濟會議，鑒於過去省市銀行的設立漫無限制，尤以省銀行之發行紙幣，代理省庫，權大責重，每因經營不得其當，濫發鈔券，挪用公款，流弊所及，禍國病民，特由該會金融股提出地方銀行案，請政府從速頒佈地方銀行條例，俾能確定省市地方銀行的地位，而便於管理。條例應行規定的要點，計有十一項：1. 應定名為某某地方銀行，以資識別，而正名義；2. 一省或一特定區內，限設一行，以免濫設分支行於外省，失却地方銀行之本旨；3. 應為有限公司組織；4. 最低資本實收額為一百萬元；5. 規定營業年限為十年至二十年；6. 不得發行鈔票，以杜濫發紙幣；7. 得向發行銀行領用鈔券；8. 國庫未確定前，得代理省庫；9. 以董事會為最高執行機關，以免地方政府之干涉，及少數股東之專斷；10. 營業範圍相當限制，免以普通商業競爭；11. 營業狀況，按月呈報財部，財部並得隨時派員監察之。

上列要點，對於當時地方銀行的積弊，確為對症下藥，但可惜當時政府因實施諸多困難，以致未即據以制訂地方銀行條例。二十四年三月國民政府頒布「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十三條，可算是我國關於省市地方銀行之第一次特別法規，但該辦法僅規定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設立，應依法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以及向中央銀行領用鈔券手續，內容十分簡陋，抗戰以後政府也曾頒佈過幾種有

關省銀行的法令章程，如二十七年四月頒行的「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十條，二十九年五月頒佈的「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券辦法」等，大都零碎支離，對於省地方銀行的組織經營以及在整個金融系統中所佔的地位，根本沒有談到。因之，各省省銀行的組織參差紛歧，營業範圍，漫無限制，影響所及，足以紊亂整個金融經濟秩序。為整飭我國的金融系統計，為確定省地方銀行的地位計，我們實有從速制定省地方銀行法的必要。而在制定省地方銀行法時，我認為下面幾點是應該充分注意的：（一）省地方銀行應以發展各省的特殊產業為主要職責，但財部或省府委託的事務，仍可繼續執行。（二）省銀行的資本既大半由省庫撥充，而其任務又在發展各省的產業經濟，因之，它本質上可謂為執行國策（至少是國家的一部分）的銀行，而與一般純以營利為目的的商業銀行根本異趣。（三）省銀行應受中央銀行的領導，但中央銀行對省銀行亦有扶助輔導的責任。中央銀行與省銀行應該分工合作而不可立於分離對立的地位。（四）省銀行應負責輔設縣市銀行並指導其業務，俾能彼此連系，上下貫通。明乎此，始能充分認識今日省銀行所處的地位，也才能據此以制定切合事實需要的省地方銀行法。

# 利率匯率與銀行之外匯交易

姚賢鎬

## 第一章 匯率利率之變動

銀行之外匯交易，按其發生之性質，可大別之為二類：

(一) 因商業交易而發生者，包括商品交易，政府及企業所發行之證券交易，投資，運輸收益，經紀人與代理人之佣金收付，保險費之收付，及國外旅行與僱民匯款等。

(二) 因銀行之謀利行為而發生者，包括二項：(1) 因利率及貼現率之關係而發生者，即國際借貸是也，又包括兩項：(a) 外匯投資 (Investment in Exchange)，(b) 外匯借款 (Borrowing by means of Exchange)；或曰籌款匯票 (Finance bills)。(2) 因匯率之關係而發生者，又包括兩項：(a) 套匯 (Arbitrage)，(b) 投機 (Speculation)。

因商業原因而發生之外匯交易，均為實際之外匯交易，其發生也，常由其他交易所促成，如輸出貨物，本為一貨貨交易，然因其與國內交易之性質略有不同，牽涉兩種貨幣，而發生外匯交易，此種外匯交易，係因輸出而附帶產生，故可謂由其他交易所促成。但銀行家因謀利行為而發生之外匯交易則不然，蓋原無其他交易作其背景，其發生也，僅因銀行家欲藉以謀利而已。

再者，因商業交易而發生之外匯交易，就整個外匯交易而言，所占地位甚為重要，但其方法簡單，理論淺顯，易於瞭解。而因銀行家謀利行為而發生之外匯交易，雖其所占地位不甚重要，然其方法繁雜，理論深邃，若不細心體會，每覺茫然，本文擬就此種交易略加抒述，以供閱者參考。

利率變動之情形有二種：(1) 即本國市場利率上升較他國為高，此時銀行家將向國外借款，出貸於本國市場，以獲兩地利息之差額。(2) 若外國市場利率較本國利率為高，則可將本國資金轉為外幣，以獲較高之利息。

匯率變動之情形，亦有二種：(1) 就時間言，將來之匯率較目下之匯率上漲或下跌，銀行家如能估計精確，即可先訂立買賣合同，以獲匯率變動之利益。(2) 就空間言，各國間之匯率常常脫離其平價 (Parity)，銀行家發見此種情形時，即可利用之以謀利，如各地情報精確迅速，即可約其國外代理人協力合作，未有不獲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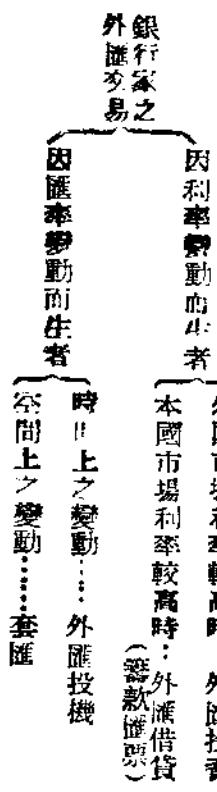
計略者利率變動對於匯兌之影響：先就外國市場利率較高論之，第一可以引起本國銀行家增加對外存款，第二可以引起外國銀行家向本國市場收回放款，這二種趨勢，均有促使匯率上漲之力量，反之，若本國市場利率高於外國市場利率時，第一可以引起本國銀行家減低其國外存款，第二引起外國銀行資本之流入，這二種趨勢，均有促使匯率下降之力量。第二種方法，簡而易明，無庸贅敘，茲就第一種方法言之，外國市場利率較高，其直接之結果，引起本國銀行家增加其在該國之存款，以謀享受其厚利之利息，增進此種存款之方法，厥為購買該國匯票，而減少對該國之匯票賣出，結果存款因而增加，若本國市場利率較小時，則大量出賣對該國之匯票，而減少其買進，結果，國外存款大為減低，而本國之借款資金大增，故可享受本國市場之高利待遇增加外國貨幣支配量以謀享受外國利率之待遇之簡捷方法，在外匯上稱曰外匯投資，而增加本國借款資金以享受本國利率之待遇之簡捷方法，稱曰外匯借款。

匯率之變動可分為時上變動與空間上變動二種，前已言之，此三種變動發生之原因，大體言之，可別為二類，一則由於國際借貸之影響，一則由於各國貨幣銀行政策之作用，其所牽涉之範圍甚廣，非本文所能討論，吾人姑且假定此種變動之存在，而討論在此情況下，銀行家將

採取何種匯兌方式以謀利益，如是而已。匯率在時間上發生變動之可能情形，僅有二種，即預測將來匯率將較現在匯率為高，或較現在匯率為低是也。前者謂之看漲 (To go long on the Exchange)，後者謂之看跌 (To go short on the Exchange)。總之曰匯兌投機，方式則分為二種，然其用意則均在謀利也。

再就時間上變動言之，世界各國之匯率，在同一時間內，彼此有一互相關係，若此種關係一旦破壞，則銀行家必利用此種機會而行謀利，此種行為即匯兌市場上所稱之套匯是矣。

上述四種交易，確為穩定匯率之自然調節，就其經濟影響而言，實與古典學派所謂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調和之說相符，蓋銀行家藉利率匯率之變動而謀利，而社會則因彼等之謀利行為，而得匯率之穩定，國際貿易亦得以順利進行，國民經濟藉以安定，非利益調和之謂耶？然自上次世界大戰之後，金本位制度遂隨聲以俱滅，雖戰後曾一度恢復，然因戰後世界黃金分配之不均，及經濟復員之困難，卒因與國銀行之倒閉，掀起世界之金融風潮，於是牽一髮而動全身，各國為保障自己利益起見，遂相率再度放棄金本位矣。黃金既失其為國際通貨之性質，衆之各國禁止黃金自由輸出，國際匯兌大受影響，匯率遂趨於安定，然匯率對一國經濟盛衰，實易榮枯，關係甚巨，豈能聽其自由漲落，而不加管制耶？故此五花八門之統制應而生矣。匯兌既經統制，銀行家自難插足其間，而上述之四種交易很難實行，而金本位下匯率自然調節之作用全失，此或有謂成恢復金本位之論點歟？茲將本文大表列如后，以醒眉目。



### 第二章 外匯投資

#### 第一節 外匯投資之種類及目的

就倫敦之銀行而論，匯票，為銀行之主要資產，銀行家常按其到期之次序排列，故每日均有到期之匯票，且匯票有貼現之特質，故容易轉化為現款，由是銀行家常認之為流動性之資產 (Liquid Assets)。這種匯票，按其性質，可大別為二類：(一)內國交易所發生之匯票，即英國商人從其本國顧客所付之承兌匯票，向銀行貼現，銀行即從而保留之，至到期日向付款人要求付，因此種匯票係來自本國貿易，與外匯無涉，故不詳論；(二)外國貿易所發生之匯票，這又可分為二種：(1)即由外國出口商向本國入口商所發之匯票，經入口商或其銀行之承兌後，而另一銀行購買之，以作短期存款，此種匯票若係以入口商所在國家之貨幣發行時，則此種匯票雖自國外貿易，然祇涉及本國貨幣，其中並未包括外匯風險，故不屬本之討論之範圍；(2)本國出口商向國外入口商所發之匯票，而其金額以入口商所在國家之貨幣計算，則出口商所在國之銀行，購買此種匯票時，往往牽涉外匯問題，此即為本文所欲討論者，大陸各國及美國之銀行常喜購買英鎊匯票，作為投資，即屬此類，但英國銀行界，則不喜以他國貨幣發行之匯票投資。而只對國內匯票及英鎊之國外匯票投資，大陸及美國之外匯投資行為，涉及外國貨幣，對外匯率有莫大影響，而英國之外匯投資行為，僅涉及本國貨幣，故不影響外匯。

考各國銀行(英國除外)之喜投資外匯者，約有三個目的，(一)從外國獲得黃金，(二)享受外國市場之較高利率，(三)欲獲匯率上漲之利益，茲分條述之如后：

就第一目的而言，若外國銀行會投資於英鎊匯票，則當該銀行需用資金以充實其準備時，可將匯票送至倫敦貼現，以其所得之英鎊銀行券，向英商銀行或公開市場購買黃金，運回本國。(註一)歐戰後打有金匯本位制各國家之中央銀行，常常存儲金本位國家之匯票，當此等國家之外匯發生逆勢時，即可將中央銀行所存之匯票送至金本位國家貼現，以其所得之外幣償還其債負，或對之開發匯票，如此即可引起有利之趨勢。

就第二目的而言，更為一般商家銀行所注目，若當外國之貼現率較本國利率為高時，則本國銀行即將大量購買該外國之匯票，作為投資，

而獲得較高之利息待遇。

就第三目的而言，若在投資期內，匯率繼續上升，則至匯票到期之時，更可獲得意外利益，而在通常情況下，若某國貼現率較高，則他國對該國之匯率亦有上漲趨勢，故此可以獲得更多匯率上升之利益，其認爲將來之匯率將趨下之時，則投資於外匯銀行，亦可利用海琴(Hedging)以免除投資之風險。

### 第二節 外匯投資之方法

在通常情形下，銀行家購得長期匯票後，當即送往外國貼現，而對此預計的貼現收入，出賣即期匯票，故在當天即可得到收入，外匯投資即不同，乃購進長期匯票，送至外國承兌之後，並不馬上貼現，故在本國不能賣出即期匯票，須俟匯票到期之後，始能賣出，由此可見其支出與收入之間，須經過該長期匯票到期之時間，故謂之投資，其方法如下：

在實際交易情形中，各種匯票多發出正副兩張，其最初之目的，在保持匯票之安全，使兩份匯票分期寄出，可以減少失落之危險。然在外匯投資情形下，則兩份各有其用途，將第一份寄出，請求承兌，但不肯賣，故此該匯票不能貼現，第二份則由銀行自行保留，須俟出賣或貼現時始將第二份寄出，隨與購買人或貼現人，彼等在該銀行之代理人手中取得第一份後，到即，即有權向承兌人取款，若該銀行並不將此匯票貼現，則匯票到期之時，亦須將第二份寄出，以證明兩份匯票關係之消除。

投資於外匯時，其所得之利率高低如何，可依下列三數字以計算之：(一)投資所支出之本國貨幣數額，(二)匯票到期時，所收入之本國貨幣數額，(三)支出與收入所經過之時間，就支出之本國貨幣數額言之，有人謂應將購買該匯票所支出之本國貨幣數額，然在細考時，即知此種計算方法，實屬錯誤，蓋銀行若不投資於該匯票，則可以之貼現，而由此由貼現所獲之外幣賣出即期匯票，當天即可收入現款，故在計算投資時，應以可能賣出之即期匯票所收入之金額，作為投資額。收入之金額，究竟多少，須以現匯率之高低決定之，而投資者所享受利率之高低，自以現匯率之高低爲斷，若在此匯票到期時之現匯率與在

購買該匯票時之現匯率相同，則該投資之利率高低，應以外國市場之利率高低爲斷，然現匯率決非不變者，現匯率上升時，則投資利率高，反之則低。故此可說：國外市場之貼現率較本國市場利率爲高時，常引起外匯投資之增加，在另一方面看來，若現匯率有上漲之趨勢，亦可促使外匯投資，然亦難一概而論，不加區別，如當一八六六年英國之金融恐慌時期，英商銀行之貼現率雖達百分之十的高度，而外國銀行投資英鎊匯票者仍鮮，此無他，蓋由於他國對英倫信心動搖故也。

### 第三節 匯票到期前之停止投資

在前節中，吾人已討論銀行家投資外匯之目的，在於享受外國市場之較高利率，及期望由現匯率之高漲，而獲得較多之利息，故銀行家之中途放棄投資，無非亦由於外國市場之利率變動，及現匯率之變動所使然，例如外國市場之利率下落，或本國市場之利率上漲，結果，本國利率較外國利率爲高，則此時放棄投資，而將匯票賣外國市場貼現，則可得更多之利益，蓋在購買該匯票時之外國利率高，而在出賣該匯票時，外國之利率低故也，若此時仍俟匯票到期時始向付款人請求付現，則在利率下降時起，其投資所得之利率，將只能得下降後之利率待遇，故不合算，同時本國利率已超過外國利率，若將匯票貼現，取得現款，以之出借於本國市場，其所獲之利息必大，故此時銀行家必放棄其投資無疑。

若現匯率上升時，銀行家亦將放棄其投資，何則？蓋此時放棄其投資，而以其匯票在外國市場貼現，同時對此貼現收入，賣出即期匯票，即可獲得較高之利息，然此種高漲之現匯率，若可能維持至匯票到期之時，則亦可維持外匯投資，而俟到期時取款，然彼對此高漲之現匯率無確實之信心，並預料其不久將趨下落，則必放棄其投資，而謀享受目前之高利。

### 第四節 幾種變形的外匯投資及外匯投資之影響

(1)普通投資者之外匯投資：在正常情形下，執行外匯投資業務者均爲銀行，但在上次大戰告終後之數年間，因各國外匯率發生急劇之變動，故此有一部分有投資能力之人民，往往在匯率很低之時，購進大批匯票，以期匯率最高後獲得利益，銀行家亦往往存款與此類外匯投資

者，以便利其交易，其貸款之金額，往往等於匯票價格之半，並取得背書後之第二張匯票，作為借款之担保，有時銀行家自行購買匯票，而同時出賣與此匯票金額相等之期票，以供投資者投資之用，這種期票對於無國外代理人之投資者，方便甚多。

(2) 普通投資者之短期外匯投資：歐戰之後，外匯率之波動很大，故有人購買銀行之外幣支票，其目的不在償還國外債負，而在等候匯率之上漲，以俾再在本國出賣，以獲互利，故屬一種短期外匯投資之性質，然這種投資，往往遭受銀行家之反對，因常增加該銀行國外代理人付款之困難也，故此銀行家在出賣其即期匯票之後，即聲明有若干日內，該持票人須向該銀行之國外代理人請求兌現，自有此種規定後，投資者之數，遂漸減少，亦有購買外國郵幣作為投資者，又有購買銀行家見票後若干日付款之外匯票作為投資者，種類甚多，然其謀利之方法則初無二致也。

(3) 世界大戰後，歐洲金融，常感窘迫，故入口商人常不能對美國出口商人償付現款，為融通此種交易起見，美國出口商乃與歐洲入口商人商議，對入口商發出匯票，請求承兌，出口商即將此承兌匯票保有之，有九月或一年之後，入口商乃以金元匯票與出口商，以償還其貨款，並取回前此之現款匯票，因出口商須九月或一年後始行收到現款，故將貨物總值之利息，加入貨價之中，同時出口商在此期間內不能運用其應得之資金，可將其承兌匯票向銀行抵押借款。

亦前數節時，所述各種外匯投資，其對匯兌市場之急切影響，即為減少即期匯票之供給，故結果匯率上漲，或其下降趨勢減弱，蓋外匯投資之結果，使長期匯票不能馬上貼現，減少發行即期匯票之根據，然當銀行發行即期匯票過多時，則此種投資可以阻止匯率之下降，如在大戰之後，美國國外貿易大量出超，故匯兌市場之供給甚多，外匯率之下落甚速，若銀行能實行外匯投資，實屬防阻匯率下落之趨勢。

然當外匯投資滿額之時，若不另行新的投資，則此時市場上之外匯供給，將大量增加，而影響匯率之下降，或阻止其上漲，又因長期匯票與期後之價值，較其發賣時之價值為大，故投資期滿時即期匯票的供給，較未投資前之供給更大，故影響匯率之下降更劇，可無疑義。

在銀行家舉行外匯投資時，若當時之現匯率已經很高，則難望其繼續保持此種高度，且下落之可能性甚大，而下落之後，銀行家將發生巨大損失，為避免此種損失起見，彼將於購進匯票之時，即賣出同數之遠期外匯，故當外匯投資為數甚巨之時，遠期匯兌之交易甚多，故此時遠期匯率常在現匯率之下。

各種之外匯需要，都能影響匯率，然不易測其影響之大小，更難看出匯兌需要與匯率漲跌之關係，然因外匯投資而發生之匯兌需要，則復能表示其與匯率漲跌之關係，若觀察各國市場利率之差異，即可推測其匯率另一變之匯率為漲為跌，而此種推測常十九正確無誤。

### 第三章 籌款匯票

籌款匯票者，乃指專以從一金融中心向另一金融中心籌得借款之銀行長期匯票而言，發行此種匯票之時機，係當兩金融中心之市場利率發生差異之時，銀行家乃利用此種機會，在利率較低之地籌得一批現款，以貸之於利率較高之地，以謀獲此利息差額之謂也，如紐約某銀行家於此時向倫敦發一匯票，以之在紐約出售，所有現款即貸之於紐約市場，若倫敦之貼現率為百分之四，而紐約之利率為百分之六，由此可見倫敦利率較厚，故為發行籌款匯票之良機，由此而得之利潤，應由發行及承兌兩銀行分得之，其方法有三：(一) 發行銀行自作主動，而對承兌銀行付以現款，此時發行銀行獨負風險；(二) 承兌銀行作為主動，而使發行銀行代其發行匯票，並處理資金之用，承兌銀行則自負風險發行銀行則僅取佣金而已；(三) 發行銀行與承兌銀行共負風險，同分利益，而採取聯合制之辦法。

發行籌款匯票，除將該匯票在發行地出賣之方式外，尚可由發行銀行將該匯票送承兌地點貼現者，如紐約某銀行向倫敦發出籌款匯票，並將此匯票寄其倫敦之代理店，並請求付現款承兌，然後即在倫敦貼現，以貼現收入記入紐約銀行之存款帳，由該紐約銀行即可向其存款開發即期匯票出賣，而收入金元，紐約銀行所以採用此種方法，而不採用前述方法者，蓋因紐約元金匯率甚高，或因倫敦之貼現率低故也，否

則仍將採用在紐約市場出賣籌款匯票之方式也。

應用籌款匯票方法，自一金融市場借款，而實之於另一金融市場，並非實際將現金轉移，而不過是使信用在各該市場內移動而已，例如紐約市場利率為百分之六，而倫敦貼現率僅百分之四，此時紐約銀行家，可向倫敦發行見票後九十天付款之匯票，在紐約出賣，以其所入，貸與紐約某人，購得此匯票者，乃將該匯票送交倫敦承兌，放途約須六七日，於是此借款將較承兌早到期六七天，故此紐約銀行家可以有充分時間，向倫敦匯款，以應付匯票之付現。

此種交易中之信用關係，似有說明之必要，紐約銀行家賣出其匯票而得之資金，可以運用九十天，而此種款項係自購買該籌款匯票者而來，而該購買者之目的，乃在償還倫敦欠款，並非願拿出貸資金，故在購得匯票之後，即送至倫敦以清現債務，其倫敦債權者乃以之向付款銀行請求承兌，然後向倫敦金融市場貼現，收進現款，由此兩者之債務得以清結，紐約市場則因此止得對借款資金，此種資金之實際出貸者，為倫敦金融市場中以貼現方式收買此種匯票之人，故此可見籌款匯票，實不絕非每一金融市場內之信用移動而已。

此種匯票之發行，多因匯票經紀人欲向證券投機，而苦無現款運用，乃向銀行訂借，銀行有時不願自己出貸資金，乃採用籌款匯票之方法，此種匯票若到期仍不能償還時，亦可利用重新發行籌款匯票以償還之。我們亦可舉出一個運用籌款匯票的實例。如紐約某銀行曾投巨額資金於某種證券，但因為後來紐約市場之現金需要增加，市場利率因而抬高，這樣便使證券利息，相形之下，大感遜色，由是證券之市場價格隨之下落，此時該銀行家可以將價出賣其證券，而自負損失，或保留此種證券，而半就其資金投於不利之途，然此佳之方法，莫若發行籌款匯票，此時，他可將證券作為籌款匯票之抵押，並將由出賣此種匯票所得之金額，貸放於紐約市場，以享受較高之市場利率，當此種銀根緊迫之時機過出之後，即可償還籌款匯票而收回證券，然利用此種方法以保持證券，須此種證券真有價值，且其價格之降落，須為暫時性質始可。

另一利用籌款匯票之方法，即為利用出賣匯票所得之資金以購買公可證券，若某銀行家欲獨行其事時，則賣出匯票得到現金之後，即以之

投入該項證券，俟匯票到期時，即將證券出賣，若其價值足夠償還匯票面值及承兌銀行之佣金而有餘時，則其剩餘為該銀行之利潤，若買價短細時，則發生損失，在通常情形下，此種交易，多採聯合帳方法，此蓋由於該銀行極願投資於某項證券，但又欲以自己之運用資金投入呆滯之途，故與外國銀行商議聯合投資辦法，外國銀行或鑑於過去此種合作辦法之成功，亦願加入，於是交易完成，發行籌款匯票，兩方同負損益，其為損為益，須視籌款匯票出賣時之匯率，其後賣出證券之價格，與償還匯票時之現匯率等三因素定之。

發行籌款匯票者，多係聲望素著之銀行，蓋須彼等所發之匯票，始能寬和貼現人也，或有人以為此種謀利行為可以進行無礙，然實際上並不如此，蓋因某一銀行在市面流通之票據金額，常有一定限度，過此限度，則市場將對此懷疑，故欲再發行時，非將前此發行者收回不可，故某一銀行在市面流通之籌款匯票，一旦引起市面物議，即須收回。

第一節 以本國貨幣貸款之籌款匯票

籌款匯票對於銀行家之利益究竟如何？欲回答此一問題，必先區別籌款匯票之性質，始能確切答復，在上例中，紐約銀行發出一金鎊匯票，以之借得金元，出借於紐約金融市場，償還此批借款，亦以金元履行，償還數目，除本金外，尚須付約定之利息，此種匯票之發行，雖係金鎊，但其借出之際，則係以此金鎊匯票所能借得之金元行之，就美國銀行家發行此種匯票而言，乃係以本國貨幣貸款之性質也，此種匯票之利潤，係以收回之金元數目超過即期匯票價格之多少定之，如超過額多時，利潤大，超過額少時，利潤少，若不足以購即期匯票時，則發生損失。蓋此時歸還之數額是一已知數字，而付用則以購買即期匯票之款項，則為未知數字，其多寡須視現匯率之高低而定，故以本國貨幣出貸籌款匯票之售賣收入時，銀行家之所以採用此種方法者，必因其對現匯率看跌，但此種方法帶有投機性質，能否如預期獲利，則不可必，但此種投機性質，亦非不可避免者，彼可利用海零辦法，在出借此籌款匯票之後，馬上訂購九十天後付款之即期匯票，由此該銀行家即可預知其發行此項籌款匯票是否有利，而決定去取。若銀行家不出此途，而願自負風險，必因其預測匯率將趨下落之故。由此，當吾人發現市場出現大批籌款

匯票，而以本國貨幣貸款時，即為銀行家預測匯率下跌之象。

第二節 以外國貨幣貸款之匯票

在前節中，籌款匯票是先行出賣，以其所入，再行借出，若貸款銀行不以此方法，而將該匯票直接借出，或將其出賣匯票所得之金元借出，要求借款者於借款時將了時，償還如數之外國貨幣，或既按收可能購得如額之外國貨幣之本國貨幣，此時借款銀行可至除匯兌之風險，由此看來，發行籌款匯票之銀行，似無利可獲，故此，銀行家常要求相當佣金，作為其勞務之報酬，而匯兌風險則完全由借款者負擔。

例如倫敦之貼現率為百分之四，紐約之利率為百分之六，某紐約商人向其銀行訂約借得一〇〇〇〇金鎊，並約定三月後到期時，以英鎊即期匯票償還，此種借款并無利息之規定，而曾約定以借款額之百分之三之佣金作為酬勞而已。

上例並未規定利息，其所以如此者，實由於此種利息暗藏於借款時之長期匯率，與還款時短期匯率之差額中之故，而被人忽視，因出賣銀行長期匯票之時，其匯率常低於當時之現匯率，故出賣長期匯票所得之金額，常少於還款時應支出之購買即期匯票之金額，由此看來，借款者仍是付了利息。

以外國貨幣貸款時，借款者須有担保免上之風險，若彼不願負此風險時，即須於借款之時，用海峽辦法，訂定期貨，但發行此種籌款匯票之銀行家，此時所能獲得佣金，而無匯兌風險上之利益。

此種以外國貨幣出借方式所開發之籌款匯票，與前節所述一樣，如數量很多時，亦足證明當時銀行及匯票經紀人均有看跌。

第三節 各種形之籌款匯票及籌款匯票之影響

(一) *Time Bill* 此種籌款匯票與前節者不同之點，在於前節者均係銀行擔任發票人之職務，而 *Time Bill* 發行人，不僅包括銀行且有持有地位之商家，且目前籌款匯票發售後所得之金額，係以之借借他人，而此種匯票之發售人，則以此種匯票出賣後所得之金額，留歸自用，然其用途，在事實上頗不容易，須俟發票人不能供給資金與承兌人以前，則其用途之時，即須行爲於能被人發賣。欲辨別 *Time Bill* 所以其難者，蓋因發票人多數係有地位之商家，公司或銀行之故，因

而彼等可藉其穩固之信譽，繼續運用種種方法，以籌措現款，經過長久期間，然一旦發覺之後，此種舉措即無人承兌，或無人貼現，一至此時，發行人將備無地，瀕於破產之如埃及銀行之倒閉，即係由於發行此種匯票過多之故。

(二) *House Bill* 此種匯票係由某商店之國外分店向本店，或本店向國外分店所開發之匯票，故發票人與付款人或承兌人均屬同一組織，是為一名匯票，與通常之兩名匯票相較，在市場上之價值必低，或在外國市場所付之貼現息必高，然事實上仍有發行此種匯票者，除特殊情形，較外，均係由於發行人，計算此種一名匯票之價格與發行兩名匯票時請求外國銀行承兌之佣金，兩者相較，以前者為有利也。否則仍將發行兩名匯票，在有利於商店，每利其國外分店之關係，發行 *House Bill*，以謀取得資金之融通。頗為市場交易者所側目，然當此種匯票有附帶文件擔保時，則不能目為籌款匯票，因該匯票雖非兩名，然有文件擔保，故不虞危險，僅當此種匯票為無文件担保之票據時，始能目為籌款匯票，在金融市場中稱此種匯票為 *Par bill*，這種匯票如被發現之後，當然容易處置，然商店之分店有時與本店之名稱不同，故事實上實難區別。銀行家每當收買匯票之時，當仔細辨別匯票之性質，若係其為 *Par bill* 時，則對該發行商之信譽將事矣。

(三) *Advances on Export Documents* 此種匯票，常被誤認為籌款匯票，然實際上卻不然。此種匯票發生之原因有二：(一)英國某銀行對英國出口商之地位，舉凡等項，均為滿意時，乃准許該商人向該銀行借得款項，而購買農產物，以供輸出，當出口時，此出口商人即將出口匯票連同附帶文件交與英國某銀行，作為信用擔保；(二)此項款項直接交與美國農人，俾其能經營耕種，當產出出口之時，其出口匯票即交與該銀行，作為担保。

在匯率上漲時，銀行家預期將來匯率將趨下，於是均發行籌款匯票以謀利，結果市場上匯票之供給增加，匯率因而降低，或減少其上漲之程度，這雖常使得匯率致上升，現現金輸出，故可防止本國現金之外流，但發行此種匯票，可為承兌國家現金輸出之間接原因，一九〇六



至一九〇七年間，紐約市場之求售證券甚多，且市場利率較英法德等國之市場利率為高，故紐約向英法德等國開出之匯票匯票為數甚巨，如此使得美國對此等國家之匯率大為降低，特別對英國之匯率降低最甚，於此種黃金由英法德等國運入美國，使英法德等三國金融市場大感拮据，故當時 C. Ravenhill 及 W. K. Lawson 均極力反對英國銀行家承兌匯票以幫助美國金融界之行為，而當時英國銀行及德國銀行不得不提高現率以阻止現金之外流。由是英國銀行界遂視美國此種匯票，一九〇七年時，美國向英法德等國所發之匯票，數額遂大為減低，現金入口為之大減。

發行匯票匯票，可以調節市場匯兌之供給，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美國對外貿易呈季節變動之現象，故市場上商業匯票之供給與需要亦呈季節變動之狀，因而匯率亦隨之而起起伏伏，發行匯票匯票之後，則此種波動可因而減少，蓋銀行家觀匯率若有下落情形時，即出賣匯票匯票，這樣可以增加市場上匯票之供給，故此致得匯率再漲，而在匯票匯票到期之時，市場上之匯率已低，但銀行家須得購買匯票，以償付其之匯票匯票，故此可以防止匯率之再落。

然此種匯票匯票之發行，常帶抵押性質，故常為匯兌專家及大銀行家所歧視，又因匯票匯票，多係以英鎊發行，故結果將倫敦市場之借款資金，完全吸去，故英國人士觀此種行為於英國毫無利益，此種議論亦並非毫無理由，因外國匯票人如不能如期償還資金時，則須由倫敦銀行家負責還之資，更有進者，外國銀行界發生恐慌時，其影響馬上波及於倫敦，而危及於倫敦之金融機構，故英國銀行對於此種性質之匯票，決不願以再貼現之便利，而倫敦承兌銀行為減少其危險起見，亦常要求發行銀行，以匯票匯票作為發行匯票匯票之擔保。

#### 第四章 外匯投機

##### 第一節 純粹外匯投機與海琴之比較

純粹外匯投機與海琴，在表面上實不易區別，蓋其交易均係購進或出售期貨也，然一則負擔匯兌變動之風險，而能獲其中謀取利益，一則為將風險轉嫁他人，而保障其本身交易之安全，故二者在表面上雖屬相

似，而目的則迥異，討論外匯投機之時，必需將二者仔細區別，始能得

到其真諦。

在討論二者區別之前，吾人似應先明瞭買賣期貨之意義，所謂購進期貨者，即購買者與販賣者訂約，在將來某一特定時期，販賣者須交出一定數目之外匯，而其匯率則在訂約之時，雙方妥為議定，但貨價則須交貨之時，始行訂出。出賣期貨者，即販賣者與另一人訂約，在將來某一特定時期，按照訂定之匯率，交出一定數目之外匯，而貨款須在將來成交之時，始行收到。

所謂海琴者，亦不過買賣期貨之交易，因其交易發生之外在原因不同，故不但無匯兌之風險，且能因而避免之，故買賣期貨，反為保險安全之行爲，茲以進出口商買賣期貨而行海琴之事實，舉例說明之。

如有紐約某出口商，於三月二日得倫敦某入口商之貨單，請求出口商於五月一日與貨物若干，並以英鎊見票後六十天期匯票出售若按現時之匯率計之，約可得美金若干，然匯率時常變動，若此時上英鎊訂定貨價，則將來匯率下跌時，其收入之美金數目，將從中減少，不惟利潤無着，且有蝕本之虞，故此時若直接與入口商訂約，而無其他舉措時，實含有一投機性質，若彼為一保守之商人，必馬上與其銀行約定兩月後出賣其匯票與該銀行之契約，匯價即時議定，出口商在訂約之後，即知匯價實數，乃算定貨價，告知入口商，而完成其預約交易，此種行為，即係出口商之海琴辦法也。

進口商之買進期貨，其方法與上例恰好相反，如紐約某入口商向倫敦某出口商訂貨，言定貨到時，以即期英鎊匯票交付貨款，然在貨到時，英美間之匯率若有升高，則入口商所付之美元數目必多，若彼僅與對方商議訂貨，而無其他舉措時，實含有一投機性質，若彼為一保守之商人，彼必向銀行商定於若干日之後，擬向該銀行購買匯票，並即議定匯價，於是其匯價固定之後，彼即可從前決定其進貨成本，此即入口商之海琴辦法也。

所謂純粹外匯投機者，亦不過係訂定合同，買賣期貨之行為，然其結果則與海琴不同，請詳釋如後。

純粹外匯投機，包括購買或出賣期貨之行為，當其出賣期貨之時，

謂之看跌，購買期貨之時，謂之看漲，在看跌之時，投機者先出賣期貨，然後再購進現貨，當看漲之時，彼先購買期貨，然後出賣現貨，就真正看跌之意義言之，即投機者預料匯率將趨下落，乃賣出外匯期貨，此時彼手中並無外匯，至到期時，彼亦無外匯收入，此實為看跌與出口商海琴不同之點，因彼預料匯率下跌，將來買進一定便宜，故此日後購進外匯，以供賣出，實屬有利可圖，然究能獲利與否，須視將來實際匯率與彼出賣期貨之匯率二者之差異定之，例如美國某投機者，賣出期貨之匯率為四、八六，而在交貨時之匯率為四、八四，則彼可以較廉之價格購進，而以較高之價格賣出，故可獲利，然匯率上升至四、八八時，則發生損失。

就看漲之意義言之，乃投機者估計匯率將要上升，乃於此時訂購外匯期貨，在將來某一定時期購得外匯，再予以出賣，因其時匯率較高，而訂購期貨之匯率較低，故此獲得利益，此與入口商海琴不同之點，在於入口商之購進期貨，目的在支付外國債務，而投機者之看漲，乃在於取得外匯，再行賣出，以求利潤，並無債務之可言，其利益之多寡及損失之大小，須視日後之實際匯率而定。例如美國某投機者，訂購期貨之匯率為四、八四，如將來之實際匯率為四、八八時，則可以廉價購進，而以高價出售，故得利益，若匯率變為四、八〇時，則發生損失。

純粹投機行為與海琴之比較，既如上述，總結言之，海琴者，有真實交易做背景，以一個投機而沖銷另一投機，故不發生匯兌危險。而純粹投機行為，則無真實交易為背景，而只有一個投機行為，故發生匯兌風險。

前述海琴辦法，均係假定進出口商，向銀行訂立買賣期貨合同，不知者或以銀行常做投機生意，然事實上卻大謬不然，蓋銀行亦在通常情形下，均不願從事投機，當其與商人訂立買賣期貨合同時，即同時與其他商人或投機者訂立買賣合同，其到期日期與訂定數目，均大約相等，故此毫無投機性質，其取得利潤之方法，在於差別購買與出賣之價格而已，有時銀行家在賣出外匯之後，而不急求買進者，蓋彼在外國已存有外幣匯票（多為交款後取貨之匯票），按照到期日排列，故可買出期貨，而不同時購入也。

除匯率期貨交易之外，尚有貼現率之期貨交易，此種性質之交易在歐洲各國早已行使，但美國則在大戰左右才漸趨發達，茲舉例如下，某外國出口商家或銀行為預防將來美國貼現率趨高起見，可預先與美國某銀行商定三十日或六十日，九十日見票後到期之貼現率，此種貼現率謂之遠期貼現率，其與市場貼現率之差額，完全是由市場情況所決定，在正常狀況下，差額每月約計百分之1.8，故市場貼現率為百分之二八時，則三十天之遠期貼現率為1.68，六十天之遠期貼現率為1.64，若市場貼現率有繼續下降之趨勢時，則遠期貼現率較市場貼現率為低之情形亦復有之，銀行舉行此種交易時，亦可謂之貼現率投機，若貼現率下降時，則銀行家得利，若其上升，則銀行家失卻提高貼現率以謀較大利益之機會。

### 第二節 混合性質之匯兌投機

前者所述之純粹匯兌投機，在訂立期貨合同之時，並無現金之收付，現在且考慮另一種投機，在投機之初，即有現金收付之行爲，且常與其交易同時發生，故嚴格言之，此種現金之收付行爲，究為投機，抑為他種交易，實難以發動人之動機決定之，茲從看漲與看跌兩方面言之。

在看漲方面，銀行家常取匯兌投資及貸款國外之方式，匯兌投資，前已言之矣，然從投機之觀點，再來考察此問題，亦不無意義，如紐約某銀行家，發覺目下之對英現匯率甚低，而預料兩個月後，匯率將趨上升，彼此時最佳之投機方法，即為購進見票後六十天付款之英鎊匯票，而不即時貼現，待其到期時，始對之賣出即期匯票，故其收入可較支出為多，此與第二章中所討論之外匯投資之過程完全相同，然二者之目的則異，蓋前者在獲得外國市場之較高利率待遇，而後者則在從從匯率上升之利益，故在計算投機利益之多寡時，須假定現匯率不變，而求出其利息收益，再從實際之利潤收入減去，即得投機利益，然外匯投資與投機性之外匯投資，本為同一事物，此處之嚴格劃分，乃在於使研究便利耳。

以外幣出借亦為看漲之行爲，蓋在圖借出之時匯率低，而在收回之時匯率高，如此，即是支出之本國貨幣少，而收入之本國貨幣多，此即以外幣貸款而行投機之方法也，除此方法之外，亦有於匯率較低時，購

進外國證券，至匯率漲高時，乃在國外出賣，亦有購進即期匯票存於外國代理處，而使日後匯率上漲時，在本國出賣即期匯票者，但此方法只能在短期內行之，蓋外國銀行對於此種活期存款之利率甚低，若為時過久，不免發生利息上之損失。

在下跌方面，銀行家如估計匯率將趨下跌時，彼即可與其國外代理人商議，發行籌款匯票，在本國市場出賣，或以本國貨幣借款之方式，因出賣時匯率高，故借款時所借出之款項多，但在還款時，因匯率低，故購買即期匯票之價格廉，由此可得匯率下跌之利益，這在討論籌款匯票之時，已加論列，不過當時所注重者，為如何利用籌款匯票以取得本國市場之較高利率待遇，而現在所注重者，為如何利用籌款匯票，以謀匯率之利益而已，然二者之履行方法究係相同，若欲嚴為區別，須以該銀行家舉行借款之目的定之，至於計算投機之利益，須先將利息求得，由購買即期匯票後所剩餘之款項減去即得。

### 第三節 投機對於匯率之影響

匯兌市場上之投機買賣，有促使匯率在時間上平衡之作用，蓋在匯價低落時，增加需要，而在匯價高漲時，增加供給故也。

例如銀行家以外匯投資之方式或以增加國外存款方式，以從事投機時，其目的在於期望將來匯率之上漲，在舉行投資之際，可以減少市場上匯票之供給，使匯率不致下降，在匯率上升之後，銀行家之投資到期，須賣出即期外匯，故可防止匯率之上漲，增加市場之供給。又銀行家以外匯借款之方式而行投機時，其時之匯率甚高，市場之匯票供給甚少，銀行家此種投機行為，可以增加匯票之供給，而防止匯率之繼續上升，而在匯率下跌之時，銀行家又須償還借款，故不得不購買即期外匯而增加市場之匯票量，故又可防止匯率之下降。

就純粹外匯投機言之，似乎是一種賭博行為，對於國家社會無利益之可言，然仔細考察，亦不盡然，蓋當匯率甚高之時，彼期望匯率將有下跌可能，於是賣出外匯，如此可以增加市場之供給，而自獲低匯率之趨勢，又當匯率甚低之時，彼期望匯率將趨上漲，於是買進外匯，這種可以增加市場上之需要，有減低且下匯率上漲之影響，若彼之預計正確時，則在將來匯率下跌之時，須買進外匯，或在將來匯率上漲之時賣出

外匯，如此可以調節市場之供給，從經濟觀點看來，純粹投機實有平衡外匯之良好影響也，然投機者之估計發生錯誤時，則有助長匯率波動之惡劣影響，又不可一概而論矣。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美金對歐洲各國貨幣匯率之動盪非常劇烈，蓋因美國對歐洲各國之貿易出超甚巨之故，故美國市場之匯票供給甚多，這便引起美國對歐洲各國之匯率下落，故投機家羣趨看漲，這便吸收了大部商業匯票，使得匯率不至下跌過甚，由此可見投機行為有時對匯兌市場尚有利於利益也。

### 第五章 套匯

套匯者，乃在利用兩國間或數國間之匯率不平衡之關係，而謀利之方法也，此種行為包含一資金之支出，而以對其他一國出賣外匯或由外國直接將款項匯回之二方式收回其資金，亦有先收入資金而後始行利用上二方法支出資金者，要皆以匯率之動向定之，套匯行為之款項的支出及收入雖或先後，然因匯率瞬息萬變，難以捉摸，故以二者之時距愈短愈好，故套匯行為以電匯為主，即以此也。

行使套匯，如欲成功必須有適當之設備與專門之知識，所謂適當之設備者，包括在各金融中心之自由資金，與各地匯率情況之迅速與確實之報導。每當匯兌銀行早晨開業之際，即接到各金融中心報告匯率情況之電報，於是銀行家乃利用之以製成每日平價表，(Parity sheet)，此表中包括外國金融市場之貼現率，匯率等，全部均用本國貨幣表示，此表即為該銀行當天購入與賣出外匯之指南，此種平價表與遠幣匯率無關，而是所謂商業平價，商業平價者，即以本國貨幣表示之外匯相對價值也，茲以美國為例，其商業平價之計算方法如下：

某日紐約對巴黎之匯率為一九、三，而巴黎對倫敦之匯率為二五、二二，則紐約對倫敦之平價為四、八六七四六。

$$\$X = \text{£}1 \quad 1 = 25.22 \text{ Fros} \quad 1 \text{ Fros} = \text{S} 0.193$$

$$X = \frac{25.22 \times 193}{1} = \$4.86746$$

若紐約對倫敦之匯率不為四、八六七四，而為四、八七〇時，則紐約此時由巴黎間接購買英鎊，較之直接購買英鎊為便宜，所謂套匯者，

即係利用此種情形以謀利之匯兌行為也。若此種行為包括兩國間之匯兌交易，則曰兩點套匯，或簡稱套匯，若包含三國之匯兌交易時，則曰三點套匯，或三角套匯，其他尚有四邊或四點套匯者，係以匯兌行為包括城市之多寡而異其名稱。欲明瞭套匯之理論，須先明資金在國際間轉移之方法，故在論列套匯時，每先將資金轉移之方法彙述之。

第一節 直接轉移資金法與兩點套匯

直接轉移資金法者，即將資金由一國轉移於另一國之謂也，就通常情形言之，約有三種方法：(一)輸出商品及證券；(二)輸出貨幣或生金；(三)以純粹匯兌行為轉移資金。吾人目下所關心者，僅為匯兌，故僅就第三法論之而已。此法又可別為二種：(一)匯出資金之方式 (Remittance)：(1)請國外代理人 (Agent) 向自己匯出匯票 (Draw on Home) ，而在外國市場出賣，以其外入作為外國存款。此二種方式雖可任意採用，然為利益着想，必須審其考慮，蓋有時一法常較另法為有利也。茲舉例證明如左：

設某柏林銀行欲轉移一〇〇,〇〇〇馬克於巴黎，此時彼應採用第一法抑第二法？須見當時之匯率高低如何以為斷，設當時柏林對巴黎之電匯率為八一、三馬克等於一〇〇法蘭，巴黎對柏林之電匯率為一二三、一〇法蘭等於一〇〇馬克。根據此種匯率而採用第一法時，則一〇〇,〇〇〇馬克在巴黎可以產生一二三,〇〇〇法蘭，若採第二法時，則在巴黎可以產生一二三,〇〇〇法蘭，故用第二法時可以多得九九法蘭，較為有利，若匯率關係變動時，亦可使第一法有利，或可使二法均無利可獲。

兩點套匯者，乃應用匯兌方法，使資金自第一地轉於第二地，復由第二地回到第一地，藉此資金之循環轉移，而獲額外利益之匯兌行為也，其所以異於上述直接資金轉移法者，即資金仍須回歸於原來地點而已。兩點套匯之方法有二：

- (一)兩地之套匯者均向對方開出匯票，而在各該地區內出賣；
  - (二)二者均在各該地區內購買匯票，匯送對方。
- 兩點套匯者究將採用何種方法，須視兩地匯率脫離平價之方向如何以定之，而兩地匯率之脫離平價，僅有二種形態。

- (一)兩種貨幣的匯率均較其實際價值為高；
- (二)兩種貨幣的匯率均較其實際價值為低。

茲假定紐約之英鎊電匯率為四、八五，則倫敦之金元電匯率應為四、四八便士，現假定前者不變，而後者則由四九、四八便士至四九便士，此時從紐約方面看來，金鎊電匯率應為四、八九，然實際上紐約英鎊電匯率則為四、八五，由此看來，在紐約英鎊匯率較其實際價值為低，從倫敦方面看來，紐約之英鎊匯率為四、八五，則倫敦之金元電匯率應為四九、四八，但實際金元電匯率只有四九，由此看來，倫敦金元匯兌較其實際價值為低，此時即可發生套匯。紐約之套匯者購買金鎊電匯，英鎊匯率既為四、八五，則出價一〇〇,〇〇〇金元，匯與其倫敦合夥人，彼可得二〇六一鎊一二先令四便士，若倫敦合夥人購買一〇〇,〇〇〇金元之匯票以匯與紐約合夥人時，其所支出之英鎊僅為二〇四一鎊一三先令二便士，故紐約方面之支出與收入恰好相等，而倫敦方面則得到二〇鎊之利益。

茲依兩種貨幣之匯率均較其實際價值為高之情形舉例言之，設紐約之英鎊電匯率仍為四、八五，而在倫敦之金元電匯率由超過其平價點而上升至五〇便士，由此從紐約方面看來，倫敦金元匯率既為五〇便士，則紐約之英鎊匯率應為四、八〇，然實際為四、八五，故較實際價值為高；然從倫敦方面看來，紐約英鎊匯率為四、八五，則倫敦金元匯率應為四九、四八，但實際則為五〇便士，故金元匯兌較實際價值為高，此時套匯者將均出賣外匯以求獲利。若紐約套匯者向其倫敦合夥人開出一〇〇,〇〇〇鎊電匯，而在紐約市場出賣，可以取得四八五〇〇金元，若倫敦合夥人向紐約開出金元電匯四八五〇〇，而在倫敦出賣，則可得一〇一〇六、一六鎊，由此倫敦方面可以獲得一〇六鎊的利益。

由上觀之，匯率之脫離其平價，僅有二途，一為較高，一為較低，故兩點套匯之根本方法亦僅有二種而已。

第二節 間接轉移資金法及三點套匯與多邊套匯

間接轉移資金法者，乃運用匯兌方法，借助於第三種貨幣，而資金轉移於對方之謂也。如由紐約轉移資金於倫敦而中間經過巴黎是。間接轉移資金之方僅有四種，例如紐約某銀行家欲將其資金經過巴黎而轉

倫敦，其方法不外下述四種：

(一) 紐約銀行家購買對巴黎之電匯，並命其巴黎代理人購買對倫敦之電匯，結果美銀行家之金元消失，而在倫敦獲得金鎊存款；

(二) 彼購買對巴黎之電匯，而命其倫敦代理人賣出對巴黎之電匯，結果如前；

(三) 彼命其巴黎代理人出賣對紐約之電匯，而以其所得購買對倫敦之電匯，結果如前；

(四) 巴黎對紐約出賣電匯，而倫敦出賣對巴黎之電匯，結果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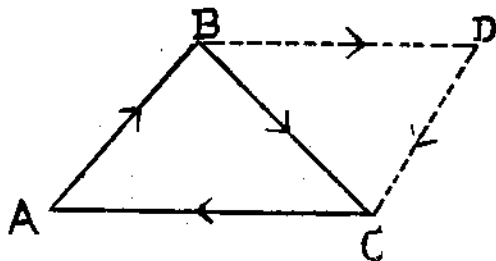
轉移資金時，究應採用何種方式，須視各個匯率之關係而定，其理論與前述直接轉移法相似，故從略。

三點套匯包括直接與間接轉移資金法二種，即(一)由一地將資金轉於另一地，再(二)由該地經過第三地而將資金轉回原來地點。

在二地之間，每一地對另一地均有二種匯率，故三地共計為六種匯率，又由上所述，間接轉移資金方法，共有四種，而直接轉移資金方法又有二種，由此紐約以經過巴黎之方式，轉移其資金於倫敦，共有四種方法，而由倫敦再轉回至紐約，亦有一種方法，則以此兩種方法配合，共得八種方法，依前上述之理論，若以倫敦為中介，而轉移其資金於巴黎，又可得八種方法，故紐約與倫敦間之套匯，共可得十六種方法。茲舉一例如下，其方法可以類推。

例如紐約之英鎊電匯率為四、八五，法蘭西電匯率為五、一八巴黎之英鎊電匯率為每鎊二五、一二法蘭，因每金元即值五、一八法蘭，而每法蘭又值四、八五金元，則英鎊之法蘭西幣格應為二五、一二法蘭，假若實際巴黎之英鎊電匯率不為二五、一二法蘭，而為二五、五法蘭，此時必可發生套匯。若紐約某銀行家與巴黎及倫敦互通消息，則可對倫敦出賣一〇、〇〇〇鎊之電匯，而得到四八、五〇〇金元，若準備在倫敦付現起見，乃在巴黎購買一〇、〇〇〇英鎊，付出貨價二五、〇〇〇法蘭，而再由紐約匯往巴黎二五、〇〇〇法蘭，以當時匯價計之，須支出四八三二四、三二金元，交易的結果，收入四八五〇〇金元，支出四八三二四、三二金元，得利益一七五、六八金元。

在三角套匯中，資金循三角形之邊而回轉至原處，每繞一週，即成一套匯，如ABC三地之套匯是，然資金由A移轉至B，如為三角套匯，則應由B至C而回至A，以完成此交易，然資金既移B後，有時竟由B直接送交C，不如再利D之匯率關係而送至C為有利，故再經過D，由D至C，復由C轉回至A，這即是四邊形套匯之定義，其理論與前述之三角套匯相同，其方法共有九六種。茲舉例如下：



例如紐約之英鎊電匯率為四、八九，法蘭西電匯率為一九、二五，巴黎之英鎊電匯率為二五、二二，巴黎之馬克電匯率為〇、八一，柏林之英鎊電匯率為二〇、五

，則利用四點套匯，可得如下之結果：

在紐約欲購一萬英鎊電匯，匯率為四、八九，故須四八、九〇〇金元，然若用此數購法蘭西電匯時，則可得二五、〇二五、九七法蘭，又以所得之法蘭西在巴黎購馬克電匯時可得二〇、五七六一、〇三馬克，以此數之馬克購英鎊電匯，則得一〇、〇三七鎊又二先令五便士，由此可見，將款項由紐約直接送至倫敦，四八九〇〇美鎊，僅可購得一萬英鎊，然將此款項經由巴黎與柏林而再送至倫敦，則可多得三七鎊二先令五便士，我們已假定紐約英鎊電匯為四、八九，然倫敦之美元電匯為五、〇〇時，則再由倫敦將英鎊匯回，可得五〇、一八六美鎊，由此可見將資金由紐約經巴黎柏林而再匯回倫敦，再由倫敦匯回紐約，因各地匯率之差異，可得利一二八六美鎊，此即四點套匯也。

在實際匯兌市場上，四點套匯並不多見，因所花費之佣金及印花稅太多，而通常匯率之差異又不甚大，故經過四地時，獲利反少，故四點套匯往往為兩個三角套匯所取代，故不甚重要，多邊套匯在理論上雖屬可能，但實際上並不多見。

### 第三節 套匯之投機性及其對於匯率之影響

以上所述之套匯，全係應用電匯方式所促成，數小時內即可成功，

倘不令投機性質，故可稱為純粹套匯，然吾人亦可假定應用即期匯票

以爲套匯之手段者，此種以即期匯票而行之套匯之行為，事實上很少存在，然亦可藉以假設，以看出此種方式之投機性也。茲以例釋之如下：  
假設紐約甲君根據紐約倫敦巴黎三地之即期匯率，而舉行套匯時，

期貨之套匯，在匯兌市場上名曰期貨套匯。  
電匯方式之套匯，本無投機性質，然亦可因方法之不同，而多少含

些投機性質。例如紐約甲君觀察巴黎之英鎊電匯與紐約之英鎊電匯之結

果，發覺二者現時雖立於平價地位，此時固無套匯之可能，然預測數日

後之英鎊電匯將趨下，而巴黎之英鎊電匯將趨上，這樣指出上述之

套匯是可以獲利的：即(1)在巴黎賣出金鎊電匯，(2)在紐約購入

英鎊電匯，(3)在紐約賣出法蘭電匯是也。於是隨即通知其巴黎代

理人照辦，而彼亦在紐約履行其轉行之交易，如此即可完成一套匯，如

彼等望匯率更轉有利時，則彼將更多負兩個投機行為。這種套匯，可

謂之爲期貨套匯，這種套匯迅速而敏捷，常能獲得最大利益。

套匯者之目的，在於買賤賣貴，一俟匯價發生差異，即從而取利，

然以彼等行爲之結果，可將匯價提高，而將昂價抑低，使二者趨於一致，

故有穩定各國匯率之功效，且可使國際匯率差異常消除，各國

匯率動蕩不致過於急速。然在非常時期交通不便，故國際間匯兌平

價很難保持，故欲使其保持平價關係，須假定國際間交通靈便，外匯交

易十分活躍，國際間之外匯平價始能因套匯之存在而確保。

# 商業政策與商業教育

余楠秋

## 一 各國商業政策的回顧

十六世紀以前，無所謂統一的近代國家，亦無所謂今日之統一的商業政策。自西歐各大國（法蘭西、西班牙、葡萄牙、英格蘭、德意志）產生以後，中古時代的經濟組織，破壞無餘。金錢財富，躍居重要之地位。法儒波丹（Jean Bodin, 1530—1596）嘗謂「金錢為國家的神經」已成為當時的時髦論調。自美洲發現（一四九二年）及東印度海道開通（一四九八年）以後，世界的商業，因而獲得了一種新的發展，美洲之金銀，由西班牙而輸入歐陸者，為數突增，以致金錢為各國重視的目標之一，其次則為重視國外貿易，因國外貿易發達，可以吸收國外金銀，再其次，則認為國內實業的應否提倡，須視商業上能否有利以為斷。以上種種思想遂成當時所謂重商主義（Mercantilism），重商主義的學說發端於十六世紀，而極盛於十七世紀，重商主義的實行家，均為各國當時的明君賢相，如西班牙之查里斯第五（Charles V），普魯士之福里德里克第一（Frederick I），英國之亨利第八（Henry VIII）及法相戈貝爾（Colbert）等皆是。除各國重商主義之實行家外，尚有許多重商主義的思想家和理論家以為之倡導，如仲馬孟（Thomas Mun, 1571—1661）著英國與東印度貿易論，於貿易平衡論及關稅論研究甚詳。蔡爾德（Sir Josiah Child, 1621—1693）著貿易新論及織拜耳（Sir William Temple, 1628—1689）著愛爾蘭貿易，均於國家致富之道，詳加論列，開近世各國商業政策論的先河。

重商主義發生以後，支配歐洲各國的思想政策及學說，達三世紀之久，各國國情容有不同，方法容有差異，然重商主義的精神則一，在各國所採用的重商主義政策中，其最重要者，可列為以下七端：

（一）撤廢內地複雜關稅，發布統一的國境關稅。

第二、以獲得殖民地，獨占交通，專收其利益。

第三、抑壓外國的海運，以謀本國海運的發達。

第四、以訴之干戈，恣其掠奪，力謀本國的富強。

第五、規定各種特許制度，以便本國的監製及獎勵。

第六、規定貿易禁止制度，以保護幼稚的國內工業。

第七、企圖商品的出超，以招致金銀的入超。

重商主義的發動，則為自由貿易主義的發生，而自由貿易主義發源於自由放任主義，自由放任主義又發源於個人主義，英國哲學家霍布斯（Hobbes, 1588—1679）首以嚴格的個人主義解釋人類的政治生活，禮賓布斯而推演其學說者斯賓諾莎（Spinoza, 1632—1677），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等，至盧梭（Rousseau, 1712—1778）而集其大成，個人主義的胚胎，孕育了自由放任主義的思潮，而自由貿易主義之能成爲一整然學說的體系者，則不能不歸功於亞當斯密，斯密於一七七六年始發表其不朽名著「原富」（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闡述自由貿易的理論，至爲精詳，綜其要點，可以三項括之：

1. 國家發展的要素，在尊重個人的自由。

2. 保護干涉主義，當致有害無益的結果。

3. 金屬雖屬富之一部，而究非其全部。

自亞當斯密自由貿易理論興起以後，重商主義即行謂國家禁止政策（Prohibition System）已成為歷史上的陳跡，而國際間商業政策的轉變，爲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兩派而已。

英國爲自由貿易時代的開闢者，其自由貿易制度以哈斯啟孫（Hans Keeser）開其端，哈氏的政策是爲「廢除一切外國同一物品之差別稅則隨代以劃一的稅則；其次減輕稅則至以不違反國幣收入或必須保護本國工

業之三大目的為限。一英國政府派皮爾(Sir Robert Peel, 1788-1850)勸其能採納此來的要求，逐漸減低穀物入口稅，至一八六九年，穀物稅例乃完全廢止。

在十九世紀初葉，英國之對外商業，不出歐洲大陸，其後則漸次進入美洲、亞洲與非洲。

法國自由思想的發生，可稱之早，其後拿破崙成十八世紀末之大革命，及入十九世紀更連續發生一八三〇年七月之二次革命及一八四八年二月之三次革命。拿破崙第三少年離法去英吉利，深受自由貿易思潮之感，及歸國軍權以後，極欲效法英國以減輕稅則，一八六〇年拿破崙第三帝令簽署(Reciprocity Convention)與英國締結柯伯登條約(Cobden Treaty)，法國允許減輕英煤及焦煤、鐵與鋼鐵、器具、化學品及線等之入口稅，又革除以前月又、毛織品、棉織品、亞麻布、絲與車輛等物之禁止輸入，但將來僅抽低稅率而已。英國亦同時優待法國，兩國均享「最惠國」之待遇。

柯伯登條約訂立後，各國之訂立互惠通商條約者，踵接而起。如一八六二年比國與英國，一八六三年法、意、普國成立「最惠國」協約，不久，英國亦加入之，其後，歐洲各國均訂有相似之協約。

德意志受英國的自由貿易思想及法國的革命影響，亦傾向於自由貿易主義，以一八七三年至七七年之關稅改革，達其極端，對於鐵、鋼、機械、穀粉、糖等項主要製造品，將其輸入稅及出口稅完全廢止。全國之輸入中約百分之九十五為免稅品。自李士特、Fetichon List, (1810-1880)出，大唱反對自由貿易之論，崇尚保護貿易，其要皆不外以其國之國民經濟發展為第一義，以保護稅則，常不遺餘力，「保育稅」的範圍，因此對於外國的競爭，已足以抵抗。結果，李士特之學說思想，不為當時所存納，遂於一八四六年憤而自殺，不料李士特死後約三十年，而保護貿易思潮復興於德國，其原因，有下列五點：

1. 自由貿易主義，政治上無必要之理由。
2. 農工階級感有保護貿易之必要。
3. 因一八七二年之恐慌，使感有保留國內市場的必要。
4. 帝國財政困難，有增加關稅收入之必要。

5. 因時勢的變遷，俾斯麥本覺悟有實施保護政策的必要。保護貿易思潮，既彌漫於德國，則德國之關稅改革運動，遂引起各國的衝突，而發生關稅戰爭。

德國之保護貿易政策，給予法國以強烈之刺激，同時以國內農工業的凋敝，非提倡保護貿易不足以資救濟，於是有一八八一年內閣改革案，又有一八八五年之農業增稅增徵，法國以保護貿易政策的不徹底，其結果較之德美諸國則望塵莫及。

美國自南北戰爭以後，而保護貿易政策即已漸行，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各國對外貿易大受影響，聯邦國之對外貿易幾乎完全停止，協約國即能交易者，亦屬進口增出口減，美國遂利用此種機會而對貿易上的最大利益，結果美國內商業數目增加反超過於英國，戰前一九一三年英國商業數目，佔全世界商業總數百分之二五。二八，大戰後至一九二四年，增加為百分之二六。五，然美國則大增，由百分之二一。一八增至百分之二五。五七。

英國雖名為自由貿易之國，然究其實，英國內受各國保護政策之刺激，也就逐漸轉向保護政策了，如一八八七年公布的「商標條例」，一八九七年制定的一外國監製條例，一九〇一年立約的糖稅入稅以及一九〇二年新設的穀物及麥粉輸入稅等，都帶有保護政策內自強，準此以觀，世界也有一國國家不趨向於保護貿易，其目的在保護國內幼稚工業，以求得國際間較好的分工，不但新起國家如此，即工業先進國家，亦莫不皆然。

### 二 商業政策與商業教育的關係

各國商業教育的成立較商業政策時期為晚，重商主義時代所謂商業教育，因為那個時代商人走沒有自由權的，個人主義的天賦人權說興起以後，商業教育才漸漸地為人所注意，法國大教育家狄德羅(Diderot, 1713-1784)批評當時的大學制度，過於重視了實用的科學，他有一篇極透澈的話，他說：「我們實在是太顧舊習俗了，太屈於於已往的道路了，我們應當把學院和商學院也包含在大學裏面，因為這是社會上兩項最重要的事業，這兩項事業，可以供給社會的麵包、酒肴、營養品



、給與某種工作的必需品，供給各種消耗，人與人間的交換，此社會與社會間的交換。

許多學者們雖然提倡商業教育，可是商業教育仍然不為一般人士所重視，商業教育的發生是產業革命以後的事，由於機器及動力的新發明，生產方法與生產力的進步，因而確立了現代資本主義制度；兼之國外廣大市場的開闢，與商業職能的日趨於專門化，於是非提倡商業教育不足以謀商業的發展。

至各國高等商業教育的實施，為近數十年之事，德國之高等商業教育，以萊比錫（Leipzig）之高等商業學校開其端，該校創始於一八九二年，其後各大城市如科隆（Cologne）、法蘭克福（Frankfurt）、漢堡（Hamburg）等，亦如法設立高等商業學校，其中規模最大者，當推柏林大學有關係之柏林商業學院（Berlin Handelshochschule）。美國高等商業教育始自賓夕凡尼亞大學之沃登商科學校（Wharton School of Commerce），該校設立於一八八一年，其後威士康辛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首先創立商業學院（College of Commerce），繼而有加利福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及數十年間，凡著名之大學，無不有商學院或類似學科的設立，美國的高等商業教育機關，至少由數量方面，要多於任何國家。英國最老而完備的高等商業教育機關為倫敦政治經濟學校，即今日之倫敦大學（London School of Commerce or London University）成立於一八九五年，其餘各大學附設之商科及商業專科學校甚多。法國高等商業學校之著名者，為巴黎高等商業學校（巴黎高等商業學校，里昂商業學校等），巴黎高等商業學校資格最老，成立於一八二〇年，與萊比錫之商業學校齊名。日本為東方興辦商業教育最早之機關，明治八年即設有商法講習所，幾經變更，成為現在的東京商科大学，明治十一年東京設立二愛商業學校，明治十三年又有大阪商業講習所之設，其後大學商科與高等商業學校設立之多，幾遍於各大都市。綜觀各國商業教育發展至今，已有相當悠久的歷史，但商業政策與商業教育的關係如何，茲分為下列兩點討論之：

1. 商業政策決定商業教育的動向

之發達為目的的一切設施的總稱，而商業政策係以一國之商業完全發達為目的，產業革命以前與產業革命以後，各國的商業政策是不相同的，因之在產業革命以前，無所謂正式的商業教育，即有之，亦不過為徒弟制度的教育，在徒弟制度時期，徒弟對於工作並無固定的學習方法，僅其規定徒弟日常的工作，不外洒掃澆水、燒煙筒、倒痰盂之事，農家之徒弟等於店主的僕役，根本談不上所謂教育。但自產業革命以後，工商業的智識大增，經營的方法亦變化多端，斷非徒弟制度可以應付自如，於是徒弟制度，亦漸歸於淘汰，代徒弟制度而用者為學校教育，其原因為各國之商業政策已不同往昔，或有張自由貿易政策，或有張保護貿易政策，都必須運用新式的商業教育，建立新式的商業制度和訓練新式的商業人才，所以一國的商業政策是決定商業教育的動向，再詳言之，張自由貿易政策者的商業教育與主張保護貿易政策者的商業教育，又不盡相同。各國均有其獨特的歷史背景和時代環境，因而各國的商業政策既不能強為一致，則由其商業政策所指導下的商業教育的設施，必須適合各國的需要，這是毋庸置疑的。

2. 商業教育促進商業政策的發展

一國的商業政策，既為決定商業教育設施的方針，而商業教育非其目的，乃為推行商業政策的手段，如果一國向商業教育辦理疏忽，不能造就許多健全而優秀的商業人才，不能組織許多完善而有力的商業團體，而欲求其商業政策達到成功的目的，真無異於一廑木而求魚。英、美、德、法、日本諸國，其商業教育組織，設備完備，普通均分商業教育為初等的，中等的和高等的，在時間方面說，可分為三種：一為部份時間的，即學生時間與精神，並不專注於商業教育，除商業教育外尚須從事於其他事物內學習，一為全部時間的，即學生全部時間與精神，均貫注於商業學識的鑽研，前者如商業補習學校，後者如各種商業學校。就目的方面說，前者在灌輸人的一般商業常識，後者正造以商業專才，故後者之目的遠較前者為重要。再就內容方面說，也可分為二種：一為普通商業教育，其目的在於學生以各種基本商業常識，如會計、銀行、轉運、保險、市場、商品等等，對於學生的將來位置，並導專門化之訓練。一為特殊商業教育，目的在於學生以各種高深的商業專

識和特殊的商業技能，以養成商業上的專門人才。在歐美各國不僅注重於普通商業教育，尤其注重於特殊商業教育，以收入才輩出，幹部健全，對於商業政策的推行及其發展，曾予以極大的助力，因商業的擴張，而後政治權力亦常侵入他國，吾人試談印度史，即可瞭然，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之初設立於印度，係以通商為目的，中經幾許變遷，最後卒成為行政機關，而毫無商業上的作用；又如十九世紀時代，特許公司（Chartered Companies）（例如在非洲）初則以發展商業為目的，最後則變成擴張帝國領土的機關。

帝國主義的商業教育及其目的，自有其弊端，吾人當加以排斥，然吾人不可否認，商業教育，更不可否認一國應有其商業政策，否則，他國的國旗必隨其商業而飄揚於己國領土之上。商業政策既不可廢，而促進商業政策的實施，端賴商業教育，兩者之相互發達，必可使一國的商業逐漸發達，整個國家的經濟機構，方得以愈加鞏固，這是我們所不應忽視的一點。

### 三 我國的商業政策與商業教育

#### 甲、我國商業政策的檢討

前已言之，商業政策為經濟政策之一部分，而一國的經濟政策的實施，為國家權力化較高的表現，我國自鴉片戰爭以後，百年來都停滯在次殖民地的經濟地位上，資本帝國主義者挾其雄厚的資本，在中國進行一切具有政治掠奪性的開發事業，他們的商船充斥於中國整個的市場——無論都市和農村——變成了中國經濟的吸血鬼，使中國一天一天的貧窮化，中國談不上什麼經濟政策，更談不上所謂商業政策，惟其原因，就是那平等條約成為我國經濟發展與文化進步的一個最大桎梏，一八四二年的「南京條約」，是我國第一張賣身契，以後接踵而來的有一八五八年的「天津條約」，一八六〇年的「北京條約」，一八九五年的「馬關條約」，一九〇一年的「辛丑和約」等等，把中國壓迫到呼吸存亡的危險關頭，中國的關稅權、財政權、內河航行權、鐵路建築權、鑛山開採權、銀行營業權等，都斷送到外國人的手裏，在這種情形之下，即使我們要採取一種具有獨立性的商業政策，為事勢所不許，我們沒有關稅權，

帝國主義的商品存積潮水一般湧入我國境內，他還有方法阻擋時，而本國的產品受不了外國大量傾銷的排擠，紛紛的走於淪落之途，這不過是一個很顯明的例子，其餘的更不必說，所以 蔣委員說過：「後國革命建國失以內主權原因，是因爲不平等條約在之故。」在不平等條約未廢止之前，我國還談不上一個真正內獨立國家，一切政策，一切設施，沒有一件不曾失收的。國父留滯時，亦詔示吾人，以不平等條約的發展，為當前所應慮現內急務，抗戰五年中有中，是偉大的民族精神，震撼世界，而國地位日益提高於是各國均願與中國以平等地位相處，去年十月十日，英美法美等國政府自動宣佈放棄對華不平等條約的特權，本年一月十一日又與我國分別簽訂新約，廢除英美在華治外法權及其他種種特權，並各廢止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締結之辛丑和約。同時英法美將上海、廣州、廈門、天津的租界行政權與管理權歸還中國，同時英美兩國又放棄我國內河與沿海航行之權。這次與英美所訂之新約，是我國歷史上的一件大事，從此以後，一切所加於我們經濟上的枷鎖，完全解除，我們內國策可以推行而無阻，我國的商業政策，也可以得到合理而健全的發展，不過要永遠保持我們民族獨立的光榮，我們今後商業政策的目的，應該如何，試申論之：

#### 乙、我國今後內商業政策

不平等條約既已宣佈廢止，我國才有了獨立的商業政策，其重要原則及其目標，請約之有四：

1. 商業政策計劃的實際化——一切政策貴能實踐，如果陳義過高，不能推行，其結果與無政策相同，故今後的商業政策務須符合實際的要求，逐步推進，以達商業政策的計劃化與實際化的目的。
2. 商業政策計劃的時代化——中、英、美、蘇及一切民主國家現正並肩作戰，以爲徹底消滅共同敵人，——「聯心國家」——而建立世界的秩序，在那個時候，人壓迫人，國家壓迫國家的現象，當然不能令其存在，各國的商業發展以共存共榮，平等互惠爲其最高原則，而達到國際間真正的分工、關稅戰、貨幣戰與貿易戰都應該在平等互惠原則之下而屬於消滅。我國的商業政策須力求適合時代精神，片面的門戶開放政策固不可用，而掠奪他人權益以爲己有的行爲，我們也決不會有。

3. 商業政策計劃的權力化——中國的商業政策是配合整個經濟政策而發展，則商業政策的實施，必使其絕對貫徹，對外已無不平等條約為之阻撓，對內則尚有封建殘餘尚未廓清，此實為心腹大患，抗戰以來，奸商汚吏，層出不窮，或壟斷物價，或操縱金融，使政府一切國策，均受相當阻礙，如政府之平價限價政策，雖屬三令五申，而物價之高漲如故，奸商之囤積如故，長此以往，實有動搖整個經濟機構，危害抗建國策之虞，故政府應採取斷然處置，澈底掌握物資，直接分配。故一切經濟政策均應使其權力化，方能收獲良好的效果，商業政策何能例外。

#### 丙、我國商業教育與商業政策的配合

我國過去無所謂商業政策，因而商業教育亦不發達，徒弟制度在我國有千餘年的歷史，學校式的商業教育，不過是近數十年的事。我國為一農業國家，對於商業素極輕視，如商鞅佐秦孝公治國，以抑商重農為務，井田法，凡軍末利及不食者，舉以為收學，所謂軍末利即指經營商業，凡經營商業與不食者，均沒收其妻子為奴婢，商鞅之抑商政策，可謂達於極點，然漢代之賤視商業，更屬變本加厲，不獨重稅以困商賈，並加以侮辱，高祖下令禁止買衣繡錦排兵乘車，即其顯著之例。

我國古代既如此輕商重農，則商業之不能發達，可想而知，商業教育更無論矣，在當時受教育者為士大夫階級，商人無受教育之權利，既清之季，因受各商團勢力之壓迫與近代商業教育的影響，亦漸漸注重商業教育，當初係採取專制之教育制度，三十年前，國內曾創設農工商學校，分甲乙兩種，保甲學科，惟以師資缺乏，並無若何成績可言。歐戰以後，國人鑑於商業智識的重要，前往歐美各國研究商業者且漸衆多，而國內商業教育的發展，遂成極一時，高初級商業職業學校，商業專門學校，以及各大學商學院系的添設，如雨後春筍一般；但比之歐美商業先推諸國即著其遠，其原因為中國工商事業不發達，國家缺乏獨立的商業政策以導商業發展的方針，所謂商業教育，亦無形中帶帝國主義色彩造就若干買辦階級的人才；但牠的功勞於是我國新興的商業教育發展的基礎。

今後的商業教育，必須與商業政策密切配合起來，牠的目的有重新

加以估定的必要，在拙作「商業教育的使命」一文中，曾經提出三點意見，茲再覆述於次：

1. 商業教育在培植優秀的商業人才——商業的目的是在調劑市場的盈虛，而不是純粹為了商人的謀利，現在社會上一般的商人都是以謀利的眼光而不是以服務的精神去從事商業，於是引起了大多數消費者的不滿，究其結所在，就是一般商人，商業道德的缺乏，也是過去商業教育失敗之處，我們要認定商業教育不僅在灌輸青年們的商業知識及其技術，而且在培養青年們的商業道德，與以前的商業教育僅在智識的傳授者，截然不同。如此，才可培植優秀的商業人才。

2. 商業教育在謀國內外商業的發展——在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裏面，商人的活動，必須依據國家之商業政策，個人主義的謀利思想，自漸歸於淘汰，至一國商業政策的範圍，大別言之有二：一為內國商業政策，一為國外商業政策，前者以國家為執行政策的主體，國家對於全領域內各職員的經濟行為調劑及統制的全責，在國際則不然，一國執行國外商業政策，係以國民經濟的利害為主，以世界經濟的利害為從，有時與外國不免發生利害的衝突，在此世界大戰勝利以後，凡能成爲國際間利害衝突的因素，必須利本劃除，根據平等互惠的原則，來解決國際貿易問題，而能推行此種國內外商業政策的人才，必須經過相當時間的培養，所以目前的商業教育機關，應負起這個使命。

3. 商業教育在培植國內經濟建設的幹部——商業教育的目的，並不僅僅培植若干時髦的商人，而是在培植國內經濟建設的幹部，一國的經濟建設，誠屬經濟基礎，如經濟計劃的擬訂，國內實業的開發，交通的促進以及貿易的振興等，均須利用各種經濟專才，而商業即其一端；尤以高級的商業人才，常為經濟建設的領導人物，其責任更為重大。準此以觀，我國今後的商業教育，必須朝此方向前進，嚴格其訓練，充實其內容，使受過新興商業教育洗禮的商業人才，能夠毅然肩起國家經濟建設與發展商業的使命，使國家的商業政策以至經濟政策得以順利推進，如此方不負國家興辦商業教育之旨。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寫於南岳省立商專

# 中央銀行 經濟叢報

期二·一第 卷七第

號專念紀約條等平不除廢

## 目 要

- 一年來我國財政之回顧與前瞻
-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回顧與前瞻
- 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經過
- 論不平等條約中之經濟條款
- 取消不平等條約問題
- 不平等條約內容之分析
- 廢除不平等條約與中國對外貿易
- 廢除不平等條約與中國鐵道
- 廢除不平等條約與中國工業
- 不平等條約與中國郵政
- 廢除不平等條約與中國航運
- 不平等條約與中國關稅制度
- 廢除不平等條約中有關貿易問題的研討
- 廢除不平等條約後在華投資銀行之管制問題
- 廢除不平等條約後外人對華投資問題
- 論收回內河航權與經濟之關係
- 廢除不平等條約與教育在華財產
- 廢除不平等條約中各國苛待華僑問題
- 不平等條約廢除前後的各方反應及重要文獻

孔祥熙 王寵惠 顧維鈞 陳炳章 劉大鈞 陳耀東 鄧 琳 彭學沛 吳承洛 鄭 居 何景林 梁敬錫 鄧 輝 李榮廷 陸昭華 趙在田 荆轲石 趙在田 涂恩輯

本期零 售每冊 八元正  
 預定半 年四十 四元正  
 預定全 年八十 四元正

編 印 者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總 經 售

中國文化服務社

# 從新舊約談到國民經濟與國民義務

孫茂柏

## 甲、導言

### 一、國際經濟侵略主義之釀成與發展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英美兩國相繼宣佈其政府與我訂立新約並放棄二國過去條約上之應享各種特權，百年來我國國民之賣身契約至是且盡破，懷文明國民義務之始負，欣總理遺訓局部之完成，查遠東和平之根基，解萬世子孫之枷鎖，其含義之深，影響之鉅，蓋有足資分析檢討者。

非黑暗無以顯光明，非崎嶇不能表坦途，坐享餘蔭之國民或不免遺忘祖先艱辛之奮鬥，過去慘痛教訓乃此次成就之原因，欲明廢約之意義，歷史上殘留之污點實有不能不加追溯者，至於施受兩方隨時代之變遷乃有附付之差異，千秋恩怨早付東流，非對友邦扶持任何成見也。

不平等條約乃工業先進國家侵略弱小民族之工具，欲明此種工具之作用效能，必先述經濟掠奪主義之成因背景。此種主義含義廣泛，因其最後信託目標多歸經濟方面，馬克斯派謂此為資本主義發展到最高程度，且包含下列四種過程，即：

1. 從自由競爭發展到獨占。
2. 從工業資本發展到金融資本。
3. 從貨物輸出發展到資本輸出。
4. 從紡織工業發展到鋼鐵工業。

馬氏以爲資本主義因謀輸出資本爭取原料以侵略國外後進國與未開化國，而投資地之爭奪與市場之攫取，遂成經濟掠奪主義之最要條件。此種學說，反自由主義經濟學派，不乏贊同之人，雖其見解或有獨到之處，惜乎偏重經濟方面，不僅抹殺其他原因，且亦忽視時代變化傾向，實則所謂此種主義之先天成因，仍不出乎人類佔領與支配二種慾望，此二本能自人類始生即隨以俱來，前者變爲經濟侵略，後者演成政治野

心，溯其起因，蓋不出乎此二者之外，自工業革命以來，機械大量生產結果一面使生產過剩消費不足，爲消納過剩資本與產品之故，加重海外殖民地之尋求，已成列強競爭之目的。惟是後進與未開化國之領土有限而工業國之乘餘生產與輸出資本之來源無窮，供求不應，糾紛由是發生，百年來國際間摩擦原因鮮有不由此而起者。

歐洲帝國主義勢力之擴張，先藉口道德關係以爲掩飾，稱其動機出於「白種人之責任」。十九世紀初期，彼等變本加厲，動輒以武力以侵略弱小民族，至其借用理由或爲(1)懲創一種未開化之民族；(2)或爲防止已征服地方感受未征服地方之惡影響；(3)或爲報復侮辱國旗之仇。弊端開始，除少數軍人野心發動舉事外，大部多由本國當局補充領土之虛榮心與狹隘之愛國觀念所驅使，此動好大喜功之徒，時謀利用開疆拓土之機會，殖民地之負取而或出於一二探險家之成就，惟一旦獲得成功，則國內民衆羣趨於帝國光榮之口號，鮮敢以人道主義與其政客軍人不應虐待弱小民族者。一人倡導，全國效尤，則至國際間公認標榜殖民之風，羣起響應之習，一國侵略有成，他國可認爲壯及威風，彼此相沿，此爭彼奪，點者且有用國防需要以爲擴充地盤勢力之藉口者，其理由不外一地之保存有賴乎他地之設防。迨武力征服之目的既達，當地居民之福利問題，又成侵略者延不撤兵之惟一理由，初期帝國主義之演進，詳情內國而詳，惟大概則不外上述輪廓。十九世紀最後二三十年間，工業革命造成歐洲工業社會。失業問題隨農民離村與都市人口過密而起，尋求原料問題與消納工業製成品以俱來，自英國老張伯倫(Josiah Child)所稱「商務是最大的政治利益」一語發出以後，國組織遂被認爲對抗他國人民經濟利益之工具。同時各國自由貿易政策開始改成保護政策，重商主義至是乃重張旗鼓其再生，現代帝國主義之動力雖出多元，而經濟則其主要成因也(參閱比國十八年出版之帝國主義史)

二、一世紀來遠東爭霸情形之鳥瞰

非洲內部情形未經探險家發現以前，中國已感受歐洲侵略主義思潮之壓迫。一八四二年中英鴉片戰爭實肇第一期國際關係與不平等條約締結之初端。此種特質在歐人初次認識前清弱點，且迫清室訂約開放中國，其侵略方式，除直接經濟掠奪外，另採合作方法謀在我國生產財富中獲取彼等正常利益。此期中清室未被瓜分者，半由列強忙於瓜分非洲，半由彼此猜忌，急須維持均勢避免衝突。迨一八九四年英日訂立協約，中日戰事隨而發生，國際關係遂進入第二期。一九〇二年之英日盟約引起一九〇四年之日俄戰爭，倭奴藉英助力，對我採用政治手段經濟掠奪雙管齊下政策。在俄方面俄人受日俄戰爭影響知非合作政策，難免不引起相互間軍事，列強銀行團之組織即表明此種特質在以分贓方式進行經濟侵略。英人在各國之口，其善利用不流血之一訣與戰術一 *Ratio of Consensus*，以取其大一份之經濟權利。其時華人社外僑之頻乘遂激成拳匪之亂。至一九一〇年日本吞併高麗，至革命軍清室至可觀，次年民國成立，國際關係乃轉入第三期中。此後三十年間，倭人初乘歐戰方酣逼我讓步，以圖膨脹，繼因美國藉新興壓力，訂立九國公約以維持門戶開放政策。日英同盟於是表面宣佈解脫，內部仍互相協助，一力二六年海禁條約終止，滿值美幣經濟關係，自願不平等，倭人乃乘機破壞公約，襲取東北四省，英人一面冀藉倭牽制蘇美，屢拒美之合作計畫，一面目睹日本紡織業之獨霸遼東市場與東北經濟實力之發達排擠，徘徊歧途，莫知所從，美方識者即早作抗倭論調，又以中美友誼增進，對華輸出自一九一三年之百分之六，一躍而至一九二五年之百分之十五，無期間英本都與香港之輸出則由百分之四十六降至百分之二十八，我國國際關係之第三期中早伏太平洋各國戰爭之導火線，今日條約枷鎖之解除，其所由來，蓋非偶然也。上述種種實為不平等條約訂立之所由來，背景即明，請進作其本身之檢討。

乙、不平等條約之性質與影響

一、不平等條約之性質

A. 片面性

國際條約之構成，應出訂約雙方同意之行動，此項原則已成國際法中定律，極少例外之事，獨吾國之國際條約，恰與此相反，表面上似出於雙方同意之行動，而究其實則鮮有經雙方大多數國民之同意者，我國所訂各約大要不外平時條約，講和條約與通商條約三種，民主國之國民意見，非代議士無從表現，前清訂定之條約向少經議會之通過，訂約雙方強弱既異，締結非由利誘，即出威脅，專權辱國之契約多在秘密談判之中構成，其中國民能予以同意者百不得一，如各種借款合同與鐵路借款等，平時條約已未得雙方之同意，講和條約多係戰敗後締結非全由城下之盟而十九出於被戰勝餘威壓迫之結果，如天津條約，馬關條約等，倘予國民以合法表決不獨行將表示極端反對即形式上代表國民之政府亦絕未予以同意，至於通商條約，締結來源雖未必由於戰敗而當時外交官既非出於民選，其行動又係昏庸愚昧之所釀成，如通商條約中之關稅協定條款，內地航行權之許與條項，通商口岸工業製造權之許與修築等，訂約人員之缺乏經濟常識，較普通人民尤有遜色，政府不能代表人民，而其所用之愚昧官吏，更不知輿論為何物，在外人方面，侵略行為出自少數軍人政客之野心，亦不足以稱為大多數國民之合意行動。他國中偶有規定條約須經議會通過始能生效者，表面雖似徵得國民同意，實則彼等不過國內一區或一職之特殊利益之代表，絕非出於全體國民之公意，故與我訂約之外人能否代表彼國已成問題，雙方皆非真實代表，而訂約又非出我自願，此等條約本身價值從可知矣。

B. 廣義性

不平等條約第二特質即其內容含義遠較他國普通條約廣泛，蓋國際條約之基本概念原與私人訂約暨為自己國民規定之章程不同，前者係私法關係，後者乃國內法律，二者在國際條約上均無遵守義務亦乏拘束能力，獨我國所訂條約，不論其為洋商與我所訂合同，或自己規定章程，均與國際條約同具強迫遵守性質，如內河航行章程與開設商埠章程表面雖稱自由訂定，實則訂約即須先徵外人同意，訂後又不能隨意取消，故其性質與普通條約迥異，實際與條約效力無異，此不平等條約之第二特質也。

C. 外人特權性

不平等條約第三特質即外人所享之特權，在中外關係之中戰前有約國共達十五之多，其中與我經濟關係最深者為英、法、美、日、奧、意、荷蘭、比利時、西班牙九國，與我經濟關係平常者為丹麥瑞典葡萄牙三國，彼等雖未簽押於前項條約中，而按規定尚可直接請求賠償損失，其他如巴西秘魯墨西哥等與我毫無經濟關係，惟均在我國享有特別治外法權與特別稅權，綜計條約上外人所享者除無限制之治外法權與單方最惠特權外，尚有前無先例之其他各種特權，中外條約之所以成不平等者實此類特權存在有以致之也。

二、不平等條約之內容

以上所述，已將不平等條約性質略加檢討，茲再分析其內容大概於下：

A. 關稅協定 關稅為政府財政收入攸關，主權所寄，國家經濟政策與國民經濟生命凡進出口貿易所得而控制者，莫不恃此以為轉移，不平等條約對我國之危害亦以關稅協定為最大，自一八四三年中英關稅協定成立，貿易品規定抽稅價稅百分之五以來，屢經中國方面要求修改，國民政府對此尤盡交涉之最大努力，結果卒於一九二八年改約，且宣佈國定稅則，不平等條約之最大禍害雖除而此事所牽涉之範圍甚廣如海關行政權等迄至最近尚在英人手中，倘非此次將條約上有關問題連帶解決，則戰後新稅則之訂定實施，其困難必且有加無已也。

B. 商埠制度 不平等條約之次一危害即商埠制度，自一八四二年中英江寧條約開商埠制度之先例，次年中英通商章程規定領事裁判權，其後各國大略皆援例為大同小異之締結，原來政治上之三權，立法司法行政，據孟德斯鳩所言，均各具有絕對獨立性質，不許受外界絲毫限制，根據國際公法之原則，一般商埠既為我領土之一部，凡關於該商埠事件，當然屬於統治權中之司法權，乃各國藉口保護該國國民生活通商之理由，以條約規定商埠制度，即在我國境內限定一定區域使外人移住，對於彼等各國可行屬人主義，同時即所以限制我屬地主權之司法權，換言之凡在我國領土中不問其為條約國人相互間之訴訟事件，或條約國人為被告之訴訟事件，均不歸我裁判，而外國行政權乃得於條約規定範圍之內，對其國民之居留我國者行其保護監督之權限，普通外國領事，

一經派駐我國，即能以地方商務官資格兼理外交司法行政諸權，商埠制度與外國法權制度聯成一片，運命相共，而不平等條約對於我國為害乃變本加厲矣。

C. 最惠國待遇 國際條約訂定時其最惠國條款可分三種性質即：

1. 有條件與無條件
2. 單面與雙面
3. 有限制與無限制

在普通情形之下，歐洲各國之商約，大多數為無條件，無限制與雙面之最惠國待遇，獨中外商訂之最惠國條款，則為單面與不平等性質，如一八四三年中英江寧五口通商章程第八款及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五十四款，僅有我國以最惠待英人而英人可不以最惠待華商，因此種原則，無論何國一與我訂立條約時，他國必以利益均霑為口實而提同等待遇之要求，流弊所至，甚有我國為獎勵本國工商航業所給之補助，亦為外國人藉口而要求同等待遇者，其壓迫我國程度可見一斑，自國府努力廢約運動以來，在一九二八年即與各國相繼訂定雙面之最惠國條款，戰後重訂通商條約其國際互惠待遇如關稅協定之稅率等自不能再蹈覆轍，欲避免過去失敗教訓。各種商約條款，訂定之先例亦值得檢討之問題也。

D. 沿海貿易權 各國保護沿海貿易權方法，多從航業政策入手，航業政策關係水上運輸，凡貨物運轉速度，運量，運費與安全正確等等問題，實為商業興衰所繫，至於此種政策對於國民經濟之生產，交換，分配及消費方面影響所及，其重要性實非此篇所能罄述，各國為保護本國航業起見，凡限制獎勵方法所能運用者莫不盡量採取，沿海貿易權之享受，亦限於諸本國人民，至其實現方法，不外藉航行專有權及航業保護權二者以推行其航業政策，航行權除在沿海以互惠開放之少數商埠以外，各地皆極端維護其領土主權，始終保持其獨占而不許外人侵入，獨我國因受不平等條約之約束，沿海航行權幾變為萬國共有性質。一八五八年英法聯軍攻陷大沽結果成立中英天津條約，根據此約，我國之沿海航行權，由一八四二年之五口限至十口，初不過便利英商航行海

口、以免妨礙其通商貿易，藉期其他國家皆援例而起，由英國推至於他國，由通商口岸而漸侵他國及其他各處，根據光緒二年中英續通商條約附件以及光緒廿八年中英續通商條約條約諸條，准外國船用通商辦法在通商口岸及非通商口岸上下客貨物，航行權喪失，經條約上之取銷蓋已由商埠而延及非通商口岸矣。

航業政策保護法在貿易權之第二法即利用航業保護權，各國實施此法，常依國家財政行政權之行使，對於一切外國船之航行口岸加以課稅，以達保護本國航業之目的，蓋運費之高低乃航業興衰之關鍵，如向外國船重加課稅，不論其行駛之船與其所裝貨物，均可使之受重大損失，而增高其客貨運費與行船費，本國船乃可免於競爭失敗，運費低廉，客商歡迎，本國航業於是日趨發達，根據此項原則各國恆採三種手段以實現其保護航業之課稅，一為關稅，二為噸稅，三為內地貿易稅，關稅係對進口外國船所裝之外國貨課以較本國船裝載較重之稅。業經上文述及，茲不再贅。噸稅係對航行領土之外國船照一定之時期與重量，加以課稅，據中英天津條約規定。

「英國商船：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為期。」

故每年外船所納噸稅，每噸只限於十二錢或三錢，其課稅之輕，足證其毫無保護色彩，不平等條約，一日存在我國即一日無法加重課稅，至於內地貿易稅其形式非以厘金即藉岸貿易稅徵收，前者係內地與內地，或內地與通商口岸之貨物移動課稅，根據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之規定，凡外人貨物只上子口稅（關稅之半值百抽二、五）即可通行全國，引申其外人雖用航行內河之外國船運送洋貨，我國亦不能對之特別課稅，所以內地貿易稅之厘金方式，因條約關係已失其保護航業作用，後者對外輪裝載土貨加以課稅，旨在使土貨謀為我國輪船裝運，以促進本國航業之發達，同治二年我國與丹麥訂約規定「一丹麥商民准准運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值百抽五，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值百抽二、五）。自經此約限制岸貿易稅以後吾國遂不能任意課裝運土貨出口之外輪以重稅，結果使外輪與我國船隻純立於平等地位

，彼等以有政府特別保護，地位已較我國船隻為優，再因我國不克施以差別待遇，其所取水脚運費自必非常便宜，經此限制，保護航業之岸貿易稅形式，又因條約關係而失其作用矣。

內河航行船 各國為保護內河航行船以便國民享用起見，暫用航業政策中之禁止主義以實施獨占，內河係國家領土之一部，列強中為英國等早經施行禁止外船出入之航業政策，我國內河航業自一八四二年江寧條約與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締結以後，英國及其他享有利益均霑諸國皆得行駛輪船於長江各通商口岸，由於外人在我國之航業擴張結果，其航線由商埠漸侵他國及非通商口岸，關於香港地航行專有權之喪失，可以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證之。至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北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並非通商口岸，今釐定通商辦法，准船暫泊，上下客商貨物云。……關於旅客上下地航行專有權之喪失，證以光緒廿四年修改長江通商章程規定，凡非通商口岸均不準私自起下貨物，惟搭客暫隨帶行李準於往常搭客之處上下。又中英續通商條約，亦與此同規定。光緒廿四年我國被迫又作內河航行規定如下：「中國內河，後後均準在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任便往來列之章程往來專作內河貿易。」此後一切內河航業因此規定均開放於各國。惟明文規定許與他國放棄自由變更之權者，實創於光緒廿九年日通商行船續約據此規定「中國國家，尤能定內河之日本各埠輪船……往來報明之內河地方貿易。」此後各國據例要求，我國全國航路乃變成萬國共有性質。獨立主權變成有名無實，不平等條約之為危害，於此可見一斑。

工業投資權 一國國民經濟之生產能力與消費能力，在一定時間內固定不移。而其所以能保持生產消費之平衡者，全賴市場調節之力。各國對於市場獨占保護之重視，不減關稅國定權，二者與國民經濟生命之工商業可稱息息相關，生產失調，消費必感不足。領土主權與市場獨占同為獨立自主國家不可缺乏之條件。市場獨占權一經喪失，外貨即可任意隨地製造販賣，大批充斥，結果必致減少我之消費能力，我國工業投資權之喪失，實上從一八四二年五口通商後即聽外人在商埠設立工場，幸未見諸許可明文，尚有隨時收回權利餘地，惟自中日戰後



馬關條約規定「凡日本國民在中國通商口岸設廠，其便從事各項工業製造……以後凡與我有單方最惠條約之國家，皆可消利益均霑之例向我採取工業投資權。我國在何通商口岸，外人所設工廠有加無已，我國之工業專有權趨向國際開放而無存矣。」

G 割讓與租借之利益 道光二十二年香港被英割去，光緒二十四年九龍又割讓於英，同年威海衛又被英租借去，其他如俄租旅順及遼東半島，德租膠州灣，法租廣州灣列強既均有商業根據地在遠東，則其商業之發展亦無不中事也。

日勢力範圍 勢力範圍之創造，始自英人，自一八四二年中英江寧條約將香港割讓英人，咸豐八年又割九龍於英，自是粵省遂被認為英人勢力範圍，其時清庭雖屢受挫折，而積弱不振，外侮頻乘，瓜分無日，各國皆謀擴充勢力，英亦此視長江，煙台條約開闢蕪湖宜昌以後，華中通商口岸之開放，遂成繼續不斷之要求，光緒二十四年英人要求中國聲明「不藉和貸或他種名義，將長江流域之各省於他國」一八九九年英俄協定英國承認俄國在長江以北之特權，俄國亦承認英國在長江流域之特權，同時雲南一帶亦被俄人圈定，至此列強勢力範圍乃經明文確定。片而條約之束縛早繫我國瓜分之開端，其他經濟利權亦均隨此輪廓而陸續喪失矣。

三、不平等條約經濟上之影響

上列各條已將不平等條約內容略述其大概，至其包含意義與經濟影響非稍加檢討殊不易明，簡而言之凡國弱多出外債，而二者又互為因果，片而條約對我之影響表面上似以政治方面為多，實則直接間接經濟上均足以致我死命，國民財富轉移一國之內，無關全部國富惟在國家收支之有利情形下乃能提高國之經濟地位，國際收支之是否平衡視乎國際貿易狀況，總理稱我對外貿易因受條約束縛始終不脫經濟壓迫道途，外人每年吸收極多之中國現金使中國人無論貧富每一家庭經濟負擔約至四十金元（現值八百餘元國幣）之多，英國牛津大學教授蘇爾爾 W. E. South 在一九二八年出版之中國與英國 (China and England) 書中謂「對華商業，英人所給予中國人之利益實在此英國人所得之利益遠大……英國人並未曾給中國人買其貨物亦未便買中國人之貨……中國現在之窮

乃由革命與內亂，如何可歸咎於通商？」此言為其本國人辯護極其顯明，自實際情形言之，我國戰前國際貿易表現（一）輸出多原料品及天然產物，（二）輸入多製造品，（三）歷年輸入超過輸出。此三種現象均足影響我之國際收支與國民經濟，如就進出口貿易分析言之，則進口貿易內容乃華商之零售消費時階級之利益，而批發商則置食零售商之利益，洋行又置食進口商之利益，洋行倘無片面條約保護其特殊利益，則我國即可集中資本提高技術以相競爭，乃此種後天利益與先天優勝條件二者均併於洋行一方，則我進口貿易之不振乃成必然之勢，至於出口貿易方面，絲茶二項，過去雖為出口貨大宗，而戰前因洋商資本雄厚，價格與成品標準，多由彼等規定，其他重要貨物如山貨膏肓等，華商最後主顧終為洋行，華商不堪挑剔，祇得坐受其剝削操縱，出口貿易之不振，實由洋商受其商條約之特殊保護，而華商無法與之競爭也。

不平等條約之影響國民經濟，其對國際貿易較其他方面為害尤深，茲姑引數則以例其餘：

1. 商埠制度 我國通商口岸被人強迫開放並規定明文於條約之中，其為禍害，不僅養成洋商之特殊勢力使華商在法律上無法與之抗衡，且因商埠開闢在人民經濟智識尚在混沌時期，洋商經營時間既長，貿易歷史較久，習慣所關，幾被公認為獨占專業，積重之勢難改，作有之罪可誅，例如東三省之大豆出口首由日商三井洋行運銷倫敦，此種貿易遂成日人世襲，設設乃敢其親視土地之念，九一八事變後原置早伏於茲，羊毛出口，自光緒七年匯豐銀行在奉天設行收買出口，此後東北一帶各洋行乃成專斷羊毛貿易之勢，推原禍始皆條約上之商埠制度有以致之也。

2. 工業投資 片而條約之允許外人在華設廠，或在洋行中附設工程部門，不獨獎勵外人榨取華工勞力且成洋商藉技術以推進貿易之助力，如南京和記洋行製造黃白粉以銷售英倫，遂成日後英商專斷蛋粉出口之貿易。德商瑞記洋行，英商通用怡和等行兼辦機器工程或電氣部門，乃造彼等對機器進出口貿易之操縱，倘無條約上之工業投資權則洋商從何得此特殊便利耶。

3. 在華外國金融機關 外國銀行得條約之保護，在商埠設立分支機構，不獨破壞我金融之系統，且與進出口洋商聯成對之經濟剝削，倘

如外國銀行予洋商之裝包信用 (Packing Credit) 即便利出口貿易之融  
通資金，出口洋行得此透支款項，資本勢力乃益雄厚，進口洋商內外匯  
銀行擔保之款，匯款項較易直接進貨，華洋通商中洋商之優勢，皆由  
外國銀行藉條約保護所得之便利也。

4. 稅捐減免 自一八九八年天津條約規定洋商不完厘金通納子口中  
稅以來，雖華商仍受前清政府苛捐雜稅之誅求，而洋商早免進口稅之壓  
迫，相形之下，華商實以成本過高無與洋商爭競，一般奸滑洋商，  
且有利用辦貨之三聯單以重價賤售華人者，如天津等處洋行，常用半毛  
出口之三聯單售於歸化等處之華商藉以牟利，此亦條約上所給洋商貿易  
之便利也。

5. 華洋契約 由於條約之不平等性質而一切華洋契約亦均偏外  
抑華，例如洋紙定貨條例中，賣主(洋行)受買主(華商)之委託代售  
金價，如所定之貨因天災人禍致該貨之全部或一部發生遺失或損壞等性  
(包含工廠缺料停工出貨短少，以及定貨不符貨樣等)洋商概不負責，  
即貨量稍有短少，買主華商亦必收納，獨金價上落則由華商負責，華  
商偶有爭執，須照上海外國商會條例，選歐人二名作證，華人則不許參  
加，洋商保護債權，既如是周則國際貿易何往而不利？又華洋交涉，  
根據條約習慣，在普通合同中常有「除英文外賣主不受別種文字之束縛」  
「華商以昧於外文，合同中偶有疑義出入，華商以為無傷者，洋商常執  
合同以相要挾，致蒙意外損失，合同以英文為準，蓋亦條約上習慣之爲  
害也。

6. 國際電信 外人受條約之保護，常自設電信機關，洋商得此相助  
，消息異常靈通，世界市場趨勢，國內何處進貨較爲便利，皆瞭如指  
掌，商情偶有變遷，其本國總行或代理人均有電信報告，以備迎合呼應  
，而華商則不獨昧於世界市場即國內各地情報亦多，不如洋商靈通，洋  
商貿易之得助於片面條約，此亦其中之一例也。

### 丙 新約內容之剖析

#### 一、商埠方面

A. 租界 不平等條約之遺因近果與其影響，皆足反映，此次

新約之意義與其成功，欲知改約之變遷，則新約內容實有不能不加以論  
討者：

根據中美新約及換文，美國允「自本約生效之日起……放棄……關  
於通商口岸制度，北平使館界，上海廈門公共租界等一切特權，兩國政  
府同意合作俾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公共租界及北平使館  
界之行政與管理移交於中國政府」又中英新約第三條及第四條將北平使  
館界，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天津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分別交還  
中國政府，是則不平等條約造成之商埠及租界制度從此將變成歷史之  
之名詞，而其隨以俱來之罪惡亦可一掃而光矣。

B. 關稅 一九二八年改訂之關稅條約，雖將稅率與稅制略予變更，  
而對海關行政則尚未交還我國，此次中英互換照會附件第一條第九項載  
明英人放棄要求任用英籍員民爲中國海關稅務司之任何權利，是則不平  
等條約造成之外人手中海關行政權從此將絕跡於我國，而海關至此乃可  
完全恢復其獨立主權矣。

#### 二、交通方面

中美條約及換文聲明「美國放棄關於內河航行與沿海貿易之特權」  
又中英互換照會附件第一條第七項聲明「英人放棄給予其船隻在中國內  
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從此條約所給外人獨占交通  
之權既已廢止而隨以喪失之經濟上之權利，亦可勿勿歸政主矣。

#### 三、司法方面

中美新約換文規定美國放棄治外法權及其他特權並規定對於放棄上  
述特權有關各事件予以調整，此項特權美國一如其他國家根據以往條約  
之規定在中國行使以迄於今者，中英新約第二條聲明「中英間之條約準  
協定，凡授權英王陛下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  
人民或公司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又中英互換照會第一條第六  
項聲明「所有在中國領土內設置之英王陛下一切法院概應依照本約第  
二條之規定予以停用」據此則所有英美在我境內之治外法權已概行交還  
我國，洋商所享之特權亦成過去陳跡矣。

#### 四、一般含義

英美新約倘詳加分析，即可知其真實改革精神，全在經商維新與不執

產權三種。三者之中，經商影響我國國民經濟最大，表面上英美國民經商區域因改約致擴大範圍，而究其實不價值等一經商一意識通與乎「製作」「營業」「手藝」「工藝」等權，且亦不能包括此數項權利，甚至一切實業權亦不在新約規定之中。因所有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條約上權利，既經二國聲明放棄，則凡二國人民設廠經營實業，當解為被放棄之列，此後亦不得再有榨取吾國勞工血汗，移植工業於通商口岸之患。又吾國貨物與國內貿易均無二致，英美法意各國貿易特權，引申其意即放棄國內貿易權，故其正當解釋應作不能享有國內貿易權為最恰當。此後英美法意所享受經商權之範圍愈狹，對於我國國民經濟將不能發生重大不利作用。新約價值由此二點以利其傳，其影響國民經濟之鉅大，從可知矣。

## 丁 結論

一、國民義務 不平等條約對我經濟壓迫已概括於前，過去錯誤之檢討，目前不加深對之仇怨，乃所以表揚改約之奇功，證以世界各國國強盛過，如日本明治三十二年以前亦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中日戰後遂由改約而增高國際地位，則吾國此次新約之商訂，亦可視為國家自由解放之先聲，惟艱辛之成就關係 總理 總裁一生奮鬥結果半係吾人長明抗戰犧牲代價，不獨摒絕虛偽驕矜為持盈保泰之要義，即保持文明國民地位，亦有賴乎今後努力之運送，如何遵嚴業業善守而發揚前人遺業，乃今日每一國民所應盡之義務舉一為例，商埠制度廢除後華洋雜

處中，積極方面如何開治己身，以應付複雜環境之需要，消極方面如何保持生活水準以免物質慾望之提高，國民義務之增多，由是可見其大略矣。

二、政府責任 改約成功出乎國府不斷之奮鬥，即戰後新約締結，尤非政府特別慎重不為功，國民經濟以受條約束縛而致衰退，則新約改訂亦宜首重經濟條文，一般論之，國家除產案與外視子遺產及之平衡，國際收支視乎國際貿易之順逆，關稅政策不獨國家財政收關亦貿易順逆差所繫，民族產業興衰之關鍵也。新約而神除政治經濟上保主權之自由獨立外，對關稅政策仍不得不藉重互惠協定形式，故其締結之初，宜詳研中外之工商業之利害與各對華貿易各別之特殊關係，對入口貿易原則上獎勵工業製造機械之輸入，保護新興工業而防洋貨之奪取土貨市場，稅目分類應不厭其細列舉無遺，稅率重輕應視供需環境與特殊關係隨時伸縮，對出口貿易原則上應免除新式工業製成稅捐，重徵國防有關原料，他如陸路邊境稅之注意，噸稅徵收之保護航運，以及互惠條件之宜較量雙方特殊環境等等，皆為戰後關稅協定當前考慮問題，此次大西洋憲章雖有趨重自由貿易之傾向，吾國情形特殊，自不能一切盲從工業先導諸國，而置幼稚工業保護於不顧，倘能將政治經濟條件配合適宜，慎能詳妥調整全部國家經濟政策以作新約締結之根基，上下一心，政府國民各盡天職，使慘痛教訓，不再演於將來，則改約之舉，實民族樹立之自強之基矣。

# 經 濟 季 刊

## 目 要

### 第 一 期

- 論自力經濟與制衡金融 (邱人錦)
- 論當前物價問題 (曹茂良)
- 企業金融要論 (汪洪法)
- 戰時經濟政策之重估 (劉耀榮)
- 地方金融機構改造途徑 (劉澤霖)
- 湖南經濟論叢及報導 (羅敦偉、余籍傳、孫恩、蕭鑄新、周維樞等)
- 凱因斯貨幣論 (曹茂良)
- 省地方銀行業務分析 (招裕坤)
- 合作金庫業務方針我見 (姚溥霖)
- 信用統制之技術問題 (李慶曾)
- 湖南平江新寧等縣經濟概況 (王彥、曾仲剛)

其他 論文 不及 備載  
元五價定本

### 湖 南 省 銀 行 發 行

訂 購 處：湖南耒陽化龍橋湖南省銀行總行經濟研究室

### 第 二 期

- 銀行經濟研究工作特輯 (陳炳章、張國安等)
- 湖南經濟論叢及報導 (胡邁、唐伯球、邱人錦等)
- 論民生主義之經濟政策 (王彥辛)
- 如何平衡我們進出口貿易 (楊開道)
- 論田賦徵實糧食徵購之實際問題 (楊開道)
- 強迫儲蓄計劃 (姚賢鎬)
- 省地方銀行機構問題 (邱人錦)
- 政府總會計新構思 (費國鈞)
- 金融市場之解剖 (伍崇厚)
- 特種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法 (周維樞)
- 利率與貨幣的關係 (招裕坤)
- 湖南湘鄉城步等縣經濟概況 (王彥、曾仲剛)

其他 論文 不及 備載  
元十價定本

# 限價問題之商榷

周維樑

## 一 前言

限價問題，為我國當前最重要之經濟問題。時賢主張限價者固多，但認為戰時物價無法可限者亦不乏人。筆者茲就我國目前之事實，說明限價為當前管制物價之特效辦法，並對於限價之實施辦法略陳管見，以與諸商榷焉。

## 二 囤積是當前物價上漲之重要因素

抗戰軍興以還，物價上漲不已，狡黠者遂乘機囤積，操縱物價，以期謀取暴利；而謹慎者為保存貨幣財產之原有價值，以免幣值下落損失計，亦紛紛購買貨物以存儲。因利之所在，咸趨之若鶩，害之所在，避之惟恐不及，幾無餘何人，靡不為自己利害打算而相率爭購。物以囤積，受物價愈失常軌，如失韜之馬，無軌之車，其上漲之速率變為幾何級數之遞增，影響於國計民生者，實非淺鮮。物價上漲之原因，雖有種種，如物資缺乏，通貨膨脹，運輸困難，稅制不良，以及戰事影響等等，固均是使物價上漲，但當前之爭購囤積，實一極重要之因素，設無囤積操縱者之推波助瀾，則年來物價上漲之程度當無如是之迅速，此為極明顯之事實。

## 三 限價是管制當前物價之特效辦法

戰時物價問題之對策，雖應各種辦法同時並進，如增加生產，緊縮通貨，便利運輸，管制金融，調整稅法，及節約消費等等，均屬必要之措施。但因當前物價上漲之重要因素為囤積，而制止囤積最有效之辦法是限價，所以限價是管制當前物價之特效辦法。蓋囤積者之目的，不外在於圖謀利益或避免損失，必在物價繼續上漲，囤積者始能有厚利之可圖，與避免幣值下落之損失。今若實施限價政策，則囤積者不但無利可

獲，反因囤積而有損失與危險，試問無利有損而危險之事，如非至愚，誰願用此。從此即知政府之限價政策，如各地均能澈底切實施行，則囤積之風自可絕跡，國民必將昔日用於囤積之資力物力及人力轉用於政府所贊助之正當生產事業，而於物價問題之解決當有極大之裨益。

## 四 政府限價與貨物公賣必須同時並進

限價政策實施後，最可怕者無貨應市，若有錢而買不到貨物，社會必起恐慌，黑市亦必應運而生，物價將有愈限愈貴之不良現象，此為實施限價政策時應特別注意之一點。筆者以為政府限價與貨物公賣必須同時進行，政府如能設立公賣機構，撥大量資金收購大部物資並實行有限制之平價公賣，則黑市不禁而自絕，人民既可不至有錢買不到貨物之苦，囤積者亦無可施其伎倆，而政府之限價政策亦得順利進行。至於湖南省政府之直轄機構，負有推行政府政策之義務。省行自身之資金雄厚，政府並可強制駐湘各銀行隨時供給公賣所需之資金，以大量之資金一而用政府之強制力徵購人民及囤積者之物資，一而捨購淪陷區域之物資及辦理增產與調劑盈虛等工作，若將物資充溢後而在本省各重要都市設置分支機構實行有限制之平價公賣，以執行政府一面限價一面公賣之政策，則裨益於社會民生者，當非淺鮮。

## 五 限價必須富有彈性以防生產或輸入之減退

當前之限價政策，是在管制物價，並非強制物價永久穩定於某一價格，似應斟酌時、地、物及供需之情形，權衡利害之輕重，如遇必要時應將某種物品之價格隨時提高、限定、或抑低、換言之，即限價必須富有彈性而不可作硬性之規定，以期利用物價之伸縮及限定之政策操縱物

資之增減。蓋限價過低，有使生產萎縮、輸入減退、或物資逃避之病。例如西北各省因民國三十年產棉花之統制價格過低，農民以種棉利益不及種他種作物之優厚，致民國三十一年度改種他種作物者甚多。而棉花之產量大為減退；二十八年秋宜昌沙市一帶因統制機關之收購價格限制過低，致宜沙一帶之棉花向武漢為敵人所收購，軍需電器及交通等器材必須從外國輸入者，如限價過低，進口商人無利可獲，試問誰復內運？某一貨物之限價若等於成本或較成本為低，商人如不停止發售，亦必將貨物摻雜（如煤內摻土灰，茶油內摻桐油），甚或在售完之後不願再行進貨；諸如此類事實，似應引為前車之鑑。惟限價若過高，不但影響國民生計，即政府之一切事業亦因物價之高漲而難於進行；再如奢侈品之平價過高，實際上不但不足以阻止發國難財者之購買，且有促進其增產及運入之弊，尤其有刺激一般物價上漲之趨勢。總之，限價必須富有彈性，應因時因地因物而制宜，以期利用物價之伸縮政策促進重要物資之增加，而免有礙物資之生產及輸送。

## 六 限價必須各縣市密切聯繫配合進行

限價政策實施後，如相鄰之各縣市之價格相差懸殊，物資必由價低之縣市向價高之縣市流去，即限價過低之縣市將無物資以應市，不但黑市乘機而起，且感有錢難買得貨物之痛苦。因此，實施限價政策時，相鄰近之各縣市必須密切聯繫，配合進行。各地所限定之價格，萬不可相差過鉅，以防物資之逃避，而免愈益刺激物價之上漲。

## 七 政府必須加強禁止物資外流及法幣

### 內流

現值敵我經濟戰短兵相接之時，限價政策實施以後，敵人除禁止物資流入內地外，必以高價收購物資，以吸購內地物資向淪陷區域外流。政府對於物資外流雖前曾明令禁止，但限價政策實施以後，似應更加特別嚴密執行。敵人今日在淪陷區，驅制人民以法幣若干元兌換軍用票一圓，而盡力吸收法幣，以推行軍用票，再以法幣向敵區及邊區高價收購物資。考其用意有三：（1）推行軍用票，使法幣為其吸收而在淪陷區

域絕跡。（2）以法幣吸收內地物資，以冀達其以戰養戰之迷夢，而使內地物資缺乏。（3）使法幣內流，以增加內地之通貨數量，而使物價上漲。因為敵人有此企圖，所以在限價政策實施後，政府除應加強禁止物資外流外，並應加強嚴禁法幣內流，否則物資愈益減少，通貨逐漸增加，又何能限制物價之不漲。

## 八 負責者必須具有堅決之信心切實執行

### 限價之政策

當前之限價政策及法規，誠善法良，固無可非難之處；惟徒法不足以自行，有治法而無治人，政策必必陷於完全失敗之一途。因此希望負責執行限價政策者，必須對於政策要有堅決之信心，抱定「限價政策必可成功」之信念，以堅毅不拔之精神與決心，切實去執行，應克服一切困難，以期達成任務。德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中，曾實施限價政策，獲得相當之成功，至其物價之飛漲，並非在戰期中之事，而是在戰事結束後德國政府故步自封之結果，是見限價政策之一定成功，有先例可以證明，實不容再有所懷疑。湖南過去實施平價政策之失敗，乃因各縣市政府對於政策無堅決之信心，執行之不力，致物價愈平愈貴，實際上並非平價政策之本身有何錯誤，此為現時負責者應該明瞭者也。惟現在各縣市政府多由軍商代表，尤應請專家學者為顧問，非妥善，筆者以為尚應召集工礦交通等界代表，尤應請專家學者為顧問，及向各研究機關蒐集有關之參考資料或徵求其意見，然後每月訂定合理之限價表正式施行，則收效當更宏著。

## 九 結論

從上各節觀之，即知限價為當前物價上漲之重要因素，限價是當前物價之特效辦法，而實施時，限價與公賣應同時進行，限價求富有彈性，各縣市必須密切聯繫，物資應加強嚴禁外流，法幣則應禁止內流，並望執行者對於限價政策要有堅決之信心，信仰此政策必有特效，而實心實力克服一切困難去執行，則限價政策之成功，當可操之左券。

三二，一，二〇，於湘省行

# 管制物價與定量分配

鄭昌鏞

## 一、引言

抗戰以遠，吾國經濟遭遇之困難甚多。尤以物價問題，最稱嚴重。戰時物價，多所感慨。政府當局，雖曾採取干涉政策，實施物價管制方案，惜成效未著。社會評論，仍多煩言。管則反對管制物價論者，舉事實為證，而認管制物價為幻想；並以伸論物價問題僅為整個戰時經濟問題之一環。欲以管制物價而謀解決戰時經濟，不啻捨本而求末。此種論調，驟視之似甚正確。實則有犯遠視之錯覺。蓋任何社會問題莫不屬於經濟之一環，而各別解決之綜合，仍可達成整體解決之途徑。不過吾人可加以補充者，即物價問題不能單獨作有效之解決，而必須配合其他經濟問題，如統制貿易，統制生產，管理通貨，緊縮財政各方面共同解決。而對於持保守論者必待整個經濟問題解決後，物價問題即自行解決之見解，應根本予以反對。本文所論，仍認定管制物價在理論確可成立，並試就原理方面探討其實施策略，及實際上可能際遇之複雜困難問題。

## 二、戰時物價之癥結

戰爭從各方面促使物價形成上漲之趨勢。一方面因勞工之徵召，原料之缺乏，運輸之阻滯，海口之封鎖以及政府之統制種種關係，各種日常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數量，較平時大為減少。另一方面政府對於軍用品及日用品必需品之需要，遠超平時所需之數額。簡言之，戰時物價上漲之原因，假定貨幣之購買力不變，由於供給減少同時需要增加。就理論言，如能設法減少需要增加供給以達數量上之平衡，戰時物價即不致上漲。故加強生產節約消費為戰時財政經濟政策之二法門。但實際却有許多問題。第一戰時軍需工業之增加足以阻礙加強一般物品生產之可能性。其次生產要素之土地、勞力、資本三項由於動員與徵發，無法維持原狀。此種情形，在長期戰爭中尤為顯著。故除軍需工業生產外，戰時一

般物品之生產量平均必然下降。更就消費方面而言，除政府之需要大為增加外，戰爭之破壞性及消耗性亦甚驚人。故物資缺乏供需失調為戰時物價之第一癥結。

上述情形在假定貨幣之購買力不變之下，戰時物價已有上漲之動力。事實上任何富裕國家，在長期戰爭中亦無法始終維持其戰前貨幣之購買力。鉅額戰費之籌措，單靠增稅收入必不敷用。財政上之不平衡，而公債政策亦須受國民消化力之限制。惟貨幣及信用膨脹政策較為便捷，在短期間內且有刺激生產繁榮之作用。如管理運用得宜，戰時通貨膨脹頗有暫時予財政便利之益處。故貨幣購買力之低落為戰時物價之第二癥結。

復次社會對於戰爭威脅之恐慌心理亦為物價上漲原因之一。此種恐慌心理之影響於物價，在作戰初期尤為顯著。但在長期戰爭中則漸失其效用。然每遇軍事上轉進或政治上重大波動之際，其作用又形復活。故恐慌心理亦為戰時物價之另一癥結。

## 三、長期戰爭中物價之反映程序

戰爭初期，恐慌心理影響物價上漲之因素較其他因素為重。此於交易市場中之騷動可資證明。其時貨幣之價值事實上或未變動，而真正物資缺乏之現象亦未發生，物價之波動純係恐慌心理之作祟。迨後人民對於戰爭漸成習慣，此時物價之波動則常與貨幣價值之變動發生密切聯繫。而貨幣價值之變動表現於外匯市場最為靈敏。故戰事初期政府應以安定人心為第一要務。繼則以統制外匯管理通貨之手，間接達成穩定物價之任務。此一階之持久性須視各國之經濟狀況及財政政策運用之成效而定。如戰爭繼續延長，則物資枯竭供需失調之現象必接踵而至，物價波動隨進入第三階段。

戰時物價到達最後階段之時，社會即起嚴重變化。此時市場為惶

地位之商業資本家及金融資本家所操縱，物價波動漸與貨幣價值脫節而為繼續不斷飛漲之現象。結果社會各階層之利益，對於物價上漲反應程度各有不同，逐漸發生財富再分配之不平，社會之龐大財富轉入少數金融資本家、商業資本家以及大地主之手中，而佔國民絕大多數之工人，俸薪階級則日趨貧困，形成「不虞貧而患不均」之現象。政府至是不得不重慶風行加以管制。

#### 四、物價之初步管制方法及其困難

管制物價之目的在防止社會上佔有優越地位者犧牲一般社會之利益而攫取戰時「暴利」。但所謂「暴利」，在定義上自有困難。當一般物價上漲之際，「貨幣利潤」不變，「實利利潤」必致減少。嚴格言之，所謂戰時利潤當為正常利潤外之「非常利潤」，或即戰前所得之貨幣利潤乘以一般物價上漲比率之超過部份。但各種企業當中，有因環境或經營者之特長才幹，在平時其正常利潤較之同業競爭者已有差別，戰時決難分辨其利潤之獲取係由於戰爭，其利則非由於戰爭。在此情形之下，除少數可能除外，必須假定其特別利潤之發生均由於戰爭。其次對於與軍事有物價騰貴時所投下之新資本，則其非常利潤之權衡與前者又有差別。事實上諸如此類之複雜情形，常為政府當局所不能一一顧到。惟無論如何，亦可能得到正確報告之範圍內，政府應隨時予以考慮。

在制止戰時非常利潤之方法中，最顯著者為徵收戰時過分利得稅。此種制度在戰時行之曾經成效卓著。但在吾國，因工商組織之落後及行政技術上之困難，甚易於誘起種種逃稅之方法，或間直轉嫁諸貧民身上而無從察覺。實際上即在目前歐美各參戰國家，徵收戰時過分利得稅之方法亦不能成為制止地位優越者坐獲戰時利潤之主要工具。

制止徵收戰時非常利潤之第二種方法為限制最高物價政策。在採用徵收過分利得稅方法之下，商市之賣主仍可隨意定價，因而首先有獲得非常利潤之機會，然後大部份將為利得稅所徵收以裕國庫。但在限制最高物價方法之下，則賣主所定物價為政府所限制，故額外利潤將不為賣主所得。兩種方法之使用，對於賣主方面雖無大出入，惟對一般消費者而言，則有極大之差別。蓋前者由於轉嫁之結果，消費者將負擔政府一

種無形之特別賦稅，此項賦稅復藉逃稅之方式，一部份將不為政府所徵收，而停留於優越賣主之手中。後者對消費者則不受若何影響。

故限制最高物價政策，意在補救徵稅政策之不足。但政府對於某種物價之限制，常不能先決其成效。故考諸實施上之問題實屬重要。首先為定義上之困難。同一名稱之物品，往往包括各種不同之品質其式樣，竊難歸納為相同等級。故不能應用一般估價之法則，而必須借重個別估價之繁瑣方法。其次為等級過多之困難。欲直接估定各級各類不同物品之價格，在實行之初，頗非政府當局所易辦。在此情形之下，除少數必須個別估定外，可確定一種法令，厘定未來取價與過去價格間之關係，較為輕而易舉。復次為地域不同之困難。在不同空間條件下生產之物品，其價格決不能劃一。而欲按各個地域集中估列最高物價亦為事實所不許。故不得不採用不同地域各別估定之方法。

上述種種困難接連之限價方法，雖然甚多障礙可乘。其中最難控制者莫過於「黑市」之產生。蓋在不同地域各別估定方法下，各地間價格之差異，足使投機者偷運以就高價，同時對於耐永久性之物品則設法規避以待價格之再度提高，因而常形成一時一地之「絕市」狀態。此時黑市交易即無法避免。除非人民出於愛國熱忱，忍受一般唾罵而自願放棄其利益。

此外在加強管制物價之下，尚有一重要問題，即徵稅政策及限價政策是否足以阻斷生產。在任何環境中，因厚利期望之驅使，常可吸引工商業從事製造或經營利潤較高之商品。其結果強令賤價物品之供給則有斷絕之虞。終至不得不提高價格，而限價政策隨不攻自破。此為實行管制物價之當局所不可不鄭重考慮者。吾人應認定：少數之戰時利潤，較之鉅額之生產阻礙，為害小；而鉅額之暴利，較之少數之生產阻礙為害大。是故限價之估定，究應比自由競爭下所能獲取戰前利潤之物價比例削減若干，必先權衡暴力之各種數額與阻礙生產之程度所受利害之輕重。

#### 五、積極管制

以上所論，均屬管制物價之消極方法。前此吾人曾論及長期戰爭中



物價之增結在物資缺乏中需失調。而消極管制之結果有時反足以阻礙生產。假定恐慌心理之作用早已消滅，同時管理通貨緊縮信用之財政政策尚能運用裕如，則物價問題之解決端賴增加生產與節制消費。此種極管制之所以必要也。在戰事初期，破壞軍中建設，維持生產原狀且不可能，遑論增加。迨戰事已為人民所習慣，此時即應着手後方建設，並準備復興計劃。茲請先論生產。

戰時增加生產之原則，着重於加強原有生產組織並獎勵人民從事生產。當此時政府自身之力量尚屬有限，大量舉辦生產事業似不可能。但可運用各種手段以達成增產之目的。其一為實行對生產者予獎勵金或補助金。其作用一方面可以消除因限制最高物價而阻礙生產之弊端，他方面則以修到獎勵或補助之物品生產較之任生產者自由競爭時更為發展。此項補助金之運用可有兩種方式：其一由政府向生產者收買生產物之全部，再減價售予消費者；其二由政府對於銷售之每一單位商品發給定額之補助金。兩法之結果，均按照購買額同時給予受補助金之商品之生產者及消費者以實惠。而政府自身則須蒙受鉅大之損失，此項損失之補償仍須由諸人民之賦稅，故除非某種消費品大部份均為極貧苦者之生活必需品，否則政府必不願採行。

如強戰時生產之第二種手段為實行給予生產者以購買原料之優先權。此項採制定量分制制度之下才為必要。優先原料之分配應發給一優先購買證。此證應分各種等級，而以先滿足用除較急要之生產者之需要為原則。然後依次而後而為分配。不過此項原則在實施上有時也有困難。若政府無由察覺人可表面上為某種緊急用途而購買，事後却使用於其他目的。此種弊端除隨時加以留察外，有效之制止方法應屬於行政上之問題。

此外政府在控制戰時交通機構之下，如能予生產者以運輸上之便利，賦稅上之減輕，以及法律上之保護種種方面，均不失為加強戰時生產之良好手段。

## 六、消費之定量分配制度及原則

積極管制物價辦法除增加生產外，節制消費尤屬重要。前者譬如開

源，後者則為節流。夫節制消費不獨在戰時為一國資金之重要來源，即在平時，文明國家之政府，亦常廣事宣傳，勸告人民節節不必要之消費，以充實國富。但在戰時，單靠宣傳力量却不足，必須借重法律命令。然實行禁令僅能減少一般奢侈品之消費以及國防軍需原料品之被私人所利用。對於日常必需品之浪費仍無法加以控制。最後不得不採用定量分配制度。

所謂定量分配制度即為估定每人一定期內准許購買某種日常消費品之最大分量。期使貧困階級可能獲得各種重要生活品之充分供給，不致全為富裕階級所收買。或云，富裕階級在社會上究佔少數，其消費量佔社會全體消費總量之比例甚小，因而難使減少富裕階級每人消費量中之大部份，其結果祇能增加極小部份貧困階級之消費量。但事實却不盡然，若社會消費總量當中，常包含有一部份遞延消費。故定量分配制度之作用，進一步在制止富裕階級儘量購買其自身需要以外之日常消費品。間接以補助最高物價制度之不足，使其不陷於分配上之失調。

定量分配制度既經確定，則可進而論及其原則。就一般情形而言，定量分配之原則，似以各購買者忍受一均等之犧牲為基本目的。換言之，此種制度同時使貧苦階級亦須削減一部份之購買量，而富裕階級所能購買者仍較貧民為多。例如某富人在實行定量分配之前，每月購買鹽一斤，另一貧民每月僅購買九兩，在均等犧牲原則下每人應削減四兩，則富人所能購買之數量仍較貧民為多。此種分配制度，除少數物品外，大部份生活必需品似不能採用。或須另定一種不同之基本目的，即為「最低之犧牲」原則。使貧困階級之消費者從准許購買之最後單位商品所得之滿足與富裕階級之消費者從准許購買之最後單位商品所得之滿足相同。換言之，此種原則以生理上之需要為根據，而非以市場上之需要為根據。對於主要糧食品之分配應絕對採取此原則。

## 七、管理技術之研究

實施定量分配制度在技術上有兩項問題應加以討論。第一為關於供給方面之分配。政府在決定採用分配政策之後，對於所定分量如較實際情形過高或過低，以致被限定消費之商品供給數額多於或不足以應付人

民所需求之總和，則此種政策終必歸於失敗。故定量分配政策與最高物價政策配合應用之際，分配量之規定，務使消費者每人之需求在限量以內得到滿足之滿足。此點如有錯誤，則分配量或限價之水準即須變更。限之如供給量因時因地或因任何理由而減少，所有分配原則及分量亦須同時加以調節。除採取此項有效之彈性分配政策外，所謂定量分配縱使在理論上言之成理，終究必歸於流產。

其次為關於需要方面之分配。社會上常有一部分潛伏之需要暫時不能實現，但如無從衡量在一定期間每一區域內此種不能實現之需要究有多少。因此政府必須顧及某地之供給，超過定量需要，而同時他地却發生供少於求之現象。此種現象亟應設法加以調整。惟其困難在一般供給之來源，不握於政府手中而存在於普通市場之中，或者政府正當調查計劃實行調節之際，短時間內該地情形又復改變。諸如此類之複雜問題，確為不易。惟無論如何，在可能範圍以內，政府應當加以顧慮。

在權衡需要與市場之分配政策下，尚有一問題應予考慮。即對於一時一地一物之供給量，倘有超過定量需要情形時，其剩餘部分之臨時處置，當應堅決執行不得購買超過定量以上之定額，抑宜儘量將剩餘之一部或全部，讓售於已購取定量而尚欲再購之消費者。合理之處置辦法須視商品之性質而定。原則上大抵對於有耐久性之物品，應堅執在定量以外不容有剩餘額之分配；而對於不能耐久易於變質之日常消費品，為節省運費及貯藏，應准許為一部或全部之剩餘分配。

以上所討論之定量商品，均屬單純而劃一者。實際上尚有各式各類品質不同之商品，對於此類商品之分配，即不能普遍適用上述之方法。必須另定一種較為簡易而有效之分配方法。通常即為不規定此類商品之

分配數量，而規定其費用之定額。結果仍足以限制購買之數額而無須過問人民選購何種款式及品質。不過實行此種方法，須注意商標價格因季節關係之變遷，欲使規定之定額不變，則各時期之變用定額須隨時增減之。

最後尚有一點管理上之問題，即定量分配之商品，如由私人經營，則頗難制止經營者自身取。定量以上之分量。尤以農產品為甚。大多數農民欲杜絕規避以破壞戰時法令，較之一般城市商人尤難察覺。此為不可避免之事實。政府若管理技術上僅能竭力設法避免此種現象，使其可能影響於分配政策之嚴重性減至最低限度。

## 八、結語

在政府加強管制物價聲下，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早已開徵。限制最高物價政策亦經普遍實行。定量分配制度漸被採用。若計口授鹽計口授糧，或已付諸實施，或正在當局考慮中。最近陪都試行日用品購買證，頗具成效。不久將來，定量分配制度，必將普遍推行，殆無疑義。抗戰六年，吾國得天獨厚，若干特殊物資，雖感缺乏，而日常生活必需品之不足現象，似尚未普遍發生。惟因地域遼廣，環境複雜，分配失調則屬事實。雖然，戰事繼續延長，極度之物資缺乏，或終不可避免。未雨綢繆，自應準備應付未來之困難。目前物價問題，確已到達相當嚴重階段。貫徹管制，勢必必行。惟管制之成效，不在原理而在技術。本稿僅就積極管制及定量分配兩點提出討論。管見所及，猶在存感觸與實之複雜涉及實施上際遇困難之處太多。至於掛一漏萬，尤所難免。甚盼海內時賢，共起策論。

# 我國管制物價政策之回顧與前瞻

黃 蘊

自中日戰爭爆發後，各地物價一致上漲，因之物價問題，久已引起朝野上下之嚴切注意，而管制物價，遂亦成爲戰時經濟問題之核心，與全國經濟行止之重大任務矣。政府爲求抑平價格，以安定人民之生活計，除頒佈若干管制物價方案及法令外，並採行各種具體方法，以限制物價之高漲。各地方政府，亦多根據中央所頒佈之法令，相率組織物價平抑委員會，冀收物價平抑之效。然根據各地經驗，物價雖經平定，但因種種困難，其效果並未能如預期之圓滿。物價上漲趨勢，亦未能因此而稍減。一般人民於失望之餘，每謂物價受管制而百物愈高。其言雖不合理的，然管制物價工作之推行不易，當已爲吾人所深悉矣。良以欲藉評價而竟全功，則其所用之方法，既須精密，尤須切合實際情形。論者每謂歐美各國管制物價之有效，實則上次歐戰時之管制方法，已時過境遷，既不適用於今日，復因國情不同，經濟機構之各別，歐美所採用者，亦未必能行之於我國。且各國施行管制物價時，仍弊端叢生，困難百出。故作者願就我國過去管制物價政策之演變與今後之瞻望，作一概略之探討，以就教於海內之賢達。

## (一) 過去管制物價之演變

我國管制物價政策之演變，約可分爲四個時期，此四個時期，因隨時勢不同而迥異，第一個時期，自開戰時起至二十八年十一月南寧失陷時爲止；此時期是着重政治管制方法時期。概自滬戰發生至武漢失陷爲止，政府致力於工廠之內遷，與物資之內運，所有生產工具與其他重要物資，均由上海廣州等港集中武漢，會合各地各項物資，轉運上游宜昌與西北實業一帶。此時物價雖略見高漲，但海運通暢，戰前所進貨物，存底亦厚，供求尙能相應。但政府尙防慮未盡計，曾於二十七年十月六日，頒佈「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規定：(甲)棉、絲、麻、

毛、五金、糧食、燃料等物品，由經濟部加以管理；(乙)此種物品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或其他壟斷操縱行爲；(丙)違反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一倍至三倍之罰金；(丁)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得爲平價之處分。

待廣州武漢相繼淪陷後，滬漢港粵資金，日見集中昆明重慶等地，從事囤積，以致機製物品繼續上漲。政府因於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頒佈「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規定：(甲)由地方政府，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同業公會等設立平價機關，就地政府規定日用必需品評定其價格；(乙)平價委員會爲適應需要，得呈請主管官署，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丙)違反平價應依非常時期銀行商管理條例向法院檢舉。在此時期政府對管制物價工作，可謂完全採用政治方法，並未採取經濟方法。換言之，此時期政府僅用政治力量，規定最高價格，禁止商人抬高價格。並未利用經濟力量，掌握物資，平價供應市面。結果：(一)甲地規定最高限價，物資就逃避之地；(未限價之地)；(二)如規定限價之地較爲寬廣，商人就貯存不肯應市。消費者需求較切，不得不以高價購買，以致管制工作，未收效果。此政府未能徹底應用政治管制物價方法，這是事實，無可諱言也。

第二個時期，是經濟政治並用時期：自二十八年冬南寧失守，二十九年夏宜昌淪陷。於是西南之最大進出口之咽喉阻斷，東甯至川省水路困難，運輸路線，不得不利用消耗重大之公路，外來物品，由香港出發，則須繞道滇緬路。東南至川黔大後方，亦須走川黔艱難之公路。路途艱難，運費激增。因此貨價高漲，囤積居奇之舉與時俱增。當時政府深感運用政治平價之不足，乃兼採經濟力量之平價手段。因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公佈「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而責成農本局購運蔬菜，調劑市場；一而在西南大都市，成立平價購銷處，自行購賣日常生活

濟必需品，平價供應市面。除此以外，政府對於政治力量，仍然兼用。於同日公布「取締囤積日用品必須辦法」，復於三十年二月又加修正，改稱為「非常時期取締日用品囤積辦法」，規定：(甲)非經營本業或經營商業的人，大量購存指定日軍重要物品者，稱為囤積。商人購存而不應市，或應市銷售而抬高價格超過合法利潤者，即屬囤積，都應受罰之刑；(乙)經營本業之商人，購進指定物品，應向同業公會登記，售出時，應向同業公會報告；(丙)有囤積居奇行為者，除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依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懲治。

糧食方面，因受外來物品價漲之刺激，亦日趨上漲，游資流入鄉村，以囤積糧食為對象，更使糧價猛漲不已，政府乃對糧食加以嚴格管制。二十九年成立全國糧食管理局(三十年七月又加以擴充改為糧食部)以管制全國糧食，使糧價不再高漲，並自行採購或委託商人代辦，平價供應市面。此種平價供應，在重慶市尤為顯著，其價格穩定不變，雖其成本過高，但政府忍負其重大損失，為救甚鉅。另外政府復用政治管制方法，而於同年五月，頒布「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規定：(甲)對於囤積居奇者，除沒收其糧食外，並依囤積數量之多少，分別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乙)限制民戶存糧，以三個月消費量為限，逾期不報，即沒收其超過量；(丙)違反本辦法者，送由軍法機關審判。自此條例實施後，先後在川湘各地，破獲大量囤積賊，其中有大地主、公糧商、奸商、達官、銀行等，利用自己權勢或金錢，結果成都市長因囤積糧食而處死刑，聚興誠銀行在四川囤積麥林而受罰，長沙一大地主，囤積糧食而遭全部沒收，糧食軍需民食之主，政府管制倘能徹底，收效必大。故自田賦改徵實物後，政府常有大量物資，得控制糧價之狂漲。惟此時期中，政府實施經濟政策並用政策之缺點，是政治力量未能完全與經濟力量密切配合，與充分發揮經濟力量，以收管制物價之效能。結果所及，政府在經濟上雖能控制到一部分物資，但應量相差懸殊，且管制區域只限於幾個據點，未能普及至每一個市集，購買平價物品者，乃一般貧窮商人，而吸資待命之公務員或其他薪水階級者，却無由問津。購買量又無限制，所用經濟力量過小，還轉不靈，不能源源供應，以致物價依然上漲。管制平抑，未能獲效，徒勞心

力耳。

第三個時期從三十年三月起至太平洋戰爭爆發時止，是著重經濟管制方法時期：三十年二月八日，中央為管制工作之便於督導及與各個管轄機關有所聯繫起見。特於行政院內設立「經濟會議」，統籌全國一切物價管制事宜。經濟會議成立以後，物價管制工作，漸漸進入了第三個時期。此時期是加強經濟管制方法時期，其特徵：(一)經濟會議在三十年五月間發行糧食債券，設法掌握更多糧食，平價供應市面；(二)十月間又制定「當前平價工作實施綱要」，其中重要之一項，即設置「物價平準基金」，以便掌握更多日用重要物品，平價供應市面，實施綱要中，明白規定：「管理方式以運用經濟力量為主，不足時則運用政治力量輔助之一。此舉為一重要之轉變，但筆者認為：

第一、籌設物價平準基金，當時政府未能利用此種基金：(以及外匯平準基金)(甲)統購國外及淪陷區域之紗布與日用品；(乙)全部收買已運貯後方之紗布與日用品；(丙)全部收買後方工廠所出之紗布與日用品，將其成本與外來貨物之成本平均計算；(丁)對於煤炭等土產品，過去政府或四行貸款額甚多，未能將貸款改作存款或定金收買貨物；(戊)對於油類等土產品，未能在收獲季節時購買原，自行或委託製造，或另外在價格低廉之地，隨時乘機收購。以上各項貨物，應由物資管理機關依照成本出售，自然比市價為低，此為掌握更多物資之辦法。至於掌握更多之糧食，不必利用平準基金，應該利用增發糧食庫券，或徵收實物之田賦，以充裕民食。

第二、政府未能普設消費合作社，作為執行限制購買之機構，政府既僅掌握部份物資，決不能供應全社會，祇有儘先供應最受物價高漲壓迫，而對抗戰最了貢獻之士兵，公務員、教師，以及薪工階級者，所以公家機關、及部隊、教育機關，與生產機關等，未能一律限制組織消費合作社，由糧食供應米麵，物資管理機關供應花紗、布疋、煤炭，以及其他日用重要物品，務使對於薪津生活者，與工資勞動者之日用品必需品，均能完全供應，凡是合作社員與其家屬，均得憑證定量購買，非社員即不能購買，如物資有餘，再行分配於各都市市民之消費合作社。此種限制方法，如能嚴格執行，則定量分配制之目的已達，物價高漲

之潮，是能平抑矣。

第四個時期，自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至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止，政府仍舊經濟平價時期。蓋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為日寇掀起太平洋戰爭之日，因英美在遠東之無備，至香港、菲律賓、緬甸、馬來、荷屬等地，相繼淪陷，國內復有浙贛之戰，寧波、金華、溫州等地被佔據，敵寇復在沿海各地，加緊封鎖，外來物品，幾斷絕，至投機商人，更形囤積操縱，各地物價突呈暴升，政府為安定人民生活，促進抗建推行起見，乃採取種種設施，謀予之調整，茲將其舉大者，摘述如下：(1)三十一年度專賣事業之實行，一月一日前，先通令全國普遍實施食鹽專賣；食鹽專賣，於二月十五日由川康區實行後，推及粵桂區，與閩贛區；火柴專賣，於五月一日由川康區實行後，推及滇閩二省；菸類專賣，於七月一日由川康鄂西實行後，推及河南，自專賣事業逐漸實施後，除食鹽專賣成績尚佳，至食糖、火柴、菸類，因貨源缺乏，平價出售過少，致黑市叢生，價格漲。(2)三十一年二月一日，物價局正式成立，直屬經濟部，負責全國物資調劑之責，復將以前所屬之農本局，平價購銷處燃料管理處三機關，改歸該局統轄，分別辦理煤用，燃料之購、運、儲等業務，其運用資金甚鉅。惟其管制工作，如紗布、煤焦、食油，等之分配出售，祇限重慶一隅，未能普及全國各地，產、運、消費之未能切實把握，供應缺乏，物價不漸上漲因此是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物資局之撤銷，即其因也。(3)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國府頒布國家總動員法後，五月一日即於陪都成立國家總動員會議，是月底即開始實施總動員法，六月二十九日，國政府更公布「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4)九月一日勞動局正式成立，社會部為調整戰時人工之分配及勞力之節約計，十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重慶市「力節約辦法」，復召集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通過「配合平定物價限制工資方案」，可知對勞力之節約及工資之平定，甚為注意。(5)糧食部為充裕軍糧，調劑民食起見。糧政當局於三十一年度內對各地之糧食管理，曾隨時予以積極之改進，舉其要者，計有下列數項：(甲)完成三十年徵購之任務；(乙)加強管理糧商，乃於是年三月十三日公布「糧商登記規則」，除重慶糧商由該部直接核發營業證外，各省市均由糧政局代為核發。此

外糧食部更以緊縮購戰區之糧食，並增建倉庫，因此糧食價格，異常平穩。(6)三十一年五月因國家總動員法實施後，行政院經濟會議乃宣佈結束，復為爭收物資，限制物資外流起見。各戰區經濟委員會改組為經濟作戰處，財政部緝私處擴充為緝私署，更為便於對敵封鎖及搶購敵區之物資，五月十一日國府明令公佈「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並於六月一日廢止三十年九月一日修正公佈之「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以求物資輸入之增加；節約方面，國防最高委員會，曾於一月一日公布「取締公務員宴會辦法」，社會部更擬定「限制酒食消費運動辦法」，通令各地限期施行，以節餘無益之消費。(7)政府為防止物價之波動，深知商業銀行為助長之主因，乃由政部將「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補充修訂」，四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復公布「檢在銀行規則」，及五月二十一日公布「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與「管理銀行信託放款辦法」等，更為便利檢在與監督全國各地銀行之業務起見，財政部規定在全國各重要金融中心地區，設置銀行監督官。並於七月二十四日公布「銀行監督官辦公處組織規程」，此皆為限制銀行信用之膨脹，以謀物價之穩定也。

根據以上所述，各個時期之物價管制工作，在本體上確有其至理至善之法，但於技術上缺陷太多。在此筆者不能不指出各地管制機關，對於平價工作懷恐懼心理，無堅強信心，執行時不徹底，不努力，下層機構之不健全，加以政治之不清明，以及種種人為之阻礙，致管制工作，未獲預期之效果也。

### (二)今後管制物價之瞻望

吾國之全面管制物價，始於 委座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發表之「嚴管制物價方案」，該方案指示實施管制物價方針，計凡十種：為(一)實施限價。(二)掌握物資。(三)增進生產。(四)節約消費。(五)便利運輸。(六)嚴密組織。(七)管制金融。(八)調整稅法。(九)緊縮預算。(十)實施費用等十項，經國民參政會一致通過，竭誠擁護，同時該會並決議組織經濟動員策進會，以輔助政府管制物價政策之推行，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之十中全會，通過實施管制物價之決

議案，決定加強實施，并以穩定價格為平定一切物價之標準，十中全會閉幕後，經國家總動員會議多次，開會研討，其實施辦法，十二月十七日蔣委員長乃通電各有關部會及省市府，自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全國一律實施限價，其實施辦法之要點，為（一）各省市政府對於所轄區域城市內重要市場之物價，運價、工資、應於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一律實施限價；（二）限價應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各該市場之原有價格為標準；（三）實施限價應特別注重民生重要必需品，如糧、鹽、食油、棉花、棉紗、布疋、燃料、紙張、及運價、工資；（四）務須達到同一地區，同一時期，同一物品，只有一個價格之目的；（五）實施限價後，應嚴切禁止黑市等，該電公佈後，舉國上下，公私團體，一致表示擁護，並努力奉行，從此我國物價統制工作遂步入一新新之階段矣。

總觀 總裁手訂之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其作用非僅在阻遏物價之高漲，使工商各業獲得喘息機會，抑且藉以建立全面管制物價之基礎。此種作用，有一定之限度，過此限度，限價之作用，即趨喪失。抑反貽不良之影響。故限價實施之後，必須迅速繼以各項切實、增進生產、節約消費、便利運輸、密切組織、管制金融、調整稅法、兼顧各項措施，多方同時並進，然後整個管制物價政策，乃可達成全功，物價持久穩定之基礎，乃可予以確立。今限價實施未久，果能全國上下，一致以必成之決心，遵照 總裁手訂原則，詳細議定實施辦法，多方努力，物價穩定之目的，必可達成。若就整個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之精神而言，不外先使物價穩定於一點，以利生產與交易之進行，然後力謀增加物價供給，減少物資消費，以調整物資本身供求失調，對物價之影響。一面復運用財政金融政策，以調節通貨過多對物價之刺激，物價與金融，兼籌並顧，規劃周詳，其成功應操左券。目前少數人仕，對於管制物價政策之

所以疑慮者，實由於對限價本身估計過高，而忽略其尚為管制物價初步之措施。實則欲求貫徹限價政策，尚待繼續努力。果能一面調整物資需用之關係，一面調節通貨流通之數量，雙管齊下，物價之穩定，非不可能。同時政府應設法與民以種種便利，俾便檢舉違犯，易於得直，過去國人多「不管閑事者」，實亦因閑事之不易管也。

（三）結 論

物價高漲，為我國戰時經濟問題之最大癥結，夫管制物價，實屬不易。過去學者曾各行所見，對管制之利弊兩方面，詳為發揮，政府於詳細考察之後，乃決定加強管制，成敗之機，又為國脈所繫。吾人無論過去之主張如何，現則唯一途可行，即盡力協助政府，務使管制物價政策，順利完成而已。今者，實施限價，將及兩月，因社會之估價過高，致不免有求全之議，殊不知管制物價，經緯萬端，內容廣泛而複雜，其中曲折艱困，實非局外人所深悉者。此事關係大眾生活與國家安危，全國上下，應堅定信心，共同努力，以冀完成此艱且之任務。而執政當局，尤應堅持定見，排除萬難，以求貫徹。蓋管制物價問題與社會多方關係甚切，吾國社會素重情面，其中難免不有錯綜複雜之人事關係，橫梗其間，致影響政府管制政策之推行。主持當局，應抱公正態度，大公無私，百折不撓，沉着應付。在事前固應聽取各方報告，或徵詢意見。以為定辦法之參考，既經詳加商討，決定方案，以後則令出惟行，無可通融，必如此，管制物價之功效方可期以時日，抗建前途實利賴之。當茲國難緊急，物資缺乏之際，全國老幼，果能一心一德，共體時艱，厲行戰時生活，節約物資消費，則對吾國管制物價政策與經濟之前途，裨益良匪淺鮮也。

三二、三、二五。於乘陽

# 論戰費籌措

李閔俊

國家財政預算，以收支適合其理想原則，非常時期，則以擴張戰備，供給戰時需要，不得不緊急措施，移緩濟急，此項原則，遂因而變易，或甚至於破壞；蓋軍費開支，戰時已極端膨脹，而戰爭之得失，關係於國祚之存亡，軍費所需，千鈞一髮，固不容須臾猶豫，勢必仰全國全民之資力以赴之；故財政一至戰時，則無所謂原則，其籌措措施，當視情形而異，即在因時制宜，通權達變而已！

自來財政學者，咸以應付戰爭需要方法，略有三端：一曰增稅，二曰舉債，三曰發行紙幣，然其間之緩急輕重，利害得失，各以其運用不同而有差別；大抵增稅效力緩而限制性大，舉債收效速而負擔重，發行紙幣，則易致惡性膨脹之虞，曾於止漲，非至不得已時，未可妄用也！至於徵發稅捐，以及節約儲蓄等，即如觀察國情，推行勸募，且此種收入，又無絕對之可塑性，近代戰爭，軍費浩煩，杯水車薪，無裨國是，似不必詳加檢討也。

顧上戰時，各國所付急需，張羅備至，法意重舉債，英美債稅兼施，德則先重舉債，後復濫發紙幣，以濟其窮，卒之德竟一蹶不振，國民不困，法意亦久困難舒，即英美恢復之速，論者每推源於其戰時財政政策，有以致之；可知戰時財政，不惟關係戰之勝負，抑且影響戰後經濟之復元，未可細察，殆不可不兼籌顧慮，而深謀熟慮者也。

中國經濟落後，政治未入軌，平時財政，即處竭蹶，至於財政收支平衡，且屬事實上之種種幻影，而稅制之虛劣，信用之破產，尤使財政行政方面，發生絕大之滯障；自貨幣改革，雖漸步入軌道，然戰事驟興，軍費龐大，為應付當前急需，見，又不能，倣效列國，步入加稅舉債及通貨膨脹之途徑；顧常度考之，我國國情，以與列國相較，不唯國勢不同，抑且國力互異，而人自知識，抗戰之目的，以及國策制彼各方面，皆與列國情勢殊致，目下應付戰時環境，舉凡增稅舉債及發行紙幣諸端，或軍費難行，或通貨膨脹大，或產變通，或須補救，以租稅而

論，稅制改革，與列國習慣，迥然不同，在吾國目前民生凋敝，堅忍抗戰，困苦萬分之中，實已無法再增稅率，致激民累；其次，舉債不外內債外債兩端，我國國策，抗戰建國，雙管齊下，應以外債充實戰時需要，而以內債大部用之以補助生產事業，以為建國立命之本，庶不致蹈歐戰後法意兩國經濟久困難之覆轍，至於通貨方面，再不能繼續膨脹，轉安人心，請就其說而詳之：

先言增稅：稅租之增加，本為應付戰時需要之一法，戰時增稅，乃人為之增加，而非自然之增長，其伸縮性較大，自由由政府斟酌情形，高下其手，以故前次大戰時，各國多採用；或增舉新稅，或提高舊有稅率，手段雖殊，目的則一，例如英國稅制，素稱優良，而尤以所得稅富於彈性，戰事一起稅率隨增，裨益國庫，實非淺鮮；他如法意土美諸國，則新添戰時稅或非常稅，以裕戰費，史實昭然，不容詳贅。

我國自抗戰以來，津岸即被封鎖，對外貿易，無形閉塞，稅收激減，自不待言；而內地相繼淪陷，稅區狹狹，目戰域遼闊，不便徵收，以是稅收益形減低，據統計結果，稅收十之八九，初敵阻撓，或苛徵用；雖新添所得和遺產各稅，並提高其他稅率，然物價高昂，法幣貶值，收入為數寥寥，實際較前遠遜，甚或災後劫餘，不日無法徵收，即屬餽辦維艱，糜費既多，事倍功半，故增稅一途，似不適用於我國，現時情勢也，斯泰因（Lorenz Stein）氏謂：「國家為最高權力者，得徵收其所徵收之租稅，然必以個人經濟有一所有「一」為前提」，方之「國時局，失地過半，流亡載道，多數民衆，一無所有，自食其力，尙虞不足，租稅一增，則轉嫁之結果，平民將無法自存，影響所及，可見一般！

次言舉債：舉債不外內債及外債二途，已如前述，外債或名之為借款，或名經濟借款，名稱雖殊，其實則一，歷外債之成立，無不具有政治之背景，強國之貸款與弱國，無非欲攫取其財務行政權，進而實現

其他政治或經濟上之目的，大戰時英美法之貸款與其他各國，原為協約國之相互提攜，以求戰勝其經濟上之敵人；戰後英美之貸款與德國，意在扶植德國，防止法國之獨霸歐陸；而法國之接濟歐陸各國，亦無非以金錢為籌策之術策，用以困德；現今英美之貸款與蘇聯，則為達成其共同目的；此間馬赫林，至堪尋味？今日國際競爭，如此激烈，若無政治利害關係，則貸方國何苦以本國資本，供人使用耶？此種齟齬以糧食之卡法，在資本主義國家之學者，素所反對，昔德國學者歐登堡（Karl Odenberg）氏有言曰：「資本家將其多餘之資本，及生產手段，投於產業落後之國，以促進其工商業，乃一最愚笨之事，不僅有害於本國民族之經濟，實等於自掘墳墓」，歐氏之論，雖失之過偏，然而資本主義國家之一般情形，殆可想見，外債固未有不含政治之意味者也！外債之借貸方式，或全憑信用，或提供擔保，在歷史上均有例證，姑置不論；至其利弊，亦因運用不同而殊致；以故外債之募集，不論採用何種方式，如何運用，要在利用時機，摒其害而得其用而已。

國內債之募集方法有二：其一，經過銀行，向國民籌募，一面以抵押放款辦法，由銀行墊付若干，以利推銷，然其結果，銀行信用動搖，往往流入通貨膨脹之險途；其二，政府向中央銀行借款，或直接向發行紙幣，以充軍費，然後逐漸發行公債，次第收回通貨，此種方法，如公債數目微小，尚不失為推銷良法，倘或過且，則通貨不因市場需要，突然增加，於是物價因而騰貴，影響人民生活及生產活動，對外貿易，並國際支付，藉此種種，流弊匪淺，事後補救，力竭難回，噬臍無及；惟後者較前者簡捷易行，不受消化力之限制，在消化力不強之國，每樂用之，日本即用此法，殆亦遷就國情，而設法推行也。

中國外債之募集，自不能別具途徑，別有意義，然國內經濟發展程度，不及各國，募集方面，困難自多，今後所宜注意者，則促進國際政治之聯繫，並加強其信心耳！本文暫不加論列；內債方面，則宜嚴長補救，別具法門，蓋我國內債，歷年累積未清，信用已不具在，戰事爆發，其增募者必又正且大，然舉債方法，不謀改良，常有影響紙幣幣性膨脹之虞，今後內債推銷方式，管見以用強制承受法為最合宜，其法按人民所得，以累進之百分比強制承受，實施之初，以各機關及公司企業

作為對象，並加緊勸導，以安效果；其次，則輔以舉荐之法，以舉薦者，為杜絕流弊計，查舉荐者方面，須担保其確實性，在被舉荐者方面，則加以法律上之限制，不容挾責逃避，此種方法，蘇聯曾引用之，收效極大。

蘇聯每於發行內債之前，由設計委員會精密計劃，於全國各地，設有國債儲蓄委員會，以各機關團體之代表組織之，担任募集宣傳各工作，挨戶遍募，其最著成效者，莫如舉荐之法，即責成應募者，再推舉他人承募一定數額，若舉之數，約為承募人每月收入之三倍，登載冊籍，紀錄翔明，凡有收益，無由倖免；否則，若舉人可報告國家，查明懲罰；其應募之數，必須按期繳納，其無儲蓄可繳者，勢非預算於將來一定期間，節約消費，或努力工作，以增加收入不可，故蘇聯之募集內債，既可搜集人民之資金，復可鞭策人民之努力，民勤國富，徇屬一舉兩得，茲為適合吾國國情，似可略加變通，如上述方法仿行之後，以一部用作戰費，一部補助生產，則戰時戰後，兩蒙其利矣。

再按吾國此次全面抗戰，確定國策，係以抗戰為建國之手段，建國為抗戰之鵠的，今後戰爭前途，及國家建設，兩關重要，是以公債推行，適合需要，蓋可以充實抗戰力量，培養國家元氣，此個所以主張一強制承受一政策之施行者也！至於上述擬以外債充實戰費之理由，係以我國庫幣空虛，必恃外債支持軍費，無用諱言，歷次英美貸款政治意味，含著深長，與上次大戰時英美之貸款與協約各國，究無不同！縱觀國際情勢，處此勾心鬥角，東亞舉足輕重之時，倘英美不支持我國抗戰，則其東方勢力，立即喪失殆盡，而其國運，亦將淪於萬劫不復，利害攸關，固無須我求我取也。在昔日俄戰時，日本得勝，外搜十居其九，今則，時勢演變，局勢促成，予我有益之機，亟宜決斷立行，毋使失之交臂！

再次則言法幣：自抗戰軍興，我國法幣之發行，逐漸增長，一則，人民提取存款，以備急需；二則，因人民之知識不齊，常足以增強貨幣之流速；故發行數額，據政府公布，雖屬不多，然惡性膨脹現象，似常有引起之虞，所幸歷年艱苦支持，不虞江河日下，目下國內物價，雖有增無已，此究為任何國家戰時所不免，（英國上次大戰，開始不及一年



物價即增高百分之四十。美國此次參加戰爭以來，物價已上漲百分之三十五。與法幣本身，影響甚少！至產發紙幣，飲鴆止渴之政策，自非良好實施，亦當為我賢明政府所不採用，屆指抗戰，於茲六年，已漸步入勝利途徑，法幣堅定，可具信心矣。

總之，戰時財政，多持加稅舉債及膨脹通貨三者為應付辦法，其中尤以公債政策為應付急需之妙有伸縮性者，故在各國戰時財政預算部門中，占極重要之地位；雖有部份學者，對於公債政策，頗多批評，頗多反對，然究其所持理由，無非攻擊公債徵集方法之不當，而非公債本身有所瑕疪，蓋公債之發行，原係將人民一部份多餘之購買力，移轉於政府，而於將來歸還之，苟能確保償還，實無損於其毫末；即就負擔而論，如能依人民所得，以累進比例制承餉，亦無不公平之處；進一步言之，戰爭得失，不惟關係此一代人之福利，抑且影響下一代人之延續，利害所關，何止千百萬世，故無論此一代人及其後代，均有負擔之義務，平心而論，固不必斤斤於此一問題也。在上次大戰中，英法德意諸國，發行外債，為數至巨，內債數額，尤屬驚人，堪資考證！茲附表如下，俾見梗概：

上次大戰戰前及戰時各國公債累積表

國別	通貨名	戰前 (單位：百萬)	戰後 (單位：百萬)	增加百分率	戰前每人負擔	戰時每人負擔
英國	鎊	706.0	7,882.0	1,016	15.6	174.1
美國	元	1,028.0	24,225.0	2,257	11.0	226.5
德國	馬克	5,158.0	196,100.0	3,702	79.4	3,246.0
法國	佛郎	25.1	179.7	616	96.6	681.1

本文之作，計有兩點意見；其一，今後戰費籌措，應以公債為中心，俾能達成有錢出錢之旨，其詳已如前述，茲不再贅及；其二，公債應分別內外債之用途，應以外債全部充實軍費，而以內債之一部，獎勵或補助實業，以為建國立命之本，關於此點，雖或隔於事實，心有餘而力不足，然而覆車在前，殷鑒不遠，為憶萬世子孫計，不能不於萬難之中，作進一步之奮鬥也；試觀我國情勢，實業凋零，生產落後，民原困窮，國原疲敝，無片諱言，外債而外，若更以內債充實軍需，是何異殺雞取卵，竭澤而漁，則戰爭結束之後，醫諸痼疾初痊之人，斷缺營養，其能有延殘喘者，幾希矣！况強鄰環立，虎視眈眈，決不肯放棄其經濟侵略之政策耶？故自立自存，唯有依賴我賢明當局，在此困迫環境之中，一面努力於公債之募集，一面裁減各聯枝軍政費用，節餘內債一部，努力於實業之培養，以固根本耳，否則，不亡於抗戰奮鬥之時，而必亡於抗戰勝利之後，尚安足以語來日利用外資，發展國力也哉；蓋經濟力量既弱之國家，終不免受列強經濟及財政方面之壓迫和侵略，而淪為政治之附庸，一切無不任其宰割也！今茲所述，備而不詳，拋磚引玉，實有待於學者之研討與指正焉。



# 研究譯述

## 土地之性質及其利用範圍

汪洪法

### 一、關於土地性質之概述

土地，勞力，資本通稱為生產三要素。惟此三要素中，土地為人類生活之根據。蓋人之生活必須一定之空間，此空間之界限，係依一定土地之面積而定。且土地之面積，不僅給與吾人以一定場所，尚可供吾人利用此土地面積上之天惠。例如空氣，光線，溫度，溼度皆因土地之位置而有差異，又如無機物，礦物固取自土地之中，而植物之栽培，亦視地質之如何。然由技術上觀之，土地之性質可分為三。即（一）為負荷力；如給與吾人以生活之根據，而包藏有機無機材料之力；（二）為栽培力；亦可謂把持植物根芽之力；（三）為營養力，即培育植物之力。此三種性質稱為土地技術的性質，係專屬農學（其中土壤學）之研究範圍。次由經濟上觀之，土地之性質有二：即土地之不變性與可變性也。夫土地之不變性，即非可依人力增減之謂，亦稱土地之固有性，獨占性或有限性。而土地之可變性一名資本性或單稱豐度，且可依人力增減之，是為土地之物理的及化學的性質。

夫土地一為某人獲得，他人無法竊取，此因土地有一定面積為地球表面之一部，除天變地異外，則無法使之增減，亦無法移動其位置，所謂土地之不變性，即因以得名，而人之生產，由資本支配此不變的土地面積。苟無此土地面積，不論人如何勞動，如何思索及如何有體力，終難經營任何生產。空氣，日光，溫度溼度等，固為資本所賜予，若無土地之依據者，終將領受不到會天之好意。

然僅有土地面積，亦未許為人類圓滿的享有，其得享有天惠者，亦

必須其一定之面積，居於適當之地位。例如北極之土地，不能供農業之用，此足證氣候常為土地利用之重要條件。換言之，地理的地位，每能左右產業，氣候固為農業生產上之一重要條件，但最近之實例，人力亦有使氣候變化之可能。如抗戰前貴州省素有天無三日晴之稱，近年因人口增加，雨量減少，氣溫乃增高。日本之北海道，素為酷寒之區，後因殖民之結果，氣候亦略轉溫暖。此外依森林之開墾，灌溉疏水，亦可使氣候轉變，惟其功效均甚微弱。大體言之，氣候每因地位而定，人力之轉變，從難發生積極效果。

氣候之影響產業，非獨農業如是，工業亦然。例如紡織工業，不適於乾燥氣候，漆器陶器之製造亦與氣候息息相關。以上係地位所影響技術者。其次地位亦足影響人文與經濟，商業固無待言，而工業與農業在經濟上亦因土地之地位所左右。如同樣產業，在都會附近或沿海等交通稱便之區，與山間交通不便或人口稀少之僻地，其效果必不相同。

所謂土地之不變性，有有限性，獨占性，其意義有二；（一）在必要上與經濟上之關所佔之一定面積。（二）依其面積之地位如何。前者如縱有一定面積之土地，苟不合實需，或縱可利用，但不合乎經濟，則此一定面積土地之效用，終屬有限。後者如地位高出雲端，長期積雪，既不適於居住，亦不能用作生產，或因交通梗塞，至為生產發展之阻礙，均足減少土地之效用。更因今日之國民經濟，確認私有財產制，土地皆屬私有，而此有限性，獨占性更為人類所痛感。例如雖有適當面積與地位之土地，因為他人私有，往往不易自由取得而營產業。今人類之經濟活動，已漸能徵服地位獨占的性質，即認為不宜生產之地區，可以徵收

鐵路，開掘運河，增建港灣，使之便於生產。又因海運發達，農產物可輸出海外，如食糧不足亦可仰外國供給，再私有制度下的土地獨占性，亦以社會思潮之演變，有使土地公有之可能。總之，近世的經濟生活，均在向克服土地獨占性之目標努力邁進。

土地之可變性，即可依人力者減之性質。詳言之，可別為可恢復的可變性，不可恢復的可變性。前者指指一定面積之土地，一旦被利用，其程度尚可依人力恢復之。後者指指土地一被利用，則其效用失去，必求之於其他而積之謂。此不可恢復之可變性，其作用，殆與上述相同。例如，礦物之發掘，地中之藏量，必因取掘而減少，若遺棄不掘，必漸入礦脈之深處。依嚴格的解釋，可目為「變性之利用」。但就淺言之，土地之可變性，係屬於可恢復者。惟此可變性非為一切土地所具有，是指土壤中存有適當之性質而言。此適當之性質，即所謂（一）物理性性質。（二）化學的性質。有此二種性質的土地，始持有可恢復力與營養力，此兩性質之增減，皆可依人力為之，故稱為可恢復之可變性。

所謂物理的性質，第一是土壤之硬軟，即雖柔亦可把持之軟性，始足供農產之用，如多岩石之土地，則不能培植植物，為過軟之土地，無把持根芽之力（例如砂地）亦非農產所宜，故優良農地，必須硬軟適度。第二是地質的疎密。如地質過疎，則地中水分易於流失，植物不及吸收，往往因乾燥而枯死。又以水流過激，甚至洗滌地中成分，反之，如地質過密（如粘土質），致水與空氣不易流通，亦足妨害植物之生長。此硬軟疎密之物理的性質，有為天然所賜，即土地本身所具備，亦有反是者。惟此兩性質可以人力使之變化。例如，天然之硬軟疎密不得其當，不宜耕作的土地，經農夫澆灌辛苦之結果，常可使之適於耕種，並很多因之變為沃土，此稱為農產的進步和土地的改良。又如施肥不僅增加土地中化學之養分，且可改良其物理性質之效能。若地質過硬或過密時，可依耘鋤施肥，使之變軟或輕疎。

所謂化學的性質，即土地培育植物必須包含種種無機物之謂。惟僅有無機物（礦物）亦不可使植物生長，必須使植物之根吸收此無機物。始可達栽培植物之目的。然詳究植物之本質，主要的係為有機物（即炭素，水素，窒素）之化合物，而此等有機物，多攝取自空氣及水中。

至於無機物僅占植物中之極小部分（約當二十分之一），此無機物必自地中取得之。然土地所含之礦物，每有過與不足之嫌，故不一定適於栽培吾人所需之植物。如土地缺少磷酸則里或石灰，原則上無培育植物之力，為欲挽救此缺點，必賴人工為之。即不缺少物理性質的土地，其無機物之不足，亦依施肥補足之。例如施以石灰和人造肥料，常使不毛之地變為沃土，此皆農藝化學進步之功效。

夫土地之物理的及化學的性質，依人力固可使之增進，但可移人力亦可使之減退。如濫伐森林，結果致有洪水為患，易使土地之栽培力減失，或因無計劃之耕作，致失其化學的性質，因之，地力喪盡，豐沃之地，往往全成荒蕪。

由上所述，可知土地係有不變與可變之兩種性質，前者為土地原有之性質，故名為土地固有性（略稱土地性），亦是土地在生產要素上特殊性質之表徵。且此固有性無法使之增減，致不能適應人類之需要，而人類之需要反須適應土地之供給。至於土地之可變性，則能應人類之需要而增進之。即人類知識進步，精心考究，可增進土地培育力之謂。此土地之可變性，普通稱為豐度，豐度是可變的，但一定之豐度，係就一定的土地而言，即離開土地則無豐度。在此意義下豐度亦屬有限。換言之，不論如何的人工，若無一定面積之土地，則不能實現其人工之目的，此為農業經濟學者不可不注意也。然人類智慧之運用，以增加土地之豐度，通稱為土地改良。土地改良又為永久性的改良與一時性的改良，前者如排水灌溉等之實施，其效用可繼續存在，後者如施肥與耕種，則為農事上之經常動作。

### 一一·耕作法之進展與土地改良

欲增進土地之豐度，必視耕作法之如何。普通耕作法分為二類：（一）粗放耕作法。（二）集約耕作法。所謂粗放耕作法是有廣種薄收之意。即欲有一定之收穫，必須廣大的地面質言之，即所謂粗耕。集約耕作法是人力與資本集中土地，企以狹小之地面，取得較多之收穫，質言之，即所謂精耕。據農業上之經驗，一定之地面所投資本與努力愈多，其收穫量愈大，反之，則其收穫量愈少。故粗放法是於一定之地面，

少投資本與勞力之耕作方法。反之，集約法則為多投資本與勞力之耕作方法。然集約法更分為資本的集約法與勞力的集約法。前者係於一定地面上儘多投資本，後者則於一定地面上儘多投資勞力之謂。我國之農業因資本缺乏而耕地積積又甚零碎，農業之收穫，大都是農家粒粒辛苦之結果，可稱為勞力的集約法。

實行集約耕作之方法有二：(一)耕作法之進步。(二)土地改良。所謂耕作法之進步，是自粗放耕作法轉移到集約耕作法。查土地之利用法，是以狩獵與畜牧為最粗放。即彼狩獵持身之民族，因輾轉追逐野獸，所需土地面積極大。後至牧畜時代，雖不如狩獵時代所需之廣大，但游牧民族係逐水草而居，其利用之地面仍廣。惟狩獵與游牧對土地不施勞力，故不列耕作法之內。

農業耕作法中，以養活一人為標準，所需地面最廣——即最粗放的耕作法——者，首為野生穀類耕作法。此法係將一定之占有地分為二部，一部為牧地或天然森林，另一部為耕地。依比例言之，前者占大部分地面，後者僅占全地面之一小部分。但牧地無永久判然之區劃，僅穀物之栽植，可任意擇定土地，以利下種，待此地方荒蕪，便將此地而更擇其地而。凡棄耕之土地，則任其荒蕪轉為放牧之用。學者名此耕作法為野生穀類耕作法。

其次，燒田耕作亦為粗放耕作之一。其法為割斷野牛之立木，倒置地面，數月後點火燒之成灰，待天雨使灰質吸入地中時下種，經繼續耕耘，待地力喪失時，便將該地，另擇他地如前法行之，燒田耕作因以得名。日本稱燒田為火田，「煙」字之遺作，即以「火」與「田」合併而成。朝鮮之旱田均係火田，至於水田，特以「水田」字表之。

野生穀類耕作法之進步，乃發明一種耕作法，即(一)為永久牧與耕併存耕作法。(二)為調節穀類耕作法。此兩法之比較，前者較後者為粗放，但較野生穀類耕作法為集約。前者在耕地外，備設有放牧地，後者無放牧地，其各地面均用於耕種，至此時土地利用率之程度。已較進步矣。

在永久牧地與耕併存法中，係將占有地之全部分為二部。一部不加入人工亦不耕耘，僅為放牧之用。其之類制養之目的，則使飼料與禾蔬

，不加費用變形為肥料。又耕地在休耕季節，亦用為放牧地。草地經刈草後，其春秋兩季用為放牧地，森林亦為牧場。另一地面則為耕地。惟耕地之條件，必須地味豐良，天然之豐度較高，及其地位適宜。此長期繼續耕作名為一圃農法。其時時休耕，以待地力自然恢復者，其中有四年一次休耕，三年一次休耕，二年一次休耕，故各名為四圃農法，三圃農法，二圃農法。

普通行之最廣者為三圃農法，其法將全地面平分為三部，一部名為圃。一圃為冬穀作地，另一圃為夏穀作地，其他一圃為休耕地，各圃穀種之作物，年年輪換，且均三年一度休耕。此農法在西曆八世紀左右，曾盛行於德國。此外法蘭西，澳大利，波蘭及俄羅斯等國，在十八世紀之末至十九世紀之初，大抵依三圃農法經營農業。三圃農法，在封建制度廢止後，因循舊習，仍繼續行之。此法雖較野生穀類耕作法為集約，但尚未脫極幼稚耕作法之範圍。蓋其全面積之耕地，僅占三分之二，且此耕地經二年耕作，便有一年休耕，肥料質劣，施肥之方法，亦難完滿，故收穫甚少。

調節穀類耕作法，多於海岸及山間地方行之。如英國在雨量多牧草豐育之處，即採用此農法。此耕作法之特長，是無永久牧地，即所有宜耕之地區，皆用於耕種，僅濕氣過甚之地區，和傾斜之急所或出入不便之地方，充作草地或植森林。惟耕地之大小和草地之面積，均無一定限制，要皆因地制宜，實行劃分。各區分大抵築成土壘與溝渠，為耕作牧場時，以防畜類之逃逸，如合二三區區為牧場時，則於間隙之垣根作穴，以便畜類往返。此種調節穀類耕作法，英國多用之。

此種耕作法，已較為集約，惟其雖無永久牧地，但休耕地仍然存在，此尚有一地未盡其利之嫌。後更加改良，使休耕地充分利用，以栽種飼料作物和食根植物等。其方法最簡便，且能培養畜類，作成良好之肥料，一舉數得，實足稱許。

此種休耕地利用之改良，最先行之於三圃耕作，乃有改良三圃農法。即將全耕地分為三圃。一圃種冬穀，一圃種夏穀，另一圃前為休耕地，今則將之變為若干區域，栽植各種飼料植物，食根植物及大豆等，經此改良，一方面將休耕地利用，他方面因飼料植物之播種，則可多養畜類，

即畜牧與農耕並行，農家之收入突增，實為農業上之一光明時代。

三、圖畫法之改良。乃有改良三圖畫法之名稱。同種穀類耕作法之改良，亦有改良穀類耕作法之發明。此改良穀類耕作法之內容，即在種植穀物以外，尚栽培蔬菜，莢豆等所謂商業植物，以擴張耕作之範圍。

其次，改良三圖畫法與改良穀類耕作法之更行進步，乃有所謂輪栽農法。此輪栽農法，則全無休耕地存在，而耕地與穀作地亦無交代之必要。其農法係以穀類與葉菜植物，（即莢豆，飼草，食根植物，商業植物等）交換種植之。惟其栽植之順序，不使同一或近似之植物，在同一地區，繼續種植。因同一或近似之植物，必吸取地中之同一養分，如繼續種植，地力易盡。今將不同種類之植物交換種植，則其吸取地中之養分各不相同。即後植之植物，將前所種植植物未吸收之養分吸取之。反之，將前所種植植物吸取減少之養分，却依後種植植物返還地中。如此輪栽植物，自可恢復地力，使無休耕之必要。又飼草及食根植物，因其根部之伸張，使過敏之土地增持硬力，並能供給空氣增加土地之肥度，蓋麥有使雜草亡種之力，馬鈴薯和莢豆，可分解土壤，使有接觸空氣之作用。各種植物中最重要的為葉菜植物，頗有恢復地力之功效。

輪栽農法為極繁約的耕作法，但此法之實行是需要很多資本與勞力，畜類之數與質，均見增進，頗能滿足人類之需要。輪栽農法宜行於人口稠密，農民富裕之地區，故凡大都市之隣接農村，多採用之。

惟最後的最繁約農法，即所謂自由農法。此法對於土地之利用，已達最高限度。其與輪栽農法不同者，即在其更多需用資本與勞力。尤因農藝化學之進步，肥料大加改良，各種土地都可施以最宜之肥料，因而能自由自在的耕作人類所需要之植物。換言之，因耕作不受何等限制，故名自由農法或自由耕作法。查此法耕種之內容，可分二部言之，即第一直接栽培人類生活上之必需植物；第二置重於飼料之栽培及牧畜事業。前者為主穀自由農法，後者稱牧畜本位自由農法。總之，因地味與氣候之宜否，並從其地方銷路之狀況，選擇利益最大之方法。

耕作法之進展，已略如上述，其進展之程序，是依增加資本與勞力，發動土地自然的恢復力，以提高其豐度。然後提高的豐度，是相應植物之栽培而減低，故欲繼續耕種，必須不斷的圖地力之恢復，因一次投

下資本與勞力，不能永久提高地力之故。然土地改良即能永久的提高豐度。即一次投下資本與勞力實行土地改良，其效力雖繼續無限，但土地改良之方法甚多，茲舉其要者如左。

- (1) 耕地面積之增加
  - (一) 將河灣，海岸等築成圍堤以劃出耕地。
  - (二) 濶沼等之墾墾，並調節水路，以開闢耕地。
  - (三) 沼地之開墾。
  - (四) 不毛地之開墾。
- (2) 既耕地的保安
  - 加防水設備，護岸設備，地盤崩壞防止等設備。
- (3) 土地利用法之變換
  - 如上森林，草地，牧地等為耕地，或以耕地為草地，牧地，及以耕地為葡萄園之類。
- (4) 變更耕地之物理的及化學的性質，以增進豐度
  - 如土壤之混和，除取地中之石塊，切平地面，特別是人為的灌溉與疏水。
- (5) 耕地整理
  - 以廢除交錯圍，散圍為目的，實行交換私有地，使個人之土地集於一所。

### 三、土地收穫遞減的法則

如前段所述，土地之面積是有限的，不能以人力增減之。但土地之可變性（即物理的化學的性質，得依人力增進之，其增進的方法，是有集約的耕作法與土壤改良之二種，此二者之目的，均在增加土地之總收穫。惟其中發生兩個問題。第一問題，則為土地收穫是否無限的增加；第二問題，為求增加土地之純收穫，必須如何的條件。

依常識推論，土地收穫之增加，必有某種程度之限制。即不論農藝化學如何進步，耕作法如何發達，土地如何改良，欲一畝土地得到收穫全國人民生活之收穫，必為事實上所不能。故土地之可變性，雖可依人力增大，但亦不能無限的增長，即早晚終有達於極點之時。是故不僅土

地之面積有限，而其程度亦終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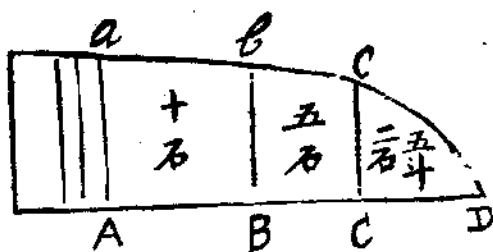
普通農業家特別是農學者，殆認為人工可使土地之收穫倍增，而西洋農業主義者之論調，竟有忘却土地收穫之增加，將受天然限制之事實。然在經濟學上曾道破此等偏見論者之輿說。即十八世紀之終頃，已有土地收穫遞減法則之倡說，如法國的有名政治家兼經濟學者邱爾古（Turgot）氏，便論及投資於土地，在某種程度下，是可相繼費以之多寡而增加收穫，但投資超過一定之限度時，收穫之全量亦增加，惟其比率漸漸減少，終於土地之程度盡失時，縱多投資費用，收穫亦無增加之可能。邱氏之卓見，雖頗有學理上之價值，惟倡和無人，殊覺可惜。至十九世紀之初，英國之麥價奇昂，因致耕作面積亦積極擴張，後以英法大戰，英國受大陸之封鎖，外國之糧食供給斷絕，本國民食，勢必依賴於自國之土地生產，是以不良之土地，悉供耕作之用，耕作而積固增加甚多，而穀價仍騰貴如前。當時地主黨與農黨，恐和議成立，戰爭停止之時，低價之種類自大陸輸入，將使自國之穀價暴跌，地租與地價均形下落陷農民於極苦之境，耕地而積，恐有再縮小之虞。於是主戰政府預立救濟方案，以解決戰後之此嚴重問題。此種議論在當時極占勢力。然對此論調力唱異議者，則有經濟學者馬爾薩斯，威斯特及李加圖等人。此三學者在學理上主張土地收穫遞減之法則，其程度是不能無限的增加。馬爾薩斯認為英國之穀價，較高於諸外國之原因，實由於英國人口增加，需要亦增，乃迫於必須耕作不良之土地，因致勞力與費用，相漸增加，而穀物之生產費較高於他國之故。威斯特曾說及，隨着耕作區域之擴張，而一定收穫所需之費用，乃逐漸增多，即土地純收穫對總收穫之比率依序遞減之謂。李加圖據此兩說亦主張：（一）因人口增加，缺乏程度之土地，多須耕種，從而耕作之費用多，農業之生產力減低。（二）但農業之耕作法進步時，則為另外問題。（三）然原則上耕作法不論如何進步，終久程度必減，費用增多，農業生產力亦減低。自此土地收穫遞減法則，已見成立，今早成為學說上之定論矣。

查土地收穫遞減法則之定論，即對土地逐漸投下勞力與資本時，在某種程度是相應投下之勞力與資本，絕對的或相對的增加收穫，若超過此程度時收穫雖絕對的增加，實除已漸相對的減少，最終則無增加之可

能。但農業界技術之進步，耕作法改良，或行土地改良時，則為例外。今以數字說明如次：

投於土地之資本及勞力之總費用	一年的收穫	一年的收益	對於投下總費用之年收百分率
五千元	十石	一石五十元	百分之二十五
一萬元的場合	十五石	一石五十元	百分之二十五
一萬五千元の場合	十七石五斗	一石五十元	百分之二十五

據上表例，絕對的年收穫，雖因增加投資及勞力之順序而增加，但其增加之比例，非為十石，二十石，三十石却為十石，十五石，十七石五斗，其收穫率則依一成，七分五厘，五分八厘而減低，即絕對的收穫雖增加，而相對的收穫，却減少。茲以圖示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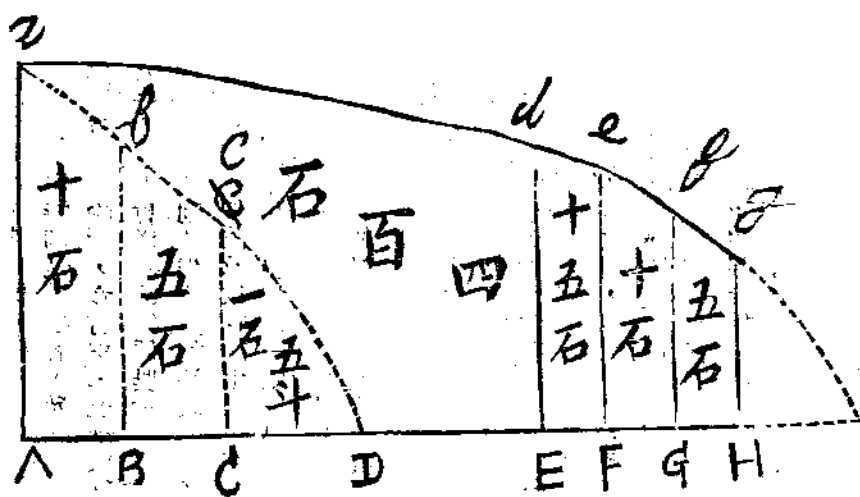


今復依數字說明之。

投下費用	收穫率
五千元	一成
一萬元	七分五厘
一萬五千元	五分八厘

以ABC代表各投百元之費用，其各段之收穫，以Ab, Bc, C D表之。至Aa處之收穫，絕對的相對的，均漸次增加，但過此點後，如圖所示，絕對的雖增加，相對的却減少，即Ab絕對的收穫全量為十五石，但其增加部分，非十石却為五石，AD收穫之全量為十七石五斗，但增加部分僅二石五斗，如過D之部分，則絕對的不增加。

此收穫遞減法則，須以農業技術未變化為前提。如耕作法進步，土地實行改良時，此法則之作用，即行中止，蓋或相對的使收穫量增加。例如因發明有效的肥料，或變更耕作法，或改良農具，或行新的灌溉疏水方法，均足使收穫突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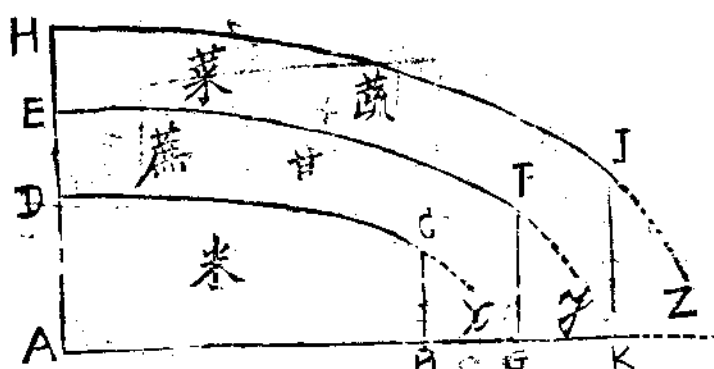


即假令因灌溉疏水投下八萬五千元之費用，如此一萬五千元對八萬五千元合計十萬元之投資，若有四百石之收穫，則收穫率為二成，苟再增投資本，結果將如下圖：

費用	收穫額	收穫率
加五千元時	四百一十五石	一成九分七厘六毛
加一萬元時	四百二十五石	一成九分三厘一毛
加一萬五千元時	四百三十石	一成八分六厘九毛

如上圖之表示費用十萬元，A、B、E之收穫，可得四百石。然更加投五千元時，其增收額為十五石，再投五千元時增收十石，復增投五元僅增收五石。結局費用十一萬五千元（即對A、H）之收穫僅為四百三十石。

以上之情形，僅就繼續耕作同一植物而言。但就土地利用法之變換，即舉行茶作，後植麥或植蔬菜，或種甘蔗，則收穫遞減之作用常有中止之情形。余將各種植物交作之情形圖示之如下。



其次欲增加收穫（換言之，不減低利益而增加收穫），是必需如何條件。更申言之，如採用集約耕作法，實行土地改良，雖為技術上所能，但其利益減低，終無所補。若更換栽培植物之種類，於純粹農業外，兼營精製加工業，欲不使減低利益又必需如何條件。

夫經濟之意義，在圖收支適合，此適合之。義，不單指收支同額而言。必須自收入減去支出，尚有剩餘，始為經濟之目的。茲就土地利用之場合觀之，此種易明。即吾人耕作土地之目的，非為多取收穫，而係多取低收穫為主眼。所謂總收穫是指總對的收穫之全部，自此總收穫減去一切費用，其餘額則為淨收穫。因土地改良，耕作法進步，不論總收穫如何增加，苟費用亦高，淨收穫仍減低，尚不能達到農業經濟之

如上圖繼續耕作時，其收穫率漸減低，但停止米作種植甘蔗時，其收穫率則漲至三線。尤其西洋之農業，常附帶牧畜，由植物性之生產移到動物性之生產，變耕作而為牧畜，則收穫遞減之作用，却多變為遞增。

尚有一方法，可避免土地收穫遞減之作用。此種方法，不單以土地為目標，而係農家經營農產物加工事業。即伐山木以製木材，造紙，以牛乳製牛酪，皆可提高農產之價格，使田較小面積的土地，得到較多的收益。

故對土地收穫之增加，是否無問題，則可作如次的結論：土地之收穫，不能絕對無限的增加，已不待言。但土地之收穫遞減法則，是適用於農業技術無變化，且栽培之植物不變換繼續耕作同一植物之場合。反之，實行集約的耕作法，或行土地改良，改變栽培植物之種類時，其界限則甚遙遠。換言之，收穫遞減之作用，是發生在未行一切改良的場合。



目的，在此情形下，雖為技術上道理上之可能，但實際上不算經濟，反不如不使土地改良或不變換耕作方法為宜。故吾人實施土地與耕作改良，儘可在增殖純收穫之場合行之，然欲增殖純收穫可採用之各種改良，應以如何的場合為條件，此為吾人研究之重要眼目。

首先：凡土地持有同一豐度，得加改良的資格相同，對販賣作物市場的關係亦同時，為求增加總收穫，是以提高其收穫物之價格為必要條件，故人口稀少且較貧瘠的地方，是無行集約耕作之可能。蓋此等地方，地價必低，利率和工資甚高，穀價亦廉，故不宜於需費極多的集約耕作。反之人口增加，穀物之需要增多，則地價漸高漲，利息與工資却低落，乃可進於集約耕作。集約耕作之採用，是在發揮土地之最大效率，依小面積之土地取得很多的收穫。至若土地豐度之不同及其位置上之差異，則耕作法改良（或土地改良）之可能性，自亦不同。

總之收穫遞減法則，終難免支配土地之豐度，然此有種種例外。第一、農業技術進步，土地改良及耕作法之變更，則此法則即可轉移，有

時反使收穫相對的遞增。第二、不栽培同一植物，即依序變換栽培植物之種類，此法便可中止。第三、於農業外兼營農產物的精製加工業時，此法則常有逆行之可能。然此等努力，不僅增殖總收穫為有效，須增加純收穫始合經濟之本旨。但欲增殖此純收穫所行之土地改良和集約耕作，若係利用豐度與地位狀態相同的土地，是必在農產物能高價出賣的場合。但大陸之土地實際無豐度與地位完全相同的事實。因之 第一、就豐度不同的土地言，則自然的或人為的，是有擇高豐度的土地行集約耕作，實施土地改良之餘地。第二、如能減低生產費，縱然農作物價不高，依集約耕作和土地改良，亦可增加農家之利益，尤其交通便利，農作物運費低廉，是集約耕作進行的最大機會，故在都會及市場之附近多行集約耕作法。都會之附近不僅交通便利，而肥料便宜亦為集約耕作之最好條件。雖然土地收穫遞減之法則，亦為自然之大勢，人類之知慧亦不能使之全廢，是以吾國之土地利用原則，尚須因地制宜，使粗放與集約的兩種耕作法，同時並行，始可維持耕作之利益。

# 銀行界

第一卷 第二期

三十一年一月出版

## 一年來的銀行生活（八篇）

范仲文 石人 謝澤民  
翰晦 默林 穆子俊

銀行界出版社編行（重慶林森路）

- 管理銀行之實施與經過 戴銘禮
- 三十一年之儲蓄 徐繼莊
- 三十一年之銀錢業 廣永仁
- 一年來錢業之回顧與前瞻 陳德恕
- 一年來的成都市金融業 李華飛
- 一年來的西康銀錢業概況 林憲
- 近年來我國之信託專業 許性初
- 商業銀行往何處去 盧繼人

# 報月政精

期二第 卷一第

版出日五十月二十年一十三

粵桂區食糖專賣之重要性

論平抑 價與戰時專賣制度之推行

國際糖業概況與我國糖業前途

中國糖業與甘蔗育種

由中國史說明戰時專賣制度的重要

我國現行專賣制度的理論根據

專載 我國戰時財政的兩大要政

## 本局第一次全區業務會議摘要

其他

財政部粵桂區食糖專賣局政月報社編印（桂林）

朱 傑

程起陸

何伯平

駱君驥

王述先

徐思道

程起陸

程起陸 何伯平 等演詞

盧介顯

粟季滄

# 中 農 月 刊

期二十第 卷三第

版出日卅月二十年一卅

## 時 論 彙 編

一年來之金融時論

一年來金融時論之總論

一年來銀行專賣化之時論

一年來銀行管理問題之時論

一年來利率問題之時論

一年來外債利率問題之時論

一年來市場問題之時論

一年來放款緊縮問題之時論

一年來農會問題之時論

一年來儲蓄問題之時論

梁慶林 鍾崇敏 李崇仲 梁崇樞 孫茂柏 古耀庭 華丁夷 宋之英 單亦飛 魯隱夫

## 論 著

氣象工作與農業推廣

西南之農田水利

近年來中國棉花在世界之地位

近十五年來各國統制糧價的經過

朱觀賓 衣復得 楊逸農 范少卿

## 書 評

## 其 他

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行（重慶）

# 地 權 與 租 佃 制 度

翟 克

## 一、地權問題

### 第一節 地權之內容

地權就是土地所有權，所謂所有權者，為完全享用支配物品之權，或於法令限制內，有自由使用其所有物及收益處分之權利，地權則因土地具有特性，非普通物品可比，故土地所有權，時有受土地所有人之自由處分，過度使用其所有權而有之權利，而影響社會一部份人之生活。近代經濟學者，對於土地所有權，有主張公有者，有主張私有者。土地公有，大別又可分為二種：（一）不許土地私存權之存在，國內一切土地所有權，均歸之於國家，由國家參酌人民之需要，為土地之分配，人民均享有土地利益之平等權利。（二）土地仍得為私有，而土地非因施用勞力資本，所生之利息，則由人民共同享有，不得為地主所私有，此所謂土地社會化也，經濟學者主張土地公有者，以米爾（Mills），亨利喬治（H. George），華拉斯（A. R. Wallace），馬克司（K. Marx）諸氏為主要，米爾氏則以為「土地是全人類之財產，人類於其勞力之產物或其儲蓄，雖得視為私產，但此原則不能應用於天然存在之土地」。喬治氏則謂「人類有平等使用土地之權，與平等呼吸空氣之權，無或有異，人類之應享有此權，實與生俱來也」。華倫氏則以為「人類果能享用土地所有權，則所謂生計困難問題，可迎刃而解矣」。

關於土地私存方面，亦有許多經濟學者，持此主張。一般主張土地私有之學者，多從土地私有發展之歷史為根據，認為土地私有，係歷史之必然性，經濟發展之必然結果，或論土地私有之原因，有幾種：（一）占領土地，以便永久使用，在耕種時代，既獲得相當土地以努力生產，則必欲繼續，並且永久在其土地上耕種，而不願捨棄其土地給別人使用。（二）要用集約耕種方法，施用更多之勞力與資本於其土地上，期望土地生產量之增加。（三）土地所有人施用勞力和資本，未必能即時

獲得相當之報酬，因其土地須經改良之後，才能逐漸增進其生產量，而彼又不願中途離開其土地，致其施用勞力與資本之結果，為別人所享受，於是更有永久佔為己有之必要。

上述之三種原因，係從農業經營上觀察土地私有之必要。法國經濟學者李特氏（C. Courge）在其所著之「政治經濟學原理」一書中，謂土地私有乃歷史演進之結果，土地私有係合乎經濟發展之法則，季氏並詳述土地私有演進，可分為六期：（一）以土地為私有者，始於農業時代，農業初期，土地尚未視為私產，因地無人稀，不用獨佔，且農業生產技術幼稚，地力竭則棄而他之，故當時之土地，可種之為公有私用。（二）因人口漸漸增加，土地之需要，亦漸漸增加，農業生產技術亦漸漸改良，於是，土地為謀生產增加計，暫時分配於私人，若干年後，再行分配，此為土地暫時私有時期。（三）暫時私有，尚不能盡地力，因須延遲其私有期間，最後一地變為一家所有。（四）強有力者佔土地為己有，此為封建時代。（五）封建制度廢，土地可私有佔有，但授受不如動產之便。（六）私有土地之授受，一如動產之自由，此為私有土地最發展之一步，今尚未至此時期。

季氏從經濟發展史，闡釋土地私有之過程，亦有其獨到之處。

### 第二節 土地所有權問題

土地所有權問題之論，為土地公有與土地私有之問題也。近代經濟學者主張土地公有，均以土地私有，弊端太多，土地私有制，根本不能存在，其所持之理由，有：（一）有財力之人，得以兼併土地，將土地作為商品，居奇壟斷，而坐收地價高漲之利。（二）抹殺土地之自然性，而認土地視為資本，把土地租與別人使用，認地租與利息有同一之性質，並且任意榨取使用人之勞動結果，坐收不勞而獲之利。（三）土地既成商品化後，不供自己使用，只憑交換關係或投機手段以獲利，則土地更無自己利用或租給別人之必要，因此，土地遂陷於荒廢狀態。

(四)地主將其土地租給別人使用，地租苛，租期無定，則佃農對於土地必不願集約經營，土地生產力，當然不能增進。(五)耕地往往因部分之賣買與贈與，或遺產為後代多數人所分拆繼承，地段必至分割細碎，不合於經濟使用。(六)土地為維持人類生存之第一要件，而土地既為一部分人所獨佔，使一般貧民不能對土地有收益之機會，無形中已是剝奪多數人之生存權。(七)地價高漲，地租隨之增加，佃農終年勞動而不得一飽，便引起農村社會之不安。(八)地主坐享因社會進步，土地價格之增進。(九)地主操縱土地，使土地之利用，不得合理之演進。又因耕作之土地，在平常情形下，假如不受限制，則生產力較富之土地，必先行耕種，以次及於生產力較低之土地，至達於所謂耕作邊際為止，即實際耕作邊際與需要耕作邊際相符合也，此為土地利用合理之發展，地價不發達之地方多見之，但多數地主把土地視為奇貨可居，不願讓與別人耕種，致有需要耕作與實際耕作相距甚遠也。如美國英國有所謂「有地之窮人」，即有土地者而自己不使用，又須取高價始願讓與別人使用，而土地利用者又不願以高價取之，結果，只空擁有土地，亦屬窮人。

英國經濟學者米爾氏，主張土地公有之辦法，有如此：(一)國家徵收地租，(二)土地價值總估計，每經若干年估計一次，以為租額之決定標準，唯不主張土地即行收歸國有。

英國經濟學者摩拉斯氏則主張：「個人對於人生天然之需要，即土地之需要，應得自己享受之權，而個人勞力與儲蓄所產生之利益，即資本勞力之結果，則應屬個人私有，若因社會進步所產生之利益，即土地之增進，應屬社會公有」。華氏並主張，政府應備價收買全國土地，或發行公債，為支付地價之用，以地租為土地公債之抵押，使土地完全為國家所有。

德人哥森氏 (Gosens) 主張國有土地後，則(一)不勞而獲之階級，不能繼續存在，轉而從事生產事業，其結果於社會全部實受其益，(二)私有土地下之土地轉移之事可免，(三)從事生產事業者，無須土地之購買，可將放置於土地之資本，移作生產事業之用，(四)地租全為國有，其他不公平之稅收可免。

上列各學者之主張，變私有為公有之辦法，主要者，由國家收回土地所有權，或由國家徵收地租，仍許私有權存在者；若將土地收回國有，則地主應有相當之補償。

總上所述，土地私有制，弊多利少，土地公有實有必要，須知此種論調，乃一般普通經濟學者所主張，係指一般土地而言，尤其是偏於都市之土地，但農業經濟學者對於農地之地權問題，究應如何，留待下節申論之。

### 第三節 農地地權問題

關於農地地權問題，雖有一部分經濟學者主張公有，但農業經濟學者則多不以為然，彼等多主張農地農有，係根據農地利用與農業經營之實際立論。

主張農地農有者，以為農業生活，則以農地為農民私有較佳，其理由為(一)凡農民都應取得其相當之耕地所有權，并且只有農民纔能取得耕地所有權，則佃農及地主之名稱，已不存在。(二)既沒有地主，則土地不至於商品化，而自無荒廢之虞。(三)既沒有地主與佃農之關係，而土地又不至於商品化，則個人勞動之結果，自不至被別人榨取，而土地因社會發達所增進之地價，亦不至被任何人，不勞而獲。(四)農民都能享受自己勞動之結果，則各農民均願盡其施用其勞力與資本於耕地。

至於上節所論土地私有之弊害，如地主將其土地租與別人使用，地租苛，租期無定，則佃農對於土地必不願集約經營，土地生產力，當然不能增進。又耕地往往因部分之賣買與贈與，或遺產為後代多數人所分拆繼承，地段必至分割細碎，不合於經濟使用，但均可用法律規定田租額及佃租期，並限制土地遺產之分割，則土地農有制，實為高明者。至於土地農有制，有人謂各農民自己使用土地，祇限於一零星面積之耕地，未能發展大經營之利，及科學方法之長，但可用合作經營之法，便可免去此弊。

主張農地公有者，則以為農地私有制，最大之弊端，為發生大地主兼併之害，且使有耕種能力者無田可耕，而地主則任意提高田租，使農民成本增加，而影響耕作深度及土地之利用。誠然，農地無限制之私有

，則確有上述之弊，但農地限於農作，農地限於耕作能力之人所有，且限制每人所有之耕作面積，則上述之弊，當可消滅也。

再有一部分之學者，則以為不必斤斤於農地，所有權之有無問題？乃在於農氏是否有土地使用權，土地所有權，雖不能屬於農氏，但農氏能有長期之使用權，則土地之利用，當可達到合理，此乃着重使用權，不重所有權也，此等學者之主張，係忽略於農地所有權與使用權之分離，必影響土地利用也，故只求使用權而不求所有權，實非澈底之辦法，我國父所主張之「耕者有其田」，實為近代土地政策之最高明者，國父之主張為有耕作能力之人（耕者），必須有其田，所謂「有其田」，並非只有農地之使用權，須有其「所有權」，即「有耕作能力之人，必須私有其田」，無耕作能力之人，不能私有其田，即將土地所有權與土地使用權，合而為一也。此偉大之農地政策，實為近代土地政策之最高峯也。

由上所述，農地之所有權，以農民私有為較佳，但私有須加限制，即從事耕作及有耕作能力之農民，始能私有其田，地主及無耕作能力者，非從事於農事者等，均不能私有其田，農地農有制之精神，則在是也。

### 二、租佃制度及其改革

#### 第四節 租佃制度之發生及糾紛

租佃制度之發生，其原因固多，但其主要者（一）無限制的農地私有權，（二）農地之缺乏，（三）人口之增加，（四）田場之零碎，（五）地價之高昂，（六）土地金融之缺乏。

今日因農氏之自覺，地主無限制之剝削，租佃糾紛日多，租佃問題已成為農村社會一個嚴重之問題，至其糾紛之原因，可有如下：

#### 甲）遠因

- (A) 制度上之缺點——(一)租佃制度之不完備，(二)農村中富農及其他特殊階級之土地兼併，(三)受田賦苛斂之影響而至租地增高，(四)地主處分權之過度，(五)資本主義之制度的成熟。
- (B) 行政上之缺點——(一)土地買賣之無限制，(二)對於賣物

地租，改為貨幣地租，而不加以何等之注意，(三)耕地整理法之未備。

#### (乙) 近因 (一般的原因)

- (A) 直接——(一)關於農佃之分配上的利害衝突，(二)地主佃農關係之變動 (由支配關係改到相等關係)，(三)物價之高昂與佃農生活之不安，(四)土地分配之不公平，經營面積之狹小及其他天然之災害。

#### (B) 間接

- (一) 人口無限制的增加，(二)教育之普及與解放思想之普及，(三)制度之變遷，階級之打破，(四)交通機關之發達，(五)由於都市工業之勃興而至農村勞力之缺乏，(六)副業收入之增加，(七)勞動運動之刺激與影響。

#### (丙) 近因 (主觀的原因)

- (A) 地主方面之起因——(一)地主之不自覺，(二)地租的增高，(三)佃租地之收回要求，(四)租稅及其他負擔之轉嫁，(五)不在地主與不勞地主之增加，(六)怠租及滯租處分之過酷，(七)永佃權設立之厭惡。
- (B) 佃農方面之起因——(一)佃耕權之不安定，(二)自由平等觀念之旺盛，(三)自己能力之自覺，(四)佃耕契約之改善或維持，(五)思想之階級的自覺，(六)因於競爭的佃租之騰高，(七)片面義務的佃租契約，(八)對於兇年之不安與不利。

#### 第五節 我國租佃制度述略

我國租佃制度，可從兩方面觀察之，一為從租期觀，則可分為三類：(一)世襲佃租制，此種佃租制係每年以一定額之農產物作田租，其耕作期限不定，子孫亦繼續使用土地之權，而佃戶往往似地主之實質也。又可細分為二種：(甲)永定世襲，佃戶有永遠耕種土地之權，無論地主如何變更，佃戶之耕種權，不能因之而轉移，土地或因災害或為其他建築之用，雖失其生產能力，地主亦概置之不問也。此種佃租制之所以形成，實因此佃戶前為地主，因經濟壓迫而以土地抵押，不能放棄耕種之權，將土地廉價出售，買者亦得廉價之地故，此種佃租制之弊，則為地主不關心於土地利用，農民亦永遠屬於佃耕地位，難取得自耕

農之機會，其利為比定期租佃制較佳。(乙)非水定其壤。大意與前同，但因特事致發生時，或佃戶不能利用土地時，或因公共建築等致土地永久失其生產力，則雙方契約，可以解除。其利弊亦與上種租佃制相同。(二)定期租佃制。農民每年納一定之田租，其租賃期有一定之期限，但得雙方同意時，可任意解除契約或繼續之，可分為二種：(甲)分租。地主及佃戶各佔生產物之一部分。地主如：給生產物者，則佔生產物之比率高；如地主不供給生產物者，則佔生產物之比率低。(乙)典租。佃戶向地主租得土地後，即每年納一定之地租額，年復增款，地主概不過問，此種租佃制，可加強佃戶之努力生產，納租額分為納與納金二種。此種租佃制之弊，則為每易趨於掠奪式之農業經營，佃農於租佃期內掠奪地力，不施肥料，其利則為農民可自由投資。(三)為不定期租佃制，此種租佃制各地行之不多，地主與佃戶難同也。

其次，則為從租佃分配方式，可分為三類：(一)包租制。佃戶每年每畝用田，交納定額之租金或租穀於地主，此制多行之於土壤肥沃，地價高昂，不易受災旱之田地。此種租佃制，對於地主之利有五項：(1)地主無須監督佃戶，或有分租不均之弊；(2)地主不致受劣等佃戶之影響而致損失；(3)地主無須供給佃戶之資本；(4)地主能吸引良佃，因良佃喜納金而不喜分租也；(5)地主收租便利。包租制對於佃戶之利亦有四項：(1)佃戶之勤勞者，獲得額外之勤勞進益；(2)佃戶可自由計劃及實行農場之業務；(3)佃戶可置備農場之各項用具及設備；(4)佃戶有積蓄資本，購買田地，成為自耕農之機會。(二)為分租制。地主與佃農對於作物生產，其規定或數分攤，此制多行之於土地瘠薄，水旱不均之地，此種租佃制，地主供給農具肥料者，有不供給農具肥料者二種。分租制對於地主之利有：(1)地主與佃農間利害相同，不問年歲豐歉，平均分獲；(2)能使貧者得耕種以自謀生活，分租制下之地主，不至因佃戶欠租而有損失，因其所付者非自產中，係依收穫之豐歉而定；(3)分租制之佃戶，不致因該租而減少耕種。(4)在分租制下，地主欲收成增加，對於耕法及輪種，必較注意。分租對於佃戶之利益則為：(1)佃戶可減少危險與損失；(2)佃戶所需之經營資本較少，因地主可供給一部分之生產資本；(3)佃戶可得

有經驗之指導，(4)分租租期較長，在包租制下，地主可隨時換新佃戶，以求加租，而在分租制下，地主難換佃戶，亦不能增加所獲之租額可較長。

尤有須注意者，在農業經營上觀察，則分租制不及包租制也，因在分租制下，每畝之產量必減少，據美國農業經濟專家卡登氏(C. C. Clegg)所云：「包租制佃戶之所作深度，止於增加生產物與增加生產費用相等之點，而在分租制下之佃戶，其所增加耕種深度之點，止於其分得之增加產物，等於其增加生產費用之處」。由此可知，分租制下之土地利用之深度不及包租制下之利用也。(三)為轉租制。此種租佃制係佃戶租得土地，復轉租於別人，轉租之成立，約有四因：(1)自有面積者，因事不能自行耕種時，尋租其田而權於別人，而收取一部分之利益者。(2)與地主約定，對於整塊之土地，取得佃租權，而包納若干之租額，以轉租於別人者。(3)受地主之委託，以租出或支之土地，招得佃戶，兼管地產而從中取若干之租額者。(4)普通佃戶為取得一部份之利益，而將負擔之責任，以轉出於他人者。此種轉租制，與實際耕種佃戶以大不利，因實際佃戶須受變遷之剝削也。

以上為我國租佃制度之述略，至於我國租佃制度之特徵及其影響，其舉大者，可從下列各方面觀之。

(一)農地面積細碎。據卜凱氏之調查我國一五區縣農場經營之結果，一般自耕農及半自耕農場面積，其大小，平均幾屬相同，自耕農之田場面積為一·七一公頃，半自耕農場面積為一·七二公頃，而佃農之田場，則稍微小，僅有一·四四公頃。其原因，實由於地主常願將田地分批出租，以避免佃戶有不能納租之虞，以致影響收租。在佃戶方面，則因佃戶多因經營資本之短少，不能開耕大批田地，農場面積因而較小。

(二)地主之監督。地主對佃戶之農事設施與農場管理，常採用監督之態度，此對於佃戶初次經營，而地主又富於農事經驗者，則甚有利於佃戶，但久而久之，則佃戶必失去其創造天才與自主能力，這對於農場管理及地權之獲得，是甚為不利。

(三)佃農之借貸。佃農借貸來源，亦惟地主是賴，依據地主供給

其糧食與生產資金，因四、資金多不足，大半向地主借貸，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之調查，江蘇崑山與安徽宿縣，佃戶向地主借貸者有六六、四〇（崑山）安徽宿縣則為四一、二〇，地主放債於佃戶，則佃戶資本充足，對於耕種努力，收穫多佳，地主收租，因之亦不困難。

(四) 佃戶之流動。佃戶因生活上無保障，地主時時更換佃戶，佃戶之流動甚大，佃戶對於田場之工作與設備及肥料之施用等，都不願盡力為之。

(五) 佃戶之生活。據卜凱教授之調查，中國自耕農與佃農之各項主要開支比較，日農生活極度較低於自耕農，佃農之食物房租衣服燈油燃料等項生活，需用費用佔生活費之百分之三三。七。佃農百分之三，未受教育，自耕農則百分之二一會受教育，佃農受教育之年限祇有二、九年，自耕農所受教育之年限則為四、三年，較佃農為長。

第六節 我國佃佃制度之改革

今日我國之佃佃制度之弊端甚多，目前應改良者為：

(一) 我國繼承法，對於地權之規定，實有影響於佃佃制度。中國繼承法，對於承繼人有平分財產之規定，此規定必加深佃佃制度之流行，實須改善之。因中國農地之零碎細分的弊端，為農地利用之障礙，其主要原因，多在於承繼人分其遺產之田，今後應有限制之必要，英國對於農地遺產，規定長子承繼，其好地則多，但對於中國環境，似不應行之處，我國之承繼人其必限於長子，祇求其耕作能力之子，便可承繼，但須限制在最低限度內之田，不許分，至限定額外者可分。其次承繼法規定女子須與男子平分遺產，此項規定，實養成不在地主之風，且地少者，須分地以求分，分之於姊妹，從前為自耕農者，必變為半自耕或降為佃農，實為不妥，此大影響佃佃制度也。政府應特別規定女子之承繼，可以金錢為之，不能以土地承繼之要求，加之，如女子均分遺產者，則必對於佃佃問題，有相當之影響也。

(二) 提倡水田租佃與月租佃。租期太短，則農不能安心工作，不努力於改良土地，祇求目前之產量，結果則弄到地力漸次消失，如前所云之掠奪式之農業經濟，若能行水田租佃，否則亦須規定相當長期之租期方可，如二十年則可，若租期為五年或十年，則覺其不足也。

(三) 廢除押金與包租制。押金為變形之租，有竟取數倍於租之押金者，對於貧農大為不利，故須取消此不良之租佃制也。其次，如包租制亦不利於佃農，亦應限制。

(四) 保護佃戶。地主不能任意加租及其他種種負擔。地主不得任意撤佃。

(五) 凡佃戶投於土地之改良資本，地主應有報償之義務。此種改良資本，非短期間所能收回，故政府須規定，如佃農退佃或地主收回土地時，地主須償還佃戶所投於土地而未會取償之資，英國對於此種限制，執行甚嚴。

(六) 制定便利農民之租佃條例。(甲) 佃耕條例須規定(1) 租約之有效期間，(2) 租金額，(3) 田底田面權之規定，(4) 租約解除之條件，(5) 荒歉年份之減租辦法，(6) 租穀折價辦法。(乙) 租約須規定(1) 租約開始時期，(2) 耕種年期，(3) 押金額，(4) 土地數額，(5) 繳租時期，(6) 繳租方法，(7) 佃戶與地主應盡之責任。(丙) 繳租條例須規定(1) 過重租額減少之辦法，(2) 荒歉年份租額減少之規定，(3) 正額以外之小租雜費之取締。

(丁) 租佃糾紛之仲裁條例須規定(1) 仲裁機關之組織與權限，(2) 仲裁之程序執行及標準。

(七) 舉行租佃狀況調查，各地租佃狀況，異常複雜，須加調查，以為改革之根據。其調查內容為(1) 租約形式，口頭或書面，(2) 租約期限，定期若干年或不定期，(3) 納租數額，分租則地主若干，佃戶若干；額租則每畝納穀若干，每畝納錢若干，(4) 納租方法，每年分幾次繳納，納租時期，有無預租；地主自往收租或佃戶送往業主處，(5) 業主義務，供給佃戶生產資本否？(6) 其他條件。押租每畝若干元；送禮，口頭或文字約定，其種類及數量如何；幫工每年若干天，(7) 撤佃條件，欠租若干年撤佃；怠於工作是否撤佃；業主收回自耕或轉租而撤佃，(8) 租額減免，荒年有無減租或免租之規定；減多少？(9) 轉租情形，是否向人轉租而來；原業主每畝得租若干，(10) 耕地改良費，有賠償規定否，(11) 佃戶代納租稅，有用何法扣還否。

### 三、英美之租佃制度

#### 第七節 英國之租佃制度

英國之租佃制度，可分為下列五種：

(一) 默認佃耕 (Tenancy at Sufferance)。定期佃耕，期滿之後，無須得地主之同意，而繼續在其佃耕地之上耕作，而地主則保留隨時無須若何之預告，得立即收回之權利。此種佃制，佃農不得以其佃耕權讓與別人，或以其佃耕地轉租與別人。

默認佃耕乃係雙方同意而成立，故佃農對於土地之歸還，不致發生問題。如地主對於佃農之行為認為滿意時，租期雖滿，地主無收回土地之通知，則佃農可繼續耕作。默認佃耕乃係一時之存在，有變為隨時佃耕之勢也，地主與佃農雙方均可再作定期佃耕之成立。

(二) 隨意佃耕 (Tenancy at Will)。隨意佃耕制乃係單方面，得隨時自由地無須何等之預告而解決租約也。此種佃耕之所以成立，須有下列各情形：(1) 當事者以隨意佃耕為宗旨而為土地之佃租，(2) 定期佃耕期滿後，佃農得地主之同意，而繼續在其佃耕地上耕作，實際上佃農與地主均甚少行此制者，多為定期佃耕期滿後而成立者。

普通此種佃制，有下列之情形則解約。(1) 單方面之解約，(2) 一方之死亡，(3) 單方面違反其條例者，如地主再租其地與別一個農或佃農讓渡其佃耕權於別人。

(三) 不定期佃耕 (Yearly Tenancy)。此種佃耕制乃係一無定期間者，地主隨時可收回之，與隨意佃耕表面上似相同，但實質上二者有不同之地，如(1) 隨意佃耕，單方面無若何之預告而得自由地解除租約；反之，不定期佃耕之解約，習慣上，須六個月之預告，現時佃耕法，規定延長為一年。(2) 隨意佃耕之佃農無佃耕權讓渡之權利，但不定期佃耕之佃農則可讓渡其佃耕權與別人。(3) 隨意佃耕之一方當事者死亡，則可解約，不定期佃耕則否。

此種不定期佃耕，須依下列各項情形而成立。(1) 雙方明白的契約規定，(2) 雙方均未言明佃租期間，總之，每年佃農按期繳納佃租，(3) 一年期間之佃耕契約，期滿後，佃農得地主之同意，繼續在佃

耕地上工作，無形中成為不定期之佃耕，(4) 雙方於定期佃耕契約某種情形下，因某種原因，其契約無效時，則佃耕變為不定期佃耕。

(四) 定期佃耕 (Tenancy for Years)。定期佃耕乃係一年以上期間之佃耕也。在英國三年以下之定期佃耕，多以口頭締結；三年以上者則以契約定之，法律上須作成佃耕證書 (Lease)，須詳細註明(1) 雙方之姓名，(2) 佃耕之目的物，(3) 佃耕之期間，佃耕開始之年月日，(4) 佃租之金額。此種租佃制，普通較長之佃耕期間為二十一年。

(五) 登錄佃耕 (Copyhold)。登錄佃耕乃封建時代莊園之農奴制度演變之特殊佃耕也。其佃耕地為從前莊園之一部，佃農之權利義務，登錄於莊園裁判所之賬簿部；佃耕權之移轉，須依莊園裁判所之登錄的變更而行之。此種登錄佃耕，可分為三種：(1) 繼續登錄佃耕 (Copyhold of Inheritance)，其佃耕權，子孫代代得繼續佃耕。(2) 定期登錄佃耕 (Copyhold for years)，有一定之年數，如以二十一年為一期。(3) 世代登錄佃耕 (Copyhold for Lives)，以一代或數代為佃耕，普通三代。

登錄佃耕者 (Copyholder) 有種種之義務，其要者，如有下列情形時，則佃戶對地主須不定時之義務納金，名之為「rent」(1) 佃耕開始時(如承繼、讓受之時)，(2) 地主對於佃農某種行為許可時，(如佃地轉租，佃耕權之讓渡，樹木采伐等)，(3) 地主死亡。

其次，又有名曰「Herd」者，此乃於佃耕承繼之時，對於地主進貢之牲畜或金錢之稱也。

又佃農賣了佃耕權，佃農之長子出生，佃農長男結婚，及地主死亡，亦須繳納 Heriot。

除上列二項之外，佃農仍須繳納一定之地租 (Ocho Rent)。此種登錄佃耕負擔甚重也，實與前之農奴無異，故英國一九二五年之不動產法 (Law of Property) 頒佈，由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起，十五年後，全部強迫解除此種佃耕制。

以上為英國租佃制度之總略，至於其特徵可略論如下：  
(一) 佃農多，據一九一六年之統計，英格蘭及蘇格蘭二地之自耕



農經營農戶佔總農戶百分之十一，其耕地數佔總耕地數為百分之二二。二；佃農經營農戶佔總農戶之百分之八十九，其耕地數佔總耕地數百分之八十七零八。

(二)佃耕法之發達。英國佃耕法中，關於契約自由之原則，有顯明之限制。

(三)大農經營頗多。據一九二四年英國政府統計，農戶經營面積由一英畝至五英畝者，佔一九·三五%，五英畝至五〇英畝者，佔四六·三二%，由五十英畝至三百英畝者，佔三一·一七%，三百英畝以上者，佔三·三六%。由此可見，英國之農業經營，大農不少。

(四)分益佃農全無。英國之所以少分益農，照英國人之解釋，則謂英人富獨立性，不願聽任地主之指揮。地主亦從貴族之立場，亦不屑干涉耕作之事，此種解釋，係英國名農業經濟專家凡氏(Venn)之所言也。當有近理之處。

(五)盛行貨幣地租。英國因無分益農，故地租幾全為貨幣地租。

(六)不定期佃耕普遍。

(七)農場佃耕(Cultivation)。農場佃耕者乃係地主整個農場租與佃農，如耕地位住宅舍等一切生產必要之設備，全部租與佃農。且地主有負擔其維持費者，一般所謂英國佃租農場也。此種佃制對於貧農本佳，不過，亦有其不妥之處，為地主多不注意於農業勞動者住宅之維持與供給，農村住宅不足問題，乃至發生，大戰後，土地公有之論調橫行，故地主對於該般之土地改良設施，更不感興趣。

(八)登錄佃耕廢止。

第八節 美國之租佃制度

美國之租佃制度，可分為下列各類：

(一)定額佃耕(Cash Tenancy)。美國之所謂定額佃耕，乃以一定數額之金錢，現物或勞務為地租之佃耕也。實際上，以錢租為最多，物租次之，勞務作租者甚少。在最近美國國務調查，此種佃制占全國佃耕總數百分之二十六，且有漸漸減少之趨勢。

在喬治亞州(Georgia)及南卡羅來納州(South Carolina)之黑人佃

農則多行定額實物佃耕，在此情形下，佃農交付棉花一定額作地租，其他作物不得自由栽培，即地主對於佃農之栽培作物，有指定之權利，佃農只居於地主之從屬地位。一般對黑人佃農則多行定額佃耕，普通以種玉蜀黍及棉花為最多，但達沙斯州(South Carolina)之棉花地方，白人之佃農，則多行分益佃制。

美國一般佃耕之趨勢，為分益佃租制，而避免定額佃耕。定額佃耕則多行之於地主不居住佃地附近者，不能指導佃農之農業經營者，或係佃農為蔬菜園藝之特殊技術者。據農部之調查，地主之居住於附近佃耕地與定額佃耕之關係，有如下表：

- 地主居住於農場之附近者。 定額佃耕則有三五%
- 地主居住於他縣者。 定額佃耕則有四二%
- 地主居住於他州者。 定額佃耕則有四六·五%

美國一般之佃耕期間甚短，普通多為一年或二年，定額佃耕之佃農，則在此佃耕期間，盡量欲求多額之收益，故多有行掠奪式之經營的弊害，致地主對之，多行防預，在佃租契約中，設有種種之限制。例如美國威斯康辛州(Wisconsin)之地主，在佃租契約中，有下列之規定。

- (1) 農場某一部分，須定為永久農場。
- (2) 草場面積之限制(新的草場未有草芽，舊的草場不能犁)。
- (3) 田內之禁止栽培。
- (4) 煙草之種植相當面積之限制。
- (5) 椰菜之種植相當面積之限制。
- (6) 蕪桿及乾草之不准出賣。
- (7) 佃耕地所生之飼料，須養相當之家畜，盡量利用之。
- (8) 融霜期(Frost is going out)不准放牧。
- (9) 須須附以鼻輪(Nose Ring)，以防農場泥土，被其掘起。
- (二) 分益佃租制(Share Tenancy)。美國分益農佔佃農總數百分之七十四以上，且有增加之趨勢。美國何以分益農多，其原因，據美國農業經濟專家戴羅氏(Taylor)之解釋有如下：
- (一) 歷史上之理由。在殖民時代，由歐洲移往新大陸者，多係無資本及無經驗之勞動者，地主須供給資本與負責指導。

(二)佃戶之理由。佃農因無充分資本，可由地主供給相當之資本，加之，年少之佃農，初從事經營農業，如得有經驗之地主的親切指導，則可由此而得經營之實務。其他如遇災害，收穫減少時，分益農則無定額佃農之危險，故青年佃農亦甚歡迎此種佃農制也。據美國農部之調查，佃農年齡與租佃制度則有如下：

二四歲以下之佃農	三一—三三歲	三一—三三歲	三三—三五歲
分益農	八三·七%	七五·六%	七二·二%
定額佃農	一六·三%	二四·四%	二七·八%
			二九·九%

(三)地主方面之理由，美國不在地主甚少，且一般一個地主祇有一塊之出租地，而有一個之佃戶，故地主可時時直接監督指導佃農之經營也。地主之所以更愛分益農者，尚有下列諸原因：(1)地主對於分益佃農，一般的比定額佃農多得利益，(2)地主多享受豐收之利益，因定額佃農如遇歉收時，實際上不能不減租，若分益農制則地主可享豐收之利。(3)農產價格高漲時，則受益愈多。

一般地主因監督過到，農民勤於工作，不惜勞力，故生產量增加，所以地主對於分益農比之定額佃農獲利較多。茲據美國農業經濟專家(Tunney)氏之調查，本國文尼亞洲之(Clark)與密西根洲之(Lewis)的結果為之證。

地 區	地 主 之 利 益	
	分 益 佃 租	定 額 佃 租
Clarks	八·八%	三·九%
Lewis	五·六%	二·七%

其次，如經營方式之不同，地主之所得之利益亦不同。美國農業經濟專家(APF)氏調查(New Jersey)洲之結果如左表：

農 業 方 式	地 主 利 益	
	定 額 佃 農	分 益 佃 農
馬鈴薯栽培	三·〇%	八·三%
酪農業	三·四%	七·八%
普通農作	三·五%	六·四%

美國分益農之佃租期，普通多為一年，期滿後，雙方均不提出續約，則作默認，而繼續佃耕一年。

此種分益佃制，因佃農之能力大小及勤勉之程度不同，而地主收入亦不同，佃農亦因地主之指導的適當與否而其收入亦因之不同，因此雙方均不願長租契約而受束縛也。分益佃農多係年青之農戶，其轉移性特別大，且美國係一工業國家，佃農如有別的機會，則多棄農而改業。

分益佃租制，普通有下列各種：

(1)四一式(One-fourth System)地主得四分之一總收穫也，美國北部諸州等土地多行之，南部諸州則多行三一式，一般棉上農戶則多行四一式，穀物則行三一式。此三一式租佃制，必要之經營資本，全部由佃農負擔，棉作農戶則地主負擔四分之一肥料費。一般的分益佃農，關於農具役畜，均以自己負擔為原則。

(2)三一式(One-third System)。地主得三分之一，但地主往往取糞桿之全部及乾草之二分之一。中部諸洲，除地價高者外多行之，佃農自己負責全部經營資本。

(3)五一式(Five-eighths System)。地主取穀物及糞桿之五分之二，如伊阿華、米蘇里、印第安拿及伊利諾諸州肥沃地方多行之，地主負責全部之經營資本，作物種類每由地主決定。

(4) 折半式 (Half-Share System)。地主佃農各半，可細分為三種：(A) 穀物折半式 (Grain Farming on the Half-Share System)。地主與佃戶各得收益之半，地主負擔肥料種籽費之半。(B) 酪農折半式 (Lard and Stock Share System)。地主供給土地建築物之外，同時供給牛豚一用畜的全部或一部(多係半數)。且負擔經營費之半額，而酪農利益之半，如紐約、伊利諾、奧海奧、伊柯華、明尼蘇打諸州多行。(C) 僱傭分益制 (Cropper System)。地主供給土地建築物及一切經營資本，佃農只負責勞動者，總收益則地主與佃農各佔一半，南部諸州，黑人佃農多行之。此種佃制，地主供給房屋菜園農具及役畜之外，還貸與日常生活之金錢及糧食，耕種一定之地，佃農(Cropper)可得生產物之半額，似與農家勞動者無異。

美國有一種大規模之農，名曰 (Plantation System)，安置甚多之佃農，地主則監督工作，佃農(黑人)由早至晚工作，如農奴焉。其經濟上境遇，甚為可憐。此種佃制，許多學者則認為非佃農，實農業勞動者，但其勞動之大小不同之點，乃與地主持一定之面積的土地，其報酬為土地總收益之半，考其性質實係分益佃農也。

(五) 二一式 (Two-Share System)。地主提供經營資金之全部，而得總收入三分之二，北部諸州多行之，此式類與上式也。

以上為美國佃制之述略，今將美國佃制之特徵，述於左：  
(一) 地主多係自耕農，老年退隱，將其自己所有佃租與別人，不在地主甚少，無幾。經驗者之地主甚少。

(二) 地主普通為整塊耕地與一個的佃農，零碎之佃租地全無。  
(三) 地主並非固執的佔有土地，如有別種有利投資機會來到，往往出賣其土地。

(四) 佃農多是農業勞動者或其他之無產者，往往有機會進而為自耕農，佃農多年少者，自耕農多年老者。

(五) 據上列三四兩項之理由，地主與佃農兩階級，決非固定的。  
(六) 佃農有漸漸增加之傾向。

(七) 分益農最為普通，定額佃農較少。  
(八) 定額佃制，習慣上皆以現物納租，定額金納租者甚少。

(九) 南部諸州之佃作及耕作地方所謂 Cropper 者，乃特別之佃租也。

(十) 佃租期間特別短，普通同一有農在同一佃耕地耕種三年以上者甚少。自耕農亦有此傾向，美國自耕農同一農夫在同一農場耕種期間，平均亦不過十六年而已。因美國地主之土地買賣，時為投機，加之地價日高，地主不願受長期出租之束縛；佃農亦時有機會購得價廉之土地進而為自耕農故佃農亦不願受長期佃租之束縛。據美國農部之調查，(一九二〇年)自耕農中有百分之四十四，是由佃農進而為自耕農。

(十一) 永佃制絕無，蓋永佃制乃係特別的歷史因緣為基礎，但美國歷史甚短，故永佃制無存在之可能。

民國三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山大學農經系。

### 附我國農佃的幾個重要統計表：

一、全國農佃歷年消長趨勢(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二六年十一月五卷一二期及二九年七月十九卷一二期)

年份	佃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民元年	二八	四九	二三
民二〇	三一	四六	二三
二一	三一	四六	二三
二二	三二	四五	二三
二三	二九	四六	二五
二四	二九	四七	二四
二五	三〇	四六	二四
二六	三七	三七	二六
二七	三八	三五	二七
二八	三八	三五	二七

二、我國農佃之分佈（據張心一氏之「中國佃農問題」之一點材料）

區域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東 北	五一	一九	三〇
黃 河 流 域	六九	一八	一三
長江流域及南部	三二	二八	四〇
全 國	五一·七	二二·一	二六·二

三、我國租佃期間之實況（據三十年農產促進會調查）

平均	全國
永佃耕	九·四%
定期佃耕	二七·八%
不定期佃耕	六二·八%

一註一、永佃耕以雲南佔最多，達二八·六%；定期佃耕以江西為最多，達六〇%；不定期佃耕以湖北為最多，達全部，此省恐有調查錯誤之疑。——完——

# 半月文萃 第一卷 第九期 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出版

從冬季攻勢到全球戰略（半月世界戰局）.....	金仲華（一）
南路蘇軍反攻圖.....	金端芬（二）
北非戰爭的最後階段.....	金端芬（四）
緬西戰場形勢圖.....	金端芬（五）
一九四二年的國內外經濟.....	千家駒（八）
快吮乾了最後的一滴（漫畫）.....	特 偉（九）
論當前有限的工作.....	秦柳方（一二）
從一九四二到一九四三國際戰局的動向.....	穆忠統（一八）
管親農局.....	羊 賚（二〇）
展望一九四三年.....	陳鐘浩（二二）
國際時局展望.....	安炳武（二四）
一年來的激憤及其展望.....	宜 閑（二八）
望平街的末日.....	恩 霖（三一）
出爪哇記（三）.....	薩 亨（三五）
從泰蘭到迪化（下）.....	夏 巧 奪（四〇）
紀念 懷晚晴老人.....	王 夢 惺（四〇）
弘一 弘一法師遺囑遺屬.....	蕭 然（四一）
法師 弘一法師之生平.....	老 舍（四二）
我的母親.....	侶梅譯（四四）
蘇聯前線巡禮.....	麥 浪（五〇）
昆明畫像.....	陳鼎載（五三）
從史地的角度看敵寇的滇西攻勢.....	陸 詒（五五）
印緬邊境的形勢.....	孟憲章（五六）
大前山的形勢與資源.....	所 亞 作（五三）
世界大事日表.....	
封面畫.....	

立體出版社刊行（桂林）

# 我國直接稅體系之研究

李亦秋

概觀——直接稅加速長成之原因——兩年來之直接稅——所得稅——所得稅法之頒佈——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利得稅——利得稅條例之缺點——利得稅法稅率之研究——我國利得稅略歷——遺產稅——遺產稅之根據與意義——遺產稅之效用——稅制之糾紛——我國遺產稅法——我國遺產稅之略歷——印花稅——直接稅與經濟建設——結論

## 概觀

我國現行直接稅，則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包括所得稅，過份利得稅，遺產稅，並兼辦印花稅，三十一年一月又新接收營業稅，現在所得稅範圍內又快開徵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直接稅體系在我國已建立最穩固最有發軔的稅政基礎。直接稅中以所得稅舉辦最早，二十五年即已局部開徵，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二十八年開徵，遺產稅二十九年七月開始。以過去的情形論，因為所得稅為一個較長的歷史，直接稅中稅收數字過去它居首尾，國稅中二十九年度國稅收入數字它居第三位；三十年直接稅居國稅第二位時，無異在直接稅中佔首位的它，較二十九年在國稅中的第三位躍進一級而居第二位。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隨着戰時商業資本的膨脹，其收入亦隨之增加，在直接稅中亦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遺產稅開徵較晚，事實上我國各地財產與戶籍的統計尙有缺如，一時貢獻不大，不過以我國土地之廣，人民多有節儉美德，預料此稅將來在過份利得稅減色時，將成為直接稅的支持者。印花稅自直接稅處接辦整頓後，三十年時即宣告激增三倍，即邊疆陷區亦有檢查人員，此稅亦為直接稅中之鐵流。自直接稅處接管營業稅後，政府對直接稅收預定數字亦大增，可見對接管後之營業稅期望之大。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才在計劃開徵，輿論咸認此稅有重大意義，認為不僅係戰時財政必要之舉，且

有關社會問題。

## 直接稅加速長成之原因

我國直接稅在戰前不久尚在萌芽時代，其稅收體系尚未建立，其稅收數字更微不足道，在戰後加速度之長成，其原因在政府欲充裕戰時財政之支出，三十二年度之預定數額如此之大，實有其重大之意義。蓋我國正全面實施戰時管制物價，出舉國上下之力，期使物價穩定不發生劇變，那末第一是要政府財政上有辦法，能夠平衡收支，不致引起惡性的通貨膨脹，要辦到這一點，必須一方面有良好稅制，能重徵所得稅，營業稅，和遺產稅等，以吸收人民的過剩購買力，而此種稅收皆系直接稅，故直接稅收入額隨增。同時我國直接稅加速長成之另一原因，是政府稅政欲趨向現代完美的租稅的調度，蓋直接稅比間接稅公平，適合現代租稅能力負擔原則，凡是現代國家的租稅，無一不以直接稅為骨幹，且較間接稅富有彈性，能適合人口戰爭的需要。所以我國直接稅的加速長成是由上圖兩個原因，結果是間接稅逐漸被廢棄而不能存，這種現象可以表示中國財政在戰時漸帶有革命性的味道。

## 兩年來之直接稅

三十一年度實施財政收支系統法後，中央接管省市稅收，計直接稅及代管營業稅共八萬萬八千萬元，而所有租稅專賣收入約七十萬萬元（田賦徵實應在五千萬石以上，如仍以每市石六十元之舊法價計算，田賦即值三十萬萬元強，契稅經三十一年五月之修正後，約可增至二萬萬元以上，又專賣收入定為十七萬萬元，食鹽改制後，年即增收一倍，約六萬萬元，其他各項統稅整理後，約當二萬萬元，煙酒稅及鹽稅合計一萬萬元，以上再加其他稅收合計已近七十萬萬元），八萬萬八千萬元與七

十萬萬元一比，可見直接稅在全國整個稅收入中所佔之地位之重要，如再以八萬萬八千萬元與田賦三十萬萬元比，契稅二萬萬元比，專賣十七萬萬元比，食鹽六萬萬元比，統稅二萬萬元比，煙酒稅及釐稅一萬萬元比，可見直接稅比田賦專賣為小外，比其都大，更可見直接稅之重要。同時三十一年度歲出總額有人假定為一百五十萬萬元，則七十萬萬元之租稅收入，約可抵補三分之一，可見直接稅在歲出中所佔之地位。

三十二年度全國直接稅總預算確定收入為四十二萬萬五千元，與三十一年度之八萬萬八千元比，約增加五倍，其增加之數字又可謂大矣，其他各種稅收預算亦提高，但恐不及直接稅提高之程度，所以三十一年度直接稅與全國稅收入總額相比，在總額中所佔之地位，較三十一年度所佔之地位還較重要，與各種稅收個別比較，亦可顯見直接稅之加速長成，在歲入中租稅一項內所佔之地位亦更形重要，對戰時國家財政支出將成爲第一位功臣。

### 所得稅

一個人的所得，雖然是正當收入，但是國家於其收入有相當義務，例如所得稅第一類的營利所得稅，商人經營是需要本錢與勞力的，不過沒有國家的法律與警衛，誰來保障商人的經營，國家既盡了保護的義務，營利者應該報答國家，尤其是在國家受外侮的時候，不才幫助保護者，自己也將失去保護；第二類的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公務員爲國家做事，犧牲個人，戰時物價高漲，拿一個報酬，表面上不納所得稅，似乎說得過去，不過做公務員與士兵比，士兵應徵國稅，不僅將其不應徵時所能得到的收稅等於全部徵去，即自由生命，亦等於被徵，公務員過去既然受國家名利皆優的報酬，現在雖然受物價壓迫，不過節省一點來支持戰時財政，是可能的而且應該的。第三類的公債利息所得稅，雖然持有債券者已經將自己的錢，由政府借轉爲國家的錢，供政府利用，但利徵收所得稅，債權人應明白，國債在，國亡債亡。

直接稅中，以所得稅爲至要，蓋以其顧及社會各階級人民之納稅能力，就其在整個稅制中之優點而言：（一）所得稅之徵課能使人民關心國家財政，又因多行累進稅率，可抵消其他租稅之不公。（二）所得

稅之徵課能夠普及而達於社會各階級人民，同時所得不足規定數額時免徵，貧窮者無庸負擔。（三）租稅之好壞，可以其彈性之大小來衡量，所得稅之彈性大，因之所得稅學者稱爲科學的租稅。

所得稅二十五年局部開徵，當時預算爲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年終統計雖超出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然僅屆屆當時開徵統稅稅之後，亦位於煙酒田莊二稅之下，收入數額在國稅中是第六位，迨二十六年開徵各類所得稅，預算較先年增五倍，列爲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收約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合預算八成之譜，二十七年改會計年度，所列預算爲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元，較二十六年減半，實收約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合預算七成之譜，二十八年預算定爲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是年收入超出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有餘，二十九年預算初定爲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後追加至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結果約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考我國原有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對課稅之範圍限於三類，弊端橫生，在所難免，尤其課稅率太低，稅率之分級過寬，每級之差亦巨，致所得相差幾乎其微，而徵課稅率，則大見其殊。如甲乙二公司皆有資本二千元，甲公司所得爲三百九十九元，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九。九五，依法徵課千分之六〇，即甲公司應納二十三元九角四分，乙公司所得爲四百元，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〇，依法徵課千分之八十，即乙公司應納三十二元，結果乙公司所得多一元，多負稅八元零六分，觀此情況，一則國稅徵收太少，則則甲乙二公司之負擔不平。初行任何租稅，本來稅率宜低，但所得稅亦由國實行已八年，稅源早已培養成功，戰時應提高稅率。大體言之，所得稅條例之缺點可分爲三端：（一）稅法，完備細密。條例僅二十二條，細則僅四十九條，內容過於簡單，劃分模糊不清，解釋意旨不能一貫，使納稅者有無所適從之感；（二）稅率的，當。或累進稅限度過低，或遞加程度過緩，或分級過少，或稅率過低，或應採累進而未採，或應輕徵而反重徵，或用全額累進而不當，或用超額累進而不純；（三）減免不公。減免或爲顧全國際禮則，或爲提倡社會公共事業，或爲保護小工商事業，或爲鼓勵爲國服務之精神，或爲發展文化事業，惜乎過去所得稅暫行條例減免規定不當，有應免而未免，或不應免而

免稅者，或減免過於寬泛，或應設免稅點而未設。考免稅規定，由來久矣，雅典梭倫（Solon）執政時代，分市民為四級，第一階級不納稅。現世各國減免可分三種，曰生活最低限度減免，曰義務扶養減免，曰其他減免，我國所得稅減免專科正之處甚多：如公益捐款應減免，家庭負擔免稅，法定儲金外之各種強制儲金均應免稅，證券存款所得應設免稅額，公債利息免稅，教育慈善團體之以投資證券為設立基金之手續者，應免稅，上年度之虧損，應准自本年盈餘中扣除以免稅，薪給報酬所得應以各其生活程度而定免稅點。

因上述諸因，所得稅暫行條例已應時正式修正而名曰所得稅法頒布矣。

### 所得稅法之頒佈

最近政府把原來的所得稅暫行條例加以修正頒佈，而正式名之曰所得稅法，有其進步的意義。

在所得稅暫行條例頒佈時，最高一級人所詬病之處，就是課稅範圍太狹，未將財產所得包括在內。立法當局雖亦曾以避稅不便與土地法相抵觸的兩個理由來加以辯解，然亦不足掩飾，但是現在已進步多了。自財產租賃和出賣所得稅法頒佈後，課稅已獲得較好的對象，此為所得稅法進步之一。營利事業的減免規定，原定所得之資本不及百分之五者不予課稅，現在已提高至百分之十；薪金報酬所得原定每月平均不滿三十元者不稅，現在亦已提高至一百元，這些無論從財政技術，國庫收支，和社會環境等方面看來，都是極有之舉，此為所得稅法進步之二。官商合辦營利事業，原定最高稅率為百分之十，現在則將稅率提高，並將最高稅率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一般營利事業最高稅率原定百分之二十，現在亦已提高至百分之三十，此為所得稅法進步之三，尤其在一營利事業方面，原定所得額達到一萬八千元，即可適用最高稅率，易言之，即在一萬八千元以上者，一律變成比例稅了，這在戰時今日，顯然不合稅負公平原則，現在提高至二十萬元，雖尚未達於理想之境，但已較合理，此為所得稅法進步之四。

本來所得稅法最好採用綜合課稅制度，但在我國目前的狀況下，祇

能採用現行的分類課稅方法，蓋綜合制度是需要查戶籍統計，財務行政，以及人民教育程度等方面予以密切配合的。

###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

現在我國直接稅正儘量擴大。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全國劃為五十一個稅區徵收，本年預定徵收十一萬萬元。政府在一月二十八日公布，財政部租賃出賣所得稅法，這是戰時財政又一創舉，也是政府擴大直接稅體系的政策實現。

此稅制的內容：第一，課稅對象，這次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的課稅對象，為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舟車、機械的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第二，所得計算。財產租賃所得的計算，以每年租賃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的餘額為所得額，但改良費用和必要損耗有限制；財產出賣所得的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的餘額為所得額，但原價的計算因時間而異其計算標準。第三，稅率。採超額累進稅率，最低皆為百分之十，最高則不同，租賃所得最高為百分之八十，出賣所得僅為百分之十。

財產租賃與出賣所得稅，是屬於直接稅系統中的所得稅範疇。原有的三類所得，實在不能包括國民所得的全體，因之也就有這公平和普遍的原則。戰時因物價變動，財產無形增值，使若干人坐獲戰時的暴利。譬如，有房屋地皮的，租賃於人，其租價較之戰前，不知增加了若干倍！他們如果將房屋地皮生產等項出賣，賣價較原價，也不知增加了若干倍，這種坐享厚利，不勞而獲的所得，國家是應向其課稅的，一以充實國用。一以遏制社會暴發戶的無限產生，調劑社會財富的分配。無論就事實方面或理論方面講，財產租賃或出賣所得的課稅，都是極當的。

### 過分利得稅

過分利得稅條例之缺點

利得稅在我國是一種新稅種，歷史還短，最近正式頒佈了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法。原有的條例有許多缺點：

第一、利得額是否就是所得稅額的缺點。過去徵收過份利得稅的時

候，統是以「所得額」為利得額。例如某一商行，資本一萬元，全年結算利得，亦是一萬元，照章應納所得稅一千元，但利得稅究應是五千元？還是四千五百元？按照原有條例，應以所得額為利得額，但實際上商行，除了繳納所得稅一千元，實際利得祇有九千元，等於說上抽稅，不合道理。如再假定利得稅率增加到百分之百，某一商行除納所得稅一千元外，須納利得稅一萬元，某一商行非抽血本納稅不可，這是用數字用理想證明原有條例的缺點。

第二、納利得稅的時間先於所得稅的缺點。所得稅條例，規定整理結算時為三個月，利得稅條例，都縮短為一個月。然利得稅是根據所得額而來，徵收利得稅的一部份章程則是準用所得稅的章程，報告日期何能縮短為一月而先於所得稅。

第三、課稅對象的缺點。條例所定對象，僅限於營利事業性質者。然考諸事實，戰時獲得過份之利益者，不僅營利事業性質之事業，而此稅之主要作用，又係抑制商業資本畸形發展，及限制私人財富過份膨脹之功用，故似應將此稅加以擴充，凡較戰前享有過份利得之經濟主體，皆宜課稅，譬如小市縣及鄉村中高利貸資本之所得，以及中大地主穀物漲價之利得，似皆宜課以過份利得稅。

以上為原有過份利得稅條例之缺點，現定利得稅法已頒布，我們可再作比較的研究。

### 利得稅法稅率之研究

利得稅法規定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六十。而原有利得稅條例規定，反至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五十時，果進即告終止，現在已提高至百分之二百時，才終止，十分合理，蓋今日戰時過份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比比皆是。

利得稅法規定，從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這一點起，以後利得額每超過百分之五，即按其超過額加重稅率百分之五，此種差額，一直至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時才改變，以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百，

為百分之百之以上，亦概按其超過額加重稅率百分之五。較原有條例改善多矣，但尚未達理想之境。

戰時商業資本旺盛，投機操縱，囤積居奇，為害國計民生，路人皆知，然工業資本之蓄積，即生產事業之發達，與生產力之提高，關係抗建至巨，對於商業資本之過份利得，稅率不妨盡量提高，藉收壓低物價節制財富集中之效，工業資本之過份利得稅率則較低，以奠定建國工業基礎。但新頒利得稅法此點似尚未規定。

### 我國利得稅略歷

二十八年一月起徵，預算定為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結果已收足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預算，二十九年預算兩次增加，為先年之六倍，共為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是年亦超過預算，三十年起預算數字逐年增加倍數。

### 遺產稅

#### 遺產稅之根據與意義

繼承遺產，若從經濟觀點論之，繼承並未實質若何經濟之代價，為不勞而獲，遺產人與繼承人若情誼關係淡薄，更可視為意外之取得，不勞不獲與意外之取得為課稅之根據。倘根據情誼厚薄而定稅之輕重，可促人之情誼，此為課稅意義之一。

#### 遺產稅之效用

在財政上之效用，即稅收數字頗為可觀，而徵收又便易。遺產之處置，繼承以前國家有管理權，繼承時可減少弊端，徵收方便；稅率可加重，稅收亦豐，征收較輕，遺產是取之於遺產人，納稅人之痛苦可減少，不如他稅之易激起反對；遺產稅收入數額，考之各國實情每年略有固定之數額，可為列預算時之標準，假使一國財富分配平均，不致有死亡一個鉅富能影響遺產稅當年稅收數字的現象，則每年稅收數額更有規定性。

在節制資本上之效用更大。一生努力，可積聚財富者，第二代繼承，若再加積聚，如此循環下去，演成個人財富範圍擴大，妨害他人經濟



生活之活動，資本主義之繁榮必萌，如課以遺產稅，可節制資本聚於少數人掌握之中。

在增進生產效用上有重要之意義。一個人突然繼承巨大遺產，生活優裕，逸則淫，多不事生產，即能繼續生產者，亦有未能盡力增大其生產者，社會財富停滯於此輩手中，課以遺產稅，使繼承不得不努力增產，以備不時之需，而國家所得稅收，以增進他部份人民之生產能力，使有生產能力而缺乏扶助者，得藉補助。

在補充所得稅上之效用亦大。

### 稅制之分配

遺產稅之中，最難斟酌者，厥為稅率。依遺產之多寡而課以累進稅率，依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親疏程度而課累進稅率，依子女人數之多寡而課以累進稅率，各有長短。

## 我國遺產稅法

(本節為拙著「論我國遺產稅之影響」中一節)

(一) 稅負公平——我國現行遺產稅法，係採用比例(並非比例稅)與超額兩種方法混合徵收。按現行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二，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分級稅率按級(十六級)計算加徵之。第一級規定：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二級至十六級從略)。就此我們來舉例說明其稅負公平：

今設甲有遺產五萬元，乙有遺產五萬零十元，按照第十二條規定，甲應納稅五百元，乙應納稅五百元零二角，極盡公平能事，何以？我們不必以論理的方式空濶作答，且舉一個例證之：某國行全額累進稅，其稅率規定遺產在五千元以下者課稅百分之二，一萬元以下者課稅百分之二，今設某甲有遺產五千元，某乙有遺產五萬零十元，則某甲應納稅五十元，而某乙應納稅五百元零二角，其實乙之遺產僅較甲之遺產多十元，而多負五十元零二角之稅，與依我國稅率計算上面所舉的例子，孰是公平的稅制，不言自明。

至若比例稅率，對遺產最多者，與對遺產最寡者，均以同稅率課之，假定遺產五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一，而遺產十萬元者，亦課百分之一，則五千元者課稅五十元，得遺產四千九百五十元，其生活正待努力鬥爭下去，而十萬元者課稅十萬元，尚有遺產九百九十萬元，其生活仍可一優哉游哉——這種比例稅率，對五千元者，雖不見得怎樣苛求，而對十萬元者就太寬仁了，這是如何不公平。

我國遺產稅採比例超額累進，即無全額累進之不平，亦無比例稅率之不公，所以稅負公平，是不待說明的事實了。

本來，我國遺產稅立法精神，就在力求稅負公平，我們可以再從遺產稅施行條例第十五條來看。第十五條原文為「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減除之，以其餘額為其價額」。今設A地某甲有差兩年到期之無利息債權千元之遺產，A地某乙亦有差兩年期之有利息債權千元之遺產，某甲某乙同時繼承，假定繼承開始前一年內A地銀錢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為百分之十，某甲之債權有八百元應納稅，某乙之債權千元均應納稅這是立法公平精細的表現。因為某甲如欲從事一種企業，尚差款千元，必借貸千元以供需要，必付利息；若是某乙差款千元，雖同樣付借款利息，但某乙的千元債權遺產是有利息的，可以相抵。故第十五條就因此而產生，是站在稅負公平四字上立法。

(二) 稅負不重而合乎納稅者的經濟狀況！我國現行遺產稅率。(一) 節內已經說及，在此我們要提倡納稅者的注意，假如你向政府繳納遺產稅，假定你的遺產總額十萬元，照規定有五萬元課稅百分之二(稅率，係五萬元負百分之二的稅率，而總額平均負稅率僅百分之二)；第十六級規定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即總額平均負稅率必不到百分之五，這是我國遺產稅從輕的具體表現。我國遺產稅不到百分之五，與其他各國遺產稅百分之六七十至七八十者，稅負輕重相差甚大，是見我政府處處體恤納稅人，並且其遺產稅率進制，又合乎納稅者的經濟狀況。比如第一級，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加徵百分之一，假定某甲有遺產十萬元，負稅千五百元；假

定某乙有遺產十萬元，負稅四百四十七萬八千元，某乙的遺產幾納稅一半，而十萬元的某甲僅負稅五百元，可見我國遺產稅對遺產越多者，越重課，小額遺產，越少稅負越減輕，合乎納稅者的經濟狀況，而富有節制資本的意義。

(三)「稅制道德」——所謂「稅制道德」即稅法條例對於社會公認之道德與習慣，予以保留。下此定義，作者支離瀆思，仍覺詞不達意，我國遺產稅正具備「稅制道德」的條件。我們可舉例說明：如為優恤小額遺產受承人，有一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免稅之規定」；為獎勵捐助公益文化事業，及捐助名政府之財產與優恤因公傷亡之軍人及公務員之遺孀，則有分別免稅之規定；對於免納稅務人重稅納稅起見。則規定「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形者，其已納稅之遺產價值，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復為減輕遺產受承人之負擔起見，即規定於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必要合理各種費用，不予課稅，計有五種：其中二種，一、為關於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二、為依法不得採伐或採伐年輪之樹木，以資獎勵生產，提倡農林。月此種稅，皆為課徵技術最高優良性的表現，姓名之已「稅制道德」。(四)納稅便利，我國財政走向直接稅一途，當時尚認爲是一件艱巨的工作，政府在實行直接稅時，對直接稅之各種稅法，在不損其稅法本身成立精義之條件下，訂訂之稅，均思及納稅義務人之便利，其直接稅則迅速推進。遺產稅條例，亦給納稅義務人以許多便利，我們可以具體舉出：條件第二十條規定遺產稅額若不能一次繳納，如查理由經核准者，得分期繳納，這一舉表面上看來，是爲了適合納稅義務人之經濟狀況，不過事實上與其說爲了適合納稅義務人之經濟狀況，不如說是體貼納稅者的便利；條件第十五條規定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納稅義務人應將遺產清單一次或分次提出，按出清單，有三個月的時間，不算短促，又可分次提出，更加便利。

遺產稅法亦尚有特商權之處。查遺產稅在直接稅系統中所佔地位，頗爲重要，然查我國，此稅舉辦歷史不久，並且我國社會，貧多富少，財後財產，所遺無幾，影響稅源，而現行遺產稅，實爲兼採屬地主義與

屬人主義，可議之處殊少。惟據現行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則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無住所，遺在外國遺產財產，亦不課稅，此種立法用意，原爲顧及當時情形，爲國力所限之故，然今日之中國，已非往昔之中國，旅外華僑備受祖國之保護，尤其戰時，因中國之地位之高，旅外華僑因祖國之力量，在外備受優待，納稅義務，焉能備免，故此範圍，實有擴充之必要。

### 我國遺產稅之畧歷

我國遺產稅之籌議，肇於民初，北伐完成，定都南京後，亦有舉辦遺產稅之決議，迨至二十七年十月，國府始公布遺產稅暫行條例，二十八年公布施行細則，直至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才通令由直接稅處負責課徵，按徵收程序，須俟死者逝世四個月後，始能辦妥納稅手續，故事實上直至二十九年十一月起才可能有遺產稅徵收，是年預算原列爲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收僅二，七六五元。

### 印花稅

印花稅在歐美各國，征課範圍頗爲廣泛，稅收亦甚豐富，而吾國此項稅收，成績低微，於是有人主張擴充其征課範圍。然愚見以爲，此非征課範圍不廣之原故，實爲納稅者之藐法與疏忽所致。試觀現行印花稅，對於應貼印花憑證，其不貼印花者，祇重視罰則之執行，而忽視憑證是否合法之性質，就以憑證應以依法貼足印花爲要件，其不貼足印花者，自不能認爲合法。在現行印花稅法中反規定「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而罰則規定又極輕微，故一般人民對於憑證不貼印花，無所畏懼，因祇處罰了事，而不影響憑證之合法性也。故印花稅之徵收，能以現行範圍，而注重強制性質之徵收，則稅收所入，勢必巨量增進。

本來，印花稅取之甚微，一分錢的稅可與人民發生一次關係，但在舉廢成案的原則下，收入也相當宏大，財政當局曾在直接稅處，三十年度業務會議席上，表示印花稅要加注意，爲印花稅辦理不善，國家稅收一元，可與人民發生百十次的麻煩，而使極輕微的良稅，反爲騷擾。如

過去的包銷，早已完全廢止，改由郵局銷售，實成地方檢查，廿九年六月起劃歸直接稅局接辦，從此以後即應稅之執行重在檢查工作，規定一部份撥歸縣府。此項一良稅，國庫收入能多，自治財政亦有收益，且稅負最是輕微，為一般財政學家所不反對。

廿九年直接稅局接辦後，當時印花稅即激增三倍，惟稅收仍未飽暢旺，考其原因，因印花稅及於商店賬簿與證券兩種，按印花稅規定有四十餘種，對於社會上一切合約證件及銀錢往來之各種單據，婚約等等，多未實行貼用印花，似應改良。

我國以往印花稅之稅率，以定額與等級制為主，現行稅率，則大部份採用定額制及比例制，雖然比較從前大為進步，至於不採用累進制者，蓋避免過於煩瑣之故，然吾人認為對於不經常之憑證，不妨採用累進稅制，以適應其納稅能力，而符合理之負擔。

我國印花稅法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府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開始實行印花稅。平時稅率，本較其地賦為輕，迨抗戰開端，將印花稅率加一倍徵收，二十六年十月實行，因其原定稅率很輕，加倍後仍為輕稅，人民負擔並不過重，樂於貼用，經直接稅處接辦後，厲行督促工作，加緊整頓，前途有望。

### 直接稅與經濟建設

(本節為拙著「財政增進與經濟建設」中一節)

我國經濟建設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可說是國內一般所公認的國策，作者特提出這種全國民意向動向。而三民主義的精神，以民生史觀一貫，建國大綱第二條「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所以全國民意充份實踐經濟建設制度的基本原則和重要辦法，要建築在民生主義的具體內容上。

民生主義的具體辦法為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藉稅政之力。我國私人有企業本不甚發達，經過這次長期的戰爭，更已破壞殆盡，祇有私的商業資本發達，國家資本亦不雄厚。今日討論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之資本，為了對戰時暴發的私人商業資本有所目的外，實在是側重在確定經濟建設的路線。

發達國家資本既已確定為經濟建設制度的明確路線，從經濟建設的意義上說，推進稅政節制私人資本的工作應該是經濟建設的一大工作。我國經濟建設制度既確定以民生主義為原則，直接稅成為建設的一大大工作，事實上我們還要加以舉例的說明。

我國經濟建設制度選擇確定後，它的基本任務：(一)加強國防力量；(二)經濟上技術上能獨立之自給，達到這兩點。重工業的發展與放在建設程序的第一位。而第一位工作的初期，無論從技術方面或經濟方面去分析。需要人民在生活上犧牲，國家儲蓄而無利潤可言的，正因為如此，可以老老實實說明經濟建設基本任務的第一位工作，利用直接稅收的地方：

重工業的建設，不僅不能直接增加消費品的生產。並且過去運往國外，換消費品，或者換製造日用品奢侈品所需的機器和原料的本國農礦產品。一旦改變成重工業所需器材，又使消費品的輸入或製造減少，但同時重工業又相當提高人民的購買力。消費量減少，購買力提高，在此種情形之下，為了強制節約與儲蓄外，直接稅大有應用的地方，應用到一部份人，以減少國民的購買力，德國實行四年計劃經濟建設，統制私人資本法嚴，一位企業家的利潤超過百分之六。必須給一金貼現銀行一作為購買政府證券之用；我國實行三年建國大計時。以及戰後經濟建設重時。有賴推進租稅，尤其是公事普遍健全直接稅，開徵臨時財產稅，直接稅中的過份利得稅遺產稅為大宗之收入，租稅政策，應以經濟建設之重要，只與我國經濟建設制度極力從民生主義，以國家資本為前提，實如上述。

### 結 論

抗戰對我國財政有一大貢獻，即迅速推進我國財政由間接稅走向直接稅之大道。因為戰事持久下來，沿海沿江各大商埠均陷，海關被敵人劫持，關稅之一大宗間接稅減色，淮北、山東、長蘆產鹽區落入敵手，間接稅過去位居國稅第二位的鹽稅也就失去了原有的地位。為了支付戰費，直接稅就在抗戰六年中加速度的長成，三十年。月間全國直接稅徵收額；已躍居國稅第二位，現在已經是一宗很大的稅收。

# 工業合作月刊

第四卷 第一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 特載

孔理專長

## 論著

視察中國工合觀感

卡佩德

工業合作與工人

尹樹生

工業合作的真諦

單成儀

贛閩粵區經濟近況與工合任務

贛閩粵區

## 專題討論

從重慶市工合聯合社談工合供銷問題

李其堅

工合幹部問題

何克

略談工合社員保健問題

吳中軫

## 各地工合動態

## 技術研究

## 經濟調查

## 工業合作經濟大事記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編行（重慶歌樂山）

# 中國工業

第十一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工業界關於協助政府安定物價之共同意見

選川工廠聯合會等

四川之發酵工業

郭質良

紡織原料史話

趙允宸

浙皖前的工合

孟受會

## 工廠訪問

## 世界工業報導

甘肅灌溉車之研究

薛明劍

介紹與服務

## 工業動態

## 經濟消息

經濟大事記

中國工業月刊社發行（桂林）

# 統計類似調查法之原理及應用

周維標

英美及我國出版之統計學書籍中，不但無統計類似調查法一章，即此一名詞亦未曾見過。惟德日兩國出版之統計學書籍中，則對於統計類似調查法無不特設專章詳細討論。茲根據日文原本統計學書籍十餘冊，編成統計類似調查法之原理及應用一文，以供國內有志統計科學者之研討焉。

## 一 緒論

(1) 調查方法之兩大類——統計上所用之調查方法，大概可分為兩大類：一為全體調查法，二為類似調查法。全體調查法，亦稱為大量觀察法，是對於一地域內一種現象之全部分子無遺漏又無重複之全體調查而觀察其總體之方法也。統計類似調查法，又稱為簡便調查法，其所得之結果與全體調查法所得者相近似，因其經濟簡便，可節省勞力、費用、及時間，故為多數學者所推崇，實為家所樂用。

(2) 統計類似調查法之必要——全體調查法，雖為統計調查最基本最合理之方法，惟實行全體調查，常因一種事物之單位數目過多，且須無遺漏及不重複，遂不免發生種種困難，甚或為技術上之所不能。例如編製「物價指數」時，欲將一切物品之價格實行調查，當為不可能之事，勢必選定一部份代表之物品，僅調查此等代表物品之價格而編製指數。再如研究消費經濟而舉辦「家計調查」時，欲將一地域之全部家庭其家計狀況詳密調查，當為不可能之事，勢必選定少數代表之家庭，僅調查此等代表家庭之經濟狀況，而以其結果推斷全體之特質。總之，有多數現象，欲實行全體調查將其全部個體悉數編織，不但所需之一費用「勞力」及「時間」甚鉅，且有為技術上之所不能，所以不得不採用代替的方法，以補救其缺陷。統計類似調查法，即代替全體調查法之簡便方法，因其所得之結果與全體調查法所得者相近似，而且較為

簡工節時又省費，所以此法有研究之必要，採用之價值。

(3) 統計類似調查法之分類——統計類似調查法中，又可細分為種種，惟學者間因各人根據之分類標準不同，故所分之種類亦不一致。茲以日本沙見三郎者統計學中之分類法為標準，並折衷諸學者之意見，將統計類似調查法分為四類：即標本調查法、抽樣調查法、尋問調查法、及推算方法。以下將各類方法，分別一一說明。

## 二 標本調查法

(1) 標本調查法之意義及種類——標本調查法，係一種「部份調查法」，研究者根據自己之判斷從調查對象中選擇認為標本之若干單位 (Typical Units) 對之調查研究，而以其結果判定全體單位 (即全部個體) 之狀況。此種調查方法，因為祇調查代表的個體，故比較全體調查法來得經濟，不但需多額之費用，時間及勞力，且能收得與全體調查法相同或近似之結果，所以統計實行家調查時用之者甚眾。惟此法又分為兩種：一曰標本大量調查法，二曰標本個體調查法，茲分別說明如左：

(2) 標本大量調查法——標本大量調查法，是自調查對象中選擇認為足以代表全體性質之相當多數單位而研究之方法，工資統計及物價統計之資料調查就屬常用此法。在舉辦全國工資統計時，欲對於全國幾千萬勞動者一一詳細調查其工資，實不勝其煩，勢必選定重要之產業

(或勞動者人數較多之產業)，僅就從事於重要產業之勞動者作此精密之調查；換言之，即對於全國工資統計，僅選擇相當多數之重要產業，自調查此等從事於重要產業之勞動者之工資加以統計，而判定全國一般勞動者之工資也。物價統計亦然，當搜集物價資料時，欲將一切物品之價格一一進行調查，當為事實上所不可能，勢必在物品中選擇特別重要之貨物，僅調查此等特別重要之貨物之價格，就此等價格而編制物價指數；換言之，即對於物價統計，則選擇相當多數之重要物品，自調查此等重要物品之價格並編成指數而表示一地域一般物價之高低變化也。此種方法，普通稱為標本大量調查法，在經濟研究方面，因用之者衆，故在方法論上佔有重要之地位。

標本大量調查法有二特質：(甲)標本之選擇，係由研究者之主觀所決定。(乙)所選定之代表單位之數目，必須相當之多數。此法應用時，對於標本之選定，雖要參考客觀之資料，但其決定時則有主觀之成分在內(因為標本之選定，常因人而異)，此乃標本大量調查法之第一個特徵。其次，對於所選定之標本之單位個數，須要相當之多數，此為此法與後面所述之一標本個體調查法一相異之點。

標本大量調查法，雖有長處，但亦有其缺點。因為數個人在同地同時對於同一類事物之研究，常因各人所選之標本不同而發生相異之結果。例如某地某時之物價指數，幾個機關所公布者常各不相同，此與所選之標本之差異不能不說有相當之關係。

(3)標本個體調查法——標本個體調查法，亦稱為個體研究法，有時亦稱為精密調查法，其研究之主觀自認在對象中選擇認為標本之一個個體或少數個體，對之作精密之研究，亦以之判明同種事物之全部個體之性質之方法也。此種方法與全體調查法之用歸納的研究者相反，而係一種演繹的研究；其與標本大量調查法雖同為選定標本之單位而研究，但標本大量調查法所選定之代表單位為相當之多數，而標本個體調查法所選定之單位則祇限於一個或數個。標本個體調查法，恰如實驗室中之實驗，乃自小規模之實驗結果而判斷工場中大規模之生產，理化學者及博物學家之研究，即屬應用此法，採取一二標本而將其精密研究，然後以其結果而判斷為同種事物全部分子皆有之性質。例如對於一鐵

山之煤礦，僅取其數塊代表之煤礦從事於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而充分研究其性質及成分，然後以其結果對於整個礦山之煤礦之性質及成分下一般之判斷。據魯美林氏(Rumelin)說：「自然界之現象，各個體多與標本的個體相類似，異乎類性者實屬罕見」。故對於一類事物雖其單位之個數甚多，但取一二個標本而精密研究，亦可明瞭其全體之特質。

首將標本個體調查法應用於社會現象者，是法國大社會學家皮爾烈氏(Pierre Le Play)。皮爾烈氏應用此法研究勞動者家庭之生活狀況，選定少數標本之家庭而詳細調查其收入支出之家庭經濟，以其結果類推全體，而判定一般勞動者之家庭狀態。

惟標本個體調查法，對於標本之選擇係由於調查者之主觀所決定，故若選擇不得宜則結果就必謬誤。且社會現象與自然現象不同，所選定之標本是否真實足以為標本，尚屬疑問。因此在社會現象中，根據標本個體調查之結果而類推全體，恐未能如何究自然現象之一種準確，故標本個體調查法僅可視為一種補助方法而已。

皮爾烈氏所用之標本個體調查法，亦稱為精密調查法。此法之優點，在於精密詳細，惟此法選擇標本時甚為困難，且結論不易正確，故近時學者多改用標本大量調查法。標本大量調查法，對於工人家計之調查是選擇多數一標本的家庭，每家各發給一本家計賬簿，令各家按日填寫或代其填寫，俟填滿一年後，而自此多數家計賬簿中考察工人之家計狀況。

標本個體調查法，不僅選定標本之個體精密調查而以其結果代表全體之情形；有時日選定一標本之地域詳細調查而以其結果代表全省或全國之情形。茲舉數例如左：

美國愛爾斯教授受西阿利根州教會之委託，調查西阿利根之農村生活，遂選擇雷因區為標本區域而詳細調查。其言曰：「雷因區者，西阿利根州農村之代表區域也」。

弗詩曼氏欲調查美國各種族間通婚之結果，乃專就紐約市調查。其意亦以為一紐約市之情形足以代表美國各大市鎮之情形。發斯特博士之調查美國依利諾州懷德區之衛生情形，亦曰「懷德區之衛生情形，不惟足以代表依利諾州，兼足代表各鄰州」。

美國勞工統計局及坎拿大統計局亦嘗用此法調查工人生活。

### 三 抽樣調查法

(1) 抽樣調查法之意義及種類——抽樣調查法，亦稱為客觀推測法。因為有許多事物，欲實行全體調查為事實上所不能，而標本之選擇亦頗不易，故不得不根據機率論之原理實行抽樣調查。此種方法，是自身欲研究之對象中以客觀之方法抽取相當數目之單位，自研究此等所抽出之單位，而推斷其全體之特徵之方法，換言之，即欲從所抽出之部份獲得全體之縮影之方法也。但單位如何抽取，此係一重要之問題。當抽取單位時，應無主觀成見參在其間，換言之，即胸中必須不存絲毫之成見，務使研究結果不受主觀之影響。此種方法，因其抽取單位之方法不同亦可分為三種：一為間隔抽樣法，二為機會抽樣法，三為比例抽樣法，茲分別說明於後：

(2) 間隔抽樣法——此種方法，當抽取單位時，是依照與研究對象全無關係之一種條件而為之抽取，亦稱為機械式之抽樣法。茲舉四例，以表明其應用方法：

(甲) 例如在大都市中舉辦房屋統計時，欲將全市之房屋盡行一一調查，必不勝麻煩，故祇好每隔五戶抽取一戶之房屋，將所抽定之房屋詳細調查而從其統計結果以判斷全市房屋之情形及特徵。

(乙) 例如研究大都市內電話定戶之地域之分布時，則抽選電話號碼的末位為三之定戶，自研究此等所抽之定戶之地域分配狀態而判斷全部定戶之地域分布之狀況。

(丙) 例如日本學者研究一學士會會員之籍貫分布一時，是自調查學士會會員名冊中各頁第一個人名之籍貫之分布，而斷定學士會全體會員之籍貫分配之比例。

(丁) 例如有志願入學者數十萬人，若一統計員欲將其每個人之家庭之職業盡行一一查考而統計，必非短時期內所能辦到，故祇好先從全體入學志願書中每隔十張抽取一張而調查其家庭之職業，並就其統計之結果以推斷全體。

(3) 機會抽樣法——此種方法，當抽取單位時，是純為任意隨機

之抽取，各單位被抽出之機會均相等，究竟何者被抽出，乃全委之於偶然與機遇，毫無主觀之成分參與其間。茲舉兩例如左：

(甲) 例如調查全國成年男子之「平均身長」時，勢必不能將全國所有之成年男子之身長盡行一一測量而求平均，故可用此機會抽樣法以不偏不袒大公無私之態度隨機抽取而求之，每次隨意抽取成年男子一千人，求其平均身長，如此在各地抽取若干次求得若干個平均值，然後將此等平均值再求平均，則此所得之諸平均值之平均 (The Mean of Means) 乃可視為全國成年男子之身長之平均值。

(乙) 例如一八八五年哥本海真地方統計局調查當地住宅情形及房屋。該局以機會抽樣法從全城之中抽出三十六條街市。此三十六條街市共有九千三百六十六所住宅，約為全城住宅之七分之一；共有居民三萬九千三百五十人，約為全城居民之七分之一。此次調查結果，曾與全鎮清查相比較，其結果如下：

住宅項目	抽樣結果之百分數	全城清查結果之百分數
1	14.3	15.0
2	36.7	36.3
3	17.3	16.8
4	12.3	12.8
5	6.9	7.0
6	5.6	4.6
7	2.6	2.8
8	4.3	4.7
合計	100.0	100.0

從上表，可知抽樣調查與全城清查所得之百分數頗相近似。

(4) 比例抽樣法——比例抽樣法，乃將所欲調查之對象預先分類，而視各類之重要性按比例抽取其單位之數目，將抽出之單位研究後，然後以其結果而判斷全體。當從各類中抽取單位時，亦屬隨機任意之抽取，故並不受研究者主觀之影響。茲舉兩例於次，以表明其用法：

(甲) 例如研究全國人工工資時，若用此法，則將工人按照性別、年齡、職業、熟練程度等分類，而從各類中按各類之重要程度實行比例之抽取，務使所抽出之部份內各類間之單位數之比例與全體內各類

間之單位數之比例相近似，換言之，即須全體內部之各要素均能在被抽出之部份內同樣表現出來，乃可自此抽出之部份研究之結果以推斷全體之特質。

、乙)例如研究全市房屋狀況時，可先將全市分為住宅區域、商業區域及工業區域等，然後按照各區域房屋之大概數目依比例抽出一部份調查，以研究此一部分之結果而推斷全市房屋之狀況。

(5)抽樣調查法之特質——抽樣調查法有兩個特質：(甲)抽取樣本時，必須無主觀之成分參加在內，而係客觀性之抽取，此與標本調查法不同。(乙)所抽查之單位個數，必須相當之多數，否則，若所抽出之單位個數太少，則結果必陷於謬誤，此為應用此法者不可不注意之一點。

抽樣調查法，對於一種調查若所抽取之單位達到適當之數目時，則總體中各種各樣之單位均被抽取，而在總體中所表現之多種多樣之狀態，亦可在此等所抽出之部份內同比例表現出來，所以自此種部份調查亦可以獲得總體之縮影也。

#### 四 尋問調查法

(1)尋問調查法之意義——尋問調查法 (Enquire) 者，即對於一問題向其有利害關係者或有相當知識者以口頭或書面徵求其意見之調查方法也。此種方法所蒐集之材料，不僅為數字之材料，且包含被調查者之意見與判斷，此為此種方法之特點。

(2)尋問調查法之用途——此種方法之主要用途，是在於社會政策設施之方面，蒐集學者與實踐家及其他有關係者之意見及判斷或客觀之證據與統計數字，而作解決社會問題之參考資料。英國應用此種方法為最早，德法日等國對於社會問題之解決，亦常應用此種方法。在英國設有特別委員會，對於各種問題之解決，均先選定了解其問題者及與其問題有關係者直接以口頭向之諮詢，或以書面向之查詢，而將所得之材料彙集研究，以作解決社會問題之參考資料與根據。英國在一八七五年，關於「工廠法」之決定問題，曾採用此法，在倫敦各工業區實施諮詢。日本關於貨幣本位制度究應採取金本位制抑銀本位制一問題，曾採用

此法諮詢輿論之意見。美國關於「托辣斯」之禁止之可否一問題，亦曾應用此法向各方諮詢。

(3)尋問調查法之實例——茲為求讀者充分明瞭此種方法之應用起見，特將日本森數樹氏等統計學概論中所舉之一例，譯之於左：

例如煤礦工人因工資問題實行同盟罷工，而政府或自治團體在欲根據輿論決定其當否並謀解決時，是可應用此種方法：第一、對於與此問題有利害關係者之間——一方是為自己生存而努力要求較好的待遇之煤礦工人方面，其他一方是為生產上的利益而努力要求多數純益之資本家方面——選定其兩方面之代表人物，而以口頭或書面徵求其意見。第二、對於與此問題有關係之學者專家間——徵求對於物價及勞工生活狀況有研究之專門家之意見，此外對於與此問題有關係之政治學家或法律專家等徵求其意見或資料。然後以此等數方面之意見及資料為判斷解決此問題之基本資料。

#### 五 推算方法

(1)推算法之意義及種類——推算法者，乃根據某特定事物之數量而推算其他事物之數量，根據某特定場所之數量而推算其他場所之數量，或根據某特定時間之數量而推算其他時間之數量之方法也。推算法之種類有若干？學者間尙無定論。茲折衷諸說，將其分為四類：即估計法，事物的推算法，場所的推算法，及時間的推算法。

(2)估計法——估計法者，乃指由有卓見或有經驗者之估計之方法也。例如對於某種事物特別精通之人，彼對於該種事物數量之多少，憑其主觀下抽象之估計而判定該種事物之數量。農產物之統計，即常根據各鄉富有經驗之老農之估計，而發表想像之數字。若對於某地事物之估計，係由精通該地事物之知識之士所估計者，其結果當近乎真實；惟一般政府官廳之估計報告，因估計者多屬門外漢，故其可靠之程度亦較小。估計法，以估計時近於揣摩臆測，似欠客觀之根據，故為學者所不贊成。

(3)事物的推算法——事物的推算法者，即以某特定事物之數量為基礎，而推算他種事物之數量之方法也。茲舉四例於次，以示此法之運



用：

甲、例如人口與食糧是有密切之關係，故欲求知道全省人口一年內所需食糧若干，則可以普通一人一年內所需之食糧量乘全省人口總數，即推算出來。

乙、例如欲求知道某地方之人口總數，則根據已知其地方之戶數及平均每戶約四人，就可以推知其地方之人口總數。

丙、若甲乙兩種現象間有一定之關係時，則根據其一種現象之數量就可推知其他一種現象之數量。例如男孩與女孩出生數之比例，根據各國多年之統計，已知男孩出生數與女孩出生數之比例為二十一與二十之比，若係固定之事實，故若已知一地方男孩或女孩一方之出生數，即可推知其他一方之數量。

丁、例如戰國時孫賓使齊入魏地，初為十萬灶，明日減為五萬灶，又明日減為二萬灶。龐涓大喜曰：「吾聞知齊軍怯，三日士卒亡者過半矣。」此即以灶數推測兵數之例也。

(4) 場所的推算法——場所的推算法，係以一地方或少數地方所調查之數量及特徵為標準，而推算其他地方或全部地方同種現象之數量及性質之方法。茲舉兩例於左：

甲、例如稻穀收穫量之推算，係在稻穀出產區域選定少數代表之稻田經試驗收穫後而求出每畝之收穫量，然後再以此每畝之收穫量乘其產區之全體收穫總面積，即推得產區全體收穫之總量，此為根據少數代表之田畝之收穫量而推算產區全體田畝之收穫量之方法也。

乙、例如中國人口數量之推算，過去即係根據實際調查過之少數地方之人口數量，求出其平均每方里之人口數(即人口密度)，然後以中國之全面積(方里數)乘之而推算出全國之人口總數。

(5) 時間的推算法——時間的推算法者，是根據某一特定時間之調查結果而推算他一時期同種現象之數量之方法也。時間的推算法中，有補間法與補外法之區別。補間法(Interpolation)者，乃推算兩次調查中間各年之數量；補外法(Extrapolation)者，則推算兩次調查以前或以後各年之數量。惟實則補間法或補外法之推算時，若假定各年為等數之增加(或等數之減少)而推算者，是為算術法；若假定各年為等率之

增加(或等率之減少)而推算者，是為幾何法。

推算法的  
 補間法——算術法(假定各年為等數之增加或等數之減少)  
 補外法——幾何法(假定各年為等率之增加或等率之減少)

(例)設某市一九〇〇年七月一日人口調查時，查得為七萬人；一九一〇年七月一日則查得為十萬人。以下用算術法及幾何法推算各年之人口數目，其算式如左：

甲、算術法：

(a) 求出平均每年增加數目：  
 $100,000 - 70,000 = 30,000$ 人……1年來增加數目。

$30,000 \div 10 = 3,000$ 人……平均每年增加數目。

(b) 實行補間法之推算，而推算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間各年之人口數目：

$70,000 + 3,000 = 73,000$ 人

……一九〇一年七月一日之人口數目。

$70,000 + 2 \times 3,000 = 76,000$ 人

……一九〇二年七月一日之人口數目。

$70,000 + 3 \times 3,000 = 79,000$ 人

……一九〇三年七月一日之人口數目。

……  
 $70,000 + 9 \times 3,000 = 97,000$ 人  
 ……一九〇九年七月一日之人口數目。

(c) 實行補外法之推算，以推算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期間之前或以後各年之人口數目：

$70,000 - 3,000 = 67,000$ 人

……一九〇九年七月一日之人口數目。

$70,000 - 2 \times 3,000 = 64,000$ 人

……一九〇八年七月一日之人口數目。

……  
 ……一九〇七年七月一日之人口數目。

.....1912年7月1日之人口數目。  
 .....1920年7月1日之人口數目。  
 $100,000 + 2 \times 3,000 = 106,000$ 人

乙、幾何法。

(a) 求出平均每年增加率——幾何法推算之公式，普通所用者是如次：

$$P_N = P_0(1+r)^N$$

$P_0$  是第一次人口調查時所查得之人口數。 $P_N$  是第  $N$  次調查後至第  $N$  年時所查得之人口數。 $r$  為人口之每年增加率。 $N$  為第一次調查後至第二次調查時所經過之年數。

若將前例應用此公式，則  $P_0 = 70,000$  人， $P_N = 100,000$  人， $N = 10$  年，據此公式而求  $r$ ，即

$$\begin{aligned} \text{Log } P_N &= \text{Log } P_0 + N \times \text{Log}(1+r) \\ \text{Log}(1+r) &= \frac{\text{Log } P_N - \text{Log } P_0}{N} = \frac{\text{Log } 100,000 - \text{Log } 70,000}{10} \\ &= \frac{5.0000 - 4.8451}{10} = 0.01549. \end{aligned}$$

再從對數表求得  $0.01549$  之真數約  $1.036$  故

$$(1+r) = 1.036 \quad \therefore r = 0.036 = 3.6\%$$

即平均每年之增加率是百分之三·六。若知此增加率，而假定此率為不變者，則可據之而推出其他各年之人口數目。

(b) 實行補間法之推算，根據所得之增加率實行推算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間各年之人口數目：

例如推算一九〇一年七月一日之人口數，則：

$$\begin{aligned} P_1 &= 70,000(1 + 0.036)^1 \\ \text{Log } P_1 &= \text{Log } 70,000 + 1 \times \text{Log } 1.036 \\ &= 4.8451 + 0.01549 = 4.86059. \end{aligned}$$

∴  $P_1 = 72540$  人.....1901年7月1日之人口數目。  
 若推算一九〇二年七月一日之人口數，則：

$$P_2 = 70,000(1 + 0.036)^2$$

$$\text{Log } P_2 = \text{Log } 70,000 + 2 \times \text{Log } 1.036$$

$$= 4.8451 + 2 \times 0.01549 = 4.87608.$$

∴  $P_2 = 75173$  人.....1902年7月1日之人口數目。

(c) 實行補外法之推算，根據所得之增加率實行推算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以前或以後各年之人口數目：

例如推算一九一〇年以後第十五年（即一九二五年）之人口數目，則其算法如次：

$$P_{15} = 100,000(1 + 0.036)^{15}$$

$$\text{Log } P_{15} = \text{Log } 100,000 + 15 \times \text{Log } 1.036$$

$$= 5.0000 + 15 \times 0.01549 = 5.23235.$$

∴  $P_{15} = 170,790$  人.....1925年7月1日之人口數目。

(d) 推算法之功用及其缺點——以上將推算法已經述完，從此吾人即知在全體調查法難於實行或不能實行之場合，當賴推算法去推算，以補救全體調查法之缺陷。例如欲求知道全地球上之人口總數，欲用全體調查法調查，當屬極困難之事，雖就已舉辦人口調查之諸國言，因各國之調查時日並不一致，亦難確定其人口總數，故在此種情況之下，當賴推算法以補救。次如欲求知道全國國民之總財產額一事，欲對於全體國民作全體之調查，實為不可能之事，故惟有應其推算法推算，似比較經濟而便利。

推算法固有其功用，但其缺點亦不少。若推算時所根據之資料不正確，則所推得之結果必然謬誤。即有時所根據之資料雖極正確，但亦不能據之而推算，例如對於全國國民之所得總額 (Income) 之推算，雖所根據之所得稅總額是正確，但以此為根據而推算全國國民之所得總額是不能認為確實，必須加以適當之增減或修正乃可。且推算法中多係應

# 民農國中

卷二 三四 期合刊

## 目 錄

農田水利事業重要性及其推進方針..... 薛篤弼	如何集中鄉村資金扶助鄉村生產..... 曲直生
防砂保土問題..... 蔣夢九	論 籍整理..... 丁樹德
振興農田水利的必要方法..... 劉光華	縣政組織與合與環境..... 施 珍
對於農田水利應有的認識..... 朱劍農	連縣後 生活..... 奔 濤
中國農業的死活問題..... 吳蕩濤	川鄂鄉村經濟的現狀及其危機..... 樓 同 慶
我國農田水利事業概觀..... 朱資文	中國戰時土地政策之實施..... 鄭實宇
新發掘水利激水機計劃概觀..... 郭玉安	展望一九四三年之世界與中國..... 李哲愚
戰時農村經濟發展之計俾..... 劉世善	注意青春..... 高友竹

中華全國經濟研究會編

(號五十三第刊下)

售經社發服會文國中

角五元一票加另埠外元四每刊合期本

用數學之原理公式而推算，故對於數學公式之選擇，難免不有主觀之弊病。

## 六 結 論

全體調查法與類似調查法兩者，當以全體調查法為上乘，在可能範圍以內，最好採用全體調查法。惟在不易實行或不能實行全體調查法時，則非用類似調查法不可。因為應用此類簡便方法，不但可以節省經費、勞力、時間及麻煩，且亦可以得到與應用全體調查法相類似之效果。

全體調查法，是尚待之研究；統計類似調查法，則是演繹之方法。歸納法與演繹法之必須並重，此為現代學者所公認，經濟學家馬夏爾氏說：「歸納法與演繹法恰如人之兩臂，均為行路之所必需。」故實行統計研究時，對於全體調查法與類似調查法不可有所偏廢也。

在今日之中國，財源極其困難，統計調查之人才，亦極缺乏，所有各項調查如欲一律採用全體調查法實行大規模之統計調查，實勢所難能。

在此情況之下，故宜常用統計類似調查法以適應目前環境之需要。

## 重要參攷書

- (一) 日文原本
- (1) 沙見三郎著——統計學（現代經濟學全集第二十卷，日本評論社出版）
- (2) 道家齊一郎著——參考統計學
- (3) 本數獨著——統計學概論
- (4) 竹下清松著——統計學原論
- (5) 高田太一著——統計調查
- (6) 經濟學全集第四十三卷——統計學上——日本改訂版
- (二) 中文書
- (1) 朱啟暉著——人口統計新論（第五卷及附錄一）
- (2) 李景漢著——實地社會調查方法

# 農報

第八卷 第一至六合期  
卅二年二月十日出版

## 論著

關中三年來棉種推廣之檢討

各省小麥改良種推廣近況

棉之不孕籽研究

涇惠渠區棉田灌溉之檢討

國產插虫板之研究與製造

鹽桤樹之生長研究

我國水稻田開落粒問題

甘藷貯藏法

雨水與棉作之關係

## 農事問答

## 農業資料

## 本所工作消息

## 農情報告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報社編印（北碚）

王桂五

蔡篤濂

王培祺

何文驥

郭海峯

鄭止善

劉閻兌

洪用林

韓荃

# 農聲

第二二七期  
卅一年十月出版

戰時我國農業推廣問題

湘南農工僱傭習慣與供需狀況

農業建設與農業推廣

美國農產品標準化及其檢驗

湖南省宜章縣農佃制度

加拿大首都之農產市場

粵東五華農村經濟調查觀感

程克

王浦

林北海

吳崇猷

丁正雲

李公儉

魏雙鳳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廣東坪石）

# 物價指數之研究

黃震寰

## 一 前言

自戰事爆發以來，我國各地物價，一致上漲。其勢有如錢江之潮，奔騰澎湃，不可阻遏，而一般依賴固定收入之薪水階級者，大有浮沉於驚濤駭浪之中，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輿論界乃大聲疾呼救濟，民意機關亦實擬議改善，政府亦盡力之所及，按照各地物價指數，調整薪給，核加津貼，並頒布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飭令通行，於是物價之調查，才為全國各地有關機關所注意，遂起雲湧，互相編製指數，以供各級當局之參考。惟「物價指數」四字，究作何解，想極為一部份人所不解者，當茲「統計學稱為科學之科學」，及「統計學管理世界」之際，筆者爰擬應用統計學原理而編製之物價指數，作一簡略之解釋，以就教於海內賢達。

## 二 何為物價

物價為買賣雙方因交易而發生之經濟現象也，今日之經濟組織，有三種特徵：一為財產私有制，二為個人企業制，三為分業貿易制，在此種制度之下，盈利為生產之目的，交易為生產消費等一切經濟活動之過程，每一交易，必有一價格之成立，於是物價遂成為近代經濟活動之關鍵，物價可以支配生產，控制消費，與影響分配，故近世之經濟學家，每以經濟學為「由物價之觀點而研究事實之科學」。誠不為過也。

## 三 物價與吾人之關係

吾人處於今日之經濟機構中，物價之高低漲落，對於吾人生活方面之影響，關係極為密切。無論何人，未有不時時考慮各種物價之高低，揣測未來物價之變遷者。因之物價常識，幾為人人所必須有者；物價之研究，亦幾為人人所最切要者。近世自然科學，極為昌明，然對物價之

高低，與其漲落之推測，則仍多在不知之數中。故物價一科，前途未經發展之地正多，皆有待吾人之深切探討也。

天地間無一人非消費者，亦無一人於過去，現在或將來，不從事於生產事業者，若由消費者之立場言之，食物、衣料、燃料、房屋、醫藥等，均由他人手中換取而得之；價者則受其害，價低則得其利，反之，如由生產者之立場言之，則其產品之出售也，價高則有益，價低則有虧損。吾人之收入，有長期固定者，有隨時漲落者，前者如薪水、工資、利息、訂金等；後者如盈餘、紅利、佣金、酬勞等，物價漲則前者受其害，後者得其利；反之，物價跌則利於前者，而有害於後者。經營投機事業者，不出多頭與空頭兩方，多頭盼價漲，空頭盼價跌；故漲價則空方賠虧，而多方獲利；跌價則空方獲利，而多方賠虧。債務人與債權人，由表面觀之，似與物價無關；實則兩者與物價，亦有密切之關係，債權人則本金無形減少，債權人受害，債務人得利；反之則本金無形增加，債權人獲利，債務人受害，債權人受害，債務人得利。如關稅、重要最大之支出，此項開支，係長年固定者，但政府之收入，如關稅、統稅、營業稅等，則每隨市價之高低而變動；價高則政府之收入增加，而開支仍舊，故有結餘；價低則財政收入減少，而開支仍舊，故有結虧；因之，不論個人，政府或商業團體等，無時不受物價漲落之影響，且無時不在揣測未來物價之漲落，而決定現在之行止也。

## 四 物價指數

何謂物價指數，所謂指數者，即用簡單數字來表示複雜事實之變化者也。故物價指數，即是以簡單數字，表示一般物價之變化，而對於異時異地之物價，作一比較也。

全一物品，在兩時期之價格，可用其價比以示其變動，所謂價比，即甲時物價，與乙時物價之比率。甲時之物價，名曰計算價；乙時之物

價，名曰基價。基價可為一日之物價，或為一月一年或數年之平均價所選定之基價時期，名曰基期。故基價可短至一日，長至數年或數十年。基期有固定與變動之別；以指定一時期之物價為基價而計算各時期之價比者，稱固定基期法；以前一年或前一月之物價為基價而計算各時期之價比者，名曰變動基期法。前者之價比，名曰定基比，後者名曰環比，例如一月份之平均米價每擔為五十元，二月份為四十元，三月份為四十五元，以一月份之定基價比，（一月份為基期）為一〇〇，則其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二月份定期價比} &= \frac{40}{50} \times 100 = 80.00 \\ \text{三月份定期價比} &= \frac{45}{50} \times 100 = 90.00 \\ \text{三月份環比} &= \frac{45}{40} \times 100 = 112.50 \end{aligned}$$

另有一種為數比者，即將環比之各項相乘而得之積也，例（以民國十二年為基期）

$$\begin{aligned} \text{民國十三年之物價} & \times 100 \\ \text{民國十二年之物價} & \times 100 \\ \text{民國十三年之物價} & \times 100 \\ \text{民國十二年之物價} & \times 100 \\ \text{民國十四年之物價} & \times 100 \\ \text{民國十三年之物價} & \times 100 \\ \text{民國十四年之物價} & \times 100 \\ \text{民國十三年之物價} & \times 100 \\ \text{民國十四年之物價} & \times 100 \\ \text{民國十二年之物價} & \times 100 \end{aligned}$$

各年之價比，各異其定基價比相等，但如物品並不止一種時，則兩者之數值並不一定相同。

上面已檢討物價指數之定義，及基本名詞之解釋，統計工作編製時，首先需搜集資料，但編製物價指數，因物品之種類極多，且其價格之變動漲落未必一致，其變動之方向及程度，亦參差不齊；故各項單獨物品，並不能表示一般物價之漲落，因之為推測一般物價之趨勢，不可不對於人類生活之必需品其消費量最大之物品中，擇其最重要之物品，在其個別變動之中，選取一種可以代表全部之數字。此種數字即稱之為「物價指數」。如我國國定稅則委員會所編之上海物價指數，係選擇八大類物品（內包括一百九十九種物品與一百五十五種項目）而編製；南開經濟調查所編製之華北物價指數，共選物品一百零六種；我實業部所編之南京物價指數，包括六大類，（食料、衣料、燃料、金屬及電氣、建築材料、及雜項）共一百零六種物品。

### 五 貨幣價值與物價指數

抗戰以前，因一般物價不斷上漲，一般人因此想到相對方面是國幣價值之低落，可知物價與幣值具有密切之聯系，所謂貨幣價值，即貨幣對於貨物及勞動之購買力。故表示一般物價變動之物價指數，可以測量貨幣價值之高低，然而此種指數，並不是表示任何一個時點貨幣之絕對價值，而是表示相對價值之變動，所以物價指數係表示某一個時點之貨幣價值，與過去某一個時點貨幣價值之不同，貨幣價值，按一貨幣數量學說，在正常情形之下，係決定於貨幣之供應情形，故貨幣價值之變動，與一般物價之變動適成反比例。（物價高，貨幣之購買力低，生活費用高漲，即表示幣值之低落；物價指數上升，即表示幣值之低落；物價指數之低落，即表示幣值之上升。因此，物價指數之編製，在現在經濟生活中為一種不可或缺之科學工具。

### 六 物價指數之沿革

物價指數之沿革，可分為兩個時期：十九世紀以前為第一時期，十九世紀以後為第二時期。

(1) 第一時期 最初發明者為英人伏亨 (Roe Vaughan) 氏在十七世紀末著「硬貨及其價值論」(A Discourse of Coin and Coinage) 以測財貨，勞力與貨幣之交換價值，所得結果為一六五〇年之物價較一三五二年漲至二倍或三倍，工資增至七倍或八倍，其中最大原因為硬貨價值之跌落。其後法人杜篤 (Duclos) 以路易十三及路易十四兩時代與一七三八年之物價總數相比較，是為總合法之濫觴。美洲發現後，大量金銀輸入歐洲，物價騰貴，於是意人柯利 (Corti) 用簡單算術平均法製成指數，以研究美洲金銀之輸入對於貨幣購買力之影響。

(2) 第二時期 此時期中，物價指數之理論及方法，有長足之進步，英儒奇馮 (W. S. Jevons) 主張以幾何平均法計算指數，所編英國物價指數，遠溯至一七八二年，美國費敦教授，嘗尊為指數之父。倫敦經濟週報指數編於一八六九年，而以一八四五年至五〇年為基期，編製至今，未嘗間斷，為歷史最悠久之物價指數，蓋當一八四九年以後，新金山相繼發現，金價下落，物價上漲，故一時經濟學者，對於指數研究之興味，愈見濃厚，嗣後因一八七〇年至一八八〇年之物價轉跌，及一八九六年以後物價之轉漲，物價問題復成爲探討之點，如英國之薩德克 (Alois Sauerbeck)，愛奇涅斯 (F. Y. Jackson)，德國之沙答皮爾 (Alois Sauerbeck)，人才輩出，貢獻甚富，迨乎第一次歐戰發生以後，世界物價狂漲，指數之編製，亦於斯爲極，其進步之特點，約有四端：

- (甲) 定期發表；
- (乙) 物價精確；
- (丙) 編製方法改良；
- (丁) 由私人編製傾向爲公家編製。

以著名而論，有一九〇一年出版瓦西 (G. N. Walsh) 之一般交易價值之測度 (The Measurement of General Exchange Value)，及一九二二年出費喧 (Ernst Fisher) 之指數編製法 (The Making of Index Numbers)。

我國物價指數之定期製者，始於上海商務物價指數，自民國八年九月起按月編製（基期爲民國二年二月），嗣後改爲民國十五年平均，一次

爲廣州批發物價指數，自民國元年至二十一年按年編製，二十二年起按月編製（基期爲民國十五年），次爲華北批發物價指數，自民國二年至十六年按年編製，十七年起按月編製（基期爲民國十五年），復次爲南寧漢口青島之批發物價指數，均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按月編製（基期爲民國十九年），復次爲湖南省四縣批發物價指數，自二十四年四月起按月編製，（基期爲二十年六月），不久即停止。

### 七 物價指數之編製

美國費敦教授 (F. Y. Jackson) 在所著「指數之編製法」一書內，例舉指數之編製方法有六：即(1)物價總值式，(2)算術平均式，(3)幾何平均式，(4)幾何平均數式，(5)中位數，(6)中位數式，(6)乘數式。第一種方法，係用一切真實物價之物價總值，餘五種均係應用比之平均數，乘數式因不易確定，故用者甚少，其餘如欲測定物價之指數，而編製物價指數，則以採用中位數爲宜；但欲以測量貨幣對於一般物價之購買力，則不宜採用中位數，因此一般編製物價指數，大抵不用算術平均數，及幾何平均數，如我國國定稅則委員會所編製之指數，於民國二十年以前者，係採用簡單算術平均數，民國二十年以後，改用簡單幾何平均數；南開經濟調查所之華北發售物價指數，係用簡單幾何平均數。

爲進一步研究起見，茲將常用之各種方法略釋如下：

(甲) 應用之各項公式符號：

- P<sub>1</sub> 爲某甲物品在基期之價格
- P<sub>2</sub> 爲某甲物品在基期之數量
- P<sub>3</sub> 爲某甲物品在計算期之價格
- P<sub>4</sub> 爲某甲物品在計算期之數量
- P<sub>5</sub> 爲某乙物品在基期之價格
- P<sub>6</sub> 爲某乙物品在基期之數量

$P_1^i$  爲某乙物品在計算期之價格

$Q_1^i$  爲某乙物品在計算期之數量

$$\frac{P_1^i}{P_0^i} = \text{價比} \quad \frac{Q_1^i}{Q_0^i} = \text{量比}$$

$P_0$  = 基期之物價水準

$P_1$  = 計算期之物價水準

(乙) 真實物價之物價總值

編造真實物價之物價總值指數，係將某一日之各項商品物價相加，求出其總值，將各不同日期商品總值數字併列，其總值之不同，即表示一般物價之變動，計算公式如下：

$$A.R. (\text{簡單總值式指數}) = \frac{M P_1}{M P_0}$$

真實物價總值式指數，頗多缺點，如選擇之物品內有一二種物品，其單位價格甚大，而其他物品單位之價格甚小時，則此一二種物品價格之變動足以左右物價總值之大小，譬如絲綢每磅數千元，而棉花每擔僅三四十元，相差數十倍，故絲綢之變動對於物價總值之影響，定比棉花之影響爲大；反之如絲綢單位以兩計算，而棉花單位改以噸計算，則棉花價格之變動，對於物價總值之影響反較絲綢爲大，故物價總值變動之方向及其程度，隨各物品所用之單位而異，當然如各種物品，採用同一之重量單位，可以稍爲減少弊端，但總不如採用物價之價比方法代替實際價格爲適宜。

(丙) 價比之算術平均：計算算術平均數式之指數，係應用下列公式：

$$\frac{\sum \frac{P_1}{P_0}}{N}$$

爲明瞭起見，下面舉例說明其編造方法。

商品	單位	一九一九年價	價比	一九三〇年價	價比
穀	斗	1.343	100.00	0.656	48.8
棉花	斤	0.356	100.00	0.139	39.0
麥	斗	2.131	100.00	1.433	67.2
洋芋	斤	1.580	100.00	1.128	71.4
糖	斤	9.102	100.00	0.053	52.0
煙草	斤	0.390	100.00	0.212	54.4
米	斤	2.626	100.00	1.192	44.7
合計			700.00		377.5

$$\text{指數} (1919) = \frac{700}{1} = 100$$

$$\text{指數} (1930) = \frac{377.5}{7} = 53.9$$

右例係一九一九年爲基期。

(丁) 簡單幾何平均數：計算幾何平均數式指數，應用下列公式：

$$N.R. = \sqrt[N]{\frac{P_1^1}{P_0^1} \times \frac{P_1^2}{P_0^2} \times \frac{P_1^3}{P_0^3} \times \dots \times \frac{P_1^N}{P_0^N}}$$



如應用對數計算公式則可改為：

$$I_0RM_1 = \frac{1}{N} \left[ \log \left( \frac{P_1^1}{P_0^1} \right) + \log \left( \frac{P_1^2}{P_0^2} \right) + \log \left( \frac{P_1^3}{P_0^3} \right) + \dots \right]$$

(或)  $I_0RM_1 = \frac{1}{N} \sum M \log \frac{P_1}{P_0}$

### 八 加權指數之編製

宇宙間之物品，對人生之重要，未必相同，例如，米麥雜均為生活必需品，但其重要之程度，則大不相同。世上之物品種類繁多，其重要性至為不齊，故對於編製物價指數，既已搜集各種人生重要物品之價格而編製，但對於其重要之程度，亦不可不加以注意。所謂加權指數者，即指數須視各物品重要性之大小而增減其變化之影響之高低，最重要之物品，予以最大之權數；最不重要之物品，予以最小之權數；但權數之選擇不可不審慎，因選不當，則其結果反不如單純指數之正確。費哈數按分列加權之方法有四種：

- (1) 以基期之貿易量（即基期之物價與基期之貿易量之乘積）為權數。
  - (2) 以基期之物價與計算期之貿易量乘積為權數。
  - (3) 以計算期之物價與基期之貿易量之乘積為權數。
  - (4) 以計算期之物價與計算期之貿易量之乘積為權數。
- 如應用第一種加權數則算術、幾何、平均數之公式為：

$$A = \frac{1}{M \left( P_0 Q_0 \frac{P_1}{P_0} \right)}$$

$$LogM_1 = \frac{1}{M \left( P_0 Q_0 \right)} \sum M \left( P_0 Q_0 \log \frac{P_1}{P_0} \right)$$

如應用第二種加權數，則各項平均數之公式為：

$$A_2 = \frac{1}{M \left( P_0 Q_1 \frac{P_1}{P_0} \right)}$$

$$LogC_2 = \frac{1}{M \left( P_0 Q_1 \right)} \sum M \left( P_0 Q_1 \log \frac{P_1}{P_0} \right)$$

如應用第三種加權數，則各項平均數之公式：

$$A_1 = \frac{1}{M \left( P_1 Q_0 \frac{P_1}{P_0} \right)}$$

$$LogC_3 = \frac{1}{M \left( P_1 Q_0 \right)} \sum M \left( P_1 Q_0 \log \frac{P_1}{P_0} \right)$$

如應用第四種加權數則各項平均數之公式如下：

$$A_1 = \frac{1}{M \left( P_1 Q_1 \frac{P_1}{P_0} \right)}$$

$$LogK_1 = \frac{1}{M \left( P_1 Q_1 \right)} \sum M \left( P_1 Q_1 \log \frac{P_1}{P_0} \right)$$

若用第一種加權數，則可以物品之貿易量與各物之權數，故權數選擇，口  
貿易量與計算期之貿易量，其公式如下：

$$A_1^1 = \frac{1}{M \left( P_1 Q_1 \right)}$$

$$A_2^1 = \frac{1}{M \left( P_0 Q_0 \right)}$$

$$A_3^1 = \frac{1}{M \left( P_1 Q_1 \right)}$$

$$A_4^1 = \frac{1}{M \left( P_0 Q_0 \right)}$$

照前例所舉之算術平均式指數，如應用加權法，並應用基期之生產量之價值（單位百萬元）為權數，則可列表計算其指數：

商 品	一九一一年之價比	加 權	價 比 及 加 權 之 積	價 比	加 比	價 比 權 數 之 積
穀	100.00	\$ 3598	\$ 359800	48.8	\$ 3598	\$ 75582.4
花	100.00	2031	203100	39.0	2031	79209.0
麥	100.00	2029	202900	67.2	2029	136348.8
洋	100.00	470	47000	71.4	470	35558.0
糖	100.00	446	44600	52.0	446	23192.0
草	100.00	563	56300	54.4	563	30627.2
米	100.00	114	114000	44.7	114	5095.8
		\$ 9251	\$ 925100		\$ 9251	\$ 483613.2

加權算術平均數(1919) = 925100 // 100

加權算術平均數(1930) = 483613.2 // 52.3

### 九 結語

物價指數之定義，沿革，編製方法，已如上述，並又述及物價指數，可以表示貨幣之購買力，此語究作何解，吾人使將一九一〇年之指數為一〇〇，一九一一年之指數為六五，一九一二年之指數為二五〇，

如以一九一〇年為基期，則一九一〇年之國幣一元，在一九一一年，其購買力較之一九一〇年升漲百分之五四，但在一九一二年又較一九一〇年跌落百分之六十，換言之，在一九一〇年即幣一元之物品，至一九一一年只需六角五分，但至一九一二年反需二元五角，明乎此，可知戰時物價之飛漲，一般公務員教師及士兵之薪津，亦隨物價指數上漲而增加，故編製物價指數之理，亦即在此也。

三二、三、六、於未陽行

# 湖南經濟

## 三十一年度之湖南經濟素描

王彥

### 一 緒言

湖南自抗戰以來，前敵戰區後撤西南交通之樞紐，且瀘湘一帶素有國家糧倉之稱（語云：兩湖熟天下足，而兩湖產糧最盛之區，又當首推湖南湘南一帶）。其重要性，可以想見。幸自長沙三戰三捷後，至今新敵河時，敵人已不敢稍離雷池。故三十一年度來之湖南境內，除敵機曾數次侵入領空略有騷擾外，大局可稱安定。人民得樂業安居，工商得繁榮發達，且農產豐收，金融活潑，實為一方之好現象。惟國家抗戰，迄今五載，寇氛未除，大難未了，今後問題之嚴重，經濟且居軍事之上；是湖南年來雖得苟安，而其間一般經濟之動態，尙有足多慮者，如物價之波動，物資之供求，工商之衰旺，稅收之豐歉，貨幣之流通等等，是否皆屬正常？是否合乎命令？是否真受戰局之直接影響？抑或不免於敵偽奸徒之操縱主謀？辨其詳情，究其終結，作適當之補救，杜未來之大患，是凡留心戰時經濟者應有之責也，亦當前軍事之重要課題也。茲為提供資料，俾便明瞭其一般經濟情形也，特將湖南一年來之各重要縣市之金融動態，進出口貿易情形，工商業盛衰情形，地方財政情形，分章擇要，述之於後：幸垂教焉！

### 一一 各重要縣市之金融動態

湖南之金融事業，戰時尤較戰前發達。戰前二十六年之湖南省銀行會各分支行處僅中獨單行，今則已達八十九單位矣。其他國家商業等銀

行，戰前幾僅集中於長沙一市，今則在湖南境內之中央銀行，已擴充至十二處。中國銀行已擴充至十一處。交通銀行已擴充至八處。中農銀行已擴充至十四處。江西裕民銀行及廣東銀行上海銀行各已擴充至二處。復興銀行已擴充至五處。金城與聚興誠各已擴充至三處，其他新設之各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共計八處。此等銀行集中於衡陽，散佈於長沙、常德、沅陵、洪江、湘潭、湘潭、零陵一帶。所營業務均以存、放、匯為主，尙稱發達。惟近年來因戰局及法令等內在的種種關係，其間引起之波動，亦甚激烈，最顯著者約有下列四端：（一）自財政部實施銀行管理法以來，各銀行遵令緊縮信用放款，各埠銀根多突告緊俏，（二）陷區及戰區之新幣，加緊經濟拮据，故為吸收一元五元十元等小額法幣，致使瀘湘各縣之小額券流通，大感缺乏，而發生中水定私等情事。（三）因各行緊縮信放，銀根告緊，民間重利盤剝之風隨之而趨激烈。茲將其中各地之詳細情形，分別錄後，以供參考。

1. 津市：津市地瀕洞庭湖之西北岸，水上交通極極方便，戰前戰時商業均稱發達。過去金融，亦甚靈活。本年因物價高漲，一般人民之購買力遂漸降低。土產及舶來品又因封鎖及反封鎖關係，來源運銷多受阻制，咸以各業均緊縮方式，交易日趨清淡，雖本湖南各行之存放調劑，尙不足以挽當地銀根之枯槁。

2. 南縣：南縣地鄰鄂省臨澧，商人多集此搶購物資，轉銷內地。湖南省行在此設有支行，業務以匯兌最為發達。但當局入起，使等碼時

感不足。市面小銀鈔缺乏。究其原因，關係江北及附近陷區中，敵偽故遺揚亂，強將國幣法幣，使其發行年月，凡二十六年以前發行者稱之曰老法幣，二十六年以後發行者稱之曰新法幣，中以老法幣之元券五元券十元券最受人歡迎與重視。且有申水等情事。故市上小銀鈔多向陷區流失。

3. 安鄉——安鄉之金融機關除湖南省行外，當地郵局亦兼營存匯業務，但遠不及湖南省銀行之發達。其間折息恆為四分至六分。市上流通鈔券與南縣同。情形，一元券五元券十元券奇缺；情因附近淪陷區域，敵人唆使陷區民衆，拒用百元五十元券，而商販乘此搶購物資者，又多貪圖攜帶之便利，所持又皆屬整券，致時感成高價補水之風。

4. 臨澧——臨澧地處前線，商業平常。金融機關除湖南省行外，尚有中農合作金庫。該庫於二十七年由前農本局創辦，專營農貸。迭經改組，至三十年六月由交通接收，本年九月又重行改隸中農，經三年餘之推進，全縣已有信用合作社五十九社，放款餘額為四七二，六七六元。放款利率仍為千分之九。市面流通鈔券以中交農四行法幣佔百分之九十，但五元券十元券近兩月來突感缺乏，關係乃商人從中操縱，暗地申水，每千元高至五十元至八十元不等。

5. 長沙——長沙原為湖南之省所在地，水陸交通均便，商業十分發達，但自大火之後，廢經三次爭戰大捷之流底蕩散，元氣大衰，市容已遠非昔比。目前僅原有繁盛之遺，所有商店已次第復業，其他小街陋巷及住宅區，阻斷瓦殘，尙屬目甚。現有銀行七家：即中央、中國中農、交通、廣東、復興及湖南省銀行是。內中中農、廣東、復興、湖南四行兼營商業放款。中國交通兩行雖未營放款業務但對於匯兌業務則頗積極擔做，當地郵局稅款之代收尤為同業間競爭之對象。

6. 湘潭——湘潭地居湘水中游，粵漢鐵路近復以本市河東為終點，故水陸交通頗稱便利。因是商賈輻輳，人口增參，市面之繁榮，雖受敵機之摧殘，然尚不遜於敵前。銀行同業雖有中央、中農、交通、湖南四行四家，本年純益均將達十萬之數，惟同業間每以競爭之故，規定匯率多未能嚴格遵守，又當地郵局近以頭十調撥困難，亦低率攪做銀匯。其他類似錢莊銀號者一二家，且專擅轉匯撥兌之務，取費更較銀行為

低。

潭市年來銀根緊閉，利率已逐漸增高，有每千元月息至百五十元者。鄉村貿易，尚多沿用舊習，仍以元絲銀或現洋計算。

7. 湘鄉——湘鄉人口衆多，出產不豐，每年由外埠輸入之食鹽、棉紗、布疋等項爲數又甚夥，值此物價陡漲，資命外流，致民間經濟甚形拮据，市面折息有高達六、七、分者。金融機關除湖南省行外，中國銀行亦在此設有辦事處，經營農貸及代收匯款。省行存放匯業務均稱發達，有資地方金融調劑不少。市面流通鈔券，先以一元券爲多，自十、份後凡一元五元十元等券頗見稀少，而以五十元券百元券及關金券居多。考其原因：則多係商人攜往淪陷區採購貨物，蓋淪陷區，非小銀鈔不受歡迎也。

8. 安化——安化自抗戰之後，長沙各學校多相率遷入安化，故目前之藍田幾已成爲湖南省內之重要文化區。人口因是激增，商業亦隨之發達。金融機關除湖南省行外，中農簡易儲蓄處與郵局亦兼營存匯。而藍田、精華兩麵粉廠，因產額甚豐，每月出產在二三百萬元以上，常利用長途電話與衡陽、湘潭各地商號和互撥兌，對於當地金融頗具有影響力。市面折息最高常達十二、三分，爰以物價高漲，商人雖耗高息，猶可獲利，需碼供不應求，遂促成高利貸之風；然私用失當，虧蝕隨之，半年來倒閉歇業，告罄攤分者竟達十數家之多。鈔券流通以五十元及百元之券爲多，五元及十元券則日形缺乏，關係因商人攜往他處也。

9. 衡陽——衡陽市居湘水中游，當粵漢湘桂兩鐵路之要衝，交通方便，商業發達，金融機關林立，內中除中央信託局與郵政儲蓄局外共有銀行十九家，即中央、中國、交通、中農、上海、復興、金城、川康、聚興誠、江西裕民、江西建設、江西實業、浙江地方、川康平民、廣西實業及廣東、廣西、湖北、湖南諸省銀行。各家銀行均設吸收存款，存款利率有提高至一分八厘者。放款業務自政府銀行非常時銀行管理法後，均甚緊縮，因之市面銀根常緊。匯款業務則以湖南省行爲主，因該行在省內各縣市，分支行處設立普遍，匯兌十分方便快捷也。

衡市市面各種法幣皆流行無阻，惟大小券懸滯不一，大抵行商需百元券五十元券，坐商需十元五元一元券。

又衡市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衡金匯兌政府管制甚嚴，復加敵人施行反封鎖，致中港匯款日趨停頓，金融已遠不若前此之活躍。迨財部頒行銀行管理法後，此間錢莊為感業務棘手而自動歇業者計有八家之多。

10 藍山——藍山舊習，民間私貸，每百元年納息銀四石左右，依時價計之，利息之重，實足驚人，貧民苦之。自中國農民銀行在當地經營農貸，年約八十餘萬元，利率九厘。湖南省行經營小本工商貸款數亦可觀，此種高利之風方稍殺。市上流通鈔票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法幣為最多，中農及省行者次之。

11 邵陽——邵陽位資水上游，為湘中之一重要市鎮，抗戰以來，商業日趨發達，金融日趨活躍，現有銀行六家，即中央、中國、交通、中農、復興、湖南省行等是。同業間以頭寸缺乏，均擬做匯款，彼此減低匯率，尤以郵匯局競爭為烈。計省內衡匯津原為十五元，曾一度減低至八元。省外匯福州，四行原議五十元，亦僅收二十元。年底四聯會召集同業談話，擬於明年劃一匯率，彼此遵守，避免競爭，惟郵匯局能否一致行動，尚屬問題。

邵市銀根日趨緊俏，商對於一般放款頗感需要，復興放款利息，現一分八厘，實押併食租在二分以上。湖南省行貼現購票一分六厘，小本貸放一分至一分一厘。市場拆息無市，市面百元券五十元券及關金券元斤，五元券十元券極缺乏，關係商人擔任省外辦貨之故。

12 常德——常德居沅水下游為湘西一大重鎮，近年雖屢遭敵機轟炸，但商業尚稱發達，現有銀行共六家，即中央、中國、交通、中農、聚興誠與湖南省銀行。各銀行為設法吸收存款，利率均相繼提高一至二厘。放款利率亦有變動，聚興誠之短期拆款已由月息一分八厘提至二分二釐。省內及省際匯兌率亦略予提高，惟匯入款因供求關係，其匯率已由五十餘元降至二十餘元。至商民私借月利皆在四分以上。

常市市面以五元券十元券最感缺乏，爰因江北大量棉花輸入，售者均索五元十元券，以致在南縣津市等處大券、換小券，每千元貼水由二三十元高至百二十元。本市小額券自不免源源流出。所幸近月來江北棉花輸入減少，我政府對金融政策亦有所變更，基本情形已漸趨和緩。

13 桃源——桃源金融機關除郵局兼營存匯業務外，惟有湖南省行一家。年來物價飛漲，人民購買力日漸薄弱，當地生意極為清淡，市場銀根極緊。民間私利月息恆三分至八分不等。市場流通鈔票以中央、中農之五十元券百元券為多，中國交通次之，輔幣券頗感缺乏。

14 沅陵——沅陵居沅水之中游，自省府一度遷駐該處後，商業驟形發達。現共有銀行八家，即中央、中國、交通、中農、上海、金城、聚興誠、江西裕民、湖南省銀行等是。市上金融，上期曾一度波動，因上期，各行對於放款業務，均采緊縮政策，市場銀根頗為緊俏。下期金城、聚興誠、湖南省行等為急市場需要，恢復放款業務，金融已較上期活躍。市上鈔票流通額估計約在三萬萬元以上，大多流入瀘湖一帶。票面流通最多者為百元券與五十元券，拾元券伍元券調金券次之。鈔票則物價高漲，市場需要日少。額券，致時有高價補水之風。

15 辰溪——辰溪一年來未遭敵機肆虐，人心粗安，加以歲歲大豐，農產品登場，市面日趨繁榮。金融機關有中央、中國、中農、金城及湖南省行。中農經放農貸約一百餘萬元。湖南省行與金城經營小本工商貸款各約五六十萬元。同業頭寸，調撥均甚靈活。惟自關金券流入後，刺激物價上漲，一般生活皆日益增高耳。市上鈔票流通，央行約佔百分之五十，農行約佔百分之二十，中國交通約佔百分之十五，中南等雜鈔約佔百分之五，合計流通總額約為二百萬元。

16 黔陽——黔陽市面狹小，各業經營類多資金匱乏，銀根殊不靈活，因之市場拆息恆高達七八分以上，幸有湖南省行之調劑援助，高利之風，得能稍殺。市面鈔票流通，四行大券及央行關金券極少，省行之一五，十元券約佔流通總額百分之三十強。

17 湘江——湘江居沅水之上游，過去據湘黔交通之樞紐，為湘西內地之一大市鎮，商業頗稱發達，戰時亦未減當日之繁榮。銀行同業共有六家，即中央、中國、交通、中農、復興及湖一省行是。中央代理國庫，未營放款，機關存款較多，工商業存匯均少。中國放款亦無，工商存匯亦不多。交通營做短期貼現，工商存匯比較發達。中農除營農貸外，亦兼營小額工商業放款。復興關於短期信用放款及透支，營做頗多，存匯業務與湖南省行，具稱興旺。市面籌碼流通，尚見活潑，恆在百萬餘

元以上。惟屆年關時因各行放款收縮，又加市面生靈塗炭，銀根驟緊，商場拆息，頓形高漲。

洪市商民，對於關金券及百元伍十元等整券，極表歡迎，因攜帶便利故耳。元券與角券則頗呆滯。

### 三 各重要縣市之進出口貿易情形

湖南之主要出口貿易，在戰前以茶葉、桐油、食糧、錫、錫、錫、錫等項，戰時因交通阻塞，海外市場不能暢達，致茶葉、桐油、錫、錫等之銷路，皆陷入窘境，產案亦因之縮。糧食因目前省內人口增多，外銷亦已有限。現今出口貿易最大者為棉花（有部分係從滄購自湖北）。進口貿易最大者則為食鹽。停滯甚久之桐油市場，自六七月間鹽會一度趨旺，但為時不久，又歸平淡。貨物之果敢在湘省以長沙商場為樞紐。在湘西以常德沅陵為樞紐。茲將各重要縣市之進出口貿易情形，擇要錄後，以供參考：

1. 津市——津市扼九道關，兼湖南邊境出入孔道，為商場集散中樞，滬漢各縣之煤炭、豆糧、桐油、茶葉等項均由此開出。惟本年霜害久，生紗交易甚少。各項土產則較前比三十年代約漲二至四倍。輸入之商品以食鹽、正頭、錫材、百貨為大宗，谷糧、南貨、瓷器次之，價值均以長沙商場為轉移。

2. 南縣——本縣主要出口貨為棉花、穀米、雜糧等項。棉花全年輸出約四十萬磅，約共值八萬萬元。穀米、雜糧全年輸出共約二百萬石，約共值五萬萬元。輸入之主要貨品則為正頭、南貨、錫材、竹木，全年約共值二萬萬元以上。

3. 安鄉——本縣輸出之主要貨物為穀米、雜糧、棉花、蓮子等項，近且以機織紙運輸出。稻穀全年輸出約一百五十萬石，蓮子約五百石。稻穀上市時每市石價為七十餘元，年底價為一百五十餘元。棉花上市時每石價為六百元，年底價為二千二百餘元。輸入之主要貨物為正頭、南貨、食鹽、百貨等類。其中食鹽一項，月銷一百八十萬擔。價格由每擔五百元漲至一千三百元。

4. 臨澧——本縣輸出貨物在城郊及西南兩鄉以穀米為大宗。年約二

十萬餘石，每市石最高價壹百五十餘元。次為小麥，年約千餘石，每市石最高價四百餘元。棉花約三千擔，每擔最高價約三千餘元，此外棉花土布花生亦有相當數量輸出，惜無詳細統計數字可查。縣屬合口所產棉花、大小麥、及大豆均為本省有名之農產品，全年棉花輸出約壹萬包以上，每包價以六十斤成裝。小麥輸出約六萬餘擔。土布輸出約二十萬疋，每疋最高價約百餘元。

臨澧輸入貨物以食鹽為大宗，計城區近郊合公運與私運年約壹萬一千餘擔。公運每市斤現八元餘，私運則為十二元餘。次為綢布年約百餘萬元。百貨約數十萬元。洗衣皂約三千餘箱，共值約百萬元。合口方面食鹽輸入年約六千餘擔，共值六百餘萬元。綢布約二百萬元。南貨、百貨各約百餘萬元。

5. 沅江——本縣主要出口貨有穀米、魚、蠶、棉紗種。穀之輸出年約六十四萬九千餘擔，共值九千零八十餘萬元。鮮魚之輸出年約三萬六千餘擔，共值二千零一十餘萬元。蠶之輸出年約五萬六千擔，共值三千二百餘萬元。棉花之輸出年約七千餘擔共值一千七百餘萬元。

6. 平江——本縣貨物之輸出以土布、茶油、芋糖、赤金、藥材、（即著名之平北）雜糧、紙張、茶葉等為大宗，全年合計共值約五千餘萬元。輸入以食鹽、棉花、洋紗、正頭、南貨、藥材為大宗，全年合計共值亦約五千餘萬元。

7. 長沙——長沙純為一銷貨市場，一般貨物進口居多，出口甚少；即有出口，亦多屬轉銷。進口貨物中重要者如綢布正頭，年約一萬萬餘元，其中綢緞約佔百分之三十。正頭約佔百分之七十。蘇杭布元月份價每疋六百元至十二月份漲至二千三百餘元。六為南貨，年亦約一萬萬元，內中白糖一項即不下三萬餘元，當時值約四千萬元。其次為錫材，全年輸入黑電粉約二千餘件，雜色顏料三百餘件。黑電粉元月份每箱價九千餘元，至十二月份上漲至二萬八千元。其次為棉紗，年約九千件，20支元月份價一萬三千八百餘元，至十二月漲至五萬八千元。32支元月份價一萬八千四百元，十二月漲至七萬八千餘元。

8. 瀏陽——瀏陽物產豐饒，商業亦極發達，輸出以夏布、大布、紙張、錫材、豆豉、青糧等為大宗。輸入以棉花、顏料、五金、正頭為

9. 醴陵——本縣輸出貨物以煤、磁、夏布、編織為大宗，每月共值約達千萬元。輸入以食鹽、棉花、棉紗、百貨、疋頭等為大宗，每月共值約達六百萬元左右。

10 寧鄉——本縣輸出貨物以穀米、烟煤、鐵鍋、菸葉、茶葉、毛豬等為大宗。穀米除徵實及隨購隨運約二十萬石外，商民購運出境者全等亦達二十餘萬石，共值約二千四百萬元。烟煤年約五十噸，共值約一百五十萬元。鐵鍋約三十萬，共值約一百萬元。菸葉約五萬，共值約一千餘萬元。茶葉毛豬等輸出，共值約八百餘萬元。輸入貨物則以食鹽、棉紗、百貨、花紗、藥材、棉布、疋頭、紙張文具等為多。各貨年約四百餘噸，共值五千餘萬元。其值約一千餘萬元。其值約一千餘萬元。

11 湘潭——湘潭輸出貨物以煤、磁、夏布、編織、茶葉、菸葉等為多，又谷水糞等一帶所產之小麥，近因谷水糞等貨物銷路廣闊，故亦多為穀米商所購運外埠。輸入則以食鹽、洋布、棉花、疋頭、百貨、藥材、雜糧等為大宗。但其供中市面應需方面實不及求，茲將本縣之進出口貨物數字表列於下。

三十一年度永豐市進出口貨物價值表

甲 輸出貨物

三十一年度

品名	數量	單位	價值	來源地
棉花	30,000石		2,300元	本地
青布	600,000疋		220元	湖南
土紗	100,000担		40元	湖南及本地

布	2,000疋	600元	1,200,000元	本地
紗	600疋	2,500元	1,500,000元	本地

各種土產	按米按斤	伏茶烏藥等	1,000,000元	湖南
------	------	-------	------------	----

穀	50,000石	150元	7,500,000元	湖南
---	---------	------	------------	----

米	30,000石	400元	12,000,000元	湖南
---	---------	------	-------------	----

合計	3,000元	800元	2,400,000元	湖南
----	--------	------	------------	----

共包	而	貨	3,000,000元	本地
----	---	---	------------	----

包	20,000石	160元	3,200,000元	湖南
---	---------	------	------------	----

鐵	器		1,500,000元	本地
---	---	--	------------	----

乙 輸入貨物

三十一年度

品名	數量	單位	價值	來源地	備註
棉花	40,000石	每石平均價2,300元	92,000,000元	湖南	以年計算
土青布	700,000疋	每疋220元	15,400,000元	本地	

土紗	200 000	每船 40元	8,000,000元	本地及 設用	
格子布	3 600疋	600元	1,800,000元	衡陽	
各廠 色呢	1,000疋	1,000元	1,000,000元	衡陽	
綢 緞	1 000疋	2,500元	2,500 000元	衡陽 曲江	
粗 士林 布	3,000疋	2,000元	6,000,000元	全上	
孔眼紙	100石	1,300元	130,000元	湘潭	每石14刀
毛葛紙	60石	500元	18,000元	全上	每石50刀
時 瓦紙	300石	300元	90,000元	邵陽	每石30刀
官堆紙	100石	300元	30 000元	湘潭	每石30刀
色 紙	40石	600元	24 000元	邵陽	
畫 紙			20,000元	衡陽	
文 具			10,000元	全上	
舊 紙	200石	每石4,000元	800,000元	湘潭	
川 考	100石	2,000元	200 000元	湘潭	

大 黃	100石	2,000元	200,000元	湘潭	
天 麻	50石	6,000元	300,000元	湘潭	
附 子	100石	2,000元	200,000元	湘潭	
甘 草	200石	3,000元	600,000元	湘潭	
黃 耆	100石	7,000元	700,000元	湘潭	
西 蓯	100石	6,000元	600,000元	湘潭	
白 朮	100石	4,000元	400,000元	湘潭	
枸 杞	20石	10,000元	200,000元	湘潭	
鹿 角	10石	8,000元	80,000元	湘潭	
台 參	20石	4,000元	80,000元	湘潭	
其 他 藥 材			500,000元	湘潭	
穀	60,000石	150元	9,000,000元	湘潭	
米	40,000石	400元	16,000,000元	同上	
食 鹽	5,000石	1,000元	5,000,000元	湘潭 邵陽	



白糖	4,500石	1,000元	500,000元	湘潭	
北糖	3,000石	650元	1,900,000元	湘潭	
片糖	3,000石	700元	2,100,000元	湘潭	
海味			500,000元	湘潭	
其他南貨			5,000,000元	本地	
爆竹			200,000元	本地	
菜油	2,000石	800元	1,600,000元	韶陽	
桐油	3,000石	400元	1,200,000元	韶陽	
菜油	2,000石	1,000元	2,000,000元	韶陽	
桐油	2,000石	400元	800,000元	本地	
磁器			3,000,000元	湘潭	
織器			2,000,000元	湘潭	
綢料			2,000,000元	衡陽	
百貨			1,000,000元	同上	

12 衡陽——衡陽地居湖南之心臟，交通便利，戰時商業極為發達，幾為西南後方貨運之中心。其中進口貨以布疋、棉紗、食鹽、食油、藥材、煤炭、南貨、百貨為大宗。出口貨則以雞蛋、腸衣、土磁及零星土產為多，惜皆無詳確統計，其中數字無法得知。

13 零陵——零陵輸入貨物除錫錫砂外，由江華道縣輸入者多為西鹽、土糖、茶油。現西鹽每市斤價一十零二十元。砂糖價每市斤六百五十元。茶油價每市斤四百六十元。由衡陽桂林等市輸入者為藥材、洋紗、疋頭、百貨、香煙等。輸出貨物極其甚少。

14 永興——本縣出產以煤炭、茶油、桐油為大宗，本年煤炭之輸出數約三十萬噸。每噸平均約一百元。茶油之輸出數約二萬噸，每擔平均約六百元。桐油之輸出數約二千噸，每担平均約三百元。共約四百二十百六十萬餘元。輸入以食鹽、疋頭、棉花、藥材、糧食為大宗，總值約四千萬元上下。

15 茶陵——本縣輸出貨物，石有約五萬公擔。桐油約一千公擔。棉花約二千五百公擔。紅薯約三百公擔，金針約五百公擔。輸入貨物，總約一萬公擔。土紙約三千五百公擔。瓜子約二千公擔。棉紗約一千公擔。

16 東安——本縣輸出入貨物列表後，惟表中土紗在一項，原非本地出產，以本省本年製造土紙不出境，才照對號註名，尚見多由由此走私者。

東安主要輸出入貨物表 三十二年一月

貨名	數量	單位	價值	附註
桐油	1,000	公擔	200,000	
紙張	5,000	張	25,000	
鹽	30,000	斤	1,500,000	

出		入				
土紗布	食鹽	貨物名稱	數量	單位	總值	附註
	2,000擔					
	800.00					
	1,600,000.00					
	500,000.00					
		洋紗足頭			1,000,000.00	
		土紗布			700,000.00	
		糖			300,000.00	
		雜糧	15件	24,000.00	360,000.00	大部轉運漢口
		食鹽	2,500擔	800.00	2,000,000.00	大部轉運漢口
		雜貨			700,000.00	

17 寧遠——本縣輸出貨物，首為蔗糖，年約五萬担，每担價由一百三十餘元至六百一十餘元。次為茶油，年約八千担，每担價由一百四十元至七百五十元。再次為花生油，年約四千餘担，每担價由一百五十元，漲到一千一百餘元。輸入貨物則以食鹽、棉花、布疋、磁鐵、藥材、百貨為大宗，年值共約三千餘萬元。

18 嘉禾——嘉縣之輸出貨物均係土產，計季歲年約四千八百担，共值約三百三十六萬元。小麥約一千二百担，共值三十六萬餘元。高粱約三百餘擔，共值約三十餘萬元。其他如土布、茶油、桐油、花生、蔗糖、辣椒等為數亦夥，皆由商販零星挑運出省，未能加以統計。輸入則以棉花為大宗，年約三千担，共值九百萬元。食鹽次之，年約三千八百担，共值五百三十餘萬元。再次為百貨，共值一百二十餘萬元。布疋共值八

十餘萬元。

19 安仁——本地商場狹小，消費量有限，且文化水準甚低，安於自給自足，不須另事他求。抗戰以後，物價高漲，深虞供求懸隔，貨物輸出輸入稍有增加。本年安仁產穀總量約八十五萬餘石，除供本縣消費外，有二十餘萬石輸出，約值三千餘萬元。黃豆黑豆年產二萬八千餘石，輸出一萬餘石，約值四百萬元。紙張年產三萬六千餘担，輸出二萬餘担，約值二萬餘元。橙忠產量七百餘担，輸出約六百担，值二萬四千餘元。至輸入品，有食鹽、茶油、棉花、南貨、藥材等項。鹽輸入十萬餘担，約值九千餘萬元。茶油由未輸入約一萬担，值八百餘萬元。棉花由衡潭輸入約一萬担，值二百餘萬元。藥材由湘潭輸入約十五萬餘元。布疋由衡潭輸入，約值四五十萬元。

20 耒陽——耒興四地貿易之盛，統名曰墟，各有定期，或一、四、七日，或二、五、八日，或三、六、九日。至則四方咸集，各出所備貨物，相互交易。逾年而散。大概居北郊者多運煤出湘漢，返則載棉花、牛骨、黃豆等回。居南郊者多販藥材往粵，返則販買莊衣洋貨回。此外杉木與煙煤之輸出，可稱大宗。杉木由東江扎排，出東河入湘江，轉銷衡陽長沙一帶。三都之煙煤已有小鐵道與粵漢路之許家洞相接，運出數量年約二萬噸。

21 城步——本縣人口不足十萬，日常生活均極簡樸，人民需要，以土布為大宗，大抵環自武岡，貨色年達百餘萬元。食鹽次之，運自衡潭，年約千餘石，一部份由城步經過，轉運武岡，貨亦數十萬元。雜糧品在抗戰以前，以木材為大宗，年出口約三十餘萬担，值二百餘萬元。現因漢口被敵佔領，木材出口已不及往年十分之一。次為米穀，年出口約二萬石。再次為土紙、桐油，年出各三四千担。更次為苧麻、生漆、玉南片、百合粉，年出各二三百担不等。五倍子當年出二三百担，平等半數。藥材以厚樸、烏道子、吉梗、黃連、藥鹿茸為最，均出橫嶺之藍山，約值國幣十餘萬元。其他如肉桂、皮毛、山貨、土產，亦年以萬計。

22 邵陽——本縣貨物輸出以土布為大宗，即以貴陽一埠匯入購布之匯款而論，六個月來各行估計，合共五千萬元左右，惟自十一月本省土

布禁止出口後，輸出大減，土紗土布行市亦一落千丈。九月至十一月毛皮運川亦多，估計為數達五六百萬元，銷成都為主。至貨物之輸入，以前洋貨多向沙坪，近則轉向福州，棉花則向兩津兩處。

23 安化產田——本地出產以小麥、麵粉、土紗、土布為大宗。小麥年產十萬石以上，除兩麵粉廠收購製粉及一小部份充作食料外，尚有三四萬石運銷外埠。至土紗土布產量甚豐，供銷兩部都見各地，月達二百餘萬元。其輸入則以日用品為多，米鹽居大宗，洋紗、綢、布、藥材百貨次之，其數量每月均達五六百萬元，出入差可平衡。各、格漲跌頗大，蓋因運輸不便，供應未能持恆，價格易於波動，而巨商操縱亦所難免也。

24 長江——本市進口貨以疋頭、百貨、土布、綢布、麻紗、棉花為大宗。南貨、藥材、瓷器、紙煙次之。計疋頭約五十萬疋，約值三千萬元。綢布約四十疋，約值三百餘萬元。麻紗約二百疋，約值四百餘萬元。南貨、藥材、瓷器、紙煙、火柴及其他各貨亦達四百餘萬元。出口貨則以木材，及綢布廠紗之轉口為大宗，共值四千五百餘萬元。

25 漢陽——本縣物產，以穀米為大宗，其次為棉麻，又其次為魚、為高粱、蓮子、亦產砂金。其輸出品，歷無統計。茲將其產量概數，附表如後。貨物輸入，則大都為日用品。亦一般商人，缺乏常識，多無正確記載，亦無法統計。

名稱	每年產量	單 (單位元) 價			總值 (千元)	備考
		高	低	平均		
穀	3,500 千石為單位	132	96	110	38,500	均係國貨
棉花	92	2,700	1,280	1,990	18,308	
麻	51	720	250	485	2,473.5	
砂金	1,050 兩	5,600	1,600	3,600	3,780	
魚	43	700	250	475	20,425	

26 常德——常德居沅水之下游，為湘西之重鎮，進出口貿易在湖南僅次於衡陽長沙兩市。茲將其一年來之進出口貿易情形分述之於下：

(一) 輸出貨物量之價格 (1) 桐油輸出約十萬石，市價去年底八十餘元，三月初因存底不豐，來源稀少，銷路暢旺，故曾漲至一百二十三元，此為二年來最大之波動。嗣以價高，上游貨物湧到，又逐漸跌至百三四十元，旋稍回漲至百四五十元。據海關抄報，數值達三〇、二〇三、三八〇元，恐不甚確實。至復興公司業務，本小完全停頓。(2) 角括輸出約十數百石。價值由百八十餘元，漲至三百零元。(3) 常德粗絨皮在輸出約近二萬疋，價值由四百五十餘元，漲至千零元。(4) 土布輸出約五六萬疋，價值(以漆河上莊為標準)由三十元漲至五十元，海關報告，數值為二、四二五、六七七元。(5) 土紗約千餘疋。價值由七百數十元漲至千三百餘元。(6) 牛皮出口數值，海關抄報為三五六、三七一元。黃皮由三百二十餘元漲至五百八十餘元。水皮約三百元上下。(7) 蓮子輸出數值約一三八、一〇九元。(8) 竹木輸出二、五二六、五二〇元。杉木每兩價約百四十元。

(二) 貨物輸入量之價格 (1) 洋紗因來源稀少，價高，銷路有限，故輸入不多。二十支雙馬紗去年底萬四千餘元，本年六月漲至二萬四千元。(2) 食鹽輸入約二萬二千餘擔，牌價由四百八十餘元，漲至六百五十八元。自由鹽高百餘元。(3) 藥材輸入數值，據海關報告，為八九三、一七五元。(4) 磁器約三十餘萬元。(5) 黑毛粉快輪輸入約三十餘擔，黑毛粉由萬一千元漲至萬八千餘元。快輪由二萬餘元，漲至二萬八九千元。打虎黃每石由四萬餘元漲至五六萬餘元。

27 桃源——本縣貨物輸出者，以紅茶、黃金、土紙、棉花、漆河布為大宗。本年紅茶僅產三千餘箱。黃金產量約五千兩。土紙約一萬磅，現值一千萬元。棉花約九千擔，值一千萬元。漆河布值二千萬元。他如穀米雜糧產量無多，不足紀述。輸入則以食鹽、疋頭、洋貨、藥材、糖、油為大宗，年值約五千萬元。

28 沅陵——查沅陵本縣，并無何種特產，歷年輸出物品，向以桐油及木材為大宗，實則均係上游過境轉口者。上期輸出桐油約兩萬擔，值二百餘萬元。輸入品以花紗為多，總值約兩千萬元。下期因桐油銷

路停滯，價格低落，業油者均感資金呆滯，無法支持。嗣以常德油價突增，本市存油皆運銷常德，約為一萬擔左右，總值二百餘萬元。至輸入物品，則仍以花紗、布疋為多，花紗多轉運乾所銷售，總值約三千萬元。

29辰谿——本縣年輸入食鹽二萬餘石，值一千八百餘萬元，煙草一千餘石，值四百萬元，白糖九百餘石，值一百五十萬元，百貨布疋，約值六百八十餘萬元，文具藥品，約值三百七十萬元，輸出水泥六萬桶，一千二百萬元，茶葉油六千石，值三百八十萬元，桐油七千擔，值一百八十五萬元，皮棉紗約值九十萬元，食鹽轉運麻風兩縣，約一萬擔，值八百萬元，兩縣入超約七百餘萬元。

30瀘浦——本縣出產豐富，進出口貨物運輸路線，多經沅資兩水，集中於大江口，橋江等處。輸出方面以桐油、茶油、菜油、蔗糖、白臘、柑橘、小麥、牛皮、藍靛、錫、鐵等貨物為大宗，年值國幣約四千二百餘萬元。輸入以食鹽、疋頭、煙草、紙張等項為大宗，年值國幣約三千一百餘萬元。

31大庸——大庸桐油、麻、楮及蔗糖，本為大宗出產，近年以來，因出路滯塞，計桐油輸出本年不過二萬擔，每擔平均價約二百元，共值四百萬元，麻楮冰麻各貨共不過二百萬元。蔗糖約八千擔，平均價五百元，共值四百萬元。合計輸出各貨共約值一千萬元。輸入花紗布疋鹽糖各貨約值二千餘萬元，內有十分之八係轉運來鳳以上，（內棉花約一萬五千包，值一千萬元，棉紗布疋約值八百萬元）。

32芷江——輸出以穀（年約十六萬石）白臘（年約四萬斤）紅糖（年約五萬斤）桐油（年約四萬斤）為大宗。多沿水道運至洪沅常晃及陸路運至衡寶銷售，輸入以白糖（年約十萬斤）煤油（年約五百箱）香煙（年約八十條）布疋（年約二萬疋）及百貨等為大宗。多採自衡邵洪各地。又芷江所產之白臘，質極佳好，近年銷售各地，極得好評。

33慈利——本縣輸出貨物以棉花、皮油、子油、白大布、棉子等為大宗。輸入貨物則以食鹽、疋頭、百貨為大宗，茲列表於下：

慈利縣出貨物列表如下 三十一年十二月

產名	年產數量	現在價值	備註
棉花	10,000包	每包1,400元	上期每包約400元新花上市價值飛漲
五茶子	3,000擔	每擔400元	
木瓜	3,000擔	每擔340元	
桐油	1,000担	每擔300元	桐油需銷價紅不談
皮油	4,000件	每件700元	銷往市桂林製造巴也
子油	2,500擔	每擔600元	
白大布	200,000疋	每疋110元	銷來鳳
土紗	1,000担	每担5,000元	

B 慈利縣輸入貨物列表如左

貨物	總值數額	備註
鹽	16,000,000元	以現在牌價計算
三糖	500,000元	
百貨	2,000,000元	
疋頭	2,000,000元	

34 永順——永順為桐油出產之區，品質優良，為湘省冠，年產約一萬市擔，惟以交通梗阻，運輸困難，期下每市担價僅約二百餘元。其他如土絲土布，年產亦有可觀，惜乎居民固守成法，不知改良，出口欠佳，致銷路僅限於縣境耳。進口貨以正頭為大宗，年約五萬疋，運輸既靠人力，匪風復彌漫全境，致成本較高，期下藍士林布每市尺高漲至二十六七元左右，其他可以想見一斑矣。

35 澧縣——澧縣以山多田少，出產不豐，其特產為棉花、桐油、白臘、五子等。桐油輸出年約二萬餘擔，前四百餘萬元，平均每石價格在二百元左右，次為棉花，年約一千五百餘擔，值三百餘萬元，平均每擔價二千五上下。再次為白臘、五子等，總值亦約八百餘萬元。其他如藥材、片糖等數量不大，輸入不多。

36 黔陽——黔陽輸出物產，穀米一項約計十四萬石，總值一千六百餘萬元。桐油年約一千餘石，總值三十餘萬元。茶油一千餘石，總值百萬元左右。木材年約三千餘噸，總值八十餘萬元。白流糖年約五百餘石，總值三十餘萬元。牛皮年約九百餘張，總值九萬餘元。紙張年約五百餘擔，總值七十餘萬元。輸入情形：日用品一項年約十萬餘元。食鹽約一千五百餘石，總值一百四十餘萬元。正頭約值入五百餘元，總值五十餘萬元。磁器約二千石，總值二十餘萬元。染料約十餘萬元。棉紗約四十餘件，總值九十餘萬元。藥材約七十餘斤，計五萬元左右。

37 乾城——乾城輸出以苗布、桐油為大宗，每年約銷苗布萬餘疋，桐油萬餘擔，總計價值在三百萬元左右。棉花為乾城輸入之大宗，每年約有萬擔上下，經轉運四川、重慶、貴州、等地者為數不少，其數字約有三四百萬元之鉅。其他顏色染料、棉紗等物輸入亦不在少數。

38 石門——石門縣桐油年產數量約三千餘担，目前每擔價值法幣三百八十餘元，棉花年產數量約一千餘担，目前每擔價值法幣三千八百餘元，菜油年產約二百擔，目前每市擔約值法幣一千二百元，臘油年產約二百擔，目前每市擔約值法幣一千三百元，皮油年產量約一千餘擔，目前每擔法幣七百餘元。白土布年產量約一萬五千疋，期下上等每疋約值法幣一百六十餘元，次等每疋約值法幣洋一百三十餘元，桐油臘油皮油

等，除自用外，均係由民船運往津常銷售，白布則由挑夫挑往三斗坪等處銷售，再兌換食鹽回縣。其他穀米疋頭器紙張百貨等之輸入數量則殊難統計。

#### 四 各重要縣市工商業盛衰情形

戰前湖南之工業，原不十分發達，戰後因環境需要，機械工廠與手工業均有勃興之勢。目前稍具規模之工廠，共有二三七家，內計電氣工廠四。機械工廠一八。煉冶工廠五一。化學工廠四八。紡織工廠七八。食品工廠二二。其他工廠一六。其尚停滯於家庭副業，型式之手工業者，則以平江、益陽、新化、寧鄉、鳳凰等縣之紡織業。邵陽、瀏陽、桃源、安江、武岡等縣之造紙業。瀏陽、醴陵兩縣之補炮業及夏布業。醴陵、衡陽、長沙等縣之陶器業等，最為興盛。近年來工業原料日感缺乏，成品銷路，頗不便捷，出產尚不足以供各方面之需求。廠家雖均獲利，而獲利之道，不純在合理之利潤，得之於原料與成品之關係者，實大有人在也。

至於商場，年來幾無不獲利，財多者善買，獲利更多。本年則漸因貨物來源缺乏，銀根告緊，較諸往年，不無遜色。本年各地商家盈餘者，以花紗、正頭、鑽商入。物價亦以此等貨品漲勢最猛，尤以五六七月間為最。即以衡陽一地而論，總指數之變動每月增加率，約自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六月之間即增加一倍有半，內中項別亦以花紗類居高。其他長沙、常德、沅陵等市亦莫不如是。茲將各重要縣市之工商業情形，擇要錄後，以供參考：

1. 安江——本縣市面，年漸繁榮，各店戶亦無不獲利，惟各店戶自政府實施直接稅以來，為避稅申報增稅起見，常就原有組織更改牌號，以資逃脫。

2. 平江——本年平江各商家，大概以紗布、疋頭、油鹽各業盈利最多。國藥百貨業次之，齋醬業平平。

3. 長沙——長沙之工商業，目前雖遠不及戰前，但自大火之後，復興於瓦礫間者，亦漸蒸蒸日上，茲擇要分述於下：

綢布疋頭業——規模較大者約二十餘家，其資本大小不一。大者一二

百萬元次者百數十萬元。惟均係組合經營。各貨來源以由浙贛及粵省之曲江、桂省之柳州為多。網布莊如益新、介昌、復盛、豐記、大華、介新、天綸、聚豐、正頭號如益豐、九成、瑞成、裕豐、幸源、美新、裕華、介湘、衡源等牌名最為顯著。本年贏餘數十萬至百萬元不等。正頭號中益豐獲利最厚。

顏料類

本年營業均佳，其中以益大、福記等家獲利均逾百萬元。

紡織業

自舶來品進口日減，商界有志之士，均趨重於工業方面，如綿紡織業，染織業，捲菸業，年來莫不有長足之進展。綿紡業規模較大者有如一、健全、中國、太公數家。本年均有相當盈餘，其他專織背心、汗衫、手套、線襪等規模較大之廠，亦有十數家，以亞細亞為魁。出品最精，獲利亦較豐。其次民生厚，真理均皆發達。

染織業

抗戰以來紗價日昂，進口日減，上年花價甚廉，實業界人士提倡手工紡織，染織業營業特別發達，由十數家增至數十家。出品有全洋紗紡，有洋紗經土紗，有全土紗紡，其貨品均隨時改良，有媲美舶來品者，價值則較舶來品為低，銷路本市佔少數，濱湖各縣佔多數。本年莫不盈餘甚豐。

捲菸業

屬於販賣商，規模較大者，有元康、鴻福、泰康、聯益等。資本多至一二百萬元，少亦數十萬元。本年七期菸價上漲，獲利較多。下期因進口貨退，多移資改圖他業。屬於製菸商規模較大者，有華昌、華中、興業、三錫、強中、百克、亞中、萬國、華利、華新、華湘、金城等。資本多至千萬，少亦百萬以上。每月出口貨品約千萬元以上。本市銷路亦旺，除金城因受火災損失外，餘均獲利不少。

百貨業

自奢侈品禁止入口後，該業營業就衰。其所以尚能支持者，以物價上漲，存貨加高之故，本年雖有盈餘，然終不免受「賺錢失貨」之暗損失。

紗業

本市經營紗業共計十餘家，其資本百餘萬至數十萬元不等。本年獲利均可觀。最多一二百萬元。少亦數十萬元。來源以曲江梧州

吉安等地為主。

銀行業 本年放款最多者為廣東省銀行，下月純益七十餘萬元，中農下期純益六十餘萬元。中央交通復興各十餘萬元，中國銀行則不到十萬元。

湘潭

此地之工商業，本年來因一般人之購買力日趨凋敝，其情景實遠非上年可比。工業中以河東之膏鹽礦業者，現每月產額共約十萬元。次為中相、雲湖、湘江三煤礦公司，產量亦甚豐。其他玻璃、棉織、紙業亦頗發達。商店則以藥材業獲利為最，綢布業次之。

華陽

本市本年因市上物價飛漲，故一般商家皆獲利益，頗有盈餘，其中油鹽、紗業約盈二百餘萬元。綢布業約盈一百餘萬元。藥材業約盈八九十萬餘元。綢緞業約五六萬餘元。百貨書紙兩業共約二四十萬餘元。綢緞業則因統制與改價關係，業務殊法發達，盈餘甚多。

湘鄉水豐

此間貿易以棉花一項為最大，紗業棉花業者無不獲利甚厚。其次南貨業多運營本地黃豆（亦名金針）出口，利亦不弱。

衡陽

衡陽商務，一般觀察，較之上年，相差遠甚，上年各商家無不獲利甚豐。本年則有虧損者。本年盈餘者為布疋、棉紗、花糧各業。虧損則以西藥、文具兩業為多。

零陵

零陵各業本年以布疋、糖、鹽、肉料各業獲利最豐。百貨、藥材、酒醬、各業次之。織布業因紗價陡漲，原料與成品積儲即有厚利，故業務亦極發達。

永興

本邑各商號因規避政府稅收，故對於營業確實資本與盈餘均不吐實。就觀察所及，花油業如裕泰盈餘利當在三十萬元以上。其他如泰興復、裕長、和記、志記、可達十萬左右。正頭業如錦新昌、聚奎華、康悅華等每家可盈八萬元以上。南貨業生活商店盈餘最大，永衡次之，每家均約十餘萬元，國藥業資本城為雄厚萬昌、萬和兩家合計當盈五十萬元有奇。鹽業盈餘較前大遜，計資本稍厚者有大隆、福民、乾和福、宜興、建中等數家，且多兼營他業。

茶陵

就一般情形言茶陵商家仍如去歲，有盈無虧。第因財政部實施所得稅以來，商人多投機取巧紛紛伴為歇業，實則或個人經營販賣，不立門面。或合夥組織供銷合作社，以圖避免國稅。茲就調查所得

茶陵各業獲利情形以綢布業贏餘較大。書紙業印刷業次之。南貨業最少，其利潤額與資本額之比較約如下表：

業別	資本額	利潤額	備註
綢布	100%	80%	
百貨	100%	50%	
國產	100%	80%	
書紙印刷	100%	60%	
絲業	100%	40%	
南貨	100%	30%	

11 穀食——穀食因交通關係，所出土產均就地分銷至武岡、洪江、靖縣、洞口、慈西等地銷售，並不透過縣城。縣城所育商店，業無專行，零雜兼營，年來以物價高漲，均有盈利。而一般行商由高沙市、桃花坪、販運土布至靖縣銷售，或運油及鐵錫至廣西，再回運食鹽銷售者，獲利頗厚。他如木棧商、鐵鑄商，以成本過大，運費過高，雖有盈利仍不合算。

12 綢陽——本市自今春以來，棉花、土布、土布、節節上漲，至九月上旬已達兩點商人紛紛經營花紗，甚至拋售黑電粉，易取現金，以圖獲利。十月初，卻市黑電粉一度輸入二萬大關，與衡市相差三四千元。十一月棉花土布禁止出口，二者行市各下瀉三分之一，而洋紗黑電粉則狂漲，後一日千里。至十二月初以棉花、土紗、土布、價格太跌，貨主不肯發售，資金呆滯甚鉅，銀根日緊。洋紗黑電粉漲勢稍挫，復以

政府管制物價，市場稍形穩定。至毛皮虎皮入伙步步上漲，近以時令關係，日漸回漲。匹頭行市平穩，商業盈虧可於此中求之。金融業下期純損者兩家，交通損約六萬元，復興約三百餘元。純益者三家省行十數萬元，中國五萬五千餘元，中央四萬餘元，農民二萬九千餘元。

13 洪江——本市商業，近年來尚稱發達，資本雄厚，信用昭著，且物價高漲不已，故無虧損。營生紗業者，獲利甚豐，近雖禁止出口，而所受影響不大。正頭業雖稍遜，獲利亦不差。其他各業如南貨、百貨、藥材、瓷鐵、香煙等均獲利可觀。

14 常德——本市經營花紗油業者，較為獲利。桐油去年底八十餘元，春間曾高漲至二百二十餘元，旋雖下跌，亦在百五六元左右，較之往年漲多矣。花紗亦漲價甚鉅，洋紗來源稀少，土紗土布亦往上海及貴陽一帶頗多，利潤甚厚。正頭百貨自金華失陷後，來源更少，加以商人感直接稅之手續煩瑣，估計盈餘徵課太高，資金之週轉活動不易，業務不能不緊縮，各業收東改牌者甚多。其他各貨因來源不易，稅捐增高，貨價自然隨之增漲。而人民購買力又日形薄弱，故各商店門市生意大都冷落異常，門市收入有許多僅能維持日用者。概括而言，常市年來之商業較之以往，蕭條殊甚。此後如時局無好的轉變，當不易恢復以前之繁榮也。金融業中，央行約虧二萬餘元，交行虧萬餘元，川行純益七萬餘元，省行因經濟環境及放款業務緊縮關係，加以開支之增加，付出租及聯行息之負擔三件於去年上期，均純益亦不多。

15 沅陵——沅市商業，因貨價來源日漲，運、成本復高，一般民購買乏力；以致各業均不甚繁榮，市易貨價反較對等處為廉，其各業盈餘均屬有限。最佳者仍為綢布業。油業過去因銷路呆滯，油商資金呆滯，頗呈無法支持之勢，嗣以瀘湖油價突增，（十一月間瀘湖市場之變化最劇，因當時間有軍私之銷路突旺，每市按價格一時由百餘元突漲至三百餘元。）一般油商均為活動。惟各油商底無多，獲利者雖有，固無多寡。其中最不景氣者為米業，蓋上門沅陵官軍穀示礙，各米廠在在皆然不惡，但下期軍穀停運，致各米廠均靠門市承購客貨，為數有限，祇能勉數開支而已。

16 乾城所里——本市以花紗業為最盛，盈利甚豐。桐油業過去因市

場衰落，歇業者多，惟本年下半年，價格回漲，又頗形活躍。正頭商號則因當地土產布疋價低，遠非洋貨可與抗衡，無甚銷場，多有改營別業者。

17 黔陽安江——安江為一新興市場，各項建設，突飛猛進，市面繁盛，商業發達，更有一日千里之勢，其中尤以紡織業特甚。故商家亦以紡布業為最旺。九月至十一月紗價之差，每件竟漲達一萬餘元。油業次之，本年當地產油雖不豐，幸油價下期大漲。其他正頭、百貨、國藥等業亦皆獲利不少。

18 桑植——本邑商家無行業之可分，城鄉市鎮以小本商人最多，此等小商人多無招牌登記，營業概係處處趕墟。散賣商人約為十與二之比。小本商人多由各埠販運日用品，貨價極昂，利息極厚，數年來有由數百元發展至數萬元者。至於資本雄厚者，則多經營花紗、疋頭、運銷川鄂，獲利較小商人尤厚。

### 五 各重要縣市之地方財政情形

戰後湖南之地方財政，有兩大改革：一為公庫法之施行，一為田賦徵實省稅劃歸中央。自改革以來，進行順利，可稱已上軌道。目前各縣收支，大都平衡，庫存日見充裕。田賦徵實本年已屆八成。惟遠近各縣，間有因中央補助費不能及時到達，不無拮据之時。又臨近戰區之湖北少數地域，因曾受敵人蹂躪，稅收稍形短少。但其間有一點值得吾人注意者，即自政府主辦鹽稅以來，商人為避免申報增稅起見，常就原有組織更改牌號，藉資逃稅，實甚影響稅收。茲將各地之財政情形。擇要錄後，以供參考。

1. 南縣——南縣自成立縣庫後，財政收支入於軌道。本年縣庫收入計一百五十二萬五千餘元，支出一百一十九萬九千餘元，收支尚能適合。

2. 安鄉——本縣本年度財政因受田賦附加改徵實物，屠稅一項又因經銷者中途發牛變故，中央補助費，復不能如期到達等影響，時在緊難狀態中。計上期最後一日之縣庫結存為一三、三七九元。年終結存現款為一五〇、三〇八元，惟內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為專款餘額。

3. 長沙——本縣兩經戰禍，東鄉一帶被災尤烈，田賦已經中央豁免，地方收入因之減少。其他各項賦稅亦因戰禍影響，收入不裕。計本年度地方財政收入，為二百三十九萬二千餘元，支出二百二十五萬九千餘元，收支尚能適合。

4. 湘鄉——本年度本縣縣款收入共為二百零六萬五千三百餘元。除由中央撥給田賦及營業稅款與各項不敷經費及國民教育等補助費計共六十九萬三千四百餘元外，餘以屠宰稅收入為大宗，每月庫存常在十餘萬與二十餘萬之間，尚稱充裕。

5. 衡陽——衡陽縣地方財政，素稱富足。歷年歲入歲出兩相抵，均有餘存。查本年度歲入預算總額連同追加預算共為三、六六七、五五六、六〇元，實計收入一、三五九、八三一、九六元，再加教育產款及救濟院產款一五七、七九一、六八元，共計本年度收入為一、五一七、六二二、六四元，歲出預算總額連同追加預算共為三、六六七、五五六、六〇元，實際支付一、四〇二、七八三、九五元，兩抵尚餘庫存一一四、八三九、六九元，其歲入部份以屠稅居第一位，田賦附次之。

6. 零陵——零陵縣三十一年度一月至六月份地方財政歲入超過歲入竟達十一萬餘元，預算常感不敷，截至六月底止，全縣經常收入為二十九萬一千餘元，內田賦附加六一、七〇〇、〇〇元，營業稅三〇、二一六、〇〇元，屠宰稅一二三、五〇〇、〇〇元，補助費二〇、七三六、〇〇元，等項占收入大宗。經常支出為三十九萬七千餘元，內以行政費一四六、六九五、〇〇元，教育文化費一三二、三三一、〇〇元，公定費五三、五八五、〇〇元，占支出大宗。

7. 茶陵——本期茶陵縣地方財政計經常收入為四六三、五七三、〇〇元。經常支出為三〇四、三六三、九二元。茲將其詳細情形，表列於後：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合計	合計
稅	增加各機關經費	192,541.00	75,375.00
自治戶捐	追加警察服裝費	195,985.00	15,000.00
農林出品售價	辦公所經費	4,912.00	48,600.00
田賦	警察經費	52,060.00	33,840.00
雜項稅款	警察經費	5,462.40	25,564.60
大租稅	警察經費	12,760.00	27,160.00
合計	自治戶捐徵收經費	463,573.00	17,819.00
	完納用紙		15,003.32
	合計		304,364.92

8. 雜項——經本年地方財政經常收入數為八三〇，六七六・〇五元。臨時收入數為二四七，四二四・〇七元，合計一，〇七八，一〇〇・一二元。經常支出數為七一九，〇七一・八〇元，臨時支出數為三三八，二四五・〇〇元，合計一，〇五七，二一六・八九元。結餘庫存款為二〇，八八三・三三元。

9. 通過——通過縣財政極其拮据，歲入以補助款為大宗，如三十一

年度經臨兩部，歲入預算為三十四萬零一百五十二元，內補助收入列二十七萬四千九百五十五元，入不敷出可見一斑。但自公庫法實行，會計制度實施後，拮据之狀態少，如就縣庫各項基金而言，逐月常有結存，是公庫法之實施裨益地方財政不淺也。

10 常德——本縣三十一年歲入歲出預算各列一，八三五，五四八元。計歲入經常門經常部份一，七三七，九四八元。臨時部份九七，六〇〇元。歲出經常門經常部份一，四七八，六五四元。臨時部份三五六，八九四元。惟截至六月底止，經臨歲入僅實收五四七，八九六・九七九元。（計經常部份五四一，七二二・八三元。臨時部份六一，一七五・一四元）。經臨歲出實支五〇二，一九五・二六元。（計經常部份一九九，六三〇・五六元。臨時部份一〇二，五六四・七〇元）。暫付墊付共支二〇，一〇九・三二元，故縣庫存款異常空虛。

常德縣財政困難之原因約有下列數點：

(一)「縣預算之執行」：本年度預算因係由上代編，各科目預算數字多與實際不符，如原預算收入年列七六，〇〇〇元，至六月底止僅收至三，七一一・七一元。概估計本年最高能發達一〇，〇〇〇元。其餘使用應稅稅項及規費收入等均短收甚鉅。而各項名費業經編定依法即須按月支付，由此遂演成目前庫存支絀，執行困難之現狀。

(二)「機關公務員生活改善財源」：本縣改善公務員生活，除奉令由縣自籌財源，乃以費日浩大，地方財力有限，籌劃極感困難。經批具支領預算，呈省追加預算，惟迄未奉核定，致本縣機關各項經費未發。

(三)「舉辦自治戶捐」：查自治戶捐徵收辦法，原規定自本年六月起停止，縣捐戶編戶數，七月一日起一律開辦，惟以事關自治，自治戶捐之實施，本縣自應積極辦理，七月一日起一律開辦。捐戶多互相規避，一切徵求委替平允，殊非易易，且編戶審核極耗時日，故本縣至今尚未辦妥，捐款亦未開始徵收。

自治戶捐——本縣地方收入以田賦附加稅二項為大宗，自治戶捐則已開辦，然開辦伊始，成績無多，年來政費開支浩大，縣庫營感拮据，

幸中央分配本縣田賦營業印花各稅，按月相繼由國庫撥來，聊資挹注。  
12 沅陵——本年縣地方財政較歷年為充裕，全年收入計達一百二十五萬二千餘元，較去年全年收入總數超過六倍以上，其中以屠宰稅為大宗，並較預算數字溢收甚鉅。其縣屬機關支出經費，亦均按照預算開支，故本年收支相抵尚有餘裕。

13 鳳凰——本縣位處邊陲，地瘠民貧，地方財政，以往各年素以困難見著。徵收機構林立，如財產保管處，自治經費籌募處，教育清理處，電務經理處等，收支素繁，弊端叢生，徵課既不一致，更遑論統收統付。年來縣政當局，力加整理，省款由縣籌辦，地方稅收由地方稅務處收處負責徵收，而對屯租之整頓，尤有卓著之成績。查鳳邑屯租導源於清季，所謂一兵四丁，原為治邊之策，數百年來積弊甚深，原按八成徵收，自本任李縣長澈底予以整理，減按五成實徵，滌除各項陋規，裁撤屯備弁及跟丁等，改由鄉鎮保甲負責。每年節省無謂開支二千五百餘石，在政府並未減少收入，而屯民減輕負擔甚鉅，總計全年租穀收入萬餘石，本年產額入門總數合計八六七，一七二元，內以屯租佔三四一，八四五元。財產收入權利收入佔三六六，五〇六元。屠宰課稅收入田賦契稅等佔一三五，九一四元。其他收入佔一九，六八一元。支出門以行政支出及教育文化支出佔三八一，六三〇元。建設支出佔一六，〇一〇元。保安支出佔一三八，二六〇元。其他支出佔三三一，二七二元。合計為八六七，一七二元。

### 六 尾語

一年來湖南經濟波動之情形，已略如上述，其中景氣，與不景氣，兼而有之。屬於景氣者，如金融業之發達，工商業之繁榮，土產貨物之

增多，地方財政收支之平衡等。屬於不景氣者，如市面拆息之高漲，人民購買力之日弱，貨物來源之益見短少，商人之故意改牌逃稅等。此外尚有兩點，頗值令人注意：

1. 自中央實施銀行管理法以來，各銀行遵令緊縮信用放款，各大商場如衡陽、沅陵、邵陽、洪江、桃源等，立見銀根緊俏，各商家不能不拋出貨物，換取現金，以資週轉。由此可見信放之限制，直接可打擊商業資本之膨脹，抑低囤集居奇之惡風。間接可使貨暢其流，價格不致飛漲。對於戰時經濟政策之執行，實收莫大之善果。且也，銀行雖自信放緊縮，但資金不容呆攔，必然投資生產事業，將有利生產事業之發展，促進物資增加，而俾戰時供需不調之現象，獲得合理之解決。

2. 敵人之犯我，自軍事陷入泥淖，轉而加緊經濟侵略。所施奸謀，異常狡狴，試觀臨近陷區各縣小額券如一元，五元，十元等之缺乏，而致有申水情事及新法幣老法幣之分等（如南縣之情形）此皆敵人之搗亂也。敵見我抗戰六年，屹然未動者，經濟之能支持乃其主要原因也。而經濟之所以能支持者，又實基於法幣政策之成功也。故對我法幣之進攻，曾不遺餘力；如陷區法幣之限制流通，貶低比價，今日收我之小額券，意欲增加我之發行困難。即以新舊區分，意欲動搖陷區民衆對我法幣之信心。針對敵人之此等奸謀，前原省垣發地方鈔票以爲法幣外圍，惜未能澈底實現。今後臨近陷區一帶之金融機構，如何進行有效政策，如何嚴密防範，乃一不可忽之任務也。

附註：本文材料根據本行行務會議各分支行處之報告寫成。

三月十三日總行研究室

# 從我國桐油出口貿易論湖南桐油事業

侯冕

桐油為我國特產，在國際市場上有獨佔性，戰前我國桐油年輸出量約七、八十萬公擔，值六、七千萬元，常居出口商品之首位，在現國出口土貨中有極重要地位。

湖南為國內重要桐油產區之一，年產桐油約三十餘萬公擔，在全國各省中僅次於四川，居第二位，每年輸出數字，常佔全省土貨出口總值百分之三十以上，故本省桐油事業之盛衰，關係農村經濟之榮枯至為密切，湖南所居位置，宜於植桐，而土壤氣候交通運輸，均具有極優越之條件，苟能預為計劃，努力推行植桐運動，藉以培植戰後資源，當勝利到臨之日，吾人即有大量物資輸出，以易取建設所需要之器材，將來受益固不僅本省農村而已矣，爰就我國桐油對外貿易情形，及湖南桐油事業發展之可能性，略加論列，以供當道諸公之參考焉。

## 一 桐油在國外行銷之區域及各國消費情形

桐油乾燥性極大，為油漆工業上之重要原料，近年桐油用途更隨科學發達而用益廣，如製造防水紡織品，油蠟、絕緣體、假橡皮等。無不採用桐油為原料，戰前我國桐油銷行區域，達三十餘國，以美國消費胃口最大，約佔我國桐油出口總量百分之八十，據最近調查，桐油在美國應用於工業方面者不下千餘種，年消費量恆在一萬萬磅以上，據美國農部所編 *The Kaya and oils situation Feb. Vol. No. 5, 1939* 記載，美國消費桐油量，在一九二五年後漸接近一萬萬磅，一九三三年後則常在一萬萬磅以上矣，日本駐芝加哥總領事大森善八郎之估計可供應不成問題，將來可能增至四萬萬磅，茲將一九一三至一九三八美國桐油消費數量列表於次：

年 別	桐油消費數量(千磅)
一九一三	四二,四〇五
一九一四	三〇,〇三一
一九一五	三三,八六七
一九一六	五七,五一七
一九一七	四〇,八四七
一九一八	四一,六一三
一九一九	五一,三六〇
一九二〇	五九,四四〇
一九二一	三七,六二三
一九二二	六七,六九四
一九二三	八二,四九一
一九二四	七八,〇三六
一九二五	八六,七〇五
一九二六	九二,二七八
一九二七	八四,六六八
一九二八	九五,三六二
一九二九	一〇九,五三六
一九三〇	九九,五八一
一九三一	八九,九六七
一九三二	七四,三〇三
一九三三	一〇二,一四三
一九三四	一一六,九八二
一九三五	一二九,〇九八
一九三六	一二一,〇八六

其次如德國，每年桐油消費量亦頗不少，一九三八年由我國及香港運去者，即達一千四百餘萬磅，由他國轉口輸入者尙未計入，英國亦爲高度之工業國家，桐油需要自多，惟鑒於供給不定，而價格較昂，故多採用亞細亞油，目前每年消費量不過千萬磅。法國、荷蘭、丹麥、日本、挪威、比利時、意大利、瑞典、六年各銷數數十萬磅或數百萬磅不等，其他如蘇聯、芬蘭、加拿大、阿根廷、印度、澳洲及南洋各地，雖年消費量不多，但已漸次使用我國桐油爲工業上之原料，荷戰後各國桐油能大量供給，即世界各國桐油之消費量必將隨工業之發展而需要日增。

### 二 桐油在我國出口貿易中之重要性

我國出口貨物素以絲茶爲大宗，桐油對外貿易始於一八六九年，當時桐油重慶用途尙未發現，一八七五年法人 Carey 發現桐油有高度之乾燥性，可以代替亞麻油，於是輸出量日漸增加，一九二〇年達三十二萬餘公擔，值千餘萬元，一九二五年增至五十四萬餘公擔值二千七百餘萬元，一九三〇年又增至七十萬公擔值四千餘萬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三二。一九三七年更突破百萬公擔之大關，佔八千九百餘萬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二〇。七二，創桐油出口有史以來之新紀錄，當此對外貿易衰落中，雖桐油絕立於國際市場之上，巋然獨立，近年雖因戰事影響，輸出漸次減少，然較諸其他商品，仍保持優勢之地位，其於政府易貨價值厥功尤偉。茲將歷年我國桐油輸出數量列表於次：

年 別	桐油輸出數量 (公擔)	價 (千元)	佔出口貨值 總額百分數	佔出口商 品位 次
一九二〇	三二七,〇二〇	一〇,五〇〇	一・二〇	第 五 位
一九二一	二五三,七四九	八,五一七	〇・八七	第 五 位
一九二二	四五〇,九一〇	一六,九六四	一・六〇	第 四 位
一九二三	五〇六,一四一	二七,二二〇	二・二四	第 五 位
一九二四	五四一,九一五	二七,六〇〇	二・一九	第 五 位
一九二五	五四〇,七二六	二七,一八九	二・一六	第 五 位
一九二六	四五二,四九四	二二,三一一	一・六六	第 五 位
一九二七	五四五,〇九四	三三,三一一	二・三〇	第 五 位
一九二八	六六一,七〇〇	三六,三〇五	二・二六	第 五 位
一九二九	六四六,九一四	三六,六四四	二・二九	第 五 位
一九三〇	七〇五,九四四	四七,五九二	三・二九	第 五 位
一九三一	五二二,〇六一	三一,八〇八	二・〇〇	第 五 位
一九三二	四八五,五〇七	二二,一六一	三・〇二	第 五 位
一九三三	七五四,〇八一	三〇,一六一	四・九四	第 五 位
一九三四	六五二,八三六	二六,二一七	五・八二	第 四 位
一九三五	七三八,八八五	四一,五八三	七・二二	第 一 位

一九三六	八六七, 三八三	七三, 三七九	一〇, 四〇	第 一 位
一九三五	〇二九, 七八九	八五, 八四六	〇, 七二	第 一 位
一九三二	六九五, 七七七	三九, 二三七	五, 一四	第 四 位
一九三〇	三三五, 〇一六	三三, 六一五	三, 三三	第 六 位
一九二八	二二二, 四七二	五, 三五八	二, 八〇	第 八 位

### 三 湖南桐油產銷概況

本省桐油年產量約三十餘萬公担，在全國各省中僅次於四川，約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二十六，以沅水流域之沅陵、龍山、古文、辰溪、保靖、永順、會同、永綏、溆浦、瀘溪、乾城、鳳凰、黔陽、麻陽、新寧、城步、大庸等縣最多，約產二十萬公担。澧水流域以石門、慈利、澧縣、桑植、安化、益陽、沅江、常德、臨澧、桃源、漢壽、沅縣、安鄉、漢陽、武岡等縣為最，約產五萬餘公担。善水流域以安化、新化、邵陽、武岡等縣為最。

多年產約萬五千公担。

戰前本省桐油，沅水流域各縣，除黔陽、芷江等處所產，多集中沅江製成洪油，運往丹徒銷於江浙兩省外，餘均沿沅水集中，沅陵常德兩處，澧水流域各縣油產多集中津市，澧水流域各縣油產多集中長沙，資水流域各縣油產多集中益陽，然後均運經無慮湖，轉運集於漢口，轉銷外洋。本省桐油輸出省外者，常在十五萬公担左右，約佔本省土貨出口總值百分之三十以上，民十八年出口量曾增至二十五萬公担，值一千二百餘萬兩，佔本省出口貨物總值百分之四四·九五，在湖南出口土貨中，實佔極重要地位，茲將以往各年桐油出口量列表於下：

年 別	出 口 數 量 (公担)	價 值 (國幣)	佔全省出口總值%
民 十 一 年	一六〇, 二九五	二, 一四一, 八一三	一十, 九八
民 十 五 年	一八七, 四二二	九, 三六七, 四二〇	三三, 九六
民 十 六 年	一四二, 四四〇	七, 三二七, 九八五	三〇, 七二
民 十 七 年	二二一, 二六三	一一, 二七七, 六〇八	三七, 二五
民 十 八 年	二五五, 〇九六	一二, 九六七, 三七二	四四, 九三
民 十 九 年	二三九, 九六〇	一一, 九〇二, 六一四	四三, 五六
民 二 十 年	一六一, 六二四	五, 七二四, 七二七	三一, 一〇
民 十 一 年	一五九, 一五〇	六, 一四九, 八八八	三五, 七八
民 二 十 一 年	一八〇, 二六〇	五, 一〇七, 二四八	三三, 四九

近年來因受戰事影響，國際運轉困難，本省桐油出口量亦因而減少，雖經國營復興湘分公司統籌購運，努力以赴，年亦不過數萬公擔。

三年來復興湘分公司收購桐油數量表

年 別	收購數量(公擔)	備 註
二十八年	一一,〇一七	
二十九年	六七,一二五	
三十年	九八,三四八	尚有一部未運出

### 四 本省桐油生產專業之展望

#### (一)自然環境優越

桐樹性喜溫溼，其發育繁殖與氣溫、雨量、土性有密切關係，我國桐區分佈在攝氏十六至二十二度等溫範圍之內，夏無酷熱寒之嚴寒，湖南居北緯二十五至三十之間，在等溫十八至二十度範圍之內，據湖南農業改進所氣象紀錄，全年平均溫度在攝氏十七度左右，最冷之一月，衡陽平均為三、九度，邵陽為四、五度，長沙為三、二度，常德為三、〇度，衡津市為二、九度，故桐樹生長在湖南任何一區均皆適應。

就雨量言，桐樹生長需要量約在一千公釐左右，本省雨量以湘南湘中較多約在一千四百至一千九百公釐，湘西湘北略少，約一千四百至一千九百公釐，似超過桐樹所需雨量，惟查湘南所之紀錄，每年降雨量，春夏兩季佔全年總雨量百分之七十七，秋季僅佔百分之九，是對於桐葉成熟時期仍能受到充足之日照，且桐樹多栽於丘陵山坡地帶，排水性優良，故不影響桐樹生長。

桐樹生長以酸性壤土，多含有機質為宜，如土內石灰質太多而帶鹼性，則易使桐樹黃化而死，本省因各地雨量充沛，土內石灰質大多為雨水淋洗挾持而去，故各部均屬無石灰質呈酸性或中性之沖積土，其中桐樹子何約在四至七之間，此種土壤自能適合桐樹生長。

#### (二)運輸便利

桐油為貴重輸銷之商品，以水道運輸最為合宜，本省有湘、資、沅、澧四水系，匯東西南三面之水注入洞庭，而貯宿於長江，東南部嘉禾、寧遠、永明、宜章、郴縣、汝城、道縣、零陵、東安、祁陽、常寧、

耒陽、衡陽、茶陵、攸縣、安仁、衡山、醴陵、瀏陽、湘鄉、湘潭、長沙等二十餘縣油產均可藉湘水及其支流集中長沙，經岳陽輸至漢口，由長江出口，中部武岡、新寧、城步、邵陽、新化、安仁等縣油產可由資水集中益陽，越洞庭抵漢，西部通道、綏寧、會同、黔陽、晃縣、芷江、麻陽、辰溪、溆浦、沅城、溆浦、保靖、古文、沅陵、桃源等縣之油產可利沅水幹線各流運至常德，再轉運漢口，西北沅陽、石門、慈利、大庸、桑植等縣之油產可沿澧水集中津市，運轉漢口，全省七十五縣，河流分佈達五十餘縣，全部油產均可利用水道運輸出口。

綜上所述，發展本省桐油生產專業，實具有優越之條件，而省內荒山荒地，可能種植桐林者甚多，據統計，單就各縣荒地面積而言，全省共有一、九二四、三一九市畝，(荒山面積尚未包括在內)如能開墾桐林，每年至少可增產桐油五十萬公擔，亦有政治經濟力量為之倡導與贊助，本省桐油生產之前途實有極大之希望。

### 五 目前對於本省桐油專業應注意之幾點

#### (一)維持合理價格收購

抗戰以後政府手集桐油者易見外匯與軍火，本省桐油規定由貿易委員會統籌收購，二十九年改由公營統籌收購，數年來集中外銷數量達數十萬担，其助長桐油產量頗大，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出口運銷阻礙，同時英軍火租借法實施後，軍火器材，已不必藉桐油為交換手段，政府當局，以桐油外銷困難，乃設法大內銷，於三十年四月頒布桐油管理辦法，准許商人自由經營，不加限制，惟國內消費有限，市場狹窄，以致價格不支，商人多不願作利之圖，大量桐油，停滯內地，農村經濟遂受嚴重影響，政府應設法救濟，其法不外於：一、方面大設煉事業，一方面利用英美供給我軍需用品之運輸工具，四空輸出，即或有一部份無法運銷，如保管得宜，亦可儲備戰後外銷之用，庶桐油不至受困之餘，頗起欲伐桐林之念，而自毀戰後對外貿易之基礎也。

#### (二)提倡煉油事業以免陳油廢置

桐油向為外銷物品，國內消費有限，一但外運困難，自不免滯留存

積，若不設法利用，不但廢棄有用之物資，且能影響農村經濟之呆滯，最近桐油製煉汽油，既經試驗成功，自應因陋置宜，積極推廣，大規模舉辦，此種事業，固非本省桐油事業之基本工作，惟顧及時宜，當此進出口阻滯之際，一方面謀得桐油之新出路，一方面又增加戰時需要之物資，誠一舉兩全之計。

(三) 計劃生產培植戰後資源

我國桐油戰前年產約百四十餘萬公擔，國內消費外，可能輸出者，不過百萬公擔，故國際市場上，以往常有供不應求之現象，此次戰爭結束後，各國為謀戰後建設，桐油消費量將更增加，同時我國將來清償債務，易換工業器材，尤需大量物資，本省桐油事業發展之可能性，既如上述，深盼當局有卓識遠見，預為計劃，一方面由政府力量推行重桐運動，一方面用經濟力量補助桐農生產事業，則二戰年後，即可生產大量桐油，當勝利到臨之日，吾人將此項物品輸出，即可換取外匯與需要物資，倘於此時不急起圖之，而待戰後再舉，行將緩不濟急，且國外桐油市場一旦為其替代品奪去，則其影響所及尤不堪設想也。

三十二年二月於衡陽貿易委員會

通訊處

二月以後如有賜示請逕寄湖北恩施湖北省銀行經濟研究室

# 福建農業

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目錄

編行 福建省農林處統計室  
 定價：本期合刊零售三元  
 全年十二期連郵費十六元六角  
 掛號快遞郵費另加

## 昆蟲專號下輯

### 研究報告

- ◆ 福建省棉作害蟲之一瞥 ..... 馬駿超 ( 1 )
- ◆ 三化螟頭期與蟻頭之藥劑殺滅研究續報 ..... 楊行良 ( 11 )
- ◆ 角肩椿象之初步觀察 ..... 馬昂千 ( 16 )
- ◆ 菜鳥殼蟲之生活史考及防治試驗 ..... 金孟宵 ( 22 )
- ◆ 貴州馬蠅之觀察 ..... 宋志堅 ( 38 )
- ◆ 荷燈蛾之研究 ..... 陳文訓 ( 49 )
- ◆ 孛麻蛾生活史之初步觀察 ..... 陳文訓 ( 53 )
- ◆ 水稻(蟲)生態之研究 ..... 王敦柱 ( 59 )

### 調查報告

- ◆ 江西省天蠶絲業概況 ..... 朱久望 ( 73 )
- ◆ 閩粵湘滇川康六省昆蟲事業概況 ..... 馬駿超等 ( 79 )

**譯述**

**昆蟲小品**

昆蟲可得與人比乎?.....編者(97)

「戀蝶」——高空中之昆蟲.....編者(98)

蜂蜂之懶散巧的習性.....編者(98)

以蟲治蟲.....編者(98)

昆蟲的飛翔力.....編者(99)

### 農業論文摘要

**農藝**

菸田廢田稻作奇效品種比較試驗初步報告.....楊立炯(100)

臺南澆江發類中初試之一步觀察.....戚經文(101)

山地糧食估產稻.....潘簡良(101)

花青素之研究.....蔣芸生(102)

**畜牧獸醫**

西康漢豬與豕豬改良及飼養試驗.....趙海泉(102)

牧草引種試驗.....張仲葛 劉應周 陳育新 梁啟初(103)

綿羊及羊毛質檢驗報告.....潘瑞珉 王祥容 張松蔭(103)

粗毛之項部畜產.....梁松文(104)

戰國羊體格上論.....許世琛(106)

**病蟲害**

甘蔗炭紋病(Mosaic)在中國區域之調查.....駱君驥(107)

林液位系病原孢子之調查.....吳惠馨(107)

菸草天敵病之研究.....林黎元(107)

永安麥蟲初步調查報告.....黃問農 黃崇平(108)

**農藝化學**

橘子酒釀造試驗報告.....胡光烈 張福梅(108)

**農業經濟**

改進我國農業經濟之商榷.....楊實權(109)

戰時中國肥料問題.....鍾興正(110)

日本的小農利.....劉子崧(110)

一九三二年以來中國對外貿易.....賀知新(111)

農業推廣貸款之實施問題.....喬敏明(111)

合作農場與我國新政治經濟.....李世材(112)

改進我國農業保險政策建議.....林松年(113)

土地開發發展之趨向.....羅揚光(113)

戰後土地開發之商榷.....胡允驥(114)

農貨與物價.....姚溥霖(114)

再論農貨與物價.....姚溥霖(114)

論農產品與工業品價格剪刀差.....張西超(115)

土地經濟學體系之探討.....魏方(115)

抗戰中土地開發發展之趨向.....張西超(116)

**雜類**

我國農業教育路向之再檢討.....童潤之(117)

## 農業統計資料

### 第十一十二號合刊

- 一、民國三十一年福建省主要夏季作物種植面積第一次估計
  - 二、民國三十一年福建省主要夏季作物產量第一次估計
  - 三、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份福建省各縣區農村短工工資統計
  - 四、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份福建省各縣區農村短工工資統計
  - 五、民國三十年各省食糧消費概況
  - 六、民國三十年各省農佃之分配及近五年來之變遷
- 交換廣告目錄如不能全部登出請擇要者先刊



# 湘西經濟概觀 (續)

盛襄于

## 八、湘西各縣經濟調查撮要

### 一 永順

土地人口 本縣地處大庸，南枕沅郡古丈，西鄰龍山保靖，北抵桑植，東西二二〇華里，南北二三五華里，面積一五二二方里，人口二〇一七二三人，男一〇八二四〇人，女九三四八三人，壯丁約四萬人，行政區劃分總鎮二十一，保一八四，甲二二七，戶三八八九九。

交通運輸 本縣屏障川黔形勢險要，四境山脈起伏，平原絕少，以是縣道永庸，永古永沅永保永桑永龍諸種均極崎嶇難行，河流則有酉水猛洞河牛路河澧源等水交織全縣，自縣城猛洞河而下至縣屬到夕計百里，自到夕而酉水而下至沅陽桑谷山凡九十里，逆酉水上溯保靖縣城計九〇里，航行於酉水者可載重二萬斤，猛洞河僅載五〇〇〇斤，均險極多，比著者為茨灘風灘。

生產事業 永順農產尚稱發達，計年產稻二五〇〇〇石，麥一七〇六石，小米一〇〇〇〇石，豆四一九二石，苞谷一〇〇〇〇，三一四石，高粱六六七石，甘薯一二四二八石，木材五〇〇〇〇株，桐油一八〇〇〇石，茶油一〇〇〇〇石，麻六〇〇〇石，漆三〇〇〇石，楠油四〇〇〇石，其餘有桐子油鹹年產五千件，木油菸藥材之杜仲續等，夏均有出產，鑛產則有龍家寨之鐵，鑛區五〇〇畝，年產鐵百石，均係土法採鑛。

荒山荒地 據查永順龍山共三四〇〇〇畝，計二區毛場海工里界六〇〇〇畝，二區岩板等處八〇〇〇畝，塔風海後台坡二〇〇〇畝，四區五官鄉四明山三五〇〇畝，外龍鄉毛山坡八〇〇〇畝，四區區石堤華山七〇〇〇畝，前皆可種植桐玉米松杉等物，因缺乏人力尚未開墾。

地方財政 該縣為二等縣，民國十八年收稅總額一八八元。

田賦一項於清初歸流後每年兵燹一〇〇〇石，就地攤徵，無田者有火坑捐，清光緒八年始造名冊，平均採買，民元改採買為田賦仍以穀為率，每石徵洋一，二一六元，分上下忙徵收，現該縣省稅為田賦契稅營業油鹽等稅，省田賦一項年收四〇六一元，縣附屬四八一六一元，契稅省稅年徵六〇二六元，縣附稅四〇一八元，營業稅年徵一六七九元，屠宰稅年收省稅三七八五元，附加正稅四四六一・四八元，縣政費不敷仰省款補助之。

### 二 龍山

土地人口 龍山為長峽形，北毗湖北宣恩，東鄰桑植永順，南接保靖，西界來鳳西陽秀山，東西廣一八〇里，南北長三〇〇里，面積一三〇〇〇方里，人口計一八六二四二〇人，男九七三六四四人，女八八八〇五八人，壯丁約四萬人，無苗民，行政區劃分總鎮七七，保一八一，甲二〇五八，戶三三四一八。

交通運輸 本縣高山峻嶺，溪澗錯雜，山脈由東北，蜿蜒向西南，黃連界陽雀坡一帶地勢尤高，實為全縣之脊，縣道東南通永順、保靖，北通鄂陽來鳳宣恩東北通桑植，西南通川陽秀山均各數百十里不等，水道僅有西南邊由鄂川兩屬流入之酉水北源——北河，經過縣境長一二〇華里，由東南出保靖尚可通小船筏，中有順港屬龍兩灘，於秋冬水漲之際交通受阻。

生產事業 該縣草萊久闕，農作物甚多，計年產稻七二〇〇〇石，麥六四〇〇〇石，豆九〇〇〇石，苞穀三〇〇〇〇石，高粱六〇〇〇石，甘薯一八〇〇〇石，木材三〇〇〇〇株，桐油一八〇〇〇石，茶油二〇〇〇〇石，漆一〇〇〇〇斤，麻六〇〇〇斤，棉六〇〇〇斤。

○石、五倍子一〇〇〇〇斤、他如紅黃洋芋亦甚、農村產年產水牛五〇〇頭、黃牛一〇〇〇頭、馬一〇〇匹、騾一〇〇匹、驢二〇〇匹、山羊四〇〇頭、豬二〇〇〇頭、雞六〇〇〇隻、鴨五〇〇〇隻、鵝二〇〇隻、該縣本縣臨道鄉貓兒灘地方產錫、已經長亨公司開採、每日出產甚多、他如下辰錫鉛礦產鉛、白臘鄉錫子崗產錫、明溪鄉產錫均未開採。

商業情形 本縣山僻重疊，交通梗塞，鄉村小商小販仍係遠城，日期，肩挑負販前來趕場或運貨物出境，茶桐油為出口之大宗，則以縣屬洗車市為交易樞紐，成為集散中心，該處商務繁盛。

荒山荒地 該縣荒山荒地隨在皆有，據查現存私荒一三三〇〇畝，如縣治東南四十里有下辰鄉水沙坪一處荒地，面積即達五〇〇〇畝（一作三二〇〇畝），地質均係湖沙宜種五穀，倘能利用傷兵藉以開發之，對民生必會相當裨益。

地方財政 該縣稅收以田賦為大宗，田賦原額為一五八二・二三兩，正稅征額一二八三六・三二元，省附稅數八九五・二・五八元，縣附稅數四七四一・九二元，此外縣稅契稅附加年徵一八〇〇元，屠宰附加二六八六四元地方用租三九二二元，款捐九五〇〇元年在五萬元左右。

### 三 大庸

土地人口 大庸位於湘省西北，當澧水之上游，東接慈利，南界沅陵，西連永順，北鄰桑植，面積九九九方市里，人口一四七一八八八，男七九三〇三人，女六七、八八〇人，壯丁二萬餘人，行政區劃分鄉鎮十二，保一三四，甲一七二五，戶三一五一七。

交通運輸 本縣地處湘西邊陲萬山環拱，交通阻塞，除縣城永定鎮及東坪天崇二鄉澧水與津市澧縣各埠通航尚稱便利外，其餘各鄉均係深山峻嶺不便行旅，縣道東至慈利，南至沅陵，西至永順，北至桑植，均係山徑，險阻難通，水路有澧水，其他支流因水淺灘多，流勢湍急，不能通航，澧水發源桑植經大庸慈利石門臨澧等縣，而入洞庭湖，全長四〇〇餘公里，為湘省四大河之一自本縣縣城以下水勢較大，可通

三數百石之巨船，奎河灘石甚多，舟行不便，水大時由本縣舟行七日可達慈利，水小時則須三日之久，由慈利逆流而上則須一星期始達，本縣至桑植，因水流太少，航行遲滯。

生產事業 本縣生產以農作物為大宗，計年產稻八三二〇〇石，麥一〇八〇石，小米五〇〇石，豆五六七二石，包穀一二五一五石，高粱一五八〇石，甘薯三五四一石，桐油四九五〇石，茶油三〇〇石，石漆二五石，麻三三〇石，棉一〇〇石，木材一八〇〇石，竹九七〇石，竹筴四八〇石，藥草八三九石，靛一五〇石，絨六三石，甘蔗一五八〇石，五倍子二六五石，鱉九〇石，日曬黃臘九石，豬鬃四〇石，水菓如橘柚無統計，該縣則以大柴界仙鶴河之銅、汪家寨尖山界之鉛、中界山甘溪河之鐵、天門山之煤、尖山界之銀，包子界之金，均未開採，鑛產經湖南地質調查所勘測認有開採價值。

荒山荒地 該縣過去匪盜滋熾官兵進剿以森林蔽護大半為之燒盡，計全縣荒山三〇七〇畝，內直屬永定鎮五〇〇畝，一區寶峯山四〇〇畝，二區密山二〇〇畝，三區麻密山一五〇畝，四區南相山四五〇畝，三四區交界南公場竹園坡二〇〇畝，均可種植樹木雜糧倘能予以開發必可增產不少。

商業情形 本縣為澧水上游貨物集散之區，凡龍永桑諸縣貨物如桐麻等項大抵由此出口，以是商務繁盛蔚為農村之都市，據查桐油出口，年約二萬餘噸約值六十萬元均係由各牙行零星收買運至常德澧津市出售，一俟脫售再行收販，其次為麻棉紗及雜糧年約三十萬元，由此出口，入口以正項生絲紗為大宗，銷行本地及上等龍永桑來（鳳）等縣年約五十萬元，次為洋貨雜貨紙煙，多銷本地，年約三十餘萬元，本地所產米糧，僅敷自給，農村副產桐麻之外為雜糧，次為茶油菜油，畜豬者亦不少，近以抗戰關係，農產價格陡漲，農村金融極為活潑。

地方財政 縣為三等縣，民二八額預算總收支為一一六、八〇〇元田賦年徵正供二六八〇兩，省稅田賦年徵二二四一元縣附加一四五六九元契稅省稅三五一元附加二二四三元，屠宰稅二一五一元附加四〇〇〇元，縣地方附加五一四二元，財產收入六四四六元。

### 四 桑植

**土地人口** 桑植爲澧水發源地，西北高而東南低，北界慈利鶴峰山，西連龍山，永順，南接大庸，東毗慈利，全縣東西二一〇里，南北一六〇里，面積九八五三方市里，人口爲一二八，五六六八，男六八，六五八八，女五九，九〇八八，壯丁約二萬餘人，行政區劃過去分鄉鎮九，保一〇四，甲一三〇五，戶二二，八二二。

**交通運輸** 該縣地處山地，武陵山脈分支叢集全境，北爲天星山三台山，西南爲西界丫角山，揚旗山，土質大部皆岩山，小部係平地，縣道不桑慈(利)桑永(順)桑大(庸)桑龍(山)桑鶴(峯)桑宜(恩)各鎮均係山僻崎嶇，尤以桑鶴桑龍桑宜三道均係巖山峻嶺，羊腸鳥道，極爲艱險，河流則有澧西二水，澧水發源本縣游東鄉五道水七眼泉經涼水口津南舍以下，至縣城河幅約寬八公尺，可通小帆船，載重一百公石，西水發源於縣北九十里湖北之乾峯與慈利縣分界之大泉坪，從龍轉老官灣起流至縣城與澧水匯合，河幅約五公尺可通數十公石之小艇民船，惟以水淺灘多，航運甚少，本西水有四，桑植之西水入澧，而不入沅，澧西二水於縣城西北合流入大庸茅岩約八十華里，本可暢通民船，祇以二十年來之匪患，航行中斷，久無船隻，現仍未恢復。

**生產事業** 桑植山多田少，稻耕面積約爲五九〇〇畝，年產稻穀二五八，〇〇〇石，麥一〇〇〇〇石，豆一〇〇〇〇石，包谷七〇〇〇〇石，高粱三〇〇〇〇石，甘薯一五〇〇〇石，木油五〇〇〇石，桐油五七〇〇石，茶油五六〇〇石，五倍子一〇〇〇〇石，漆九〇〇〇斤，麻九六〇〇斤，棉一〇〇〇石，杉木一〇〇〇〇株，農村副業年產水牛一五〇〇頭，黃牛二三五〇頭，馬二〇〇匹，驢一〇〇匹，騾五〇匹，山羊二〇〇〇頭，豬六〇〇〇頭，雞三〇〇〇隻，鴨八〇〇〇隻，鵝五〇〇隻，養蠶則小深溪等處鑄鐵業已開採，年產十萬斤，青羊坪等處之銅，爲嶺山等處之鉛均未開採，彭澤灣之硝，爲窩洞岩屋口之硝，風洞坡之硝均採不多，西界小深溪等處之煤已由私人開採，日產約二千斤，支家粉、糠子澆二處出土之磁能製碗及電磁，供本地之用。

**商業情形** 該縣原係土司轄地，民風淳樸，縣城以一、四、七爲商人轉期，屆時農民肩挑負販，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以農產甚少不敷民食，大抵仰給大庸永順等縣。

**荒山荒地** 本縣四鄉山嶺多早已墾殖，惟與慈利分界之衆湖全部面積約三二〇〇〇畝，平地佔面積二二〇〇〇畝，坡地佔一〇〇〇〇畝，溝渠佔三〇〇〇畝，可墾面積約二八〇〇〇畝，以栽種稻谷及玉蜀黍爲宜，但每年國歷五六七八各月，湖水最多，浸佔面積，最深十五六丈，最淺亦四五尺，一屆十一，十二及一三各月即僅溝渠中有少許之水，其渠有四，如能開闢巨渠排除水量則墾區可以增拓，裨益民生不少，據民二八估計約需資本三十萬元，據該縣全縣(連桑澧縣屬部分在內)公荒爲二〇〇〇〇畝，私荒一一一、一三畝合計三一一一三畝。

**地方財政** 桑邑田賦原額九六四、四六四兩，正稅徵一三五四、五七元，省附加二二八〇、二〇元，縣附加一〇一五、九三元，此外縣款年徵契稅附加一二一三元，屠宰附加一一〇二八元，生產捐一七〇二六元，田租一一五一元，房舖租二〇元，山地租九〇元，民二七，全年總收支爲七五三六八元

### 五 保靖

**土地人口** 保靖居三山五口之上等爲六里之鎮鎗，四連通衢，三省交會，東界永順古丈，南抵乾城，西南連永綏，北道龍山，西隣四川秀山，東西一二〇里，南北一六五里，面積六六八一方里，人口一三三，九〇五人，男六九八七三人，女六四三〇二人，壯丁約二萬餘人，苗民二一八八八人，行政區劃分鄉，鎮十二，保一四四，甲一九四五，戶三〇〇四八。

**交通運輸** 全縣山嶺重疊，交通梗阻，縣南三十里之陽雀坡高聳入雲，其餘天堂山山峒叢雜白雲稜角諸山，皆極險峻，縣道有保永(順)保乾(城)保綏(永綏)保龍(山)各線均長數十百里，河流以西水爲最大，源分三支，中支來自四川西陽石限司，北支來自湖北宜恩，出歸洞，亦名更始水，南支來自貴州松桃出小江口，亦名西鄉溪，該水俗稱北河，河道形勢依山曲折石灘嶮，河狹灘多，水流湍急，水量以春

夏最深，秋冬最淺，由縣城下至白溪口通陸陵，能駛行三百石以下之帆船，水大三日可達，秋冬水漲，恆在十日以上。縣城東張家壩與茶壩一帶僅能利用小舟竹筏運糧，逆水行舟，春夏開須時十日左右，秋冬運至一二月不等，重沉險三四里，曠家壩一四里，階壩所在皆有其險灘，最著者爲它臂陸壩，三門，偏坪，三窩，高子拔，赤灘，鳳灘，雁江等處，近年湘川貨運運均由此經過焉。

生產事業 該縣山多田少，農產以包穀豆麥等項雜糧爲大宗，收穫於每年仲能支秋縣民九月之食，均仰給於此，計該縣年產稻三三五〇〇斗，麥五二〇〇斗，豆二〇〇〇斗，包穀八〇〇〇斗，高粱一五〇〇斗，甘薯九三〇斗，和油三〇〇〇斤，茶油五〇〇〇斤，漆一七四〇〇斤，臘一八四〇〇斤，（以上之斗合二市石）棉二四〇市石，小米一〇〇市石，木材三五二〇〇根，農村副產年產水牛一五三〇頭，黃牛一八五〇頭，馬二〇〇匹，驢一二匹，豬三三〇頭，雞二四七八五隻，鴨三三五七一隻，鵝七五二隻，鱖魚有紫溪鄉，產水銀硃砂礦區六丈，階梯地產煤錫，毛溝鄉產鐵，龍溪鄉產金，鐵區凡三里許，階梯地產藥材，均用土法開採。

苗民經濟 該縣苗民大抵聚居水田湖廣兩鄉，計六六四一戶，內有自耕農三五五二戶，佃農八五四戶，雇農二四〇戶，商人四〇〇戶，工人九九三戶，無業游民二二五戶，就中貧戶在五千元以上，富戶佔百分之二，一千至五千之普通戶佔百分之三十，一千以內之貧戶佔百分之五十八，赤貧佔百分之十六。

商業情形 該縣農村仍用墟集，其交易情形與各地無異，百戶以上之村聚有麥魯、胡椒、茶、孔坪、水田河、偏岩、普我、榜毛寨、比耳、里耶、毛溝等處，又以里耶爲湘川運糧之中心，生意極盛，該縣主要出口貨物爲桐油佔各業總貿易百分之八十，次爲木材茶油，苗鄉特產有山中土綿，絲綢等物，近以抗戰關係頗感疲滯。

荒山荒地 該縣以連年匪患滋熾，已墾荒地多所荒廢，而屬四川之八面山、鄒東、順慶、沙于、雙中、雙子、以人煙稀少，多未墾殖，據查該縣有荒山一〇七〇〇畝，荒地未詳，過去湘八區專署發給墾荒餉銀實效。地方財政 該縣田賦原額一四七八、〇九九七兩，正稅徵額三五四

七、四四元，省附加五六一六、七七元，縣附加一九二一、五三元，此外稅率徵一二五二元，屠宰稅一七〇五八元，屯租一六四〇元，桐油捐四〇〇〇元，田租一一九五元，全年總收支約爲七六八〇一元左右。

### 六 古丈

土地人口 古丈東界沅陵，南毗乾城，西鄰保靖，北接永順，東南連瀘溪，東西五九、六市里，南北八〇、〇一市里，面積四七六九市方里，人口四一、六七九人，男二一、八五一，女一九、八二八，卅一近萬人，苗民六九九五，行政區劃分總鎮八，保七七，甲八一，戶九七六八，爲湖南小縣之一。

交通運輸 古邑四境皆山，惟北面臨水，形如懸鏡，界保靖間有北極關之險，雙峯寨，三溪中流相傳瀕瀕，其平苗於此，此外狗牙岩等處均稱險峻，縣道有古沅（陵）古永（順）古保（靖）古乾（城）古瀘（溪）諸線皆各百數十里，水道則縣多溪流不通舟楫，縣城上距三十里至縣之龍溪位沅水之北岸，對河爲永順之一潭水，下距十五里，接永順之王村，上通黔省，下游十里接沅陵之會稽坪，下行一五里與南新潭或沅水，下至常德，河有沙灘二灘，水過夫夫大小時則不能行駛，縣南之坪場有河可通，漢之潭溪，溯溪今年現正計劃修築以資行旅。

生產事業 該縣農產難於自給，計年產稻七七、七三石，麥二七九五石，豆六五八石，包谷七三三石，高粱一三三石，甘薯二二二石，木材五〇〇〇株，桐油二八〇〇石，茶油六六七八石，麻二三八〇斤，棉一四〇〇石，農村副產年產水牛五一匹，黃牛四六八匹，馬二〇匹，驢四匹，山羊二二〇頭，豬八六四頭，雞三〇〇〇隻，鴨一〇九六隻，鱖魚則河邊鄉則暫有公郊亮坪有青銅錫，在亮坪自羊坪地方鉛礦，均經建廳於民二六派員調查，認爲量小質劣未予開採。

苗民經濟 該縣苗民六九九五，實則親熟苗計爲一五〇〇〇，就中自耕農佔百分之七五，佃農佔百分之二五，雇農佔百分之五，無業遊民佔百分之五，其中家產在五千元以上之富戶佔百分之〇，五千至一千之普通戶佔百分之四，千元以下之貧戶佔百分之三五，赤貧佔百分之二五。

荒山荒地 全縣山高水深道路不修，苗氏棲息山谷，於陡峻峭岩均已墾植，以故荒地不多，據查該縣有公荒六七三畝，私荒四二五〇畝，合計四九二三畝，（一作六二一〇畝）私有荒地有梨子坪、人界、香爐山、寬泉溪、蜈蚣坡、雷跡山、高望外等處均可種植五穀桐茶，正在設法墾荒中。

地方財政 該縣田賦原額七一，四九四兩，正稅一七一·五八元，省附加二七一·六八元，此外年徵省稅屠宰三三〇八元，契稅三九七·九三元，煙酒牌照費五六元，縣地方稅有契稅附加一一〇元，屠宰附加一三三三二元，田租六〇元，桐油捐一五二〇元，貨捐四〇〇元，經紀捐八六四元，毛厘捐四〇〇元，是其大略也。

### 七 辰谿

土地人口 辰谿位於湘西之西陲，北為沅陵瀘溪西為麻陽芷江，南為黔陽，東為溆浦，東西一〇〇里，南北一五〇里，面積八四一六方里，人口一七一五三八人，計男九一四九〇人，女八〇〇四八八人，壯丁約三萬人，行政區劃計分鄉鎮十五，保一二三，甲一四四二，戶三〇二一七。

交通情形 辰谿山脈縱橫，平原極少，地勢西南高東北較低，山之最高者為羅子山，次為九股尖山、大西山、龜山、大治山、新雨山、筆架山、桂山、鷹山等為交通之障礙，湘黔鐵路本擬經過縣境茲以戰局轉移，業已停築，湘黔公路由沅陵經十里鋪入境，西兩至花橋入芷江，全程為一二〇華里，縣道由縣治西至麻陽，東至溆浦南至黔陽均各數十至百華里不等。航路則有沅水，由黔陽北流經羅灘入境至魚潭流入瀘溪計程一六〇華里，次有辰水由沅陽東北流經呂家坪入境至縣治與沅水合流計程四〇多華里，皆可通民船，行旅稱便。

生產事業 本縣生產以農業為主，鐵產次之，該縣年產稻六〇〇，〇〇〇石，糯稻五〇〇〇石，麥三〇〇〇石，豆一二〇〇石，包谷三〇〇石，木材二〇〇〇〇株，桐油五〇〇〇石，茶油三〇〇〇石，棉一〇〇〇石，紅薯一，五〇七，九五〇石，此外高粱煙草黃白臘茶漆紙木料出產亦多，副產物年產水牛八九三頭，黃牛一一〇四七頭，馬一

四〇匹，羊一二〇〇頭，豬一二五〇頭雞一一八六〇隻，鴨四四三九隻，鵝三七五隻，鑛產有金鉛錫銅鐵煤諸種，產地多至百餘處，現已開採者為縣城之合組民生惠民三煤鑛公司，就中以合組公司規模為大，產量旺時每日可產煤百多噸，民生惠民出產較少，客歲華僑經濟考察團來湘又擬於辰谿開一較大之煤鑛公司，則在籌備中，至工業方面辰谿有水泥玻璃電燈等廠，蔚為湘西上游工業重心。

民生概況 辰谿僻處山中，文化落後，幸有沅水辰水之灌溉，農村生產尚堪自給，過去以政治混亂，盜匪猖獗，民生凋敝，不能安居，適以緩靖工作完成，中央部隊機關紛紛移辰，市況轉佳，惟民三〇苦旱，糧價上，貧苦百姓又感難於謀生，亟盼政府注意及之。

荒山荒地 辰谿人口以辰陽鎮 灣王安坪黃溪口，龍頭港等處較密，其餘山川梗阻之區人煙極稀，以故地利仍未盡闢，據查該縣有公荒二〇〇畝，私荒三〇〇畝，共約三二〇畝，但據湘農業改進所調查為一二七〇畝，皆係山地，可以耕作。

地方財政 縣為二等縣，全年經臨總收支為一三六，三一一元，田賦原額為庫銀一〇八九五兩，正稅徵額每兩徵三、三元，省附加每兩徵三、八元，縣附加每兩徵七、四三元，就民二八縣地方收入言，計年收田賦附加（原為七、一元）六六〇〇五元，契稅附加（契價一元徵二分）一八一六元，屠宰稅為四六四一二元，房捐（按租金百分之八）二四〇〇元云。

### 八 鳳凰

土地人口 鳳凰位處湘邊，東隣麻陽西界銅仁，西接永綏，北毗乾城遠溪，西南高而東北低，東西一二〇里，南北七〇里，面積計八八四九方市里，人口一四三，六九二人，男七四二二三人，女六九四九五九人，壯丁約二萬餘人，苗民佔八萬人，行政區劃分鄉鎮十七，保二六九，甲二九六〇，戶三六八八一。

交通情形 全境山體重疊以大小關耳山與永綏松挑相限，交通不便，縣道北通乾城，西北通永綏，西南通銅仁，東南通麻陽各數十百華里，水路縣河有沅江，白岩江，萬溶江，均水淺灘多，不通船舶，僅沅江或宜甯至溪口一段可通小筏，苗民多利用之。

**生產事業** 該縣農產極多，計年產稻三七〇，六〇四石，糯稻一一三八九石，麥六五二七石，豆三四三五石，包穀一七二三三石，甘薯二七七，一九八石，桐油一四五二石，茶油四九石，漆二二〇石，蠶七二〇石，綿二二〇石，高粱一二八石，小米二五八石，農村副產計水牛一二三頭，黃牛二七四頭，馬二五匹，山羊一二〇八頭，豬一四八〇頭，雞六四八八九隻，鴨一二四三四隻，鵝二三隻，礦產計候子坪硃砂礦計五畝，年產六〇〇兩，世庶礦之硃砂尚未開採，桐木地方鉛礦因該地交通梗塞，焦煤缺乏，尚未開採，此縣求金工礦亦頗著名。

**荒山荒地** 該縣荒山荒地以匪盜縱橫人煙稀少尚未開墾，據該縣實地為六一四畝，公荒八二六五畝，私荒一四三，一九〇畝，合計一五二，〇六九畝，就中以新寨灣之羅耳山面積最多，土質極砂壤適宜種植麥子，包穀，豆薯等物，十餘年前湘西匪防某部從事開墾，旋又他調作罷，其餘小塊荒地所在皆有。

**苗民經濟** 縣屬苗民約為六一〇人，以麻油之吳林二姓產產最富，約計數百萬元，苗民出產之芝蔴、粟、米、麥、豆、包穀、高粱、蕎麥、布、絹等物，苗人以之向漢民交易，以是亦苗商，據該縣苗人總計計有自耕農三六二〇戶，佃農八〇三四戶，雇農二四一三戶，商人一三二九戶，工人二四九二戶，無業者三六二戶，總計五〇〇〇元以上富戶佔百分之五，五，為二四五戶，一〇〇〇元—一五〇〇元之普通戶佔百分之五，五，為一六〇〇戶，一〇〇元以內之戶佔百分之六四，為一〇四〇三戶，無恆產之貧戶佔百分之二五，為四〇〇〇二戶。

**地方財政** 本縣為三等縣，每年可收鹽酒印稅國稅一七〇〇元，省稅四〇〇〇元，地方稅收全恃屠宰稅契稅田賦附加等項，每年平均共收二一〇〇〇元，民二八年收屠宰稅三三七六元，地稅八三三四元，烟草稅三六〇元，房捐（課佃資百分之十）一一二〇元。

**田賦情形** 該縣田賦正銀一五九兩，正稅徵額三八二元，省附加六三六二元，縣附加九五、五元，正賦銀一兩折合洋二、四元，各項附加每兩四、二八一元，由縣設權征收。

### 九 永綏

**土地人口** 永綏位於湘省之西北，距省垣西一二〇〇華里，沅陵北二〇五華里，橫跨東經二五五分（東起一〇九度四〇分西迄一〇九度四二分）縱跨北緯三十二分南起二八度一〇分北迄二八度四二分，全縣平面成一長葉形，南界鳳凰乾城，東北鄰保靖，西南連松桃西北與秀山接，東西二八〇里，南北五七里，面積一一五四方市里，人口一〇三，一〇五人，男五四，四〇九人，女四八，六九六人，壯丁約二萬人，苗民百分之八十人，行政區劃分爲鎮十三，保一四六，甲一九八三，戶二九二四八。

**交通** 本縣山嶺重疊，夙爲苗民之根據地，大羅耳山在縣城之西南一四二華里爲全縣山系之起點，近者湘川公路自縣屬排岩入境至茶洞出境又達四川秀山在縣境者六〇公里，縣道有綏保（靖）綏松、桃（江）鳳（凰）均之數十百里，以永綏至鳳凰驛道，最爲險峻，殺人盈野，商旅視爲畏途，水道自（一）酉水南源（即北河）發源貴州松桃之石硯等處與諸鄉石人境至花園鎮獅子境出境爲縣境西北之界，全流自保靖至茶洞一又平時可通載重二百石之民船，茶洞以上支源數石之小船，約計航程八五里。（二）武、北源（即高岩河）發源縣境南部之犀牛潭及大小洞洞流於縣境之南境，至排關鄉高岩場出境，流入乾城縣東會武水，全流在高岩場以下可通載重數十石之小船。（三）自水發源於縣屬石硯之雷公洞，東北流貫全境至縣城東注酉水，此水航向尚少。

**生產事業** 該縣苗民勤苦力作，農產尚堪自給，計年產稻二七三，五三〇石，麥二九，四四〇石，豆一六三三〇石，包穀一一七六〇石，高粱二〇〇石，甘薯二四〇〇石，木材無統計，桐油一二〇〇桶，茶油二〇〇桶，蠶九〇石，絹四〇石，其餘雜糧台木絲竹木漆漆等項尚多，則該縣尚有豆腐肉坡等處荒地千畝，宜種桐茶，尚未墾殖。礦產則有鉛鐵一帶之鉛，小排香之鐵，湯沱之鹽，北門外之磁泥均以人力資本欠缺尚未着手採掘。

**苗民經濟** 苗民生產落後，近年受奸人鼓惑時有變亂，據全縣苗民共二二三三七戶，農民中自耕農佔一〇，二二二戶，佃農五七三九戶，雇農佔一九八四戶，商民佔一八五七戶，工人佔一九二二戶，無業者佔五二四戶，家產在五千元以上之富戶佔百分之〇、〇一，一千至五千元

普通戶佔百分之三十二，一千以內之貧戶佔百分之五六，無恆產者佔百分之十一·九。

地方財政 該縣夙爲屯田縣份，年可徵屯穀二萬石，每石折價四角，土六角年收屯租折價八〇〇〇元，契稅附年收四五〇〇元，屠宰稅二·六〇〇元，保安捐年收九八四〇元，毛厘捐年收二六〇〇元，貨物捐年收一九八〇元。

### 十 乾城

土地人口 乾城北毗保靖，東隣瀘溪，南接鳳凰，西界永綏，東西一五〇里，南北七五里，面積四〇〇〇方華里，人口八一五一六人，計男四二〇七一人，女三九四四五人，壯丁約二萬人，苗佔全人口三分之一強，行政區劃計分鄉鎮八，保九五，甲一〇二三，戶二〇三四。

交通情形 本境山脈綿亘，交通困難，比年以抗戰軍輸關係，修有湘川公路幹線及乾所支線，湘川幹線在縣境者起自黃連溪訖至麻里場凡七二公里，通永綏瀘溪，乾所支線起自乾州訖至所里，約長一五華里，縣道通瀘溪鳳凰永綏保靖均百餘里，水路可乾州所里二河，乾州河由河溪至兩斗田約長三六華里，所里河由河溪至黃臘寨約長九〇華里，惟均以河身狹小，尖石鱗，僅通運划船，時有危險，至鄰縣瀘溪里約一三〇華里。

生產事業 該縣山多田少，以河川頗收灌溉之利，農民收穫尚多，計年產稻三〇〇〇〇石，麥一〇〇〇〇石，豆三〇〇〇石，包谷四〇〇〇〇石，甘薯一二〇〇〇石，桐油二〇〇〇石，茶油一〇〇〇〇石，棉三〇〇〇石，麻一五〇〇〇斤，甘蔗四四五〇石，小米一二〇〇石，農村副產物計年產水牛五六五〇頭，黃牛一二五〇頭，馬一四〇〇頭，驢一二頭，山羊一八〇〇頭，豬五〇〇頭，雞九〇〇〇頭，鴨五〇〇〇〇隻，鑛產則乾州鎮溪黃鐵等處產煤，黃臘鄉產硫，新民鄉產硃砂，近年湖南省農業改進所於縣設工作站，縣府設苗圃，推廣優良種子，並貸放購種費，戰時農產已有增進，手工業則有家庭工業團之組織，以事提倡，均有成效。

荒山荒地 本縣幅員遼闊，人口稀少，以故縣土地面積四〇〇〇方

華里，所墾者不過八四〇方華里，房地及其他空地不過佔全縣土地十分之一，荒山荒地所在皆是，據查全縣荒地面積計四七·五〇〇市畝，荒山四四八·〇〇〇市畝，荒田四二三五·〇〇〇市畝，倘能由政府招集難民墾殖，則裨益民生不少，亟應舉辦也。

租佃及商業 該縣農地租佃制度，有佃六東四，東六佃四，或東佃各半者，大抵視田之肥瘠以定地租，由佃主農民雙方斟酌議定，共定契約爲憑，此外佃地主無河糾紛，商業則用墟集，每鄉市集大半五日一次，叫做趕場，屆時鄉民男女各帶食糧家畜布匹等物入市兜售，採取民生日用之油鹽等物，市鎮以所里爲全縣之咽喉，商民雲集，由湘入川鄂之汽車多下榻於此，次則爲大新寨係當鳳凰永綏二縣要衝，商店甚多，貿易頗爲可觀，運去桐油爲本縣出口大宗，祇以抗戰關係貨價低落，存貨下跌，影響農民生計甚鉅。

苗民經濟狀況 乾城苗民總數達三三三〇人，大抵從事農作，男耕女織自成風氣，全年所收稻穀盡碾白米售予漢人，自食雜糧不以爲苦，此外包谷蕎麥高粱紅薯等雜糧皆係苗鄉重要出產，而苗布尤爲馳名，據查該縣苗民財產在五千元以上之富戶計七八八戶，佔百分之十，一千至五千之普通戶爲一五七六戶，佔百分之二十，一千以內之貧戶爲三四六戶，佔百分之四十五，無恆產之赤貧戶爲一九七〇戶，佔百分之三十五，是中庸之爲數甚衆，茲請以該縣中阿等爲例，就其每戶每年收穫，形列爲五等，並以百分數表示之：

戶 別	每 年 收 穫 量			百分比
	稻 穀(石)	水 稻(石)	桐 子(石)	
特等戶	1000—550	40—15	220—95	10%
一等戶	80—50	25—20	110—45	20%
二等戶	30—18	15—10	40—50	25%

田賦	12.5	10.5	15.5	25%
附加	—	—	—	—
總計	—	—	—	—

(本表係據國立商專民二八年八月調查)

**地方財政** 該縣主要稅收為田賦，在徵實以前，田賦原額為一五五五、一五元，省附加稅為二六一七、八四元，縣地方附加為六七三、九〇元，按在民二七年正銀一兩僅徵正供二、四元，團款三、八元，券票工本〇、二四元，縣地方附加一、〇四元，(合計徵國幣七、四八元)。民二八縣稅收計徵田賦附加五七二元，契稅附加一二〇〇元，屠宰稅(地方八成)為一七〇〇元，場捐(按售價百分之二)六〇〇元，貨物捐六〇〇元，房捐(房捐百分之八，舖捐百分之十六)八〇〇元，其他尚有保甲等捐數目不詳。

### 十一 麻陽

**土地人口** 麻陽地居湘西上游，東連辰縣，南毗芷江，北接鳳凰瀘溪，西交銅仁省溪，東西九四里，南北五七五里，面積五三〇〇方里，人口約為一四五五三五五人，男七五四三八人，女七〇〇九七人，壯丁二萬餘人，行政區劃分鄉鎮一二，保一二二，甲一七三一，戶三〇三五九。

**交通運輸** 麻陽地居邊陲，山脈分南北二幹，南幹自晃縣米公山來，縣南之西晃山高約三六〇〇餘丈，北幹自貴州梵淨山來，分布各鄉，由東至西利用水道，由南至北純用陸路，經縣境之通道有銅(仁)辰，(黔)芷(江)鳳(凰)岩(門)鳳(凰)諸線，均係山徑難行，水道有錦水橫貫縣境計程二〇〇華里，源出貴州梵淨山，上經省溪銅仁入縣屬文昌閣，流至小坡折而南流繞城東南，折而北流至白岩坳經土坪舒家村至江口，又東北流至寨里有西溪河會合，由此河流稍大，東流經高村過三里至呂家坪連辰縣入於沅水，其間雖多灘險，然帆船四季可通，為由黔入湘必由之路也，溪流大者為石源，永新鄉之石橋石閣西坡鶴溪四水，均源出西晃山，長約三四十華里不等，終日水流不竭，此外愛民義場二鄉之西溪河由鳳流入麻境石羊嶺，經岩門至寨里與錦水會合，

其流可通船筏，鳳凰往來貨物均資運輸，但石羊嶺以上水淺灘多，致由陸運高陶郊之麻陽太平溪分別發源於江瀘溪，流入錦水，少有水利。

**生產事業** 麻陽草業已開，農產頗多，計年產稻七二〇，〇〇石，麥一六〇〇〇石，蠶豆一五〇石，包穀一二三〇〇石，高粱二〇〇〇石，甘薯三〇〇〇石，桐油五〇〇石，茶油一〇〇石，麻一〇〇石，油二〇〇石，紅糖一五〇石，花生五〇石，木材五〇〇〇根，該縣鉛產於咸池坳，鐵產於用岩坪，銅產於銅信溪等處，銀產於岩洞堡，多未開採，惟煤產於石馬洞、八里橋、岩洞堡、沙子坳、高山寨、洞溪等處，現由華字公司，及興華煤廠籌採。

**商業情形** 該縣商業猶沿舊習趨墟，每屆墟期，人民羣赴墟場，拋售土產，換取日常生活用品返家，貿易則門市甚少，其繁盛區域以縣城高村為最，寨市江口岩門石羊嶺之桐油出產頗豐，石羊嶺在一三角形平原上，四面皆係高山，樂濠溪橫繞於鎮南，該水直通麻陽江，可乘船下駛沅陵，鳳凰麻陽二縣出口貨物必須經此焉。

**荒山荒地** 麻陽開闢日久，荒地多已墾殖，惟湘農業改進所調查全縣荒地不過一〇〇〇〇畝，又以縣轄龍家舖呂家坪兩處沙坪為最廣，面積約三千餘畝，宜種雜糧棉花，業在植棉，聞政府現正籌辦稻種推廣，促進保甲植桐工作云。

**地方財政** 縣為二等縣，省稅民二九田賦徵二三、六九六元，縣稅田賦徵一三、七四七元，惟民二八僅收一一、八一九元，計：田賦行政附加年征四八三二元，保甲附加年征三二九〇元，教育附加年征三三三〇元，義教附加年征六六九元(以上田賦)，契稅計四年征八〇〇元，保安捐年征九四〇〇元，利息捐年征五〇〇元，屠宰附加年征二二〇〇元。

### 十二 瀘溪

**土地人口** 瀘邑居湘西中部，位武沅二水匯合之處，東界沅陵，南抵辰縣，西與麻陽，西隣乾城，北與古文相接，東西六〇里，南北一四〇里，面積八四〇〇方里，人口一八四五一一人，男六一九三四人，女五六五一六人，壯丁二萬餘人，苗民五九七四人，行政區劃分鄉鎮十，保九三，甲一二一二，戶二二九九二。



交通運輸 本縣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低，平原較多，陸路有湘川公路，續貫本縣東部長約五三公里，直達乾城，縣道有沅陵(陽)，漵辰(黔)，漵浦(陽)，漵浦(風)，漵浦(城)，漵浦(丈)等路均係土路，坎坷難行，其他道路更係羊腸小道，水運有沅水一水，沅水上通辰縣，下達沅陵約七五里，最近已有小火輪航行，惟水勢稍淺則旋啟旋，或水上通乾城，下至縣城與沅水匯合，長約八三里，水深較沅水尤為淺濶，春夏之交，僅能航行裝載百數十石之帆船，秋冬牛之。

生產業 本縣農產尚稱豐富，計年產稻二七七，八四〇石，麥二五〇〇石，豆三三〇〇石，木料二〇〇〇根，桐油二一〇〇〇石，茶油三二〇〇石，棉一二〇〇石，甘薯二一五〇〇石，菜油一二四〇石，其他雜糧菸草水蕪不多，鱉產本縣南端地有平信又安等鄉十七處之多，其餘產煤地登子年產一五〇〇〇石，另有忠安鄉等五處，產銅有浦市後山等四處，產金有又安鄉上溪上磨二處，產鐵有忠安鄉龍山等六處，產錫有和安鄉石馬溪等六處，產水銀有忠安鄉高山坪等五處，均產鹽。

苗民經濟 苗民分佈本縣安兩鄉計六九二戶，內自耕農佔五四〇戶，佃農一三〇戶，雇農三二戶，工業無業者無，家產一千至五千之普通佔百分之六，一千以內之貧戶佔百分之二十七，無恆產之貧戶佔百分之七七。

商業情形 考民初時代，浦市扼沅水上游，歷為商運發達之所，出產有辰杉辰油及鱉等物，漵辰二水商旅咸由該處出口，旋以沅江難起，商務衰頹，適以航運興，軍民居湘西者眾，浦市遂轉為轉輸。至湘川公路經過沅水上游設站，商旅雲集，亦稱一時之盛，郊區則仍用墟集，懸遠行無。

荒山荒地 本縣荒區計和安鄉沅水潭荒山五〇〇畝，漵安鄉五里鄉荒山一五〇〇畝，忠安鄉天橋山有荒山一〇〇〇畝，忠安鄉長沙山有荒山一〇〇〇畝，漵浦縣油榨山等地有荒山三一〇〇畝，孝安鄉銀山荒山八〇〇畝，均宜種植五穀雜糧，以人力缺乏，迄未開採。

地方財政 該縣在湘西各縣中尚稱富裕，照計年徵田賦附加一八三四元，契稅九〇〇元，營業稅四〇〇元，油稅二六〇元，

房捐一六〇〇元，地方財產約收七一三五元，地方行政收入一四四〇元，地方事業收入五八〇元，此為稅收大概情形。

### 十三 芷江

土地人口 芷江處沅水上游，北毗麻陽，東北臨辰縣，南接黔陽天柱，西界晃縣省溪，東西一四五里，南北八〇里，面積一一六四五方里，人口總計二〇七四一五人，男一一三一九六六，女九四二一九九，壯丁三萬人，苗民約七五〇三人，行政區劃分鄉鎮十七，保二二七，甲二二二二，戶三八，六七三。

交通運輸 環芷皆山，明山在城北二十里，高大第一冠之冠，崇山環拱，在東則有花山洪泉山瀑布山老移山洞天山保老山筆架山等，東則有古台雙髻各山，東北則有武陽山，縣南則有虎榜石洞各山，縣西則有鐵山寶龍山，西南則有太和山，西北則有竹山，縣北則有西晃山燕子岩等，縣道可通麻陽縣界等縣，而東之懷化當衡道驛使交通，則為英領，湘黔鐵路早已勘測惟未興工，湘黔公路沅辰段自花橋至門樓計一〇三公里已通車，洪檢公路自東鄉榆市至洪江計六十五公里，現已通車，河流則有沅水，源出雷州都勻府黃平州西三十里，都回下流入鎮遠，經清溪至屏屏縣至掛榜灘入芷江界，東流經便水入境，下流經清溪至鴨嘴岩出境，至黔陽城入於沅水，其長厚自便水入境入至鴨嘴岩出境計二四〇餘里，均可通航。

生產業 芷江為湘西之農倉，耕地面積計四二二，二二五畝，年產稻一，一五八，四四八畝，麥一二二，四四畝，包穀七六五畝，高粱四三六畝，甘薯一四六，二七三畝，茶油五〇〇，〇〇斤，菜油二〇〇，〇〇斤，桐油一六，〇〇斤，豆一二〇，七四八畝，黍七〇〇畝，在在三四畝，油二〇畝，白薯二〇畝，片桐七五〇畝，水蕪九〇〇畝，針葉松年產五〇〇，〇〇根，片桐七五〇畝，竹四〇〇〇畝，農村副產年產魚五〇〇，〇〇條，豬二〇〇，〇〇隻，牛五〇〇〇隻，羊五〇〇〇隻，雞四〇〇，〇〇隻，鴨三〇〇，〇〇隻，鱉則輸湘澧平均獲化銀產煤，棉和米貝金麻等產

金，實岩極平之白馬洞產銀，懷化白泥洞產鐵，沙路田產錫，檢平黃岩產硫，均未開採。

荒山荒地 芷江過去以匪患滋擾，農民流徙異鄉，以是熟荒處，任之蕪穢，地力未盡，深為可惜，據查該縣荒地共有一二六〇〇畝，計一區公平鄉一二保一二五〇畝，三區懷化三四十二保五〇〇畝，三區澧北鄉一二保八五〇畝，檢樹灣一〇〇〇畝，均可種稻及雜糧，倘政府能招集農民或榮譽軍人來縣墾殖，必可增加糧食不少。

商業情形 本縣地處邊隅，遙接川鄂黔諸省，實為兵要之地，縣屬檢樹灣為洞檢公路西南公路交叉點，由此運赴沅陵三角坪轉湘川公路赴川，往來商客交織，商務繁盛，鄉村如麻，塘塘懷化便水等地亦有市集，然僅區及鄉村仍用錫期，肩挑負販絡繹於道，各項貨物均可於此時採辦之。

地方財政 芷江民二八年地方預算總收支為十六萬六千六百七十二元，稅收種類有田賦附加層稅契稅及營業附加稅煙酒牌照稅房租等種，以田賦為主，計民二八年賦年徵一六二，七九〇元，契稅三六〇〇元，警捐六七八〇元，營業稅一九三六元，屠宰稅九一六八元，筵席捐一五〇〇元，鄉村派款尚不在內。

### 十四 會同

土地人口 本縣地處湘西邊陲，西界天柱，西南毗鄰縣，西北隣芷江，東北南接黔陽，南連綏寧，東西二一〇里，南北一〇〇里，面積八一九一方市里，人口一七七六六二人，男九〇六六六人，女八六九九六人，壯丁約三萬人，行政區劃分總鎮十九，保二四三，甲二四七五，戶四一二九。

交通運輸 會同居苗嶺之東端，側雪峰之西側，蓋山峻嶺，地勢高亢，行旅極感不便，公路有洪(江)洞(口)路業已通車，其經過本縣者為馬羊山岩頭灣二處，除線僅有四華里，縣鎮東南通綏寧，東北通黔陽，北通芷江，南通綏寧，西通天柱均各數十百里，水道有幹河二：(一)藥水，由縣至本縣渡頭江為一二〇華里，渡頭江至黔陽打口入沅水為一一〇華里。(二)巫水，源於縣之蔣竹水，由竹舟江至縣屬洪江鎮為

一七〇華里，以上兩水沿途險極多，船載約四〇石，竿載約二〇担。生產事業 會同人民主要職業為農作，次則採鋸，據查該縣耕地一八〇〇〇畝，年產稻六〇〇〇石，麥二五〇石，豆一〇〇石，包穀五〇〇石，高粱三五〇石，甘薯三五〇石，木材三〇〇〇〇根，楠竹二〇〇〇〇根，桐油二〇〇〇石，茶油一〇〇〇石，麻二〇〇石，棉三〇石，鑛產則有漢濱金鑛佔地二五〇畝，由經濟部採金局開採，十八洞金鑛佔地一八〇畝，金龍山周冲金鑛佔地一三〇畝未採，酒溪金鑛佔地五〇畝，現由商民開採，總計全部產量在五萬萬元以上，至於沙金所在皆有。此外農村產業為養豬牧羊打獵營生。

商業情形 會同洪江地處沅水沅水交叉點，過去為著名之烟市，近以桐油木材由此出口，仍為擁有數萬人口之都市也。該縣除洪江而外如若水竹舟江等處均有數百戶之村集，鄉區仍用墟集，實遷有無。

荒山荒地 縣內荒山多而荒地少，荒山土質多鬆燥宜種茶樹約二〇〇〇畝，以觀山巫水若水雄溪高市等鄉最多，聞政府已組織植桐合作社，令各鄉保甲加緊造林，但一時尚無實效。

地方財政 該縣民二八年預算列歲出入各九七一〇六元，決算歲入六九〇七〇元，歲出六三〇八五元，省稅田賦年收八三五四一元，縣附加七六八六元，竹木油捐年入七〇〇〇元，鄉鎮教育捐八四八〇元，契稅附加五二七八元，屠宰稅八八五六元，房捐一八〇〇〇元。

### 十五 黔陽

土地人口 黔陽東接溆浦武岡，西毗天柱，南界綏寧會同，北連辰谿芷江，東西二二四里，南北一二〇里，面積一二四〇八方里，人口二三七六三〇人，男為一二三六三七人，女為一一三九九一人，壯丁約四萬人。行政區劃分總鎮二四，保二一二，甲二三八〇，戶四〇二八〇。

交通運輸 本縣地當沅水上游，沅水下游，扼瀘黔水陸樞紐，沅水西起貴州北迄辰谿縣境，橫貫本縣，成一弧形，地勢西南高而東北低，山嶺錯雜，少有平原，縣道有黔芷、黔洪、黔桂、洪(江)武(岡)新(路)河)溆浦諸線，均崎嶇難行，公路有洪(江)洞(口)路由會同所屬



渡菜一六〇〇斤，穀一三〇〇斤，此外尚有黃蠟石灰麻油茶油蠟虫等土產，產量不多。鎮產則有酒店糖之采，佔地三七八畝，年產數公噸云。

商業情形 長縣縣治所在商業重心在龍溪口，該市水陸均與貴州天柱玉屏等縣交通，市面極爲繁榮，湘川旅客均取道於此，各鄉鎮則仍用墟集，茲將各市場期誌之於此：龍溪口市四九兩日，大魚塘市三八兩日，口波洲市一六兩日，柳林市五兩日，盤街市二七兩日，涼山市三八兩日，共縣市一六兩日，黃溪市二七兩日，新寨市五兩兩日，舊橋市五兩兩日，禾灘市三八兩日，中寨市二七兩日，比是市五兩兩日。

荒山荒地 本縣荒地尙待整理，據查與隆鄉屬楓樹屯、石塢溪、瑪璃山、冷風坡、滾馬坡、馬鬃崗等處有荒地四二〇〇畝，波洲鄉猛溪界廖溪、木耳棚、曹家寨、旗頭坡、土地坳、青草界、小坪溪、山岔、張家山等處面積約三一九六畝，土層多砂岩，風化而成，厚二三尺不等，宜種桐種雜糧。

地方財政 縣稅以田賦爲大宗，民二八年收田賦附加一〇三七二元，契稅附加三〇〇〇元，營業稅一六六五〇元，屠宰稅二四〇〇〇元，房捐三〇〇〇元，鄉村教育捐有竹木枋板捐，米房捐，攤捐穀行捐魚業捐等項，數目不詳。

### 十七 綏寧

土地人口 綏寧北界黔陽，東連武岡城步，西接會同靖縣通道，南毗廣西融縣三江，自東迤西凡四百里，自南迤北凡二百里，計全縣面積二〇〇〇九方市里，人口計一六四，五一三人，男八七，三六一人，女七七，一五三人，壯丁三萬人，苗民約二四〇〇〇人，行政區劃計鄉鎮二二，保二一七，甲二二四，戶三九四五。

交通運輸 本縣全屬山，平均海拔三〇〇〇公尺，最高處在縣南四區一帶，最低地在縣東五區一帶，縣道有綏城(步)綏武(岡)綏靖(縣)綏通(道)綏會(岡)綏綏(崇山峻嶺)，崎嶇難行，最近桂穗公路由廣西經過縣境之雙江大進道，轉貴州三穗，車馬當爲之便利不少。水險有(一)西河，自縣境南端界外漢，潛水溢會黃桑坪至箱子岩、匯馬路、溪橋壩、譜、遠縣城西關外至縣屬界溪口會黃石河赴洪江，上通

雲貴，下通湘江，水大時帆船可載重六〇〇〇斤，平時半之，又有奉公河自縣西達黨坪界口會黃石河(巫水)亦爲其別支。(二)黃石河，發源於縣城東南城步縣之黃宜峒，通縣屬之梅口雙溪過黃至界溪口、(三)臨口河，發源於二道，一自城步小溪入綏屬之六甲六馬出臨口雙江達通道及靖州，下流江辰州入洞縣，另支則自縣之檢坪流經長安堡至雙江入匯渠水。(四)武陽河，發源於山中分兩道，下流江口合匯至三聖亭會綿溪八義上水三十里，至李照橋會涪溪分水嶺又會挾水至紅岩會岳溪水過武岡高沙市歷邵陽注入資水以達洞庭，以上西河臨口兩水均通航運，計自縣南鄉黃桑坪至會同洪江長二四〇里，再由黃石河(巫水)之外漢口上流至梅口城步之黃宜峒長一八〇里，臨口河里程不詳。

生產事業 綏寧地居邊荒，草萊未闢，據查該縣水面積一四八四公畝，荒田面積二六〇〇公畝，荒山面積一九〇〇公畝，年產稻八六七，〇六二石，糯稻一〇〇〇石，甘薯一〇一六四〇石，高粱七〇四八石，包谷一〇八八石，大豆二六三六石，木村一二〇〇〇根，竹八〇〇〇根，棉年產二〇〇〇担，梨五〇〇〇担，板栗二五〇〇〇担，白菜一〇〇〇〇担，油菜一五〇〇〇担，蘿蔔四〇〇〇担，桐油一四九二〇公斤，茶油一二五〇〇公斤，玉蘭片二三八七二公斤，火紙一一八、三六公斤，甘蔗二二四〇公斤，漆四七七四公斤，鐵產該縣前一區平溪鐵礦年產四〇〇〇担，係土法開採，茨岩沖曾採年產三六〇〇担，第四區銅礦大灣距城二二里產紫銅，第一區黃石灘煤礦均以故停採。

荒山荒地 綏寧過去係屬苗區，設治不久，以是加懸屬青坡等地人跡罕至，縣城附鄉二十里盡屬荒山，約計荒地爲二五〇〇畝，可以種植稻穀雜糧，以保大縣氣候，而山水寒冽，移居農人易得病疫，以是遲遲未墾，至鄰縣靖縣共有荒地一二〇，二〇〇畝，計荒地一〇五二〇畝，荒山一五〇〇畝，已由軍政部×戰區榮譽軍人管理處電墾，聞不久即可分撥一部撥給墾墾。

商業情形 該縣地處邊隅，過去匪患滋擾，交通阻斷，商業不甚發達，惟鄉村人民，仍用墟集，以懸運有無，計全縣墟場共一六個，茲誌於次：(一)長鋪市日期爲一、五、六、(二)東山日期爲三、八、(

(三) 船公嶺日期為四、九、(四) 杉木橋日期為一、六、(五) 溪口日期為二、七、(六) 朝陽日期為二、七、(七) 黨坪日期為五、十、(八) 竹舟江日期為一、六、(九) 白土日期為一、六、(十) 雙江日期為四、九、(十一) 城連日期為三、八、(十二) 華皮日期為四、九、(十三) 青蕪洲日期為一、六、(十四) 陸安舖日期為四、九、(十五) 江抱日期為三、八、(十六) 馬塘溪日期為五、十。

地方財政 該縣地方收入以田賦為大宗，據舊誌該縣額徵民屯地丁新墾與科等銀七二七三，七一九兩，徵收加一耗羨銀七二七，三九二兩，徵收本色秋米二〇〇二，四三六九擔，原額內額外首墾民賦田二一八二畝，三三畝五分二厘，每畝科米一，七六七二三七升，共科秋糧米三八五四，四五三三七擔，每擔徵銀一，四五八一七一三四五七兩，共額銀五六二〇，四五三四五八六二兩，共科一三四、七六九四二九擔(每擔徵銀一，四五八一七一三四五七兩)共銀一九六、五一六九一九六八四兩，原額地七九頃五分一厘三毫三絲三忽，原額塘三頃一〇畝七分二厘四毫，以上原額田地塘共二二六三頃四三畝七分五厘七毫三絲三忽，外夷民田新墾修額秋糧六一四、三七一擔正，納秋糧迄民二六時代年徵田賦七〇一〇・四兩，扣洋一〇六〇〇〇元，現該縣民二八田賦年徵省正附稅八四九一元，縣附稅七五，八〇一元，契稅省稅年徵三四三九元，縣稅二二九二元，營業稅四三五元，煙酒牌照稅一二八元，屠稅五三三九五元，此該縣稅收之大概

# 統計月報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月份

第七五、七六 合刊

統計論著

統計發展史

朱君毅

統計資料

- 人口(表一)
- 地政(表五)
- 考銓(表十一)
- 鑛業(表四)
- 勞工(表三)
- 物價(表二)
- 金融(表一)
- 社會(表九)
- 振濟(表七)
- 軍事(表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印(重慶)

# 陝行彙刊

三十一年十二月出版

第六卷 第九、十期合刊

- 對於籌募同盟勝利公債應有之認識
- 各省地方銀行之過去貢獻與將來地位
- 陝西之特產
- 論西安物價高漲原因與現行平抑辦法
- 西京市利息高漲問題之研究
- 洛陽經濟調查
- 商南經濟調查
- 禮泉經濟調查
- 澄城經濟調查
- 平涼經濟調查
- 本省經濟動態
- 本省統計資料

（陝西省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行（西安））

- 賈玉璋
- 屈秉基
- 黎小蘇
- 隱公
- 本宗何人
- 管少泉
- 張廷楨
- 韓光晉
- 侯殿元
- 張建侯

# 建設研究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第八卷 第六期

- （一）時評六則
- （二）專著
  - 廣西對於三民主義之實行
  - 變權廢約與新約
  - 廣西經濟建設的回顧與前瞻
  - 太平天國之盛衰興亡觀
  - 廣西人民的健康
  - 撤廢領事裁判權與改進司法
  - 鄉村工業建設問題
  - 桂林市三十二年度計劃之建設
- （三）學術研究
- （四）隨筆
- （五）廣西動向
- （六）特載
- （七）研究報告
- （八）建設資料

- 黃旭初
- 譚輔之
- 陶宗隱
- 簡又文
- 李 儼
- 陸季蕃
- 羅子為
- 蘇新民

廣西建設研究會出版（桂林）

# 調查統計

## 茶陵縣經濟概況報告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本行茶陵調查處

### 一 概述

1. 地方發展史略：粵籍茶陵州志，按史稱炎帝葬於長沙之茶鄉，茶始見於傳記，然不復散見他書。上世既荒遠無稽，即秦置郡縣，記載無幾，亦不宣強為附會。又茶之稱陵，或謂曰雅大阜曰陵，以地居茶山之陰，故曰茶陵。然炎帝葬茶流傳已久，自宋析置醴縣，炎陵固在望也。茶自宋迄今治，初未有城沼，定中劉子遇知縣事湖南安撫，余雖命子遇城之，南東枕江水衝蕩不能城，子遇括鐵數十斤鑄為砲置江岸，以殺水勢。列木石其下，而土其上，城乃成。開凡五里一十三步，地廣為尺十三，顯橫指之，高為尺二十有五。為五門，東南曰江門，西北曰江門，深為尺一十有五，闊為尺六十有五。南臨江流灌注其中，北復會於江，環遶若帶。(編者按民間通稱茶城為金線吊葫蘆)邑用保弗憂之培至萬戶。府知州顧復名其東門曰彗星，南曰迎縣，北曰朝天，西曰紫微。又西曰通湘。其疆域東西狹而南北長，東西廣百四十里，南北袤一百五十里，總面積為一，四七〇市方里。層層疊疊，山多田少，河身狹隘，乏大盆原。地勢則東北高而西南低。武功山脈綿亘於東南北，雲陽山屏蔽於西，平均海拔二百公尺。最高為西北泰和山一，四〇五公尺。最低為兩雲鄉黃沙舖江邊九〇公尺。沅沔茶三水為其主要河流。沅沔二水發源醴縣，流注縣之東南而會於雙江口。茶水發源於彭阜諸山，曲流於東北各鄉，與沅水會於東江口，再經把集，平水世家巷入攸縣境，

達於湘。縣境東北界嶺之通化，東界嶺之永新兩界嶺之寧崗，南界嶺之西界安仁，北及西北界攸縣。全縣編為二十鄉鎮，二百六十四保，三千六百八十四甲，五萬七千二百零八戶。男口十二萬二千九百十四人，女口十一萬六千零六十八人。縣等第列為二等。甲級相傳赤松丹井，秦人古洞，靈殿夜月，鄧阜朝陽，龍湖珠璣，鳳岡呈祥，沅水環流，紫微疊翠，為縣之八景。

2. 當地人民生活狀況：州志所載，關於人民生活狀況，或略而不詳，或轉移易，有可徵信者，抑有不可盡信者。茲就現時實況與載筆而徵信者，擇一二。關於民性者，漢地理志有曰：嶺南偷生而亡積聚，飲食不節，憂深慮，信及鬼氣淫祀。一統志有曰：民樸而醇，其性俠烈而動直，士無非誠信者，公之於，州志類承新，西類安仁，南與城中多漢語。關於婚喪禮俗者，州志有曰：婚無親迎有入饋。喪事尚浮堪，尤泥堪輿家學。就民性言，樸醇動直，是誠有之，其男女勤苦力作，尤為美德。惟安土重遷，眼光淺狹，地方觀念深，公德之心。為人傭工認為奇恥。四區(分江阜醴陽泰和四鄉屬之)之民較懶惰，抗官抗稅，視同故常。就婚喪言，釐夫名曰招男，已成通俗。親迎之禮只少數新青年改行之。因釐夫之風盛而變相私娼之門開，且因所嫖者多客籍人，其混血種尤不少。是以宗族離存，而姓氏雜糅，無形中已局部演成遠古之母系制矣。州志所謂喪事尚浮屠一說，今則不然，縱流蕪葬，而卑鄙之羽士較多，道場龐觀靈此輩。就職業言，隱居十之八，舉

居于之一，工商居十之點五。民國十六年與十九年間共黨七陷茶城，居民顛沛，商業蕭條。自抗戰軍興，交通日啟，利潤日厚，人民始多遷就商業。

### 一一 貿易

1. 主要進出口及轉口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價格與儲運銷情形：本縣主要進口貨物，為洋紗、布疋、黑電粉、南貨、藥材。然數量不多，蓋本地胃口有限，無法消納。出口貨物以大蒜、鈔鐵、白芷為大宗。（關於銷售地點及品質數量等項已見另表）至進口貨物，計有桐油、茶葉、五倍子、（以上由衡陽轉浙贛）黑電粉、洋紗、布疋、五金、百貨、西藥、（以上由吉安轉衡陽）等項。茶葉由中國茶葉公司運銷。桐油五倍子由東南運轉運銷。其回儲地點在對河坪子渡。前因浙贛路綫不通，曾改道運銷。洋紗、布疋、黑電粉等項以浙贛戰事膠滯來源漸少。

2. 重要商品之供求市場及市價漲落之當地特殊原因：除上述各項外，以言重要商品，頗難概括。茲姑就平日習見者重申數語：綢布來自浙

贛轉銷安仁、耒陽、資興、永興一帶。藥材來自湘潭轉銷桂東、醴縣等地。南貨來自吉安、湘潭、長沙、轉銷寧縣、寧岡等地。市場以城區為中心，界首、腰陂、高隴、馬伏江、平水、黃塘等處雖有墟集，然仍為一四七、二五八、三六九分期交易，數字甚微，範圍甚狹。其市價之漲落多根據來源地市價之升降及本銷路暢旺與否為標準。惟近日物資漸感缺乏，價格率多有升無降。

3. 重要商品之運銷成本及租稅負擔：現時船費挑力日日飛漲，各貨來去路綫長短不同，未易估計。關於租稅負擔，因此間商人多喜趨越偷運，直接稅局本年七月始成立，報稅既難，實在負擔尤難按商品以求其均數也。

### 三 實業

1. 農林產品之產量品質價格及其生產存儲運銷情形：本縣農產品稻與紅薯居首位。大蒜棉花次之。花生牛蔬又次之。茲就耕田面積與去年產量及本年價格等項列表如左：

格 價 (元)	量 產 (擔)	積 面 積 (畝)	名 品
90	1,423,574	402,115	稻
30	394,692	241,269	薯 甘
300	26,950	80,423	豆 黃
320	26,951	100,529	花 棉
250	23,289	51,470	生 花
245	3,000		麻 苧
100	32,557	90,476	蒜 大
150	10,509	41,176	子 菜
105	23,289		薑 生
200	3,080	17,294	蕨 芝
400	1,500	8,301	子 瓜
155	5,880	64,338	豆 蠶
157	2,400	24,706	豆 豌
75	2,280		麥 大
45	1,681		豆 綠
560	800		草 煙
170	1,400		粟 高
180	796	13,835	穀 包
450	3,000	1,500	芷 白
560	22,000	183,000	油 茶



形情銷運儲存產生
於萬五約省績及潭長餘年
食主作留戶農各
擔百七約縣各近附餘年
擔千六約縣各近附餘年
擔千八約地各復潭長餘年
擔百九約縣各近附餘年
担萬三約帶一潭衡長餘年
用自
担百二約潭衡餘年
担餘千四萬二約潭衡餘年
擔餘百六約潭衡餘年
用自
用自
潭衡至擔百五千一餘年
用自
擔百三約縣各近附餘年
用自
用自
潭衡銷運部全
潭衡銷運部一

按本縣稻穀只有安仁黏(遲禾)、雲山黏(早禾)，品質均平劣。紅薯為茶陵特產，分紅白兩種，紅者發育不旺，故農民多作白種。棉花亦分土花、洋花(山花)，品質尚佳，惟農民未能隔年換種，品質有趨淘汰之勢。大蒜亦為此間最著之特產，肥碩如拳，昔年曾暢銷漢口長沙一帶。

2. 礦產品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開採存儲運銷情形：本縣主要礦產計

有鉛、鐵、煤、錫、金、硝、石灰、骨鹽數類，以質論：鐵、鉛、錫與石灰均優良。山金蘊藏尚富，惜未開發。砂金含純金約九成，淘洗金屬自由，以每日辛勤報酬，不能固定，故多或作或輟，產量甚微。煤之質量最次，拳揮力甚低，以高麗所產者較好。茲將各種礦產之質量價格與採運情形列表如左：

品名	產量	價格	開採	採	情形	運	銷	情形
鉛	年產50噸	85,000元	每廠礦工之多少因礦質之優劣而定，約一白餘個礦工在廠內用錫礦開採，在廠外採礦	成和鐵礦公司共轄一二廠在潭水一帶開採山石白鐵礦	新運冷水灘全部銷與錫業管理局			
鐵	2,000噸							
金	50兩	黑市 3,500元	少數淘工在潭水一帶開採					
煤	11,765噸	每市担 18元	原有梓木沖公司及聚興公司現均停業，各山可以自由採掘，散漫無組織，且因煤質劣，產量少，每集自給					
硝	100担	750元						
石灰	28,235担	15元	無正式組織，各山任意開採					

總	8	20,000元	由總辦中提出品質優良茶葉附產物故產量不豐	經理劉公水總辦葉管理處
專			茶年有福利公司會集資數萬在江常漢一帶開採因產量不多現已停採	

3. 各工廠(場)出品之品質數量價格及其產銷情形：茶陵工業素不發達，原無正式工廠可言。自近年當局注重工業，縣府建設科始於二十八年策勵民生工廠，該廠係官商辦性質，雖一度由官辦，然經費無着，至今仍屬合夥性質。現有鐵機二架，木機三架，每月可織布數十疋。用品有縐布、洋布、官布、各色花布、人字呢、中山呢、毛巾、向在門前、程子等。除在本城各布店零售外，並運銷醴陵桂東等地。製革廠近兩年亦設立二家，一名劉盛記，一名運河皮廠。惟規模尚小，出貨不多。冶鐵工廠計有咸和公司所屬之二家(源泰長、源裕祥、卓記、建國、永遠長、協和、天和利、同昌泰、民生、維新、泰和、德濟)以建國之資本較雄厚，餘詳前表，茲不另贅。新興工業則僅有本行扶植而成之中國富強工業社，現製成品只裝牙粉一種。經營者為前縣府科員姜芸田(安徽績流亡茶陵)，辭去公職，親苦研究，已出兩萬袋。芬芳細潔，可敵舶來品，刻正同衡陽桂林一帶推銷。雖資金甚感缺乏，然此人熱心工業，銳意經營，倘本行能在提倡國貨救濟貧民之立場多與協助，將來甚有希望。

4. 各種手工業之盛衰消長及其改進情形：本縣風氣閉塞，民安犁鋤，手工業蓋少。如甲、染織業——紡星蠶月，城郊女紅辛勤從事者固多，然紡車窳陋，手術低劣，出紗粗鬆。抗戰以來洋紗發達，近兩年小規模之染織工廠，方漸漸發達，要皆一二機件，三數人工，此等工廠城區約有九家，鄉村更為普遍。乙、紙花業——全城營紙花業者計十九家，軋花機計共三十一部，以復興街劉志桂號規模較大。每機每日可軋子花五百斤。丙、編織業——統計全城營編織業者共三十八家，其中八家規模較大。每年出產量約值六十餘萬元。(本業範圍大者年約出貨六萬元小者五千元)銷往醴縣、桂東、桂陽、安仁等地。其質量取與醴縣出產者相較，互有優劣。茶陵出產者能久存不變，而醴陽出產者如運至茶陵，經

月即失其能。但醴陽出產者裝潢較美。

#### 四 商業

1. 當地商業習慣及經營類別：茶陵各商店計分本地、醴陵、江西、衡陽四幫。本幫各業經營。醴陵幫經營全幫各業。江西幫經營銀樓、百貨、藥材、綢布等業。衡陽幫經營銀樓、百貨、銀器、金銀等業。本幫計三百餘家。醴陵幫計七家，江西幫計百餘家。衡陽幫計三十餘家。自抗戰軍興，汽車暢通於東界公路，故茶陵汽車站一帶之私館與食品店異常發達。本地商工習慣大致與各幫相同，以每月(即日與三十日)為小此，每年端午中秋臘底為大比。惟市場不脫墟市結習。又每年五月初六七月十六與八月十六三日，屠業多停市。

2. 各行業之組織及一般商店之信用資力及其營業狀況：近年以前各業組有同業公會，設主席一人，常務三人，執監委五人至七人。一般信託尚好。三數年前各行之商業資本多不雄厚，惟因抗戰以來，浙贛湘粵運輸暢通，此間商人向外奔走，競相購銷貨物，市場亦因人口驟增而轉繁盛。又因本行質押與信用放款之刺激，故商人利市倍獲，資本日大，存底日豐，尤以顏料紗布等業為最盛。

3. 各行業之盛衰消長及一般商店之新設收歇情形：本地開設商店有收歇情事，惟因逃避各稅，遂於去歲以來紛紛改名。戰前以南貨業最為發旺，此在以前布業、藥材業、絲煙業、米行最為發達。近因各地難民奔者甚眾，相率於汽車站一帶，經營手工捲煙業及食品生意。

#### 五 財政

1. 各種稅務機關及其稅收情形：查財政部湖南區稅務局醴陵分局，原係醴縣茶稅稅務所改從今名，且原駐醴陵，嗣因湖北局勢緊要，始移

茶陵。所徵係煙酒糖鹽之類。自本年茶陵縣稅局改田賦處，營業稅一度劃歸該局，現因直接稅局成立，營業稅又移歸直接稅局，茲將該局一至五月份實收稅款數開列一表如左：

年 月	實 收 數	備 考
三 十 一 年	二二二, 七四七. 一九	
二 月 份	一七二, 三四〇. 二二	
三 月 份	二二二, 五六〇. 三九	
四 月 份	二〇六, 四五七. 七七	
五 月 份	五六, 〇四九. 七一	查減少原因係於五月一日起停止徵收產銷稅

此外湖南直接稅局茶陵分局(四等局)係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內分稅務股、事務股、審核室、會計室、徵收所得稅、利得稅、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五種。各商店獲利合資本比百分之五以上者課所得稅，自民國二十五年起徵收。獲利合資本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課利得稅，自民國二十七年起徵收，並定每年二月至三月為收稅期間。其稅率之規定，凡未滿百分之十者，課千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千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千分之六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千分之八十。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課千分之一百。又茶陵地方稅捐徵收處，為過渡時期之地方稅收機關，於本年八月始脫離田賦管理處單獨設立，專經收自治戶捐、屠宰稅、煙酒牌稅等稅款。

2. 各種公營事業及其收益情形：按本縣公營事業因經費無着，且當地人士意見紛歧，故毫無成績可言。  
3. 各種官產及其生息情形：本縣官產自民國三十年七八兩月間分期

派員清查，計有禾田一百九十畝零一分四厘。土四百九十七方丈二方尺。房屋二棟。又縣教育產款計有禾田六百九十畝二分三厘，土二方丈九方尺，房屋九棟。至其生息，禾田按畝納租，每畝以田之好壞納租一擔六斗至二擔四斗。房屋土地分別收取租金。

4. 各項地方經費支出及其分配存撥情形：本縣各項地方經費支出均由縣政府簽發交付書，按照預算分配，再由各機關向代理縣庫領取或撥入各單位普通存款帳。

5. 各公機關經費之收領及支給情形：縣屬各機關經費均由稅捐徵收處徵收繳庫，或由中央補助，由各機關向縣政府請領，再行簽發交付書向縣庫領取。

### 六 金融

1. 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關營業情形：本地同業現有中央銀行及中農合作金庫兩家。經營業務大致相同，惟央行因情形特殊，暫不經營放款。而合作金庫亦以方針不同，放款專注重農村方面。至小本工商業放款，全由本行獨家經營，故常感放款總額太少，存款方面本地同業雖皆在擴張中，惟事實上因央行代理國庫，經收安仁茶陵鹽款，故以央行為最多。本行因分支行處遍佈，存匯稱便故次之。合作金庫最少。

2. 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關存款利率之升降及其原因：年來各同業吸收存款存息普遍提高，通常在三厘至六厘之間，但仍以各機關存款為絕對多數。一般商人因物價高漲，多營投機事業，吸收較為困難，此項存款數額亦不在少也。

3. 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關匯率之升降及其原因：匯率因各行皆有規定，升降情形極少。央行省內五元，省外十元。合作金庫匯出極少，匯率約在六元上下。郵局近來雖在承謀撥款，終以郵費太高，且頭寸調撥困難，巨額匯款不能應付，其匯率除通都大邑為每千元九元外，其餘均在十元以上。

4. 當地貨幣流通情形及各同業頭寸調撥情形：自本年度百元券幾十元券活躍市面後，一元券及角分券遂銳減。且因茶陵居入贛要道，浙贛物資源源內運，貨幣流入江西甚多。除央行經收兩地鹽款尚可自給有餘

外，本行及合作金庫均須由衡來調撥方可應付。

5. 農村貸款及合作社經營情形：本縣農村貸款專由中農合作金庫經營，先由縣政府合作室派員下鄉組織合作社，再行介紹回合作金庫方面申請貸款。本年七月底止，計放出金額為九十九萬二千二百八十六元。至縣合作社已組織完竣，在合作金庫借款者計一百七十三個。尚在組織中者計七十二個。加入合作社社員計有七千九百四十人。

### 七 交通及運輸

1. 主要交通路線及工具：陸上交通有公路，計分茶運段，茶攸段，茶來段，茶鄰段，除汽車載運外，亦有少數板車，長途人力車，水路有洪水，河流往來船頗稱便利。

2. 各路貨運之手續及運費：貨物由江西運往長潭者，至此起卸落棧，改由水道。至運往衡來者則多由公路。至水陸運費隨物價之漲落，時

有變更。

3. 當地公私運輸機構之發展情形：本地運輸機關屬於官辦者有湖南公路局，湖南驛運站，東南運檢處，粵糧運檢站，屬於私人團體者，僅第五軍需局特約輪船公司一處。外地貨物多由上列各運輸機關從溫州鷹潭一帶輸入內地。茶陵扼湘贛之衝，貨運必經之地，故一時繁榮，往來輻輳，乃自近來匪寇侵犯浙贛，局勢驟變，貨物來源困難，交通運輸，遂一落千丈，已不復如前之發達矣。

4. 當地郵電機關之發展情形：茶陵郵政局為二等郵局，設立於前清末葉。全縣計設代辦所八個，信櫃一十四個。匯兌業務大部份為各銀行所壟取，難難發展。電報局於民國五年成立，專營電報事業，至二十年兼營長途電話。該局內部組織計分業務、報務、話務、機務、收發五部份，職員十六人，輔佐十人，報話差三人。

# 宜章縣經濟概況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本行宜章辦事處

## 一 概述

1. 地方發展史略 宜章位於湘粵邊區，為楚南鎮鎮，古屬郴州。自隋大業末，析郴南地區立義章縣，是為設治之始。（宋太宗太平興國元年，因避太宗諱，太宗名趙光義，遂改為宜章）。迨明永樂正統間，因廣東連州馬賊亂，苗賊竄擾本縣黃沙芭羅堡一帶，先後奉調茶陵衛及郴州防兵千餘員名，分守西山、峒口、莽山、牛頭山等處，屯田設堡，由是人口漸繁，黎庶益廣，一切漸臻發達。本有章江，發源於縣南黃茅大山，止於粵屬武陽司，會武水，長約四十華里，可通帆船。（當粵漢路未通車前，粵鹽概由此水石坪起運入縣集散）。陸有粵漢鐵路（民二十五年雙上節），湘粵公路，（民二十二年冬季）星坪公路，（民三十年冬季）近年次第通車以後，交通日加便利，文化日漸昌明，尤以鐵產豐

## 宜章縣主要進口貨物種類品質數量價格及儲運情形表

物名	品名	質	每年進口數量	總值	儲運情形
鹽	純	白	九,〇〇〇石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由坪石挑運來縣門市銷售
布	綢緞及洋紗織品		一,二〇〇疋	八四〇,〇〇〇元	由衡邵桂等地乘轉火車運至白田再挑運入縣門市銷售
文具紙張				二〇〇,〇〇〇元	同右
藥材	中西藥品			三〇〇,〇〇〇元	同右
南貨	海味糖果糕餅			四〇〇,〇〇〇元	由衡邵桂等地乘轉火車運至白田再挑運入縣門市銷售

富，地質肥沃，如軍委會湘南煤礦局成立於本縣平和鄉楊梅山，大量開採煙煤。國營第一農場成立於本縣仁里鄉黃沙堡，廣事墾植田地，形成國防農墾業主要地區之一。

2. 當地人民生活狀況 宜章民性強悍，忍苦耐勞，因地處湘邊，山多田少，男女終歲孜孜於墾植耕種以贍其生。即小廬之家，亦半米半薯兼而度日。尙留近古遺風，鮮受時代化育。邇年交通發達，旅粵經商者日見增多，民生漸就開展，惟教育尙未充分普及，人民知識淺薄，對於環境衛生多不講求，體健生育狀厥不少，頗為遺憾。

### 一一 貿易

1. 主要進出口及轉口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價格與儲運情形見附

表：

宜章縣主要出口貨物種類數量價格及儲運銷情形

物名	品名	質	每年出口數量	總值	備運銷情形
煤	煙煤	煤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石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用輕便鐵道採車由楊梅山運至白石渡轉火車運往韶桂等地專供火車用機煤
煤	無煙煤	煤	一〇〇,〇〇〇石	五〇〇,〇〇〇元	由本縣梅田挑運至粵省粵漢路坪石站上車轉運至衡韶桂三市銷售
錫	純錫	錫	二四噸	五七六,〇〇〇元	由交界之郴縣安源山及本縣厂田挑運至白石渡再轉火車運交衡陽錫管處
芋	麻		三,〇〇〇石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由本縣梅田麻田等地挑運至白石渡轉火車運往衡韶桂三市銷售

2. 重要商品之供求市場及市價漲落之當地特殊原因：重要商品之供給市場有白秀章水等鄉之煤、錫、芋麻，其需求市場如韶州之食鹽、郴永之茶油、衡韶桂柳等地之布疋，皆其著者。若市價漲落無特殊原因，

常隨各產地之滯留而定。

3. 重要商品之運銷成本及租稅負擔，見附表：

宜章縣主要進口商品運銷成本及租稅負擔數目表

物名	單位	成本	租稅	運費	純利	時值	備	註
鹽	市擔	五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元	四〇元	六七〇元		
布	一疋	一,〇〇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一九〇元	一,三〇〇元		
文具紙張		六〇〇元	四〇元	一〇〇元	二六〇元	一,〇〇〇元		
藥材		七〇〇元	二〇元	八〇元	二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南貨		八〇〇元	四〇元	六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宜章縣主要出口商品運銷成本及租稅負擔數目表

物名	單位	成本	租	稅	運費	純利	時值	備註
煙煤	市石	三元		一元	一元	二元	七元	
無煙煤	市石	二元	〇元	〇元	一元	一元	五元	
錫	市石	一六,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芋	市石	二七〇元	三元		五〇元	五〇元	四〇〇元	

三 實業

1. 農林產品之產量品質價格及其生產存儲運銷情形 本縣農林產品

以穀而言，可收五十餘萬擔。豐年除自給外，尚有外銷，歲歉則需購縣接濟。他如赤石之棉花，上株之稍梨，雖產量不多，而品質甚好，各具特點，茲附表如後，以見一斑。

宜章縣農林產品產量品質價格表

物名	每年產量	單位價格	全縣銷額	外縣銷額	備註
穀	五二九,四四〇石	一〇〇元	四六四,六〇〇石	六四,八〇〇石	
芋	三,二〇〇石	四〇〇元	二〇〇石	三,〇〇〇石	
棉花	二〇〇石	一,二〇〇元	一五〇石	五〇石	織機經綉長久耐用以之作衣被雖三數年後仍濃軟如新素稱本縣名產惜產量不多
紅薯	七二,〇〇〇石	四〇元	七二,〇〇〇石		

黃豆	三,二〇〇石	三〇〇元	三,二〇〇石		
麥	七,〇〇〇石	二〇〇元	七,〇〇〇石		
花生	三,〇〇〇石	八〇元	三,〇〇〇石		
梨	四〇〇石	二六〇元	二〇〇石		分甜津、稍、白糖、短把早、四種質賦味美可與天津梨並駕齊稱本縣名產惜產量不多
茶油	七,〇〇〇石	五〇〇元	五,〇〇〇石	二,〇〇〇石	
杉木	一二〇,〇〇〇根	三元	四〇,〇〇〇根	八〇,〇〇〇根	
竹	一〇〇,〇〇〇根	二元	五〇,〇〇〇根	五〇,〇〇〇根	

各工廠(場)出品之品質數量價格及其產銷情形 本縣僅有民生工廠一所，資本三萬元，於本年四月十一日開工，計僱徒十九名，分紡紗染織及竹工三科。出品土布、毛巾、紗襪、竹器，品質尚佳，惟產品甚少，只能供給縣城消費。計截至同年十一月底止，共獲利四千餘元。

各種手工業之盛衰及其改進情形 本縣手工業極形衰落，其先男女事紡織者，實繁有徒，自抗戰發生以來，因棉紗來源減少，價格甚貴，相率改業，僅存五百餘人(女佔三分之二)。紡織土布及少許毛巾、土襪，餘如蠶綉紙木器篾貨印刷等業，亦均守舊，甚少進展，蓋地方風氣閉塞然也。

#### 四 商業

1. 當地商業習慣及經營類別 一、商業習慣：縣城大小商店合計不上三百家。各鄉鎮交通要道則有墟場，每星期三或五日一墟。城以內其習慣可得而言者，如商場價例，自昔記帳風頗盛，至今物價雖然劇變，而此風猶熱，每年分三節清帳，大致尚能履行。二、經營類別：本幫

各業均有，在全縣商人總數中佔十分之五。江西幫——國藥、書紙業、京菓業，佔商人總數中十分之二。祁陽幫——綢布、百貨業，佔商人總數中十分之一。衡陽幫——信輪、縫紉業，佔商人總數中十分之一。邵陽幫——磁鐵業佔商人總數中十分之〇·五。永興幫——泥木業佔商人總數中十分之〇·五。

2. 各行業之組織及一般商店之信用資力及其營業狀況 本縣一般商店信用資力及其營業狀況以綢布百貨業為最人，獲利亦最豐，兩貨皆紙等業次之，國藥菸酒等業又次之。

3. 各行業之衰消長及一般商店之新設收歇情形 年來各行業之新設者，計綢布百貨業裕隆裕隆榮豐信義新華五家，捲煙雜貨有力行大盛榮記泰登等四家，其收歇店舖，如合益順利永利美華義隆三益生記七家，大部係因地方購買力薄弱，轉移資本，經營行商。

4. 其他有關商業事項 查商業之盛衰，純視交通之利便與否以為斷，本縣商業冷落，其原因亦由於此。蓋粵漢鐵路白石渡車站離城窺遠，既感運費太貴，途中治安亦常成問題，故欲建設新宜章，以謀商業之繁



榮，開闢草萊，修治道路，為先決條件也。

### 五 財政

1. 各種稅收機關及其收稅情形（稅收比額與徵額徵收季節及稅率等）

本縣稅收機關，縣有稅捐處。其屬中央者曰田賦管理處，曰直接稅局宜章查徵所，曰湖南區稅務局郴縣分局宜章辦公處。前者除自治戶捐正在調查辦理外，月徵屠宰稅一萬餘元，房捐捐二百餘元，均能如期籌起。若後者田賦徵實徵購計定額各為五萬石，其徵起情形以過去土地陳報不無舛錯之故，截至現在尚只十分之四。他如契稅收入，平均每月二千元，營業稅每月五千元，統稅每月八千元。

2. 各種公營事業及其收益情形 本縣公營事業除民生工廠已載錄前項實業類外，尚有第一國營農場，設置黃沙壩，組織龐大，頗具規模，本年八月鹽務支局相繼成立，此兩機關或因事業之久遠，不能求其急效，或以倉庫正在建築，驟難放鹽，猶需時日，故無收益情形。

3. 各種官產及其生息情形 本縣官產屬縣政府教育產款經理處保管者，共計田二百九十四畝。每年收穀四百五十石，以二百五十擔作縣立女校經費，以五十擔補助縣立鄉村師範經費，以一百二十擔完納田賦，所餘之三十擔作運送力資及損耗之用。屬縣教育會保管者，共計田五十畝，每年收穀九十擔。本年十二月五日開會議決，提十分之八為縣立鄉村師範基金，十分之二作辦公費，十二項官產均有用途，無餘款以之生息。

4. 各項地方經費支出及其分配在撥情形 地方預算支出總額為六二二·二九九元，其分配，行政支出佔百分之三十六，（包括自治經費）教育及文化支出佔百分之二十七，衛生及治療支出佔百分之四，保甲及郵政支出佔百分之三，保安支出佔百分之十，財稅及信託支出，佔百分之二，其他支出（包括預備費及動員會經費，婦工會經費，及公務員丁生活補助費）佔百分之十八。凡屬於經常性質之支出，由縣府按月或按季發給發字支付書撥入存戶支付之。（凡領款機關在二十里以外者，屬於臨時性質之支出，由縣府按照其核定預算發給支付書，大體皆依公庫法之規

定為之。

5. 各公共機關經費之收償支給情形 上項經費之支出大抵由各該機關出納人員領收，凡各項事業費及其公旅費數額較多或不需一次支付者，分次付給之。至於薪餉之發放，由各機關造具清冊，及各領款人簽名蓋章後送庫支給之。

6. 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本縣業已實行新縣制，地方事業亟待發展，但地方公產無多，遺產等稅收入又緩不濟急，現縣府奉令代辦自治戶捐以為過渡財源之補助，正飭各鄉鎮公所詳確調查中，最近即可開始徵收。綜計全縣配捐總額約國幣九萬餘元。又本縣屠宰稅前經縣政機關開會決定，集中過秤從價課徵，因而稅收較前增加。

### 六 金融

1. 當地貨幣流通情形及各種票頭寸調撥情形 各行票幣及本鈔通用市面無阻，就中以國金券及中交票之五十元一百元券攜帶便利，為一般人所歡迎。

2. 農村貸款及合作社經營情形 本縣農村金融，原甚困窘，一般貧苦民衆平日向殷實富戶借貸，每百元月息五元至八元。自民國二十七年由建設廳貸款所舉辦合作貸款以來，農村金融情形中轉趨活潑，自二十九年下期由本行接辦，進展更速，現共有合作社一九四所，社員人數一五〇八人，貸出款項計國幣一，〇八九，一一二·〇〇元。內信用放款一，〇七五，〇五七·〇〇元。供給放款一二，〇五五·〇〇元。消費放款二，〇〇〇·〇〇元。各社業務除信用合作社及保甲業務信用業務共一七九所外，計有植棉生產社八所，繁殖社二所，消費社二所，耕種生產社，紡織生產社，皮革生產社各一所。現縣府奉令組織粵南城兩鄉合作社，專營食鹽業務，並擬於年內加緊完成每保一社，以與新縣制各級組織同時進展。

### 七 交通及運輸

1. 主要交通路線及工具 粵漢鐵路經過本縣章水鄉白石渡鎮，（去城十五華里）上下車輛，按時來往，甚稱便利。湘粵公路經過縣城附近

，以汽油昂貴，車輛行駛稀少，路面荒蕪。

2 各路貨運之手續及運費 本縣大宗貨物出入，均係仰山粵漢鐵路在白石渡站起卸。其中由白石渡至縣城之十五華里，則由挑夫肩運，運費白石渡站至衡陽每百公斤四十元。白石渡站至韶州每百公斤三十元。如入縣之粵鹽多由坪石挑運來縣。

3 當地公私運輸機構之發展情形 (一) 本縣白石渡鎮設有太成轉運公司一所，專門承運湘南煤礦局煙煤，計有工人五百餘人，用搖車裝卸，每車容煤十餘石，訂定運費十元。(每人每日由楊柳山至白石渡可推二車)。由公司抽取一元。(二) 當民國二十五年雙十節粵漢路未通車以前，粵鹽入湘，概由本縣集散，運鹽工具，水有船隻五百餘艘，陸有騾馬二千餘匹，鹽商咸集，市面商業因之繁榮。迨粵漢路通車以後，即改道車運，不經本縣，繁榮商場，一變而為冷落城市。船馬散失，死亡盡矣。

4 當地郵電之發展情形 本縣郵局成立於民國二年，原為三等乙級，業務漸增，現改為三等甲級。每月匯出匯款約三萬元，均係城鄉小額匯款。匯費收入二千餘元。每月售花約四千元。計轄代辦所十九所，員工六人。白石渡鎮設有三等乙級局一所，員工四人。計轄代辦所四所。郵信均賴粵漢路運送，寄遞尚稱靈便。電局設立二十餘年兼辦九省，(川黔粵貴贛鄂皖閩湘) 電話，電報，國內外均可通達。電話因線路關係，可通話者計鎮慶黔江桂林全州柳州曲江連縣英德始興南雄坪石上舉。員工九人，每月營業收入一千餘元。

# 貴州企業季刊

三十二年二月出版

第一卷 第二期

企業經營與經濟建設

世界經濟之空閒病態及其改造途徑

當前工業經濟之特徵

戰後中國工業化問題

煤汽車比賽成績之檢討

貴州經濟地理發凡

貴州之煉氣工業

彭 湖

杜若君

沈經農

朱伯巖

王新元

丁道燾

葛正權

特產介紹

工作經驗

資料特輯

貴企動態

貴州企業季刊社編印(貴陽)

# 漢壽縣經濟概況報告

三十一年十二月  
本行漢壽辦事處

## 一 概述

1. 地方發展史略——漢壽於先秦之前，屬黔中郡。西漢曰沅縣，東漢曰漢壽，屬武陵郡。三國孫吳則曰沅陽縣屬天門郡。唐仍稱沅陽，改歸武陵郡。宋、元、明、清，俱爲龍陽縣，屬常德府。原無城郭，元至正十六年，陳友亮駐武昌，商民始建土城以禦之。明清二代，加修凡七八次。官社、倉庫、廟壇、祀宇、堤防、橋樑、大率建於清。民仍改漢壽，其餘大概分述於次：

A. 全縣面積——八、八二〇平方市里  
甲、鄉保甲及人口數表

鄉保別	鄉	數	甲	數	人	口	數
辰陽鎮		11		160		13764	
龍城鄉		15		177		19382	
合荆鄉		10		101		10650	
龍岡鄉		12		152		15892	
大葉鄉		11		120		13638	
龜山鄉		10		109		10537	

漢水鄉	15	212	24006
龍火鄉	17	170	18778
龍德鄉	13	167	20170
龜山鄉	10	160	12228
龜山鄉	13	183	20151
望橋鄉	10	194	23115
龜台鄉	11	135	18456
石潭鄉	10	71	11520
龍津鄉	10	116	19989
龍岩鄉	10	137	17551
大同鄉	10	133	16111
永和鄉	10	164	19520

縣	10	152	15974
作	14	250	23560
縣	10	104	10497
合	237	3112	35589

B. 全縣教育概況——漢壽津湖，教育較後，近年經本縣教育界人士之努力，似有長足進步。茲將本縣現時各級學校受教人數表列於次：

校	名	所在地	受教人數	私立或公立
漢壽縣立初級中學		西門西竺山	550	公
立	遠	中	津	湖
			435	私

乙、中心小學

校	數	受教人數	公立或私立	教員數	備	考
	21	2,895	公立	135		

丙、保政私立初級小學

校	數	受教人數	公立或私立	教員數	備	考
	504	15,727	公立 466 私立 38	609		

丁、職業學校

校	名	受教人數	教員數	備	考
	民權縣中心學校 附設職業班	28	6		

C. 衛生——漢壽縣城，設有衛生院一所，鄉開重要市鎮，近各設衛生分所。但因教育落後，人民衛生常識淺薄，如城街頭巷尾，隨地可見大小便與垃圾，年來經衛生當局及警察局，一再努力糾正，及各地設置垃圾箱，市容整潔多矣。

D. 公益場所

甲、民教館：對於民衆識字，抗戰宣傳等，頗為努力。

乙、公共體育場：設於政府前坪地頗廣大，中置有籃、排球場，兒童遊樂場，劇臺，凡本縣公共集會，運動會等，向在該場舉行。

丙、社會服務處：設西門口，內分治療、施藥、宣傳、代書、書報供應、書報閱覽，等部門。惟所置書報甚少，閱讀者頗多，似有供不應求之勢。

丁、娛樂場所：縣城私有劇場兩所，設備簡陋，秩序亦極紊亂。本年各機關首長，發起組織漢壽縣政軍民樂隊同樂會，會址設於國民兵團團部，分平劇、歌詠、游藝等項。會員約二百餘人。惟初期曾自題贈參加，繼以經費無着，設備不齊，漸趨沉寂。

戊、風景：對陽八景之勝，其名稱：所在地，分述如次：

一、金牛夕照 金牛山去縣城六十里，峯巒迭出，夕陽紅紅，狀態多端。

二、看灶殘烟 黃帝鑄鼎此山，尤見其壯，常有雲烟，一際時續，即今之鼎山。

三、滄浪漁歌 在縣之西，漁人哀吟屈平鼓瑟而下唱，一清斯濯纓，濯斯濯足」之曲。

四、寶臺望橋 縣北十五里，前對橋州，九月登高，望紫雲而黃殘籬蕭索。

五、眉州波平 縣四十里，突起水中，狀似蛾眉。  
 六、明月浴池 縣東二百步，水清澄陰暗，常見星月，以月名池，以池浴月。

七、玉帶通津 學宮左右，水曲而折，瀾而晶瑩，回環若帶。  
 八、晏池水溢 西竺山淨照寺內，唐張旭洗墨處也。

2. 本地人民生活狀況——漢壽濱洞庭之西湖鄉幾占全縣五分之四，古云：「兩湖熟，天下足」，漢壽為濱湖產米十一縣之一，富厚可知。堤障甚多，土地肥沃。人民之生活，有湖鄉山鄉之別。在湖鄉居民，房屋建築簡陋，沿堤而居，亦有為便於耕種，而擇堤內較高地點築屋而居者。堤障如釜，四週高起，而中低陷，亦有湖池港圳參錯堤內。每遇大量雨水，堤外便成水溝潰堤，堤內則成積水，農家多置小舟，以防堤潰水淹，作救生之用。平時則舟運農作物，極稱便利。每堤設有堤工局，專司修補堤壩，及水漲時主辦防汛工作。勤奮農民：每逢秋割之後，田地隨即翻土，或種蘿蔔、蠶豆，以作副食。或種草子，以作肥料，或種油菜，收子以榨油，或架小舟以捕魚。翌年春夏之交，雜糧收割，澆水種稻，或植棉、麻、高粱、麥等，終年農作不閒，利益頗厚。在山鄉，山多田少，與衡、潭、長、等縣相似，惟極少塘壩，少雨之年，易成旱災。自食不足，仰給湖鄉，然產砂金；是故山鄉亦富足之地。漢壽教育落後，民智不開，屢民性遇事多爭好訟。婚、葬、壽、慶、極愛鋪張，尤以豐收之後，浪費更多。賭風亦熾。借債積習極壞，其利息之高，多至百分之十五，少亦百分之五。又如青黃不接，借貸穀米，其利息，秋收償還，為百分之五十。奸巧者，玩弄鄉愚，以致貧富懸殊。

二、漢壽貿易——漢壽貿易，因縣城交通不便，除輸入品，大部份由縣城分銷四鄉外，其土產出口，多由各鄉市鎮直接輸出，不經縣城，故外來客商，在縣城採購土產者甚少。調查亦極難精確，茲將各重要市鎮，及主要土產分述如次：

甲、漢壽各鄉重要市鎮表

地名	所在	地出
滄港	望橋鄉距縣城十五里	穀、米、棉花、靛、魚、土布（以滄港布著名）
西港	鼎山鄉距縣城九十餘里	穀、米、棉（品質較次）、麥、魚
毓德舖	毓德鄉距縣城五十里南湖之南岸	金、竹、谷
毛家灘	靈岩鄉一半屬常德縣距縣城三十餘里	棉、谷、米、麥、靛
鴨子港	永和鄉距縣城四十餘里	穀、米、棉花、辣椒、生魚、麻、較少
毛家舖	永和鄉距縣城四十餘里	同右
岩莊湖	福陶鄉距縣城五十餘里	麻、穀、棉、魚
南咀	益山鄉距縣城七十餘里	山麻、山花
小港	永和鄉距縣城二十餘里	棉花、穀、米、產量甚
楊閣老	益山鄉距縣城八十餘里	魚、麻、雜糧
遊巡壇	大美鄉	魚、穀、麻
朱家舖	靈岩鄉距縣城五十餘里常公路經過地	砂金
太子廟	漢太鄉距縣城五十里長常公路經過	砂金

石板灘	龍文鄉	麻、竹、金、銀魚
龍潭橋	龍文鄉距縣城七十里	金、麻
麻	作新鄉距縣城九十里	穀、棉、魚
無錫州	樂三鄉距縣城六十里	金、魚

一、關於「上表以市鎮繁榮爲序。2. 上表係由本縣商賈及經營處所  
 乙、主要出口土產，因歷年漫無統計，且濶以極多，運輸路線不定，復無關卡設立，行商爲規避納稅，均不實告，精確調查，非由保甲着手不可。茲將直接、間接、調查所得概況，表列於次。其運銷，在戰前運往武、澧、常、桃、長、潭、等處。武漢淪陷，則專運銷長、潭、桃、沅、澧等埠，買賣均在鄉村各市鎮發行，款項行商，往往村費購，行家則向買賣兩方，各取佣金百分之三或五。

漢縣出口土產之種類及出口約計表（三十一年價格）

種類	單位	出口約計 (單位十)	三十一一年 單價(元)	合計 (千元)	品名	實價
穀	擔	790	高 132	104.280	長沙所稱大河穀米小 壳祖泥灰星	
			低 90	71.100		
棉花	擔	90	高 2.700	243.000	比瀏陽山花者較其他 各縣爲好色白絨絨	
			低 1.280	115.200		
麻	担	5	高 720	1.100	比沅江品質好者較 每擔價高二十元分 特、四、全、三種即 四尺三尺二	
			低 250	1.250		

砂金	兩	高 5.600	5.880	最新成色者：後爲96
銀	兩	高 1.050	1.680	
魚	擔	高 760	2.800	均係湖魚與較河魚爲 差
		低 250	1.610	

丙、主要進口貨物：俗云：人民一家居七事一，在漢縣，民，借債  
 一、至各項重要商品，價格漲落，緣市場供求情況而昇降。但水、商賈  
 購買力加強，婚嫁等事，多在此時舉行，（農曆八、九月）商賈、行  
 概行加碼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五。近年更有加十分之一或二者，商人乘  
 機囤積。

漢縣主要進口商品調查表（三十一年）

種類	進口	單位	單價	來源地
食鹽	20,330	担	17,533.570	川鹽 西鹽
定額	擔	1.200	600	山長潭等處
		500	600	
其他貨物			1.100	長潭
百貨裝及品			15.8.0	長潭

鹽		1,200	鹽稅
柴		300	鹽稅
雜		1,140	鹽稅

丁、各種軍需產品運輸，其路線多賴水道船運。如運安化等，通水運者，則屬肩挑。其成本，年來各種貨物價昂漲太速，難於確定。至其稅租，運力，卸卸力等，表列如次。

各種貨物運力稅租表(一)

種	類	單	位	稅	額
棉	布	担		75.00	
鹽		担		25.00	
鹽		担		68.00	
雜		担		31.10	
雜		担			
雜		担		90.60	
正	頭			不定	
柴				44.47 1.73	

酒		稅	99.43
柴		稅	2.60

漢口進口貨物運力費表(二)

商	每	商	每	商	每
埠	船	埠	船	埠	船
名	力	名	力	名	力
長沙	10	衡陽	11	津浦	7
煙台	12	南縣	7	常縣	5

漢口稅則碼頭卸貨物力費表

門	別	每	門	別	每
別	力	門	別	力	門
名	費	名	名	費	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門	0.90	東門	1.10		
西門	1.10	西門	1.00		

### 三 實業

1. 農林：漢口山鄉既少，農林亦不甚講求。山郊樹木，僅供炊事。與益陽接壤之地，天子爺，王母爺，金牛山等高山，多產竹，但品質不良。近年，經縣農業推廣所主任，全奇，一再努力，舉辦農林場近二十個，如寒熱帶果木之移植，及杉樹樹苗，頗有成績。此外，湖沼多灘洲，蘆葦板茂，皆藉風力自然播種。土地肥沃，產量極豐。或作燃料，或作茅房間壁之用。

2. 農產品：漢口農產品甚豐，茲將本年調查所得之重要產品及產量價值，表列如次。

種類	單位	年產量 (千擔)	單價 (單位元)			總值 (千元)	備考
			高	低	平均		
穀	擔	3,500	132	90	110	385,000	
棉 (皮花)	担	92	2,700	1,580	1,990	193,690	
麻	担	5.1	720	250	485	1,988	
砂金	兩	1,050	5,600	1,600	3,600	3,780	
魚	担	4.3	700	250	475	20,425	

「附註」本表價格，係根據於各年直接開採所調查。

漢口重要礦產近四年最高價格列表

種類	單位	年產量 (元)				備考
		廿八年	廿九年	三十年	卅一年	
穀	擔	2,800	8,600	55,600	1,52	
棉(皮花)	擔	65,000	150	600	2,700	
麻	擔	35,000	82,000	2,35,000	720	
砂金	兩		900	1,750,000	5,600	時產價
魚	擔	28	54	320	700	

其他產品，如高粱，芝麻，小麥，均產，以開採河所產最旺。

3. 礦產：在山鄉多產砂金。鎮德河，前發現煤礦，曾有人一度開採，因品質太差而停工，虧累頗鉅。金礦，原有漢興，壽興，長興，百餘四公司，及建於益陽漢壽接續處蔡家巷，設有益漢工程處四公司，均呈准獲得開採。有會開採虧本而停工者。有迄未開採者。益漢工程處，多採辦金，因產量不豐，生活程度太高，常感有不能維持之象。再則挖民自採砂金，其採取方法：(一)集合數十或百餘工友，公舉頭目，司賬，租佃田地或山地開採，淘取砂金。並無若何契約，潛地方舊習，名為「二八」或「三七」分金。即淘出之砂金，地主得租金十分之二或三，稱為「二八」或「三七」老。其「二八」或「三七」，須地主與工友同定，預計產量議定。工友得十分之七或八，平均以工數分利。其掘土挖過金之地穴，稱為「淘金井」，深約數尺或丈餘，即約十餘丈。經過掘挖之田地，須五六年後，方可種植。(二)老，單章，於港水中，或集合數人，租佃田地，工程較小，仍照舊習「二八」或「三七」分金。秋收後，此類工程甚多。其淘金井，直徑三尺左右，如鑿井然。向下掘挖，遇砂層，取砂淘洗，砂金量較微。人民所掘之金，大都隨地就地變賣。其收買者，大都本地金販，以九一，加二六，或弄九一，由金販再送常德，漢陽，益陽各埠轉賣，獲利亦厚。產量最富者，以鎮德，漢水，沅水，雲台，龍潭等河，次為石潭，鎮德，單山等河。去年(三十年)本行奉令代兌，成額甚微，其原因：(一)藏量較富之區，經歷年選擇，淘採將盡，因之產量稀少。(二)生活程度太高，因產量少，淘工不能維持生活，改淘者漸趨稀少。(三)金販刁狡走私，龍略百出，不易檢獲。即被檢獲，送請地方政府查處，而地方仕紳包圍，致案懸不判結。即判結，轉輸了事。茲將近四年每月產金量，表列如次。

年	產量 (單位別)				備考
	廿八年	廿九年	三十年	卅一年	
月	2000	1,333	430	360	8.9.10.11月
年	1340	833	260	100	12.1.2.7月



按 月	666	500	120	50	3.4.5.6月
平均每月	1000	666	208	87	
全 年	12000	8.000	2.500	1.050	

4. 工廠或工場：漢壽為農產最富之縣，僅有小織布廠，線廠，曾有商人組織，現在風行之木機紡紗廠者，因非機械人員，不知改進，祇知為利是圖，成品不良，虧累而歇。

5. 各種手工業：漢壽手工業，無特出；僅有滄港所織大布，尙有盛名，並非品質良，因出品多，內分若干種，以紗線粗細緊密分之。最好者尙不及平江大布。及常德漆河布，劣者出品較多，以作花袋，裝而運往外埠。次則鴨子港布，其布實非鴨子港所織，乃在鴨子港染成藍色，初雖藍色，久洗變紫。漢壽鄉鎮，最為暢銷，作被單之用，因不若白布之澀洗。又自戰事爆發後，布疋狂漲，因之郊間農婦，土紡漸盛，木機織布，亦較發達。

### 四 商業

1. 漢壽商業習慣，市面交易多屬現金。聞有知已相互「拆比」，仍緣舊習半日爲一比。十分之八九，仍用廢曆。端午，中秋，年底，爲大比。經營分西幫，本幫，長幫等外，尙有以行業組織公會者。西幫多營國藥，銀樓，估衣。長幫多營油鹽，煙酒百貨。本幫多營足頭。縣城設有商會，其組織設主席一人，常務四人，會計一人，文書書記各一人。各業公會，設主席一人，常務二人。茲將三十年度各行業情況調查表列如次。

行業名稱	同業公會負責人姓名	家數	店員人數	資本額 (萬元單位)	營業總額 (萬元單位)
藥商會	羅子淵				

油	鹽	周子龍	24	174	120	1720	
綢	布	彭寶甫	14	78	250	3500	
百貨	貨	張介凡	33	144	200	2200	百貨包 每包 純業
銀	幣	唐登榮	21	50	14	76	
國	藥	羅子淵	9	45	60	560	
行	業	彭月龍	25	80	125	560	
酒	酒	張舉權	9	130	130	570	
米	業	高有連	17	42	68	520	米業 如戰前
鹽	商	李光遠	2	23	60	180	
藥	商	魏國年	9	28	30	97	
商	會	羅子淵	7	38	79	1343	

其他尙有館食業，及其他小重要各業未註。戰事爆發以後，物價狂漲，商人均獲利益，收歇者甚少，且有增加。

### 五 財政

1. 漢壽現設立之稅收機關  
 A. 漢壽田賦管理處：本縣自二十七年舉辦清丈後，即廢除銀兩制，

改以徵為標準，共有八七二，〇七二，八九八畝。畝又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各級賦率。甲等每畝徵洋六角二分。乙等每畝徵五角六分。丙等每畝徵五角四分。丁等每畝徵四角三分。戊等每畝徵叁角五分。己等每畝徵二角七分。全縣應徵正附總額，國幣四〇九，六六三，一八九元。三十一年度，奉 令每元應徵稻穀四市斗，山田每元帶購稻穀四市斗，湖田每元帶購稻穀壹拾二斗。次湖田（介於山田湖田之間名次湖田）每元帶購穀壹拾。全縣應徵稻穀一六三，八六五，二七〇担，應帶購稻穀三一〇，一一〇，九三〇擔，總共徵購稻穀為四七三，九七六，二〇〇担。

B, 財政部湖南區稅務局常德分局，漢譯主任稅務員辦公處，本年所定稅額及徵收情形分述如次。

1. 稅收種類

(一) 貨物出產稅 甲、國製捲菸稅 乙、國製棉紗稅 丙、茶稅

(二) 糖類稅

(三) 貨物取銷稅 甲、菸稅 乙、菸絲稅 丙、酒稅

(四) 礦產稅 甲、煤類稅 乙、鐵類稅 丙、其他金屬類稅

丁、其他非金屬類稅

2. 各種貨物之稅率

(一) 貨物出產稅類

甲、國製捲菸稅 機製每五萬枝最高納稅壹萬元手工捲菸每五萬枝不得少於五百元

乙、國製棉紗稅額不一

丙、茶稅

雨前	每百斤	四四·四七元
細青	每百斤	二七·一四元
中青	每百斤	一五·五九元
粗青	每百斤	一二·七一元
老茶	每百斤	四·四元
紅茶	每百斤	二·三七元
茶梗	每百斤	二·八九元

(二) 糖類稅額

每百斤

一·七三元

甲、白糖 四五·四〇元

乙、北御 二八·七七元

丙、紅糖 一五·四七元

丁、冰糖 九五·五五元

戊、紅糖糖 一六·一六元

己、片糖 一二·四八元

庚、塊糖 二二·四八元

辛、桔糖 三一·二九元

壬、黃砂糖 一七·一八元

(三) 貨物取銷稅

每百斤

四五·五二元

甲、茶稅 四七·三一元

乙、菸絲稅 九九·四三元

丙、酒稅

(四) 礦產稅

每公噸

甲、煤類 二·六〇元

乙、鐵類 二·六〇元

丙、其他金屬類 二·六〇元

丁、其他非金屬類 三·九〇元

油 三·五一元

鐵 三·五一元

焦炭 一·九五元

油 一·九五元

蜜 五·四六元

枯 五·四六元

塊末 二·八六元

石塊 二·八六元

毛板船煤 二·八六元

乙、鐵類稅 種類甚多本縣無

丙、其他金屬稅 全右

丁、其他非金屬稅 全右

3. 平均每月之稅收

(一) 貨物出廠稅

甲、捲菸稅 二,三〇〇.〇〇元

乙、棉紗 八〇.〇〇元

丙、茶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 糖稅

黃砂 四〇〇.〇〇元

紅糖 二〇.〇〇元

(三) 貨物取銷稅

菸絲 二,四〇〇.〇〇元

酒 三,〇〇〇.〇〇元

C. 直接稅局查徵所 稅收種類收入等分述如次

1. 營業稅 按營業額課稅千分之二分月繳納由商人自繳國庫平均

每月稅收陸千元

2. 所得稅 包括營利薪給報酬平均每月稅收伍千元

3. 利得稅 按純利課稅 平均每月稅收柒千元

4. 遺產 無

5. 印花

D. 地價申報處

地價申報處，亦在徵實進行中，土地亦正在整理，各項費均未確定。

E. 地方稅捐徵收處。(原由田賦處兼管)

1. 地方稅捐徵收處，開辦未久，即如屠宰稅，招標承包，迄未標妥開最低額定年為十一萬以上，茲查得其十一月份各種稅收如次

- (一) 屠宰稅 二〇,三〇五.〇〇元
- (二) 房捐 一,六四七.〇〇元
- (三) 營業及便用牌照 四,七三四.〇〇元
- (四) 筵席娛樂捐 三,二一五.〇〇元
- (五) 自治戶捐 三四,一一五.〇〇元
- (六) 肥料 二,〇九三.〇〇元

2. 公營事業：漢壽公營事業，僅有建廳所辦之益漢工程處，於益漢交界之桑家巷，已於上略述。其次則縣農林場，本年果木之售價，僅十餘元，但據訪問將來之收益，未可限量，蓋該場之規模，甚屬宏大。

3. 各種官產及其生息情形，漢壽官產分縣有省有。

1. 縣產 每年田產收入，約十八萬零玖百陸拾元。

每年房產，收入約伍百餘元。

2. 省產 分田產，房屋，考其來源，係官錢局時崩，借戶劉隆慶，以其房田產，抵還借款，其所抵償之田地，皆屬劣產，水旱均憂，故佃戶年年請求減納。官錢局後，由財廳管理，二十八年移交本行代管，迄本年仍交財廳所設常漢兩縣公產管理處，直接管理。本年田租，尚未收齊，房產亦未清理。茲將三十年度各情形分述如次。

(一) 田產 全縣田產實以畝計者，有以担計者，查共有二千零二畝餘，又二百九十七担餘。因旱災險減，共計收租穀村担七八八，二一五担，每村担折合市斤為一擔七斗六升，計收市斤一，三八七.二六担。

(二) 房地產 房產多已破爛，地產已建造少。甲、房產，計八棟，面積七六二.七二方丈。全年可收租金一千三百餘元。(自本行清理後)

乙、地產，面積三一五.五六方丈，年可收租金二十餘元。(本行清理後)

4. 各項地方經費支出分配，茲將調查所得分述如次

歲出經常門常時部分

- 縣地方普通歲出七七九,一九九.〇〇元分配如下
- (一) 行政支出 二六一,九四六.〇〇元
- (二) 教育文化支出 二二五,八八〇.〇〇元
- (三) 經濟及建設支出 二〇,七七六.〇〇元
- (四) 衛生及治療支出 一五,五八七.〇〇元
- (五) 保育及救濟支出 三五,八九六.〇〇元
- (六) 保安支出 八三,二五六.〇〇元

- (七) 財務支出 三〇,四六〇.〇〇元
- (八) 其他支出 五,二五三.〇〇元
- (九) 第一、二、預備金 九一,七〇八.〇〇元

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 縣地方普通預算一三,七五九.〇〇元分配如下
- (一) 行政支出 一一,五二七.〇〇元
- (二) 教育及文化支出 八,五八〇.〇〇元
- (三) 經濟及建設支出 八,五二〇.〇〇元
- (四) 衛生及治療支出 六,一二三.〇〇元
- (五) 保安支出 二一,四〇九.〇〇元
- (六) 其他支出 五七,六〇〇.〇〇元

經臨合計 八九二,九五八.〇〇元

上載各數，係兩月以前，於縣府調查，但因戰時生活高漲臨時及補助各費，開均有增加。其經費有撥均依照公庫法辦理。

### 5. 各公共機關經費之收領支給情形

- (一) 民衆教育館全年經費 六,九六〇.〇〇元
  - (二) 縣農林場全年經費 一五,七七六.〇〇元
  - (三) 衛生院及衛生所全年經費 二〇,三八七.〇〇元
  - (四) 縣振濟會全年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元
  - (五) 救濟院全年經費 三二,八九五.〇〇元
  - (六) 社會服務處兩處全年共 六,〇〇〇.〇〇元
- 「附註」以上各公共機關尚有其他補助費及產業在外如救濟院自有田產社會服務處紳耆捐助等

## 六 金融

漢壽除本行及農行農貸員辦事處外，別無其他同業或錢莊。承做匯兌業務，僅本行及郵局（二等局）。且郵局僅有小額匯款，匯費較本行高二倍半或三倍，故郵局之多餘頭寸，常交本行匯出。已往本縣進出口貨物，商人均須自備款項，極感不便，自本行設立後，商人便利多矣。本縣農村貸款，原由交行貸放，本年奉令移歸農行辦理，茲將調查

本縣信用合作社各情形次。

1. 全縣共計信用合作社一二八社
2. 合作社組織，設理事五人，組成理事會，主持社內一切。設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以監督理事會行動。
3. 已領到貸款者，計八十九社，未領者三十九社，每社最高貸額為二萬二千四百元，最低二千二百一十元，本期共貸放柒拾萬元。

## 七 交通及運輸

(一) 交通路線：

1. 公路 長常公路，由益陽至本縣軍山鄉，經龍文鄉，毓德鄉，漢太鄉之太子廟，經雲台鄉，入常德縣。前另築有漢太支線，由漢壽至太子廟六十里。路基初成，不幸戰事爆發而毀。若將來戰事平定，公路恢復，由漢壽乘車，九小時即可抵長沙，三小時可抵常德。
2. 水道 由漢壽經澱澆港，牛鼻灘，至常德九十里。每屆秋冬，河乾水淺，須繞團堤湖，則遠六十里。
3. 郵道 由漢壽經澱澆港，鴨子港，毛家鋪，西港至南縣一百八十里。

- 由漢壽經澱澆港，岩汪湖，邊巡潭，楊閣老，至沅江，一百五十里。
3. 郵道 由漢壽經澱澆港，至常德六十里。
- 由漢壽經澱澆港，軍山鋪，至益陽一百二十里。

由漢壽經石板灘，至沅江九十里。

漢壽交通，戰時公路既毀，專靠水運，每至秋冬，灘多水淺，輪船運輸，亦常告中斷。肩運亦因生活程度太高，運費太昂，故漢壽貨物之出入，多用划撥，因之成本亦高。

(二) 郵局機關之發展情形：

漢壽係二等支局，所轄代辦所拾個，信櫃共貳拾貳個。郵件運輸，專靠肩挑，但運費不定，至長沙須五日，至耒陽七日或八日，至常德一日，至南縣五日，春夏水漲，或利用輪運，寄發郵件。但早班仍不能停止。

匯款僅憑匯一種，分國內匯票，及小款票二項，每月匯出約十萬元，匯入七萬元，茲調查最近匯率表列如次：

地址	匯率 (每千元)	地址	匯率 (每千元)	地址	匯率 (每千元)	地址	匯率 (每千元)	地址	匯率 (每千元)	地址	匯率 (每千元)
衡	30%	常	25%	沅	30%	辰	25%	溆	30%	印	30%
常	40%	沅	30%	辰	30%	溆	40%	邵	40%	吉	40%
沅	30%	辰	30%	溆	30%	邵	40%	吉	40%		
辰	30%	溆	30%	邵	40%	吉	40%				
溆	30%	邵	40%	吉	40%						
邵	40%	吉	40%								
吉	40%										

每月平均寄發信件，約三萬五千件，投送信件較多，包裹因運輸困難，停止收寄，輕小包裏，尚可交寄，然限制甚嚴，寄寄者亦少。  
(三)電報局發展情形：

漢縣電報局，亦為二等支局，其收發電報，除益陽，沅江外，均須由常德轉拍，如拍未陽電報，須由常德轉長沙，再轉未陽，途中轉折過多，致電報常有錯誤。電報局，每月平均收發電報，各二千二百份。收入平均每月壹萬叁千元，局內開支約六千元。

# 新田縣經濟概況報告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本行新田辦事處

## 一 概況

1. 地方發展史略：本縣為漢之冷道縣及桂陽郡耒陽縣地。隋為營道縣地。唐初為延唐縣。大歷二年析置大原縣，屬道州。宋乾德三年併延唐大原而為寧遠。明崇禎十二年，復析置新田，屬永州府，清因之。民國以縣隸省。縣城原為黃家村，當立縣之初，得黃姓之同意改縣城。本縣為省內乙級三等，面積僅二千六百四十餘市方里。人口約十五萬人。共有十四鄉鎮。其人口密度，每方里有五十八人，居全省各縣中之第八位。本縣地小人稠，山多田少，非富裕縣份可比也。

2. 當地人民生活狀況：本縣人民生活，素稱樸實，惟天性強悍，因小故而發生械鬥或仇殺之案件，時有所聞。其人民之衣食住行四要件，多尚簡單，雖縣中產米，而民間食品，四季均以米與雜糧混食，而以前米運往隣縣。人民多以農為業，教育程度較低。在外工作者，軍界多於政界。城鄉服裝，均尚入時，惟語言以縣城較普通，而各鄉土話，則不易懂。縣之西北，有僑人雜處，其人數約一千上下。每逢縣城城期，及平日市民需用之物，如竹木猪牛柴菜及其他土產，多係由僑人供給，故漢僑交易頻繁，語言習慣亦多同化。在昔雖有節官，今則全在縣政管制之下，並無異動。

## 二 貿易

1. 主要進出口及轉口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價格與運銷情形：本縣主要進出口貨物，除百貨布疋須購自衡永郴各地外，其他以食鹽為進口之大宗，每月合城概全數估計，約需九百餘擔，均係由鹽販從粵省挑運而來。至於出口貨物以蔗糖、茶油、花生油、五倍子、菸葉、花生、小麥、土紙為大宗。以上各項貨物之產量，迄今無正確之統計，據本年調查，蔗糖產量因上年滯銷，故今年產額約減半數，現共值五十餘座，約

計今年糖量在四千担上下。茶油產量每年平均在一千擔至二千擔之間。花生油桐油各約六七百擔。五倍子約五百擔。菸葉約千餘擔。花生小麥各約一萬餘担。土紙分湘包紙、火紙二種。湘包紙年產約四千餘擔。火紙約年產一萬二千擔。以上各種貨物之運銷地點，以衡永郴及廣東連縣各處。或由個別運銷出境，或因季節由各地商人來此設莊收買。但均無大規模之組織。至儲蓄情形，因倉庫之缺乏，無足可言。運輸方法，則因水道與公路不通，均賴人力挑運。本縣貨物品質均屬平常，無優異之可言。其價格雖以原價較低，而因運力關係，亦與外埠之價格，相差無幾。

2. 重要商品之供求市場及市價漲落之當地特殊原因：本縣商品之供求情形，不問城郊，其土產均以墟場及縣城之行號為交易地點。其墟期每兩三日為一墟，有分一四七，二九八，三六九之別。城內之油行鹽行，則專作經紀買賣，收取佣金，而本身少有囤儲者。至外來百貨、布疋、藥材則均以城各商店為求之所。各種貨物之價格，因受外埠價格轉移，而常以需給之程度，及天氣之變化而發生漲落。故本縣貨物價格之彈性，極為顯著，非通都大市可比也。

## 三 實業

1. 農林產品之產量品質價格及其生產存儲運銷情形：本縣西北鄉有竹木生產，其產量不多。杉木之產品，因河道不通，僅銷本縣城鄉。竹料除造紙外，亦僅供本縣建築及傢具之用。

2. 各種手工業之發展消長及其改進情形：本縣手工業以紙業及機織業路具規模。紙業在北鄉產竹之區，以潭湘包紙及火紙為主，每年產量共約一萬四千餘擔。除供給縣城及四鄉外，尚有一部運銷隣縣及粵省連縣一帶。年來雖紙價高漲，而紙質及產量均未見改進也。機織業多設立於縣城及四鄉繁盛之墟場附近，每單位之機架，自二三架至十餘架，並

無大規模之組織。其資本有獨資者，亦有股份者。城區之機械業，自本行設立以來，均設有資本放款，故本年來此項手工業之單位已有增加，其交易狀況亦見暢旺。且本縣四鄉棉花之生產，已有相當數量，而洋紗與外來布疋價格日漲，故此項手工業，漸趨發達，其產品以白布紗襪各種用巾為主。

### 四 商業

1. 當地商業習慣及經營範圍：本縣因區域太小，交通不便，並無近代化之商業現象，一般商人均守舊道，來往賬務仍用舊歷。全市商店約三百餘家，一般商人均不注重門面，其略具規模者，僅數十家。其資本較多，貨品較齊者，亦不過十餘家。且商業權多操之外縣人與西幫之手。

2. 各行業之組織及一般商店之信用實力及其營業狀況：本縣商業多以墟場為主，在墟場之行業亦無健全之組織，且每一商店多係兼營性質，如布疋店兼營百貨、油鹽、書店兼營紙張、雜貨等均是。據調查每二商店之實力，其最殷實商店，信用資產，亦僅十萬元上下。但一般信用尚好。其採辦貨品方法，多託脚夫往來於衛永鄉及粵省之間。每一單位，每次所購貨品，數量甚少，絕無大量囤積之現象。在市場交易，均屬現貨現款，極少賒欠情形。

### 五 財政

1. 各種稅務機關及其稅收情形：本縣稅務機關現有區稅局分所一處；稅捐徵收處一處。據調查區稅局分所之收入，以釐稅酒稅菸稅為主，年收稅款約十萬元上下。稅捐處則以房稅自洽口捐為大宗，約計屋稅年收二十四萬元，自治口捐約十七萬元，其他各稅為數僅二三千元。居稅係採用從價方式，每斤徵稅四角，本縣營業稅及所得稅歸寧遠統辦，本縣內並無機關之設置。本縣田賦據本年估計徵購共約八萬八千餘。

2. 各項地方經費支出及其分配存儲情形：本縣地方經費，在本行未設立以前，全由財政委員會統籌支配。現在關於地方及國庫各種經費，均由本行經辦。至各機關經費收領支給方法，均係依照規定辦理。

### 六 金融

1. 當地貨幣流通情形：本縣歷無金融機關之設立，且因交通不便，一般商民，均以現銀為習慣。即自本行設立後，仍不免付上項現象。故市面流通之貨幣，其大類面與新者，多攜往外埠。而留存本地者，多屬舊鈔與輔幣。本處對此正在設法補救。但恐一時難以收效，且本地商民對於雜色鈔票及新舊鈔券，多拒不收用。在郊間仍有使用硬幣者，據查每銀幣一元可值法幣二百元。二毫銀幣可值法幣三元。生金亦間有黑市，每兩售價約在三千元上下。

2. 當地金融季節及慣例：本縣市場並無金融季節之特殊表現，但自糖榨開工，油類及花生上市，外埠莊客來此收貨，及本縣挑販運銷外埠，則秋冬兩季金融，較春夏兩季為靈活。

3. 農村貸款及合作社經營情形：本縣農村貸款原由中國銀行辦理，月前復改由中國農民銀行接收。據查現在放款總額，共計一百三十餘萬元，明年或略有增加。至本縣合作事業之成績，尚稱獲利。

### 七 交通及運輸

1. 主要交通道路及工具：本縣交通既無河道，復無公路，僅有崎嶇小之舊道四條，通東南西北四鄉。其交通工具，除人力挑運外，則無他物。

2. 當地郵電機關之發展情形：本縣郵政僅有三等郵局一所，每日件之收發，僅有一次。至電政一途，年前原設有綫電局一所，因虧本過多，不數月即行撤銷，現由桂陽電報局收發轉遞。此間之無線電台設立已達二三年，因機件常生故障，收發電報，時有間斷，且所內人員不專，機件不良，電碼不常存錯誤。且收發之電須經區台轉拍，在時間亦多有延誤也。

# 三十年度湖南各地商業調查

經濟研究室

（材料來源：本室通訊調查表）  
糧食花紗業

縣市名	商業負責人	家數	店員人數	貨物來源地	貨物轉銷地	資本總額 單位：萬元	營業總額 單位：萬元
臨澧	甘興通 魏川	51	66	本縣各鄉	常德津市	25	170
常德	魏成 愷吉 魏階	29	110	衡陽南縣津市	沅水長沙湘潭	160	
漢壽	高毅 有微 馮費	24	62		本埠常德衡	15	180
沅江	宋松齡	19	60	津市南縣	長沙湘潭	36	120
平江	王且松	30	110	湖北長沙	長沙江西	200	1,100
瀏陽	潘深豐	35	150	本縣	隣縣	18	150
湘潭	朱文藩	135	897	瀘湖各縣	贛粵桂	180	3,200
長沙	曹福生	60	1,600	瀘湖各縣	衡陽桂林曲江	600	5,100
益陽	龍仲衡	7	70	桂林曲江	長沙	100	500
桃源	劉舜臣	12	50	本地	沅桂	15	500
安化	潘鏡瑤	87	224	本縣	衡陽湘潭	254	2,250



湘鄉	王寄庭	38	78	濱湖各縣		35	210
衡山	王枚廷	11		汝	本縣	70	120
攸縣	賀桂洪	12	32	津市漢壽		28	150
汝城	朱緯行	32	162	粵漢及本地	隣縣	0	30
郴縣	谷吉慶	87	291	本縣	本縣	5	60
臨武	鄭錦忠	15	15	本縣	本縣	3	300
祁陽	劉羅崇美山卿	136	608	南縣湘西衡陽	零陵及本縣	350	3,100
仰陽	曾姚以龍彭壽	55	330	湖南湘西各縣		575	7,092
新化	歐壽松	45	88	湖南各縣		300	800
武岡	李士華	20	0	本縣		20	
黔陽	吳家榮	18	75	黔東各縣	洪江辰沅	20	200
芷江	馮振邦	9	13	本縣		8	12
乾城	王松林	18	16				
龍山	謝華如	15	19	津市常德	鄂四川東	115	410

潮利	謝端林	29	30	津滬本縣	本縣	4	72
津市	張聚成	40	400	松滋江陵	長沙衡陽曲江重慶	200	3,000
冷水灘	蔣壽堂	20	108	長沙	衡桂	200	400
所里	高彩雲 梁巨	59	192	常安	川黔	205	870
表也	李陳 龔廣 曾玉	42	240	津南湘潭長沙	邵陽祁陽	260	4,300

二 綢 布 業

潮市	周榮會負責人	家數	店員人數	貨物來源地	貨物轉銷地	資本總額 單位：萬元	營業總額 單位：萬元
南雄	黃連舉	20	200	本省長潭衡	本市及四郊	500	3,000
安遠	陳玉培	26	94	衡陽長沙湘潭	本縣	200	2,000
臨武	葉代富	15	53	本市常德	本縣	75	160
常德	魏宗元	11	360	衡陽韶關	積守各縣	200	
漢壽	彭宣甫	13	78	常德衡陽	本縣	52	312
沅江	沈少荃	6	70	長沙湘潭	本縣	40	100
平江	余應周	17	60	長沙通城江西	本縣	50	700

劉陽	馮厚都	文積善	27	191	本縣	長沙	桂林	38	365
禮陵	朱笏	三	7	25	本縣	沙縣	桂林	120	160
胡源	葛阜	山	20	150	本縣	湘	桂林	200	350
沙	鄒琦	榮	34	370	本縣	湘	桂林	375	2,800
陽	鄒金	蘭	57	2,300	本縣	湘	桂林	600	1,800
魏源	朱產	香	24	168	本縣	湘	桂林	80	300
安化	胡明	生	25	145	本縣	湘	桂林	25	125
胡陽	胡明	生	31	67	本縣	湘	桂林	270	214
李銘	瑞	玉	30	50	本縣	湘	桂林	200	200
李銘	瑞	玉	25	75	本縣	湘	桂林	175	800
段	傅	邦	9	35	本縣	湘	桂林	50	100
桂陽	慶	泉	11	34	本縣	湘	桂林	40	100
水	與	榮	24	120	本縣	湘	桂林	50	200
桂	東	玉	25	50	本縣	湘	桂林	25	50
寶	章	劉	18	20	本縣	湘	桂林	30	70

高 先	高 圖	武 武	6	8	衡陽曲江	本 城	4	12
賀 麟	賀 林	新 田	27	90	衡陽 衡陽	本 縣	54	113
李 介 人	李 介 人	寧 遠	25	73	兩廣 衡永		60	600
周 佐 忠	周 佐 忠	江 華	14		兩廣 長衡	本 縣	30	60
劉 濂 激	劉 濂 激	攸 縣	15	46	粵西及潭衡	本 縣	100	640
鄧 健 康	鄧 健 康	東 安	15	75	柳 桂 林 湘 衡 桂 陽	士 布 漢 銷 桂 林 餘 銷 本 縣	22	120
劉 集 成	劉 集 成	邵 陽	22	132	衡湘桂及本地	本 縣	120	7,100
歐 陽 凝 仙	歐 陽 凝 仙	邵 陽	38	266	金華韶州柳州	新 化	654	9,861
袁 澄 秋	袁 澄 秋	新 化	22	100	湘潭衡陽金華	本 縣	200	600
鄧 煥 然	鄧 煥 然	武 岡	30		衡陽桂林	綏 寧 城 步 靖 縣 新 寧	300	600
王 義 欽	王 義 欽	城 步	25	60	武岡邵陽	本 縣	30	60
王 堯 堯	王 堯 堯	綏 寧	5	14	都 陽	本 縣	40	90
陳 慎 箴	陳 慎 箴	通 道	34	63	靖 縣 武 岡	本 縣	7	39
歐 運 遜	歐 運 遜	會 同	23	35	洪 邵	本 縣 及 天 柱	35	200

黔陽	向克安	29	100	衡陽邵陽洪江	芷江晃縣	100	500
芷江	楊宗榮	7	24	衡陽洪江	晃縣本縣	37	50
晃縣	彭鼎元	42	121	本省長洪邵衡	黔東各縣及本市	120	600
麻陽	蔣緒先	24	57	常德洪江衡陽	綢仁鳳凰	15	
鳳凰	裴仲仁	38	94	長沙常德	松桃秀山	180	640
永綏	梅秀君	27	78	衡陽常德長沙	川黔	17	68
乾城	莊直中	12	45	常德沅陵	本縣		
瀘溪	文子勳	6	15	邵陽		30	50
辰谿	曹運球	13	63	衡邵	本縣	50	150
淑浦	龔丹孤	5	22	粵桂衡陽	沅陵辰谿	40	100
沅陵	彭雲卿	28	120	長沙衡陽常德	麻陽乾城	120	
保靖	彭榮昌	19	96	沅陵常德	本縣	59	
永順	黃叔眉	12	39	常德沅陵	本縣及龍山	22	70
龍山	周德甫	18	64	常德津市慈利	川東鄂西各縣	120	420

慈利	戴賢智	19	25	本地津市常德	本縣	22	114
津市	范漢泉	19	300	蘇浙粵	湘西鄂北四川	400	4,000
湘江	廖祿生	42		浙粵	貴州恩縣	400	
安江	周映庭	19	52	湘江衡陽	本市縣境	18	40
所里	鄧守宜	14	50	長常沅衡		200	600
浦市	朱文林	18	37	衡邵沅	乾城秀山銅仁	32	163
永豐	何量蔭	10	100	衡潭	本市縣境	80	640

三 百 貨 業

市名	同業會負責人	家數	店員人數	貨物來源地	貨物轉銷地	資本總額 單位：萬元	營業總額 單位：萬元
衡縣	廖光椿	26	200	長沙湘潭衡陽	本縣	310	1,200
安鄉	鄧洪範	19	95	衡陽長沙	本縣	50	210
臨澧	田松雲	30	61	津市常德	本縣	12	130
常德	龍子卿	45	124	浙粵衡陽	沅水上游及本縣	200	
漢壽	張介允	33	132	常德衡陽	本縣	66	396

沈江	任聚	35	60	長沙衡陽	本縣	10	30
湖陽	楊春山	35	116	贛袁州長沙	本縣	18	25
湘潭	喻雲	56	394	浙粵桂	鄰縣	70	600
益陽	李隆樹	29	158	浙粵長沙衡陽	本縣	40	200
桃源	朱國楨	34	168	衡常長		14	32
湘鄉	李南江	20	42	長潭衡	本縣	20	60
攸縣	王歐元	28	62	長沙吉安		35	90
茶陵	陳輝庭	21	63	吉安	長沙湘潭	45	100
桂陽	彭少彭	33	42	曲江衡陽長沙	本縣	10	24
汝城	朱忠興	33	99	粵贛本省	本縣	35	165
宜章	劉蓮軒	18	20	衡陽韶關		30	70
郴縣	張光之	19	60	衡陽長沙	本縣	5	14
臨武	鄧禮耕	3	3		本縣	2	5
寧遠	李价人	20	46	兩廣衡陽	本縣	20	60

江華	都志	代	張			周長	長	本縣	10	25
東安	唐良	卿	32			唐良	卿	本縣	9	70
祁陽	唐國	卿	18	90	唐國	卿	本縣	6	360	
邵陽	朱守	卿	45	300	朱守	卿	本縣	27	8,652	
武岡	王子	才	20					40		
湘江	曾岩	仙	18	41	曾岩	仙	本縣	12	75	
晃縣	余菊	軒	31	70	余菊	軒	本縣	71	246	
麻陽	楊騰	光	15	32	楊騰	光	本縣	4		
鳳凰	熊輝	元	12	14	熊輝	元	本縣	13	45	
永綏	戴仙	甫	11	22	戴仙	甫	本縣	6	17	
乾城	李壽	和	11	23	李壽	和	本縣			
漵溪	楊德	發	3	8	楊德	發	本縣			
辰縣	鄒青	昂	18	78	鄒青	昂	本縣	36	140	
瀘浦	鄧天	濤	4	18	鄧天	濤	本縣	20	50	



永 順	董 錫 屏		8	20	常德沅陵	本縣及龍山	5	13
龍 山	鍾 慶 漢		4	8	常德沅陵	本縣及黔陽	5	25
慈 利	孫 道 霖		22	28	津市常德	本縣	17	50
洪 江	余 煥 章		61		曲江沅陽	岳陽及黔東各縣	200	
安 江	鍾 德 華		15	40	洪江衡陽	本市四城	8	20
冷水灘	吳 浩 平		20	100	桂 昭	軍 安	20	50
所 鳳	游 應 臣		21	53	長常沅衡		80	240
浦 市	曹 方 策		11	42	邵常沅衡	辰龍漵溪	18	91

圖 南 貨 業

縣市名	團業會負責人	家 數	店員人數	貨物來源地	貨物轉銷地	資本總額 單位：萬元	營業總額 單位：萬元
南 縣	劉 克 振	30	300	長沙湘潭銅陽	本 縣	500	2,000
安 鄉	顧 樹 人	29	86	沙長湘潭沅陽	湖 北 藕 池	90	300
臨 澧	楊 靈 球	34	79	津市常德	本 縣	25	
常 德	林 德 馨	12	48	長沙吉安	沅 水 上 游	150	

漢	子	南	24	144	常德衡陽	本	縣	72	432
沅	江	鹿	40	120	常德津市	本	縣	35	120
平	江	周	20	110	長沙	益	陽	60	210
劉	陽	劉	30	105	長沙			15	180
湘	潭	劉	45	455	粵浙川桂閩	本	縣及鄰縣	150	2,000
徐	陽	田	32	224	常德長沙湘潭	新	化安化	100	400
林	源	陳	32	304	常德	沅	陵	18	55
安	化	劉	57	183	吉安湘潭	本	縣	228	684
湘	縣	曹	40	240	湘潭永豐	本	縣	80	400
衡	山	龔	40	50	湘潭曲江	本	縣	300	380
攸	縣	張	28	88	澧州湘潭			63	22
茶	陵	謝	14	45	湘潭	長	沙湘潭	30	560
桂	陽	王	19	41	曲江湘潭衡陽	本	縣	70	60
永	興	郭	30	120	湘潭	本	縣	40	150

東城	豐源行	40				30	70
汝城	泰玉行	38	144	續	本縣	30	39
郴縣	易榮貴	20	110	韶關衡州湘潭	本縣	4	12
寧遠	邱佑昌	32	154	兩廣及衡陽	兩廣及衡陽	300	1,190
江華	左一和	30		兩廣	兩廣及衡陽	50	120
道縣	羅國珠	31	126	衡	本縣	80	300
東安	廖茂麟	18	153	衡陽桂林		10	50
祁陽	羅錦	14	140	湘潭桂林	本縣	52	550
祁陽	王子群	41	287	湘潭桂林		428	8,975
新化	鄒會慶	16	48	湘潭桂林祁陽	本縣	110	200
武岡	戴天全	40			本縣	40	100
綏寧	王堯	4	9		本縣	30	70
會同	李修潤	16	62	靖縣	本縣及天柱	24	150
黔陽	高榮軒	23	90	常德沅江銅山	芷江武岡	60	500

黃	江	在	明	忠	8	25	長江衡陽	本	縣	18	24
吳	縣	彭	厚	印	8	24	邵	本	縣	11	20
顧	陽	舒	大	翰	26	88	邵	本	縣	4	
吳	風	楊	正	芳	46	65	常桃 沅陵	松桃秀山		120	430
水	綏	劉	乘	良	50	100	常	本	縣	19	80
瀘	浦	舒	輝	章	7	50	長潭 衡 邵	辰 浦 沅		30	80
沅	陵	李	水	榮	19	98	常長 洪 衡	本	縣	50	
保	靖	張	志	職	30	115	沅陵 常 德	本	縣	4	
永	順	黃	叔	眉	24	75	常沅 保 靖	本	縣	10	40
龍	山	雷	振	澤	15	39	沅陵 常 德	本	縣	25	74
慈	利	儲	自	正	36		來風 津 常	本	縣	21	90
津	市	黃	儲	如	23	340				300	1,400
洪	江	羅	聲	秋	43		長沙 邵 陽			100	
冷水 縣		趙	鳴	春	20	100	廣	衡	縣	200	400

所里	黃寬程	48	114	長常沅衡	50	250
浦市	潘露生	3	8	乾沅麻	120	
永豐	賀求仙	40	400	邵潭	318	2,280

五 醫 藥 業

縣市名	同業負責人	家數	店員人數	貨物來源地	貨物轉銷地	資本總額 單位：萬	營業總額 單位：萬元
南縣	熊簡書	31	200	湘潭四川	本縣	200	500
安鄉	李夢庚	14	62	湖北三都岳陽	本縣	40	80
臨澧	甘大獎	8	30	津市常德	本縣	10	35
常德	熊伯麟	26	140	四川江西貴州	沅水上游	200	
漢壽	張楚麟	9	45			9	36
沅江	涂本初	12	30	益常津南		6	20
平江	吳鳳人	16		湘潭江西		70	200
瀏陽	鄧佩秋	21	112	湘潭		15	75
湘潭	張游龍	129	635	豫贛川	川桂廣瀘湘西	560	3,600

縣名	茶園面積(畝)	茶園總產量(担)	茶園總產值(元)	茶園總產值(元)	茶園總產值(元)	茶園總產值(元)	茶園總產值(元)	茶園總產值(元)
益陽	王清雲	38	90	湘潭津市	沅江南縣	80	250	
桃源	梅國輝	16	105	湘潭		12	16	
湘鄉	壽贊夫	23	80	湘潭		60	200	
衡山	劉春樓	5	11	湘潭		50	80	
攸縣	呂榮務	22	134	益陽桂江湘潭		44	180	
茶陵	李乾駒	28	75	湘潭		40	80	
桂陽	陳喻亮	19	40	湘潭江西		50	100	
永興	王維國	28	112	湘潭		40	150	
桂東	周俊	4	10			5	10	
汝城	朱振新	9	36	湘潭江西		4	9	
宜章	吳羽傑	11	16	湘潭霽關		10	12	
邵縣	黃旭初	33	230	重慶市湘柳潭州	湖南各縣及帶	11	38	
臨武	譚玉輝	11	11	湘潭桂陽		3	15	
新田	黃亨彬	12	50	郴縣湘潭廣東		10	94	

寧	冠	謝益	陳	9	40	湘潭	廣西	32	110
江	藤	徐源	潔	11		湘潭	廣西	5	12
東	安	劉治	昌	28	86	邵陽湘潭		14	50
鄒	陽	陳化	楚	11	70	川黔滇黔	桂林	19	190
鄒	陽	朱碧	瑛	48	384	川湘		28	980
新	化	嚴文	冠	23	120	湘潭津市		90	180
武	岡	盧錦	雲	30		贛粵雲貴		50	100
城	步	呂啟	球	12	16			6	8
通	道	蒙廣	生	5	14	靖縣漢江		2	4
會	同	楊	舜	8	15	靖縣漢江		7	9
黔	陽	陳琪	生	10	24	湘漢邵漢江		10	60
龍	江	楊	駿	5	26	川		12	18
泉	縣	羅保	得	8	30	川黔		16	110
麻	陽	曹昭	信	6	18	常德湘江武陵		1	

鳳	陸	陸	陸	8	12	滇黔川	川黔邊區	30	95
永	綬	印	吉	5	18	鎮常		2	4
乾	苑	濟	仁	4	16				
淑	浦	翹	生	5	20	長德邵	辰	11	31
保	靖	從	處	12	31	抗陵常德		2	2
永	明	黃	叔	9	38	湖北常德		4	10
龍	山	劉	紹	8	17	川常德湘潭		6	7
慈	利	楊	發	9	15	津市常德		5	25
津	市	張	錫	20	400	川河南湘潭		70	760
洪	江	陳	鶴	16		湘潭重慶		50	
安	江	熊	達	13	65	湘潭邵陽		24	38
龔	田	李	佛	7	56	湘潭潭		105	600
所	里	藍	齊	3	16	川黔		10	20
永	豐	孫	楚	10	100			100	1,600



### 湖南省耒陽縣零售物價指數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100

(簡單幾何平均法)

物品名稱	等級牌號	單位	三十一年七月份		三十一年一月份		三十一年二月份		三十一年三月份		附註			
			平均價格	指數	平均價格	指數	平均價格	指數	平均價格	指數				
<b>1.糧食類</b>				100.00		383.50		451.70		420.80		765.20		434.60
(1)雙碾米	上等米	市斗	11.00	100.00	35.67	324.40	41.33	375.70	39.33	357.60	33.60	305.50	37.67	342.50
(2)熟米	中等米	市斗	9.50	100.00	33.67	354.50	37.33	393.00	36.67	386.40	31.60	332.60	35.00	368.40
(3)齊米	下等米	市斗	8.00	100.00	28.33	354.10	33.33	416.60	30.00	375.00	28.00	350.00	31.00	387.50
(4)土麵粉		市斤	0.64	100.00	3.40	531.30	4.33	676.60	3.27	604.70	3.20	500.00	4.67	729.70
<b>2.其他食物類</b>				100.00		503.60		545.70		449.50		416.40		705.90
(5)豬肉	五花肉	市斤	1.61	100.00	8.00	496.90	8.80	546.60	8.53	529.80	8.67	538.50	12.20	757.80
(6)鱸魚		市斤	1.47	100.00	6.13	417.00	6.80	462.60	5.60	381.60	5.60	381.10	9.60	653.10
(7)雞蛋		個	0.10	100.00	0.70	700.00	0.68	680.00	0.63	630.00	0.60	600.00	0.80	800.00
(8)黃豆		市斗	6.00	100.00	51.33	855.50	56.00	933.40	52.00	866.70	4.50	750.00	80.00	1,334.00
(9)豆腐	水豆腐	小塊	0.02	100.00	0.10	200.00	0.10	200.00	0.10	200.00	0.10	200.00	0.10	200.00
(10)青菜	豆芽菜	市斤	0.15	100.00	0.80	533.40	0.97	646.70	1.00	150.00	1.00	150.00	1.27	846.70
(11)乾辣椒		市斤	4.00	100.00	12.67	316.80	13.33	333.30	11.20	280.00	9.60	240.00	22.67	566.70
(12)食鹽	粵鹽	市斤	1.95	100.00	12.77	654.90	13.93	714.40	12.33	632.30	11.00	564.10	14.00	722.20
(13)白流蘇		市斤	1.60	100.00	6.53	408.10	7.47	466.90	8.00	500.00	7.60	475.60	13.00	824.90
(14)醬油	中等貨	市斤	0.96	100.00	9.60	1,000.00	9.60	1,000.00	9.60	1,000.00	9.60	1,000.00	11.73	1,222.00
(15)茶油		市斤	1.60	100.00	7.53	470.60	9.07	566.90	8.27	516.80	7.60	475.00	9.40	587.50
<b>3.燃料類</b>				100.00		700.00		736.30		679.80		569.40		629.50
(16)煤炭	柴米興	市擔	2.40	100.00	15.67	652.90	17.00	708.40	16.33	680.40	14.00	583.40	14.67	611.30
(17)木炭		市擔	5.40	100.00	37.00	685.20	41.33	765.40	36.67	679.10	30.00	555.60	35.00	648.20
<b>4.服用類</b>				100.00		1,053.10		1,185.00		1,161.00		1,063.00		1,396.00
(18)白粗布	本湖產	市尺	0.50	100.00	4.17	834.00	4.50	900.00	4.17	834.10	4.00	800.00	5.17	1,034.00
(19)白細布	本湖產	市尺	1.47	100.00	19.67	1,338.00	24.00	1,633.00	22.33	1,519.00	22.00	1,497.00	25.33	1,724.00
(20)標準布	有光色	市尺	1.63	100.00	19.67	1,207.00	24.00	1,473.00	22.33	1,370.00	22.00	1,350.00	25.33	1,554.00
(21)陰丹士林	有光色	市尺	1.80	100.00	23.33	1,296.00	28.00	1,556.00	26.33	1,463.00	24.00	1,334.00	32.00	1,778.00
(22)棉花	皮棉	市斤	2.00	100.00	29.33	1,467.00	29.67	1,484.00	30.33	1,685.00	28.00	1,400.00	38.00	1,901.00
(23)鞋	雙底布鞋	雙	5.00	100.00	18.50	370.00	21.00	420.00	19.83	396.60	19.00	380.00	26.33	526.60
(24)襪	雙底布襪	雙	1.50	100.00	22.67	1,512.00	23.33	1,555.00	25.00	1,667.00	20.00	1,334.00	31.33	2,089.00
<b>5.雜項類</b>				100.00		704.40		878.70		906.60		849.80		1,318.00
(25)肥皂	中光牌	它條	0.25	100.00	3.50	1,400.00	3.83	1,532.00	4.00	1,600.00	4.00	1,600.00	6.67	2,668.00
(26)毛巾	新生	條	1.50	100.00	22.83	1,522.00	26.67	1,778.00	24.67	1,645.00	20.00	1,334.00	35.33	2,355.00
(27)茶葉	中等綠茶	市斤	2.40	100.00	12.80	533.40	12.93	538.40	12.33	513.80	12.00	500.00	22.33	935.50
(28)火柴	如猴牌	小合	0.20	100.00	2.00	1,000.00	2.00	1,000.00	2.00	1,000.00	1.80	900.00	1.93	965.10
(29)草紙	25張一刀	刀	0.15	100.00	0.67	446.60	0.80	533.40	1.03	688.70	1.00	666.67	1.00	1,500.00
(30)官堆紙	改良官堆	刀	3.40	100.00	16.33	480.30	20.00	588.20	20.33	597.90	20.00	588.20	21.00	617.70
<b>總指數</b>				<b>100.00</b>		<b>648.20</b>		<b>715.40</b>		<b>657.10</b>		<b>604.90</b>		<b>872.20</b>

註：(1)耒陽自限價後商人均將限價物品收藏以至形成市上有價無貨。

(2)本表自三十一年一二月各物類均照評價價格，至三月份因核價物品減少，各類物品均照市上價格，惟用類因限價較低仍有價無市。

## 湖南省重要縣市批發物價表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價格

(單位：元)

類別	物品名	花色及牌號	單位	衡	潭	常	長	洪	芷	邵	備註
食 物 類	1上等米		市石	450.00	330.00		350.00	240.00	250.00	450.00	
	2中等米		市石	431.00	300.00	320.00	340.00	230.00	240.00	420.00	
	3下等米		市石	398.00	287.00	—	320.00	215.00	230.00	42.00	
	4麵粉		市石	240.00	240.00	350.00	240.00	260.00	250.00	270.00	
	5黃豆		市石	710.00	390.00	360.00	345.00	290.00	280.00	300.00	
	6蠶豆		市石	340.00	260.00	350.00	260.00	200.00	230.00	200.00	
	7落花生		市石	500.00	—	560.00	420.00	250.00	260.00	240.00	
	8豬肉		百市斤	960.00	1,280.00	1,120.00	800.00	840.00	800.00	960.00	
	9乾魚		百市斤	1,350.00	920.00	1,500.00	1,900.00	1,300.00	—	—	
	10雞蛋		千個	600.00	650.00	900.00	1,000.00	850.00	800.00	900.00	
	11雞		百市斤	1,120.00	1,300.00	1,300.00	850.00	900.00	900.00	1,250.00	
	12鴨		百市斤	760.00	1,000.00	1,120.00	850.00	750.00	750.00	800.00	
	13食鹽		百市斤	1,200.00	1,480.00	866.25	897.00	865.00	853.00	1,230.00	
	14茶油		百市斤	760.00	980.00	1,000.00	840.00	720.00	760.00	800.00	
	15醬油		百市斤	1,280.00	1,400.00	1,280.00	800.00	1,200.00	900.00	—	
	16燒酒		百市斤	600.00	900.00	800.00	600.00	640.00	560.00	—	
	17白糖		百市斤	1,100.00	1,280.00	1,300.00	1,400.00	1,360.00	1,380.00	—	
	18紅糖		百市斤	530.00	630.00	800.00	640.00	500.00	580.00	—	
	19荔枝		百市斤	1,000.00	1,900.00	1,800.00	—	1,240.00	2,600.00	—	
	20蓮子		百市斤	890.00	1,300.00	800.00	720.00	1,150.00	900.00	1,900.00	
	21瓜子		百市斤	850.00	1,320.00	1,100.00	900.00	1,400.00	1,400.00	1,280.00	
	22綠茶		百市斤	780.00	—	700.00	1,600.00	720.00	1,280.00	5,120.00	
	23紅茶		百市斤	640.00	—	500.00	—	—	—	3,072.00	
衣 料 類	24棉布(皮箱)		百市斤	2,400.00	2,780.00	2,400.00	2,600.00	3,400.00	3,200.00	2,800.00	
	25什支棉紗		大包	64,000.00	70,000.00	—	—	35,000.00	—	57,200.00	
	26學蘇		百市斤	1,100.00	770.00	750.00	—	650.00	—	—	
	27白土布		疋(長寬)	105.00	14磅安江布(中莊) 1,100.00	150.00	—	860.00	85.00	69.00	
	28白細斜布		疋(長寬)	1,320.00	1,400.00	—	1,200.00	1,450.00	1,700.00	—	
	29丹士林布		疋(長寬)	2,350.00	2,500.00	2,500.00	2,400.00	2,400.00	2,500.00	2,300.00	
	30白洋布		疋(長寬)	1,350.00	1,560.00	—	950.00	930.00	900.00	1,300.00	
	31白夏布		疋(長寬)	270.00	160.00	170.00	320.00	260.00	385.00	90.00	
	32白府綢		疋(長寬)	1,450.00	—	1,800.00	1,200.00	2,400.00	1,800.00	1,500.00	
	33縐紗		疋(長寬)	1,320.00	1,450.00	1,600.00	1,200.00	900.00	950.00	1,800.00	
34真貨呢		疋(長寬)	每碼480.00	1,740.00	—	—	—	—	每碼1,200.00		
35毛呢		疋(長寬)	每碼400.00	200.00	—	—	—	—	每碼760.00		
燃 料 類	36塊煤		百市斤	25.00	38.00	30.00	—	—	—	20.00	
	37塊煤		百市斤	23.00	35.00	22.00	—	—	—	15.00	
	38木炭		百市斤	65.00	78.00	75.00	44.00	45.00	54.00	50.00	
	39乾柴		百市斤	38.00	20.00	25.00	8.00	8.00	—	15.00	
	40菜油		廳	1,150.00	(市斤)50.00	—	—	960.00	—	—	
	41洋燭		箱	690.00	(支) 6.00	1,000.00	—	860.00	—	560.00	
	42火柴		一大包	1,200.00	1,500.00	1,650.00	1,500.00	960.00	每包10.00	1,000.00	
建 築 材 料 類	43青磚		千塊	360.00	410.00	480.00	255.00	480.00	860.00	330.00	
	44青瓦		萬片	500.00	640.00	1,200.00	850.00	660.00	480.00	700.00	
	45石灰		百市斤	17.00	30.00	34.00	14.00	36.00	36.00	14.00	
	46水泥		桶	350.00	400.00	—	—	—	—	—	
	47杉木		兩碼	420.00	620.00	350.00	256.00	260.00	360.00	—	
	48八分松板		方	128.00	220.00	—	125.00	80.00	180.00	—	
	49玻璃		箱	1,450.00	(石) 670.00	—	—	—	—	—	
	50桐油		百市斤	330.00	365.00	285.00	280.00	220.00	160.00	220.00	
51生漆		百市斤	2,800.00	3,400.00	2,700.00	2,600.00	2,200.00	2,600.00	—		
金 屬 類	52竹節鋼		百市斤	400.00	—	600.00	—	—	—	—	
	53生鐵		百市斤	490.00	400.00	400.00	400.00	284.00	240.00	—	
	54寸半鐵釘		百市斤	3,700.00	3,500.00	600.00	3,600.00	6,600.00	12,800.00	—	
	55白鐵		百市斤	260.00	—	—	—	—	—	—	
	56鉛絲		百市斤	250.00	—	—	—	3,840.00	2,800.00	—	
	雜 項 類	57綢緞(刀牌)		一大箱	54,000.00	紅橋牌 225.00	—	—	—	—	—
58蔴			百市斤	1,700.00	2,000.00	1,600.00	1,200.00	960.00	—	—	
59蔴			全	1,120.00	1,000.00	—	—	—	1,600.00	—	
60土報紙			市担	240.00	920.00	—	650.00	每刀14.00	150.00	每刀75.00	
61官堆紙			市担	75.00	410.00	(每刀) 8.50	480.00	266.00	460.00	—	
62粗皂			百塊	370.00	800.00	320.00	450.00	340.00	500.00	—	
63生牛皮			百市斤	1,500.00	800.00	牛皮 1,300.00	1,200.00	—	—	—	
64熟牛皮			百市斤	2,150.00	1,900.00	牛皮 2,000.00	2,000.00	—	—	—	
65毛			百市斤	—	800.00	—	—	—	—	—	
66煤			萬	48.00	15.00	10.00	5.00	60.00	18.00	10.00	
67紙			百担	1,150.00	2,000.00	1,000.00	1,500.00	500.00	250.00	—	
68五			百市斤	20.00	50.00	—	—	—	—	—	

湖南省重要縣市花紗價格趨勢

單位：元

縣市別 時期	衡陽		湘潭		常德		九江		沅陵		邵陽	
	棉花	20支紗	棉花	20支紗	棉花	20支紗	棉花	20支紗	棉花	20支紗	棉花	20支紗
29年7月	200.00	1,850.00	215.00	1,930.00	155.00	1,880.00	210.00	2,080.00	240.00	2,150.00	—	1,950.00
8月	190.00	1,900.00	204.00	1,980.00	160.00	2,000.00	200.00	2,300.00	—	—	160.00	1,965.00
9月	180.00	1,900.00	210.00	1,940.00	166.00	2,030.00	192.00	2,620.00	—	—	150.00	1,960.00
10月	190.00	2,160.00	195.00	2,160.00	210.00	2,330.00	25.00	2,760.00	—	2,680.00	180.00	2,260.00
11月	197.00	2,360.00	168.00	2,200.00	177.00	2,340.00	250.00	2,500.00	—	—	180.00	2,250.00
12月	190.00	2,600.00	176.00	2,240.00	175.00	2,500.00	230.00	3,000.00	—	—	160.00	2,340.00
30年1月	185.00	2,240.00	155.00	2,300.00	180.00	2,800.00	270.00	3,200.00	—	—	160.00	2,350.00
2月	165.00	2,900.00	160.00	2,800.00	190.00	2,900.00	230.00	3,400.00	200.00	2,800.00	160.00	3,000.00
3月	170.00	3,400.00	160.00	3,360.00	186.00	3,420.00	210.00	3,800.00	—	—	160.00	3,360.00
4月	160.00	3,650.00	156.00	3,600.00	180.00	3,100.00	190.00	3,800.00	—	—	155.00	3,650.00
5月	170.00	4,200.00	180.00	4,320.00	185.00	4,200.00	250.00	4,550.00	—	—	170.00	4,060.00
6月	176.00	4,150.00	150.00	4,400.00	170.00	4,150.00	252.00	4,000.00	—	—	200.00	4,240.00
7月	—	—	194.00	4,300.00	200.00	4,400.00	320.00	4,200.00	—	—	240.00	4,700.00
8月	—	—	230.00	5,900.00	220.00	6,000.00	280.00	3,000.00	—	—	240.00	5,200.00
9月	—	—	250.00	6,800.00	260.00	5,650.00	—	—	—	—	270.00	5,740.00
10月	250.00	8,500.00	270.00	7,000.00	240.00	6,600.00	—	—	—	—	360.00	7,800.00
11月	340.00	9,200.00	330.00	10,200.00	325.00	8,000.00	—	—	480.00	12,000.00	420.00	9,600.00
12月	312.00	9,470.00	410.00	12,000.00	280.00	11,000.00	—	—	420.00	16,000.00	420.00	13,100.00
31年1月	406.66	13,464.00	430.00	13,800.00	400.00	12,000.00	520.00	12,000.00	470.00	13,000.00	430.00	12,900.00
2月	456.45	15,039.00	480.00	20,000.00	410.00	12,000.00	520.00	12,800.00	470.00	15,000.00	690.00	15,000.00
3月	619.80	16,557.00	750.00	19,000.00	610.00	15,000.00	560.00	14,200.00	580.00	16,000.00	740.00	19,000.00
4月	1,300.00	18,746.00	780.00	18,000.00	610.00	15,000.00	580.00	16,000.00	680.00	18,000.00	730.00	19,200.00
5月	680.00	29,600.00	780.00	24,400.00	610.00	15,000.00	620.00	16,800.00	700.00	20,000.00	760.00	25,000.00
6月	1,280.00	32,000.00	790.00	24,400.00	560.00	13,000.00	720.00	19,000.00	720.00	23,000.00	780.00	29,000.00
7月	803.33	24,983.00	860.00	27,400.00	900.00	15,000.00	1,500.00	22,000.00	820.00	25,000.00	800.00	30,000.00
8月	1,088.00	31,616.00	1,500.00	33,000.00	1,100.00	15,000.00	1,600.00	25,500.00	1,000.00	27,000.00	900.00	30,000.00
9月	1,950.00	34,100.00	2,000.00	34,200.00	1,500.00	21,000.00	1,870.00	27,500.00	1,500.00	29,000.00	1,600.00	31,000.00
10月	2,700.00	48,000.00	2,600.00	38,000.00	2,200.00	21,000.00	2,500.00	27,600.00	2,000.00	—	2,490.00	40,000.00
11月	2,400.00	64,000.00	2,700.00	57,800.00	2,500.00	21,000.00	2,700.00	25,000.00	2,600.00	—	2,800.00	57,200.00
12月	2,180.00	53,000.00	2,600.00	60,000.00	2,350.00	21,000.00	3,200.00	40,000.00	2,700.00	—	2,600.00	57,000.00

註：棉花系上莊以百市斤計，20支紗系雙馬紗系一大包計。

湖南省重要縣市桐茶油價格趨勢

單位：元

縣市別 桐茶油 時期	衡陽		湘潭		常德		洪江		沅陵		邵陽	
	桐油	茶油	桐油	茶油	桐油	茶油	桐油	茶油	桐油	茶油	桐油	茶油
29年7月	70.00	76.00	71.00	81.00	48.00	81.00	56.00	76.00	47.00	80.00	—	—
8月	78.00	88.00	74.00	77.00	44.00	86.00	52.00	74.00	39.00	81.00	70.00	70.00
9月	70.00	80.00	67.00	70.00	40.00	76.00	54.00	72.00	38.00	81.00	62.00	74.00
10月	70.00	85.00	87.00	85.00	48.00	86.00	49.00	76.00	—	76.00	66.00	75.00
11月	78.00	96.00	84.00	85.00	42.00	96.00	54.00	86.00	—	—	71.00	75.00
12月	76.00	96.00	80.00	85.00	40.00	80.00	52.00	98.00	—	—	76.00	76.00
30年1月	72.00	110.00	80.00	89.00	50.00	98.00	42.00	100.00	—	—	64.00	70.00
2月	70.90	110.00	100.00	115.00	54.00	128.00	68.00	115.00	41.00	84.00	72.00	90.00
3月	75.00	120.00	110.00	108.00	54.00	130.00	78.00	124.00	—	—	78.00	110.00
4月	80.00	115.00	82.00	120.00	50.00	120.00	44.00	128.00	—	—	74.00	110.00
5月	80.00	120.00	68.00	117.00	42.00	114.00	68.00	94.00	—	—	58.00	98.00
6月	68.00	125.00	63.00	136.00	43.00	136.00	54.00	95.00	—	—	58.00	110.00
7月	—	—	62.00	169.00	49.00	146.00	66.00	124.00	—	—	60.00	130.00
8月	—	—	65.00	180.00	52.00	160.00	66.00	116.00	—	—	60.00	184.00
9月	—	—	70.00	180.00	48.00	170.00	—	—	—	—	60.00	185.00
10月	90.00	185.00	72.00	182.00	49.50	160.00	—	—	—	—	65.00	150.00
11月	90.00	175.00	80.00	180.00	49.80	160.00	—	—	56.00	158.00	70.00	138.00
12月	88.33	191.00	98.00	280.00	74.00	190.00	—	—	65.00	188.00	80.00	176.00
31年1月	113.03	242.44	195.00	310.00	114.00	360.00	100.00	262.00	90.00	240.00	94.00	226.00
2月	175.44	299.25	200.00	430.00	140.00	320.00	100.00	286.00	105.00	260.00	160.00	280.00
3月	217.65	371.95	240.00	430.00	214.00	395.00	110.00	288.00	170.00	350.00	220.00	360.00
4月	212.56	384.00	190.00	384.00	184.00	360.00	110.00	290.00	157.00	325.00	162.00	320.00
5月	200.00	450.00	184.00	360.00	172.00	340.00	120.00	302.00	152.00	340.00	160.00	360.00
6月	190.00	480.00	185.00	418.00	160.00	440.00	126.00	340.00	135.00	440.00	160.00	410.00
7月	191.66	441.66	170.00	450.00	150.00	540.00	120.00	400.00	120.00	480.00	160.00	440.00
8月	188.50	530.00	180.00	620.00	154.00	560.00	132.00	410.00	140.00	480.00	160.00	500.00
9月	185.00	570.00	180.00	590.00	160.00	600.00	110.00	440.00	150.00	520.00	190.00	560.00
10月	300.00	770.00	200.00	775.00	157.00	800.00	110.00	580.00	200.00	700.00	190.00	650.00
11月	330.00	760.00	340.00	900.00	285.00	1,000.00	220.00	720.00	280.00	840.00	220.00	800.00
12月	440.00	1,040.00	360.00	1,050.00	400.00	1,100.00	240.00	960.00	360.00	840.00	320.00	850.00

註：桐茶油均係百市斤價格。

湖南省重要縣市糧食與士林布價格趨勢 單位：元

縣市別 衡陽 湘潭 常德 洪江 沅陵 邵陽	衡陽		湘潭		常德		洪江		沅陵		邵陽	
	糧食	士林布	糧食	士林布	糧食	士林布	糧食	士林布	糧食	士林布	糧食	士林布
29年7月	16.00	100.00	17.35	110.00	16.50	100.00	14.63	115.00	20.88	114.00	—	—
8月	25.25	98.00	19.85	102.00	14.52	124.00	15.50	115.00	27.00	—	23.50	110.00
9月	21.62	105.00	19.60	100.00	18.67	120.00	18.75	110.00	28.00	—	26.33	102.00
10月	26.50	110.00	20.70	118.00	22.33	138.00	20.25	116.00	32.00	—	30.67	110.00
11月	25.55	112.00	21.80	110.00	22.00	130.00	22.13	126.00	33.47	—	36.67	120.00
12月	35.13	112.00	22.38	106.00	24.17	150.00	26.25	100.00	38.98	—	37.00	120.00
30年1月	26.25	112.00	23.88	110.00	28.27	140.00	28.76	128.00	42.64	—	34.25	116.00
2月	30.00	155.00	23.00	123.00	31.00	136.00	30.25	130.00	46.75	128.00	38.48	125.00
3月	30.50	150.00	28.00	144.00	31.67	150.00	36.38	156.00	—	—	41.50	138.00
4月	55.75	170.00	38.75	142.00	54.74	160.00	57.75	156.00	—	—	46.00	140.00
5月	70.00	180.00	82.25	190.00	69.67	185.00	64.40	158.00	—	—	78.00	150.00
6月	92.50	180.00	85.00	190.00	85.00	180.00	75.50	180.00	—	—	106.00	170.00
7月	101.60	—	74.25	204.00	75.25	190.00	—	280.00	—	—	104.25	175.00
8月	110.70	—	61.00	258.00	78.00	240.00	—	245.00	—	—	95.00	250.00
9月	115.48	—	68.87	300.00	80.00	260.00	—	—	—	—	100.50	250.00
10月	118.75	250.00	75.50	325.00	70.50	285.00	—	—	—	—	105.67	300.00
11月	110.50	390.00	86.50	410.00	101.75	430.00	—	—	114.25	400.00	110.50	400.00
12月	104.72	472.33	125.00	520.00	116.00	550.00	—	—	213.00	550.00	144.50	540.00
31年1月	139.92	482.00	133.00	560.00	205.75	600.00	226.77	630.00	240.00	600.00	211.25	590.00
2月	174.65	502.77	190.50	640.00	155.00	600.00	193.33	710.00	241.25	580.00	256.00	640.00
3月	211.44	588.86	236.50	680.00	210.00	680.00	260.00	840.00	251.00	800.00	287.50	760.00
4月	220.71	782.30	231.00	780.00	250.00	800.00	363.30	920.00	310.00	800.00	267.50	870.00
5月	285.40	1,100.00	219.50	850.00	222.00	800.00	311.67	960.00	300.00	850.00	289.40	920.00
6月	305.60	1,350.00	260.00	940.00	221.25	1,000.00	351.67	1,200.00	300.00	900.00	356.00	1,400.00
7月	266.08	1,260.00	233.75	1,300.00	238.75	1,000.00	256.67	1,850.00	325.00	1,300.00	342.50	1,600.00
8月	263.75	1,591.00	223.75	1,580.00	293.50	1,700.00	263.33	1,720.00	202.50	1,900.00	305.00	1,600.00
9月	267.25	1,680.00	238.75	1,650.00	280.00	1,700.00	250.00	1,840.00	220.00	2,300.00	252.50	1,650.00
10月	300.00	2,150.00	251.25	2,000.00	323.33	1,900.00	223.33	1,880.00	277.50	2,300.00	326.66	2,000.00
11月	379.75	2,350.00	257.50	2,200.00	335.00	2,500.00	256.65	2,400.00	312.50	2,400.00	392.50	2,300.00
12月	407.50	2,430.00	311.25	2,800.00	336.00	2,700.00	310.00	2,600.00	347.50	2,500.00	360.00	2,550.00

註：糧食包括米及小麥平均價格以每市石計，士林布系萬亨隆丹以每疋計。

# 湖南各地特產價格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各地市價

<b>安仁</b> 燈心斤二六元。	<b>藍田</b> 土紗擔六〇〇元，土布疋五〇〇元。	<b>郴縣</b> 茶油擔一，一〇〇元，菸葉擔二，六〇〇元。	<b>瀏陽</b> 上質紙擔一，六〇〇元，中質紙擔一，四〇〇元，次質紙擔一，二〇〇元，報紙擔八〇〇元，花胚紙担一，一〇〇元，編爆上蒸足三五〇元。	<b>桂陽</b> 草菸擔一，二〇〇元，茶油擔九〇〇元，麥子擔四〇〇元，李觀擔一，三〇〇元，土靛擔五〇〇元。	<b>資興</b> 冬筍斤二元，樟油斤一九元，蕨粉斤五元四，皮紙刀四〇元。	<b>藍山</b> 苧米升一四元，百合粉斤三六元。	<b>桂東</b> 苧米石二，〇〇〇元。	<b>嘉禾</b> 小麥斗三八元，李觀擔一，三五〇元，辣椒擔八〇〇元。	<b>冷水灘</b> 土厚朴擔八，〇〇〇元，茶油擔七五〇元，麵粉擔五〇〇元。	<b>新田</b> 茶油擔一，〇〇〇元，湘包紙二塊二〇〇元，片粉擔九〇〇元，北柳糖擔八八〇元，小麥擔三四〇元。	<b>醴陵</b> 生碗個三二元，細夏疋三〇〇元，赤金砂兩三，四〇〇元，編曝萬五五元，土磁千對五，二〇〇元。	<b>汝城</b> 山貝紙擔二六〇元，錫砂噸一六，〇〇〇元。	<b>臨武</b> 草席尺五元，白蠟擔一五〇元，樟油斤二〇元。	<b>常寧</b> 茶油擔七〇元，紙擔二六〇元。	<b>道縣</b> 北柳糖擔八二〇元，片糖擔八五〇元，生油担一，四〇〇元，茶油擔九六〇元，生棉斤一二〇元，瓜子擔二，〇〇〇元，紅包一，八〇〇元，花生扣四八〇元，桐油擔三九〇元。	<b>宜章</b> 樟油斤一六元。	<b>江華</b> 荳生油三五〇元，瓜子擔一，六〇〇元，紅棗擔一，五〇〇元，赤生油擔一，〇〇〇元，白生油擔一，二〇〇元，杉木兩二五〇元。	<b>東坪</b> 桐油擔三四〇元，夾板紙擔五六〇元，折表紙担二四〇元，厚老長
----------------------	-------------------------------	-----------------------------------	---	---	--	------------------------------	-------------------------	--	---	--	---	-----------------------------------	------------------------------------	-----------------------------	---	----------------------	---	--

紙刀一五元，薄考紙刀一二元，時火紙刀七元，官堆紙刀一六元，  
 熟花生擔三六〇元，黑茶擔二六〇元，土紗擔四，八〇〇元，紅  
 糖担六四〇元，小麥担三八〇元。  
 安化 千古紙擔一五〇元，生鐵擔一六〇元。  
 紅 白蠟擔一〇，四〇〇元，片糖担八〇〇元。  
 辰 煤担一八〇元，水坭桶二六〇元，牛皮擔九五〇元，糶子担八〇〇  
 元，茶油擔八五〇元，鮫擔四，三〇〇元，桐油擔三〇〇元。  
 晃 桐油担三四〇元，茶油擔八二〇元。  
 洪江 木料兩三四〇元，一四支紗件三三，四〇〇元，磅布疋一，二〇〇  
 元。  
 常德 黃牛皮擔一，三〇〇元，水牛皮擔六五〇元，角棊擔四二〇元，和

油擔四二〇元。  
 綏寧 牛鐵擔一五〇元。  
 通遠 茶油担一，〇〇〇元，桐油擔三二〇元，杉木兩碼一六〇元。  
 桃源 棉花擔二，三〇〇元，漆河布疋一六〇元。  
 安江 糶子擔三〇元。  
 會同 杉木兩一八〇元，桐油擔二四〇元，茶油担九〇〇元。  
 永綏 玉蜀黍斗三〇元，小麥斗三八元，黃豆斗三六元，木油斤四元六  
 角。  
 華容 稻石一八〇元，棉花担一，八〇〇元。

# 湖南重要縣市金融統計

經濟研究室

利息(每千元之月息)

——三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縣市	項別	存 息 按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十 三 月	十 四 月	十 五 月	十 六 月	十 七 月	十 八 月	十 九 月	十 二 月	
衡陽	最高	15	12		26		30						
	最低	3	3		15		12						
長沙	最高		8	8			13				18		
	最低		3	3			12				10		
湘潭	最高	8	8	8	16		16				16		
	最低	4	4	4	12		12				12		
祁陽	最高	8	8	8	18		18				18		
	最低	2	2	2	11		11				11		
零陵	最高		5				14						
	最低		3				10						
耒陽	最高	16	16		18		18						
	最低	5	5		6		6						
郴縣	最高				18		18				18		
	最低				11		11				11		



益	陽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日	時	日	時						
益	陽	最高	8	8	8	10	10	10	10	10	10
		最低	2	2	2	8	8	8	8	8	8
陽	陽	最高	7	7	7	15	15	15	15	16	16
		最低	3	3	3	11	11	11	11	11	11
德	德	最高	8	8	8	24	24	24	24	24	24
		最低	3	3	3	10	10	10	10	11	11
沉	陵	最高	8	8	8	24	24	24	24	24	24
		最低	6	6	6	14	14	14	14	14	14
洪	江	最高	10	10	10	14	14	16	16	18	18
		最低	2	2	2	13	13	11	11	11	11
見	縣	最高	5	8	8	15	16	16	16	16	16
		最低	4	3	4	9	9	9	9	9	9
源	浦	最高	7			16					
		最低	4			8					
津	市	最高		6							
		最低		4							

匯水(每千元之匯費)

衡 陽

月 份	匯 地 點															
	常 規	長 潭	仰 都	郭 郭	朱 朱	零 零	洪 洪	津 津	晃 晃	渝 渝	筑 筑	桂 桂	韶 韶	吉 吉		
十 月	5	7	5	4	5	3	2	4	8	8	10	2	2	5	5	8
十 一 月	5	6	5	4	5	3	2	4	7	15	8	2	2	4	5	8
十 二 月																

長 沙

月 份	匯 地 點															
	衡 衡	常 常	沅 沅	潭 潭	邵 邵	鄞 鄞	朱 朱	零 零	洪 洪	津 津	晃 晃	渝 渝	筑 筑	桂 桂	韶 韶	吉 吉
十 月																
十 一 月	3	5	5	2	5	5	5	5	7	8	7	1	6	8	8	12
十 二 月	3	5	5	2	5	5	5	5	7	8	7	1	6	8	8	12

湘 潭

月 份	匯 地 點															
	衡	常	沅	長	邵	祁	耒	零	洪	津	晃	渝	筑	桂	韶	吉
十 月	3	5	6	3	5	6	7	6	7	5	8	6	5	5	5	10
十 一 月	3	5	6	3	5	6	7	6	7	5	8	6	5	5	5	10
十 二 月	3	5	6	5	5	6	7	6	7	5	8	6	5	5	5	10

祁 陽

月 份	匯 地 點															
	衡	常	沅	長	潭	仰	耒	零	洪	津	晃	渝	筑	桂	韶	吉
十 月	2	6	7	6	6	6	6	2	7	8	8	免	免	6	15	14
十 一 月	2	6	7	6	6	6	6	2	7	8	8	免	免	6	15	14
十 二 月	2	6	7	6	6	6	6	2	7	15	8	免	免	6	15	14

零陵

月份	匯地										點					
	衡	常	沅	長	潭	邵	邵	來	洪	津		免	榆	筑	桂	韶
十月	4	8		7		7						8	6	5		13
十一月	3	6	7	6	6	6	2					6	5	4		12
十二月																

耒陽

月份	匯地										點					
	衡	常	沅	長	潭	邵	邵	零	洪	津		免	榆	筑	桂	韶
十月	3	5	5	4	4	6	5	5	7	7	7	6	5	8	6	8
十一月	3	5	5	4	4	6	5	5	7	7	7	6	5	8	6	8
十二月																



鄂 陽

月 份	通 匯 地 點																
	衡 常	沅 沅	長 潭	祁 祁	來 來	零 零	洪 洪	津 津	晃 晃	渝 渝	筑 筑	桂 桂	韶 韶	吉 吉			
十 月	1	5	5	3	3	6	7	4	4	5	5	3	6	5	6	10	15
十 一 月	1	5	5	3	3	6	7	4	4	5	10	3	6	5	6	10	15
十 二 月	1	5	5	3	3	6	7	4	4	5	12	3	6	5	6	10	15

常 德

月 份	通 匯 地 點																
	衡 衡	沅 沅	長 長	潭 潭	祁 祁	來 來	零 零	洪 洪	津 津	晃 晃	渝 渝	筑 筑	桂 桂	韶 韶	吉 吉		
十 月	5	4	4	5	5	7	7	6	7	5	7	7	6	5	12	16	15
十 一 月	5	4	4	5	5	7	7	6	7	5	7	7	6	5	12	16	15
十 二 月	5	4	4	5	5	7	7	6	7	5	7	7	6	5	12	16	12

沅 陵

月 份	通					匯					地 點					
	衡	常	長	潭	邵	邵	來	分	洪	津	晃	淑	筑	桂	韶	吉
十 月	5	5	5	6	5	7	7	7	5	8	6	10	10	10	10	20
十 一 月	5	5	5	6	5	7	7	7	5	8	6	10	10	10	10	20
十 二 月	5	5	5	6	5	7	7	7	5	8	6	19	10	10	10	20

洪 江

月 份	通					匯					地 點					
	衡	常	沅	長	潭	邵	邵	來	零	津	晃	渝	筑	桂	韶	吉
十 月	5	5	5	5	5	4	5	6	5	7	4	10	10	10	10	10
十 一 月	5	5	5	5	5	4	5	6	5	7	4	10	10	10	10	10
十 二 月	5	5	5	5	5	4	5	6	5	7	4	10	10	10	10	10

晃 縣

月	份	匯 地														
		衡	常	長	潭	仰	祁	未	零	洪	津	渝	筑	桂	韶	吉
一	月	5	5	5	5	5	5	5	5	5	5	2	2	2	2	2
十	一 月	5	5	5	5	5	5	5	5	5	5	8		13	13	15
十	二 月	5	5	5	5	6	5	5	5	5	5	6	6	13	15	15

淑 浦

月	份	匯 地																
		衡	常	抗	長	潭	邵	祁	零	零	洪	津	免	渝	筑	桂	韶	吉
十	月	6	6	5	5	5	6	6	7	7	6	6	6	5	5	10	10	20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 各地進出口貨物概況

經濟研究室

——三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本表統計數字，係根據本行各分支行處所填報表，惟各處報表間有缺漏，且有時進出口數字與兩者事實上無法作詳確之估計，錯誤或恐難免，惟能顯示各地貿易量之大概情形，尚祈諒察。

出				進				
市場	貨物	輸出量	總值(元)	市場	貨物	輸入量	總值(元)	
平	軍士布	2,350擔	19,815,000.00	平	食鹽	10,851擔	10,538,000.00	
	土紗	14,049擔	450,000.00		布			1,400,000.00
	李騰	1,150擔	1,058,000.00			棉花	465擔	1,365,000.00
	茶油	1,100擔	917,000.00		洋紗	70件	3,730,000.00	
平	尤	200擔	525,000.00	江	藥材		330,000.00	
	糖	1,500擔	697,000.00		私鹽	2,700擔	3,690,000.00	
	紙張		550,000.00		棉花	900包	1,210,000.00	
江	赤金		1,809,000.00	賜	布	600疋	1,350,000.00	

瀘		湘	
上質紙	210擔	374,000.00	長沙 桂林
中質紙	400擔	646,000.00	長沙 桂林
夾質紙	300擔	360,000.00	長沙
報紙	1,450擔	1,174,000.00	長沙 桂林
花灰紙	150擔	144,000.00	
編 織	1,700箱	2,090,000.00	
棉 花		9,350,000.00	韶關 桂林 柳州
土 紗	400擔	1,630,000.00	韶 桂
靛	4,300擔	3,200,000.00	韶關 桂林 柳州
黃 豆	3,870石	1,300,000.00	韶關 桂林 柳州
小 麥		1,360,000.00	桂 粵
稻 穀	7,000石	900,000.00	長陽 衡陽
榨 菜	500石	90,000.00	茶陵 醴陵
蠶 豆	1,000石	210,000.00	廣 東
食 鹽	4,300擔	5,250,000.00	粵 川
食 糖	3,600擔	7,750,000.00	粵 桂 廣南
荔 枝	1,300擔	1,890,000.00	粵
閩 箱	300擔	400,000.00	福 建
香 菰	300擔	960,000.00	粵
洋 紗	45件	2,200,000.00	粵 柳
布	2,790疋	4,650,000.00	粵
紙 張		600,000.00	瀘陽 邵陽
白 蠟	60擔	400,000.00	邵陽 四川
藥 材	1,780件	5,445,000.00	四川 湖北
冷 水			
棉 花		3,850,000.00	長沙 衡陽
食 鹽		1,880,000.00	
食 糖		500,000.00	
雜 貨		100,000.00	長沙 衡陽

東		安		寧		桂		豫		水		夏							
粉	絲	900擔	700,000.00	粵	桂	川	粉	麵	1,100擔	480,000.00	衡	陽	麵	粉	1,100擔	480,000.00	衡	陽	
傘		18,000把	410,000.00	總	川		茶	油	2,200担	1,540,000.00	桂	林	茶	油	2,200担	1,540,000.00	桂	林	
石	膏	1,500擔	60,000.00	湘	西		藥	材	1,200件	3,000,000.00	粵	桂	藥	材	1,200件	3,000,000.00	粵	桂	
枯	餅	8,000擔	650,000.00	粵	桂	川	紙	張	600擔	470,000.00			紙	張	600擔	470,000.00			
土	厚	朴	400擔	陝	川		麵	粉	1,100擔	480,000.00	衡	陽	麵	粉	1,100擔	480,000.00	衡	陽	
時	氏	紙	200擔	長	沙	湘	時	氏	紙	200擔	長	沙	湘	時	氏	紙	200擔	長	沙
藥	材		60,000.00	長	沙	衡	藥	材		60,000.00	長	沙	衡	藥	材		60,000.00	長	沙
花	生	油	100担	衡	陽	桂	花	生	油	100担	衡	陽	桂	花	生	油	100担	衡	陽
蔗	糖	400擔	170,500.00	衡	陽	長	蔗	糖	400擔	170,500.00	衡	陽	長	蔗	糖	400擔	170,500.00	衡	陽
布	疋		570,000.00	柳	州	桂	布	疋		570,000.00	柳	州	桂	布	疋		570,000.00	柳	州
百	貨		200,000.00	衡	陽	曲	百	貨		200,000.00	衡	陽	曲	百	貨		200,000.00	衡	陽
藥	材		800,000.00	衡	陽	湘	藥	材		800,000.00	衡	陽	湘	藥	材		800,000.00	衡	陽
食	鹽	120担	184,500.00	桂	林		食	鹽	120担	184,500.00	桂	林		食	鹽	120担	184,500.00	桂	林
百	貨	91担	137,900.00	衡	陽		百	貨	91担	137,900.00	衡	陽		百	貨	91担	137,900.00	衡	陽
綢	料	15疋	49,500.00	衡	陽		綢	料	15疋	49,500.00	衡	陽		綢	料	15疋	49,500.00	衡	陽
布		65疋	125,500.00	衡	陽		布		65疋	125,500.00	衡	陽		布		65疋	125,500.00	衡	陽
茶	葉	48担	62,400.00	衡	陽		茶	葉	48担	62,400.00	衡	陽		茶	葉	48担	62,400.00	衡	陽
藥	材	44担	41,600.00	衡	陽		藥	材	44担	41,600.00	衡	陽		藥	材	44担	41,600.00	衡	陽
電	器	24担	60,000.00	湘	潭		電	器	24担	60,000.00	湘	潭		電	器	24担	60,000.00	湘	潭
食	鹽	245,000斤	3,440,000.00	衡	陽		食	鹽	245,000斤	3,440,000.00	衡	陽		食	鹽	245,000斤	3,440,000.00	衡	陽
南	貨		120,000.00	衡	陽		南	貨		120,000.00	衡	陽		南	貨		120,000.00	衡	陽
布			390,000.00	衡	陽		布			390,000.00	衡	陽		布			390,000.00	衡	陽
洋	貨		110,000.00	衡	陽		洋	貨		110,000.00	衡	陽		洋	貨		110,000.00	衡	陽

安	官批紙	630擔	231,000.00	桂	林
	北柳糖	2,303擔	1,074,530.00	衡陽	湘潭
寧	片糖	1,305擔	715,700.00	湘潭	衡陽
	生油	208擔	175,770.00	桂	林
遠	茶油	762擔	553,500.00	桂林	湘潭
	草菸	130,000斤	1,070,000.00	衡陽	廣東
桂	芋	250擔	170,000.00	粵	
	土	250,000斤	860,000.00	衡	陽
陽	麻	50,000斤	20,000.00	衡	陽
	紅棗	20,000斤	120,000.00	衡	陽
陽	茶油	50,000斤	415,000.00	衡陽	廣東
	麥子	600擔	164,000.00	衡陽	廣東
資	雞鴨	5,500斤	77,000.00	湘潭	衡陽
	米	820石	110,000.00	衡	縣

陽	糖		95,000.00	衡陽	湘潭
	鹽	120擔	217,200.00	衡陽	湘潭
資	糖	1,000斤	88,900.00	廣	東
	日用品		57,000.00	衡陽	湘潭
興	布	250疋	383,000.00	衡	陽
	棉花	40擔	102,000.00	長	沙
桂	瓷器		16,500.00	醴	陵
	布	250疋	100,000.00	茶	陵
東	鹽	170擔	204,000.00	江	西
	茶油	930擔	810,700.00	永興	資興
汝	鹽	255擔		廣	東
	百貨		400,000.00	衡	陽
新	鹽	2,400擔	368,000.00		

興	樟油	76擔	92,000.00	衡陽	韶關
	錫	30噸	740,000.00	衡陽	陽
東	鉛砂	60噸	430,000.00	峇	陵
	山員紙	1,780擔		廣	東
汝	鉛砂	59噸	536,000.00	峇	陵
	茶油	600擔	516,000.00	粵	德
新	片糖	350擔	197,000.00	粵	德
	北柳糖	350擔	190,000.00	桂	柳
田	湘包紙	1,200擔	222,000.00	衡陽	耒
	北柳糖	7,100件	3,662.00	湘	潭
道	片糖	4,600件	2,745,000.00	湘	潭
	花生油	1,800擔	1,624,000.00	桂	林

田	布		240,000.00		
	百貨		190,000.00		
道	花紗		1,000,000.00	湘	潭
	布疋		2,900,000.00	湘	潭
茶	百貨		900,000.00	衡	陽
	食鹽		620,000.00	桂	
絲	南貨		1,250,000.00	湘	潭
	藥材		150,000.00	湘	潭
茶	書紙		250,000.00		
	磁鐵		1,300,000.00	湘	潭
安	安流布	1,750疋	2,440,000.00	吉	安
	士林布	1,520疋	2,430,000.00	吉	安
安	呢	100疋	160,000.00	吉	安
	白竹布	500疋	681,000.00	吉	安

縣	紅 糖	2,300擔	2,820,000.00	湘潭	衡陽
	瓜 干	850擔	770,000.00	桂	
茶	石 膏	2,320擔	238,100.00	吉	安
	棉 花	700擔	1,500,000.00	吉	安
	土 紗	610擔	3,229,000.00	吉	安
	亭 麻	1,180擔	547,000.00	吉	安
江	茶 油	87,000斤	688,000.00	八步	湘潭
	花生油	20,500斤	171,500.00	桂	
	小 麥	2,600石	875,000.00	湘	潭
	黃 豆	205,000斤	653,000.00	八步	湘潭
	瓜 子	23,000斤	195,000.00	粵	桂
華	花 生	115,000斤	387,000.00	粵	桂
	棉 花	4,500斤	112,500.00	寧	遠
	杉 木	11,200兩	2,200,000.00	零陵	八步
段	白 糖	1,100正	942,000.00	吉安	贛州
	瓜 干	600擔	249,000.00	樟	樹
江	火 鹽	400擔	563,000.00	吉安	安福
	食 鹽	2,250擔	2,000,000.00	八	步
	土粗布	350疋	87,500,000.00	零陵	祁陽
	布	2,500疋	3,740,000.00	桂	
華	百 貨	69擔	2,345,000.00	衡陽	桂陽
	火 柴	26箱	33,000.00	粵	
	藥 材	70擔	1,060,000.00	湘	潭
嘉	食 鹽	1,226擔	1,672,000.00	連	州
	雜 貨		6,000.00	衡	陽
	布		170,000.00	韶關	湘潭
禾	磁 鐵		5,000.00		
	山 貨		4,000.00	湘	潭

東	李	1,300擔	935,000.00	韶關	連州	八步
	辣椒	200擔	6,500.00	連		州
	棉花	50擔	210,000.00	衡		陽
	煤	30,000噸	4,560,000.00	桂		林
	錫	4噸	120,000.00	衡		陽
	栗炭	3,400擔	66,800.00	衡		陽
	生豬	100頭	80,000.00	韶		州
	折裝紙	2,700擔	670,000.00	益		陽
	夾版紙	1,100擔	628,000.00	益		陽
	紅茶	400箱	200,000.00		潯	
坪	黑茶	300擔				
	桐油	950擔	299,500.00	益		陽
	木炭	3,200擔	175,000.00	長	沙	益陽
	柴	6,000擔	48,000.00	益		陽

東	布	750疋	1,430,000.00	衡		陽
	南貨		340,000.00	郴	縣	湘潭
	食鹽	500擔	700,000.00	韶		陽
	茶油	300擔	304,000.00	益		陽
	菜油	410擔	377,000.00	益		陽
	食鹽	2,200擔	1,947,000.00		桂	
	糖	330擔	217,600.00		桂	
	棉花	196擔	495,000.00	南		縣
	米穀	6,100擔	1,256,000.00	益		陽
	米	12,000石	3,920,000.00	南	縣	湘陰
坪	鹽	3,000擔	3,800,000.00	衡	陽	湘潭
	棉花		6,080,000.00	南	縣	漢壽
	穀米	7,400石	1,423,700.00	益		陽
	黃豆	100石	48,060.00	益		陽



鹽	麵粉	24,000包	7,200,000.00	長沙	衡陽	常德
	土布	4,500疋	2,540,000.00	長沙	衡陽	常德
田	紙張	3,500擔		長沙	衡陽	常德
	栗炭	1,200擔	71,000.00	長沙	衡陽	常德
新	時灰紙		1,638,000.00	益	陽	
	煤	155,000擔	1,550,000.00	益	陽	
永	黃豆	1,320石	401,200.00	沉	常德	
	桐油	3,610桶	439,200.00	常	常德	
辰	醬子	200包	70,000.00	常	常德	
	水泥	1,200桶	240,000.00	衡	常德	
	鹽	400擔	120,000.00	常	常德	
	鹽	4,800擔	4,092,000.00	麻陽	鳳凰	常德
茶	煤	3,000噸	360,000.00	常	常德	
	茶油	3,700擔	2,818,000.00	沅陵	常德	

化	棉花		999,000.00	益	陽	
	綢布		1,491,000.00	衡陽	常德	
永	藥材		611,000.00	湘	常德	
	棉花	880包	2,231,000.00	常	常德	
辰	安安布	70疋		常	常德	
	白竹布	20疋	280,000.00	長	常德	
綏	漆河布	10擔	720,000.00	常	常德	
	食鹽	8,400擔	7,160,000.00	川	常德	
辰	食鹽	360擔	434,000.00	麻陽	常德	
	谷	2,800石	420,000.00	洪江	常德	
辰	花生	200擔	13,000.00	澧	常德	
	粗花	1,700擔	6,550,000.00	常	常德	
辰	紙張	500擔	2,450,000.00	沅	常德	
	藥材		2,000,000.00	湘	常德	

裕	梧子	1,200担	588,000.00	常德	德陽
	桐油	800担	222,000.00	沅陵常德	德陽
常	棉花	8,600担		湘潭貴陽	德陽
	白土布	72,000疋		鄖陽貴陽	德陽
	桐油	44,000擔		長沙湘潭	德陽
	黃牛皮	300張		衡陽	德陽
	榨子	1,000擔		衡陽	德陽
	牛油	350桶		衡陽桂林	德陽
會	杉木	880兩	183,000.00	湘江常德	德陽
	桐油	965担	189,900.00	湘江常德	德陽
	菜油	830担	630,400.00	湘江常德	德陽
通	米	1,100石	288,000.00	桂林	德陽
	菜油	390擔	291,500.00	桂林	德陽
桃	米		1,060,000.00	沅陵	德陽
常	布	6,000疋		長沙	衡陽
	苧麻	100擔		沅陵	衡陽
	角信	900擔		乾城	衡陽
	桐油	31,000擔		洪江	衡陽
	茶油	400擔		溆浦	衡陽
	芥菜	100擔		邵陽寧遠	衡陽
	燒粉	40擔		衡陽南縣	衡陽
	磁器	10,000件		醴陵	衡陽
	靛粉	37擔		衡陽	衡陽
	烟煤	1,000噸		衡陽	衡陽
會	白炭	500擔		沅陵	衡陽
	食鹽	460擔	654,000.00	靖縣	衡陽
	布	1,900疋	810,000.00	湘江	衡陽
河	食糖	215兩	250,000.00	湘江	衡陽

雜糧		源		昂	
雜糧		180,000.00	沅	沅	沅
棉花	600包	1,650,000.00	貴	沅	陽
漆布	3,000疋	445,000.00	沅	沅	沅
球紙	60,000球		漢	沅	沅
黃金		1,070,000.00	常	德	沅
炭		485,000.00	常	德	沅
土藍布	110疋	219,000.00		黔	沅
青平布	300疋	78,000.00		筑	沅
白土布		275,000.00		筑	沅
青洋布	200疋	76,000.00		黔	沅
綵紋布	50疋	65,000.00		黔	沅
粗成花	150擔	510,000.00		筑	沅
土紗	108擔			筑	沅
棉子	570擔	97,000.00	沅	沅	沅

通		桃		昂	
食鹽	270擔	444,000.00			
大布	8,200疋	213,000.00			
藥材	3擔	49,000.00			
食鹽		2,137,000.00			
食糖		201,000.00			
黃豆	500石	200,000.00			
茶乳	400擔	400,000.00			
皮油	200擔	128,000.00			
南貨		250,000.00			
土靛	250擔	180,000.00			
葵菜		130,000.00			
白土布		725,000.00			
青平布	300疋	66,000.00			
磅布	100疋	84,000.00			

縣	桐油	190擔	57,400.00	常德
	茶油	13擔	98,000.00	澧陵常德
慈	土布		650,000.00	津市常德龍山
	棉花		1,940,000.00	龍山
利	瓜糖		600,000.00	湘潭常德津市
	皮油	500擔	386,000.00	津市
石	桐油	100担	16,000.00	津市
	生芝麻	1,400擔	688,000.00	津市
門	花生	1,700擔	612,000.00	津市常德
	土白布	2,000疋	220,000.00	津市
大	桐油	1,600擔	395,000.00	津市
	菜油	1,000擔	780,000.00	津市
	糖子	1,500担	970,000.00	津市長沙
大	蔗糖	1,200擔	2,000,000.00	津市常德

縣	齊洋布	50疋	19,000.00	鄂陽
	粗花	550擔	810,000.00	常德
慈	土紗	1,00担	548,000.00	鄂陽
	棉子	40担	138,000.00	鄂陽
利	米穀		600,000.00	漢陽
	日用品		1,900,000.00	常德津市長沙
石	布疋		400,000.00	津市
	穀	1,200担	131,000.00	漢陽
門	布疋		1,700,000.00	衡陽津市
	棉花	2,600包	4,300,000.00	津市
大	棉紗	40,000斤	1,600,000.00	津市
	布		2,500,000.00	長沙津市
大	百貨		1,500,000.00	長沙常德
	食鹽	1,000擔	1,000,000.00	鄂陽

麻	李	1,000担	820,000.00	津市	長沙
	花	7,000包	1,300,000.00		鄂
安	棉	1,800擔	3,800,000.00	長沙	衡陽
	米	1,100斤	234,000.00	大庸	津市
漢	雞	700擔	210,000.00	長沙	湘潭
	李	1,271擔	642,000.00	長沙	湘潭
江	棉花		512,000.00	長	潭
	棉花	860擔	2,182,400.00	衡陽	沅陵
漢	李	690擔	456,400.00	常	潭
	子	104擔	145,600.00	湘	潭
安	麻	60擔	36,000.00	魏	池
	穀	2,000石	1,036,000.00	湘	潭
漢	棉花	5,000擔	11,200,000.00	湘	潭

安	布		1,150,000.00	長沙	湘潭
	食糖	550擔	630,000.00	三斗	坪
沅	食糖	10,635斤	105,790.00	長	益
	葵	6,828斤	103,280.00	邵	陽
江	白酒	2,260斤	15,820.00	湘	陰
	布		1,184,866.00	長	衡
漢	洋紗	2件	154,000.00	益	陽
	土紗	33擔	450,000.00	益	陽
漢	疋頭		450,000.00	湘	潭
	麻油	40擔	32,810.00	常	德
漢	茶油	149擔	125,860.00	湘	潭
	桐油	120擔	38,000.00	常	德
漢	單麻油	27擔	18,360.00	益	陽
	北柳糖	170擔	104,200.00	湘	潭





# 經濟大事日誌

經濟研究室

三十二年

一月

- (一日) 一、菸類專賣本日起全國實施。
- (二日) 一、豫區菸類專賣局成立。
- (三日) 二、國府令派端木愷為國家總動員會議副秘書長。
- (四日) 一、各地銀行監理官人選：成都、朱利郎、梓林、江英志、曲江、陳炳、貴陽、蔣繼、衡陽、董溥銘、西安、蔡光輝、蘭州、南映庚、洛陽、魯仲平、永安、徐之圭、吉安、唐敢、宜、羅靜遠、內江、李世璋、萬縣、崔慶修、屯溪、夏安修。
- (五日) 一、良馬為西北特產，軍政部馬政司戶課西北。
- (八日) 一、(恩施電)農行恩施辦事處擬定實物發放計劃，收買之實物，統籌分配，平定物價，先在恩施試辦。
- (十日) 一、四聯總處行員訓練所中級班定月半開始訓練。
- (十一日) 一、中農行三十一年度產貸六萬萬元，三十二年度增至十五萬萬元，另有土地金融貸款一萬八千萬元。
- (十二日) 一、政院通過孟昭明為雲南區稅務局長。
- (十三日) 一、經濟動員策進會湘粵贛區衡陽辦事處十三日在衡成立，主任林虎，副主任仇愷、高廷梓、尹敬讓。
- (十四日) 一、財部公布三十一年度止全國徵實徵購達四一，三六六，七八〇市石。
- (十五日) 一、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本日起全國各重要省市一律實行。
- (成都電) 經濟動員策進會川西區辦事處本日起成立。正副主任李琢仁、黃肅方。
- (昆明電) 經濟動員策進會滇西區辦事處本日起成立，代主任王雲五，副主任李培烈、王曉籟。
- (西安電) 經濟動員策進會西北區辦事處成立，主任馬毅、副主任劉景健、李芝亭。
- (十六日) 五、農交二行合作辦理後方五棉區放款，並注意技術指導。
- (鄂稅務管理局成立，局長吳國權。
- (十七日) 一、(恩施電)鄂稅務管理局成立，局長吳國權。
- 二、經濟部派張廷赴蓉指導限價。
- 三、四聯總處結算去年各行局公私工礦業貸款達十五億元。
- 一、美水上保持專家羅德氏即將在國內開始調查並辦歷，園藝專家戶茲刺亦來渝。
- 二、美合作供銷專家穆芬氏，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來我國，會計統計專家



賴滿氏三十二年一月抵渝，被聘為中國工業合作協會顧問。

(十八日)

一、經濟動員策進會駐會常務委員表示一月十五日後擬分別調查研究民生日用必需品之供求現況，協助政府計劃增產。

(十九日)

一、國府令派何浩若為國家總動員會議副秘書長。

(二十日)

一、政院通過江蘇省兼財政廳長李濟免兼職，賈士毅繼任，王德乾為賈田管處籌備處長。

二、本日起全國棉麥改徵實物，財部徵得實物後，棉紗委託經部平價處理，麥粉則委託糧部負責平價分配。

三、本日德、義、日、三國簽訂經濟合作協定。

四、西北工業考察團團長電經濟部，謂根據新疆工業需要，擬先建立紡織廠及水泥廠。

五、粵桂區食糖專賣局請准財部，由中農行撥一億二千六百萬元，專辦粵桂區農貸。

(二十三日)

一、重慶永利糖莊，增資為千萬元，改稱成永利銀行，盧淵任總經理。

(二十六日)

一、本日的通過會養甫兼代公路總局長，陳逸凡、聘學遠、趙宗慶代理副局長。設總務、財務、監務、運務、材料六科。

二、(衡訊)中國工礦銀行在衡籌設分行，葉傑主任王勵華。

(二十八日)

一、本日國府公布財產租賃出賃所得稅法。

(二十九日)

一、四川民生實業公司總經理李允成過衡詳稱：公司趕造川江航輪十六艘，及動重千噸之航輪一艘，準備復員之用，李氏經營之中國工業儲蓄公司，月產電石五十噸，即可增產百噸，肅開始製造鐵石。

(三十一日)

一、國家總動員會議設軍法執行監部，本日開始辦公。

二、甘省水利建設工程費，三十一年二，五〇〇萬元，三十二年四，五〇〇萬元。

三、豫省棉產前佔全國第卅位。豫農政所統計，全省棉田面積二三八萬

二、五一七市畝，年產皮棉二三萬八，九七二市担。該所今年擬擴廣一六萬市畝，假定每畝產六市斤，可產九，六〇〇市担。該所擬向農行貸款二，四〇〇萬元，貸作農戶購買棉種。

二月

(一日)

一、經部日用品管理處本日成立，處長熊祖同，副處長吳貞信。處內設三室四組二十課，專員六人。

(二日)

一、政院本日通過王巽之為國庫署副署長。

二、交通部設立造船處，處長夏彥彥企副處長張喬和。

三、美財長稱：中國之五萬萬美元，貸款，已提取約二萬萬美元，大部轉投於美國有價證券。

(八日)

一、三十二年全國直接稅總預算確定收入為四十二萬五千萬元，統稅及其他各稅亦十萬萬元以上。

(九日)

一、中央設計局前為加強工作，將各組負責人員加以調整。第一組，內政、軍事及邊疆，主任許孝炎。第二組主管財政金融與貿易主任黃元彬。第三組，主管工礦與交通，主任王微。第四組，主管農林水利及畜牧，主任鄭秉文。第五組主管社會、教育、文化及救濟，主任陳約歷。第六組主管國際外交，主任張忠絳。

(十二日)

一、交通部甘水利林牧公司合資經營西北林木廠，繼續設天水。

(十四日)

一、中央工業實驗所西北工作站成立於蘭州。

(十五日)

一、國府本日令：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定三月一日起在粵、湘、甘三省區域內施行。

二、河西墾殖局已成立，初設酒泉，近遷永昌。

三、卅二年度工業貸款已定總額為十五萬萬元。

四、蘇浙皖南區專賣局長，已由財部派參事王世勳充任。

(十七日)

一、蘇、浙、皖、閩、贛、湘、粵、桂八省地方銀行在衡召開東南各省戰地物資搶購處籌備會，資金已認股七百萬元。

二、(青陽電)貴州稅務管理局本日成立，局長毛龍章，副局長吳志剛，陳陶鈞。

三、國府本日令：公布所得稅法，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原兩稅暫行條例即廢止。

(二十日)

一、西北運輸委員會，已在西北某地成立。

(二十二日)

一、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在重要都市設特派員，在次要都市設專員，協助地方物資管制。

二、花紗布管製局長尹任先今日到局視事。

(二十四日)

一、中央信託局籌劃舉辦信託投資業務。

(二十五日)

一、中央地質調查所已決定在蘭設分所。

二、新疆設地質局，黃汲清主持。

三、資委會甘省府合組之資源調查隊，工作告一段落。

四、田賦及糧食之省級機構，改組為田賦糧食管理處。

五、西北煤運線上，沿途設服務站，紀廣元，迄恰密。

(二十七日)

一、財部已通令全國各省市銀錢業，分別設立放款委員會，各地限四月

一日成立。

二、中國經濟學社理事會決定於春假時舉行該社年會，推定會務南、盧作孚、潘序倫、趙棟華、穆藕初、王志莘、衛挺生等十一人組織年會籌備委員會。李炳煥、朱通九、趙蘭坪、金天錫、朱楔、趙運傳、劉大鈞、楊蔭溥、金國寶、陳長衡等十五人組織論文委員會。

### 三 月

(一日)

一、中央設計局對西北考察團。

二、開企業公司合併成立。

(三日)

一、各省區專賣機構，已實行統一，菸糖火柴均由一個機構兼辦。

(四日)

一、孔財長電陝豫湘鄂擴充棉產。

二、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全國劃為五十一個稅區徵收。

(五日)

一、(贛縣電)贛稅務管理局吳仕漢任局長。

(六日)

一、四聯總處組織全國工礦事業調查團，以作投資與補助調整之張本，該處委員沈熙瑞曾先來湘進行其事。

二、中農行總管處派汪賜曾在桂籌設桂水利公司。

三、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奉令改組，處長一職，決由該行孔總裁自兼，另設專務長一人，派原任該處處長陳炳章氏充任。

(七日)

一、財部派韋廉厝代理桂稅務管理局長。

二、交部將裁撤電政司各區特派員，改設一政總局，內定朱一政調充局長，胡瑞祥補會任為副局長。

(八日)

一、郵政儲金匯業局衡陽分局。喻笑荷任經理，沈鈞任桂林分局經理。

董希錦任梅縣分局經理。

二、國父實業計劃研究會所組第一考察團團員前往蘭州集中。

(九日)

一、衡陽區銀行監理官董溥銘抵衡。

二、卅一年底由中交農郵五行局儲蓄總數三十一萬萬元內，其一年中淨增加數為十八萬萬元。

(十日)

一、本年儲蓄總目標提高至一百億。

(十三日)

一、東南公路局決設衡陽。

二、農業債券發行原圖已定。

三、匯豐銀行在渝已開幕，麥加利銀行將開幕，花旗銀行已開幕。

四、馬彥欽任迪化中央銀行經理。

(十四日)

一、農產增產。本年度預定一億石，棉花與食糧為主。

(十五日)

一、十六日重慶實施豬肉限量分售，憑證購買辦法，長沙實施憑證購油。

# 經濟法規

經濟研究官輯

- (1) 統制銀行資金運用實施辦法
- (2) 各行局代理發行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辦法要點
- (3) 新訂農貸準則
- (4) 財政部各區食糖專賣局管理糖業商人向銀行借款實施辦法
- (5) 管理經營鹽業商人向銀錢業借款實施辦法
- (6) 整理自治財政綱要
- (7) 所得稅法
- (8)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 (9)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 (10) 國戶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組織規程
- (11) 戰時管制工資辦法

## 統制銀行資金運用實施辦法

財政部前為統制銀行信託業務會於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內規定銀行進戶資金以投放於生產建設事業暨產銷儲匯增加貨物供應及遵行政府金融政策為原則嗣經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及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更作具體之規定近該部奉 蔣令院令手令加強統制銀行資金運用參照國家總動員法及管制物價方案之規定詳擬實施辦法呈奉核准其要點如下

(甲) 審核銀行放款由各地四聯分支處會同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組織放款委員會負責審核各所屬行莊資金之貸放款項該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內主委一人由當地四聯分支處主席充任副主委一人由銀行及錢業公會理事長分劃充任其餘委員由銀錢業公會推舉之該區銀行監理官對於該委員會有督導考核之責凡屬商辦銀行省縣地方銀行五萬元以上之

放款及中國交通農民三行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一百萬元以下五萬元以上之放款均歸該委員會審核三行兩局一百元以上之放款仍照四聯總處原定辦法由四聯理事會審核至各銀行五萬元以下之放款則由各銀行自行依法放款事後報請該委員會備核如經認為不合應限期收回該委員會對於審核之標準依照財政部所定各種管理銀行章程則嚴格辦理外並視當地經濟情形及工商業概況在協助生產事業發展之原則下分別緩急預擬各業資金貸放比例報部核定作有計劃有系統之推進

(乙) 督導資金運用由交通銀行推行實業設施勸導各商業銀行組織銀行團聯合承銷并由中國交通農民三行指導會同當地中央銀行以外各銀行行莊組織聯合承兌機構推行承兌票據由該區監理官勸導進行

(丙) 厲行檢查銀行業務所有各行莊每日存賬重慶市仍由財政部隨時派員厲行檢查其他各地由銀行監理官辦公處派員檢查在劃定區域成立管理及辦公處前仍由財政部委託當地四聯分支處負責檢查

## 各行局代理發行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辦法

### 要點

- 一、凡產製軍民必需品而經營具有成績之公私生產及公用事業機關因擴充業務需要長期資金經政府核准發行公司債或優先股股票時得申請代理發行
- 二、上項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之代理發行經理事長核准後隨時由各行局組織銀團辦理之
- 三、銀團之組織由行局擔任基本團員亦得選同各商業銀行參加
- 四、銀團代理發行之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由各團員按認定比例分別擔任

代銷東家

- 五、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之利息紅利及其他權益應從優訂定
- 六、銀團代發行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得推定一行辦理一切質押品監管及信託稽核事宜
- 七、銀團代發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得向委託之專業機關酌收手續費
- 八、各行局對於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應設法開闢市場藉資疏通

新訂農貸準則

- 四行聯合總辦事處頃調整全國農業貸款新訂定農貸準則經該處理事會通過分別通知各省辦理準則規定要點
- 一、農業生產貸款以費用六成爲最高額除辦畜大農具可分三年攤還其餘最長一年還本
- 二、農田水利貸款 以全部工程費或設備費九成爲最高額分年還本最長十年還清
- 三、農業推廣貸款以預算總額之八成爲最高額流動資金者最長一年還本固定資金者最長三年還本
- 四、農業運銷貸款 以所須費用六成爲最高額流動資金者最長八個月還本固定資金者最長三年還本
- 五、農村副業貸款 以特種之八成爲最高額最長一年還本上項五種貸款之月息由一分起至一分三厘止

財政部各區食糖專賣局管理糖業商人向銀

行借款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六條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第五條及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制訂之
- 第二條 凡經特許之食糖製造廠或承銷商向銀行借款如有超過規定放款數額及期限限制必要者應先按照業務實際需要將應營業資金數額自備資金數額擬向銀行借貸數額切實估計填具營業

概況表及糖業商人借款證明申請書註明貸款銀行地址呈報食糖專賣主管機關審核

- 第三條 食糖專賣主管機關應就各該廠商所請查明其產銷營運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製糖廠商所貸之款確係由於生產需要承銷商所貸之款確係用於運銷業務)切實估計其應需銀行經常融通資金之最高額報請財政部核定發給核定書前項核定書之有效期間以一年度爲限
- 第四條 銀行放款時如核計該廠申請數額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時應先向申請人調閱核定文書在核定數額內准予貸放並將貸放實數在核定文書上註明另將財政部核定日限及文書字號填入普通放款月報表內彙送備核
- 第五條 借款之食糖製造廠或承銷商應按月填具糖業商人借款月報表二份送由食糖專賣主管機關查核後以一份轉呈財政部查核
- 第六條 食糖專賣主管機關對於各該廠商借款用途負切實稽核之責如有預冒移用情事經查明屬實時應呈報財政部處該商以該項預冒移用金額百分之五以下之罰鍰必要時並取消其特許資格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管理經營鹽業商人向銀錢業借款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六條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第五條及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制訂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經營鹽業商人係指經鹽務機關許可之製鹽業及經營銷鹽業務之商人受鹽務機關雇用或委託承辦鹽運之商人以及受鹽務機關管理專以接運鹽斤爲業之運輸商等
- 第三條 經營鹽業商人向銀錢業借款如有超過規定放款限額及期限限制必要者應先按照業務實際需要將所需營運資金數額切實估計填具營業概況表及鹽業商人借款證明申請書註明貸款銀行錢莊地址呈報該管鹽務機關審核
- 第四條 該管鹽務機關應就各該商所請查明其產銷營運狀況及業務實

際需要切實估計其應需銀行或錢莊經常融通資金之最高額報  
請國務院轉呈財政部核定發給核定書

前項核定書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度

**第五條**

銀行或錢莊放款時如核計該申請數額超過該行或該莊放款總  
額百分之五時應先向申請人調驗核定文書在核定數額內准予  
貸放並將貸放實數報核定文書註明另將財政部核定日期及文  
書字號填入普通放款旬報表內彙送備核

**第六條**

借款商應按月填具營業商人借款月報表一式三份送由該管  
鹽務機關查核後以一份轉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該管鹽務機關對於各該商借款用途負切實稽核之責如有頂冒  
移用情事經查明屬實時應呈由鹽務總局查核後層轉財政部查  
核處各該商以該項頂冒移用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其情  
節重大者於處罰外併得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 一、製鹽業及經營銷鹽業務商人得撤銷其製造鹽許可證
- 二、受政府雇用或委託承辦鹽運之商人及專以按運鹽斤為業  
之運輸商得暫時或永久停止其運輸之權利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整理自治財政綱要**

**第一章 總綱**

一、全國自治財政自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分為三期，每期六個月依  
本綱要之規定整理之但已提前實施縣份得自其實施日起計算游擊區  
縣份得於政權恢復後定期整理之

二、各省應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底以前將全省縣市依其先後緩急劃定整理  
順序第一期整理六分之一第二期整理三分之一第三期整理二分之一

前項整理順序應由省府呈報行政院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三、縣市整理自治財政工作應成立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章 整理稅捐**

四、屬於自治財政系統之各項法定稅捐——屠宰稅土地改良物稅（或房

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凡未經開徵者應依中  
央頒行之徵收通則暨本省徵收章程一律開徵但地方情形特殊確無某  
種法定稅源經省府核准免予開徵者不在此限

五、各縣原徵之法定稅捐其徵收方法不符規定或稅率超過法定限度者應  
悉數現行章程改正之

六、各縣市原徵各項法定稅捐以外之稅捐由省府酌酌稅捐性質及地方  
需要情形報由財政部核定分別「裁廢」

前項應裁廢之稅捐其裁廢日期至遲不得逾整理開始之會計年度

七、縣市徵收稅捐經費與收繳須嚴格分立但為便利納稅人交納應由縣市  
庫派員駐在徵收機關收納之

八、縣市徵收稅捐應由徵收機關直接徵收不得招商包徵但為便利納稅及  
嚴密稽徵，應視轄境大小其稅源分佈情形於適宜地點設置徵收分機  
關或委託鄉鎮公所代徵

九、人民欠納各項自治稅捐者應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督促徵收機關限  
期催繳其有利利用權勢抗不繳納者由縣市政府傳案追繳並得查明其財  
產請核管司法機關強制執行

十、本章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對於特賦之整理準用之

**第三章 清理公有款產**

十一、縣市（包括所屬鄉鎮及機關學校）之一切公款公產應依清理縣市  
公有款產暫行通則澈底清理

十二、縣市因清理公有款產而生之收入除原屬本年度之收入或應歸入特  
種基金存款者外應一律以「清理款產臨時收入」暫存公庫俾撥付  
因整理自治財政而生之各項臨時支出

前項「清理款產臨時收入」一經撥付各項臨時支出後之餘款應於整  
理委員會結束時歸入縣市收入總存款

十三、縣市公有款產清理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設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  
統一管理

前項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十四、鄉鎮公所對於轄境內未經查覺之公產或依法應歸公有之款產應隨  
時提出報告於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

十五、縣市一切公有財產之孳息除指定用途有案應歸入各特種基金存款者外應一律歸入縣市收入總存款

第四章 清理債務

十六、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應由縣市政府於開始整理後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檢同證件送請縣市政府整理委員會查案清理之

十七、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已屆清償期依法應為清償而未清償時效者應由縣市政府清償之但巨額債務非縣市政府財力一時所能負擔者得約定分年清償

前項債務之清償先以「清理款產臨時收入」撥付不足時得動支縣市第二預備金

十八、凡屬不應由縣市政府清償之債務應由縣市政府敘明理由通知債權人拒絕清償債權人認拒絕清償為不當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六十日內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

縣市因公務人員職務上之過失所負之債務視為不應由縣市政府清償之債務

十九、縣市以前年度欠發各機關之經費除關於欠發公教員薪餉部分應查明實欠數額補發外無論其機關是否存在概不補發但各機關因欠領經費致負有債務者得由債權人檢同證件並取得欠款機關之證明依前三條之規定就欠發經費範圍內清理之

二十、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經整理期滿後不再予以清償但不屬清償期之債務或已約定分年清償而已提出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實施遺產

二十一、縣市所屬各鄉鎮應一律依鄉鎮遺產辦法辦理

二十二、鄉鎮遺產應以獲取收益相當於鄉鎮歲出二分之一為最低標準前項最低標準應儘速完成至遲不得逾三年

二十三、鄉鎮因實施遺產而完成或前條最低標準之必要範圍內就本鄉鎮境內之公產有優先使用之權但原經中央或地方機關因公使用者不在此限

鄉鎮因行使前項優先權而使用之公產如原係放租者應酌給原承租人以補償金其租金收入原經指定特種用途有案者應於遺產收益內

撥出相等於原租金之數額歸入各特種基金

二四、鄉鎮為充實地方公教員薪食糧除依法令攤撥外應就轄境內宜公耕地經營公耕

前項公耕地以平均每保不得少於六市畝為原則但城市反不宜耕作之區域不在此限

二五、鄉鎮因實施遺產所需之資金除依鄉鎮遺產辦法籌集外得由一清理款產臨時收入酌量撥給以後按年所需之費用均列入年產預算辦理

五六、鄉鎮遺產計劃及實施進度應由縣市政府整理委員會參酌各鄉鎮實際情形分別擬編呈送縣市政府核定呈報省政府備案並由省府彙報內政財政兩部備查

第六章 調整收支

二七、縣市之一切財政收支均應列入縣市總預算依法送核

二八、鄉鎮之一切收支均應由鄉鎮公所編具單位預算呈送縣市政府審核編入縣市總預算

二九、鄉鎮為因應臨時事業需要得由單位歲出預算內酌設鄉鎮臨時事業費

前項鄉鎮臨時事業費之設置及動支辦法另訂之

三十、縣市每年度之收入與支出應以自相平衡為原則

三一、縣市歲出之分配應以全境之管教養衛生事業平均發展為原則

三二、縣市因整理財政增加之收入應用於左列各項

- (一) 完成鄉鎮設立中心學校一所及每二保合設國民學校一所之經費
- (二) 鄉鎮遺產所需之必要經費
- (三) 改善地方各級公務人員待遇之經費
- (四) 充實警衛力量及衛生設備之經費
- (五) 設立縣市銀行所需之資金但縣境內已有國家銀行或其他公私銀行無另設縣市銀行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經費充裕以後應次第增設國民學校以完成一保一校之原則

三三、縣市因各項事業經費增加而收支不能適合時應依左列原則辦理

(一)停辦一切不急切之事業

(二)裁減一切不必要之機關或冗員其性質相近之機關能歸併辦理者歸併之

(三)凡需用大量人力之建設事業能徵民工辦理者儘量依法徵用之

(四)請求上級政府給予補助

(五)經縣市參議會同意並呈請上級政府核准徵正當稅捐

三四、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應就縣市發展各項事業所需增加之支出與整理財政所能增加之收入統籌籌劃擬具調整收支計劃呈送縣市政府核辦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章 健全財務機構

三五、縣市一切收支之收納劃撥及支付應悉由縣市庫依公庫法之規定辦理

三六、縣市之一切會計事務應由縣市會計室依「省市縣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辦理

三七、縣市一切收支之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事宜應由審計處派審計人員駐縣辦理

三八、縣市一切辦理財務人員應具備法定資格

三九、鄉鎮應依法設置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

四〇、整理自治財政之縣市關於整理工作之進行應由省政府派督導人員駐在縣市隨時指導監督及考核並由財政部派員巡迴督導督導規則另訂之

四一、自治財政整理完竣之縣市應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將整理結果作成總報告送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核

四二、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結果應於每期整理完竣後三個月內由省府彙編報告呈送行政院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

四三、本總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章 附則

所得稅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徵所得稅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一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二第二類所得子每月平均所得未滿一百元者非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療養費三第三類所得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丑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卯教育儲蓄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未滿百分之六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六十未滿百分之七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所得在二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在二千元以上未滿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在四千元以上未滿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在六千元以上未滿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在八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一萬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在一萬二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在一萬四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九、所得在一萬六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十、所得在一萬八千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十一、所得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 十二、所得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每月平均所得一百元者課稅一角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五角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至九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四角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九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六角  
十一、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元至一千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八角  
十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一百元至一千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  
十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二百元至一千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二角  
十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三百元至一千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四角

- 三、所得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八
- 四、所得在二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十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十元至五十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六角

十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十元至一萬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八角

十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一律課稅三元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如為政府發行之證券及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為百分之五其他非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為百分之十

第二章 所得稅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稅之方法如左

一、計算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結算後每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稽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各類所得經報告義務人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聲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人應即依照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項覆查查決定之通知書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主管徵收機關對於申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農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納稅或補稅主管徵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份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設於縣市政府或其他徵收區域設置之審查委員會委員三人至五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職人員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偽虛報告者除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得併科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送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金並強執行追繳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徵稅外依本法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為中央稅其徵收事務由所得稅徵收機關兼辦

第三條 前項過分利得稅依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或一次徵收之資本額利得額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准用所得稅法關於資本額所得稅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已納或所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得稅不予減除

第四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五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五  
七、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五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八、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六十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五  
九、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五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  
十、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二百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五  
十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六十

第五條

利得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未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六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第八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徵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不為利得稅之報告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進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稅務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期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十二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三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一、凡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務舟車機械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均得收所得稅

二、下列各種所得免徵所得稅

- (甲)財產租賃所得未超過三千元者財產出賣所得未超過五千元者農產用地之所傳未超過所出一千元者
- (乙)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
- (丙)教育文化公益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三、財產租賃所得稅之稅率用累進法最高遞進至百分之八十為限

四、農業用地出賣所得或其他財產出賣所得其稅率亦用累進法

五、不依期申報或怠於報告者隱匿不報或為虛偽報告者或出賣財產作為贈品與贈免繳納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人或撥繳所得稅人不依期限繳納稅款者均有罰則之規定

### 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組織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輔助國家總動員法令之實施並協助推進其各級業務以期切實管制物價鞏固經濟基礎為宗旨

#### 第二章 工作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工作事項如下

- 一、關於平定物價與工資一切設施之協助
- 二、關於平定物價與工資實際業務之研究並建議其改進
- 三、關於增加生產與節約消費之促進與宣傳
- 四、關於一般戰時生活之推動
- 五、關於公債儲蓄及徵收實物之協助
- 六、關於增進稅收改革幣制便利運籌實施糧政之協助
- 七、關於推行兵役及改進役政之協助與優待抗戰軍人家屬之協助

八、關於推行工役之協助及提倡勞動之提倡

九、關於禁止走私與取締戰時暴動之協助

十、關於推行戰時經濟法令之調查與考核

十一、關於總動員法令之推行中一切障礙情事之考察

十二、其他關於推行戰時經濟法令由政府特別委託之事項

#### 第三章 會長會員及顧問會員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就主席中推定

第四條 本會以全體參政員為會員每一會員就上述工作事項中担任一項職務由各會員自行認定即在其居住或服務地點執行其工作

第五條 本會由會長就會員中指定二十五人至四十一人為常務會員

第六條 本會各區辦事處主任副主任為當然常務會員

第七條 本會為推進工作得邀請各省縣市長副議長及省參議員為顧問會員對於地方團領袖及地方公正士紳得由辦事處聘為贊助會員

第八條 本會各顧問會員除隨時得向本會建議外並得列席本會各種會議

第九條 本會各顧問會員除隨時得向本會建議外並得列席本會各種會議

#### 第四章 辦事處及各區辦事處

第十條 本會總會及辦事處均設於國民參政會內並兼理重慶市及川中區域之工作本會總會經常工作由會長指定常務會員三人常川駐會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為工作便利起見先設左列各辦事處視事實上之必要並得酌量增設

#### 辦事處區域

一、川區辦事處設於成都工作區域為豫川康建設副成會第一辦事處區域

二、川東區辦事處設於萬縣工作區域為舊川康建設副成會第二辦事處區域及鄂西地區

三、西北區辦事處設於西安工作區域為豫陝甘三省督導並兼顧鄂北

四、湘粵贛區辦事處設於衡陽工作區域為湘粵贛桂四省

五、滇黔區辦事處設於昆明工作區域為滇黔兩省及滇緬路

沿線

第五章 組織

第十條 本會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承會長之命辦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秘書二人會計一人幹事四人視察員三人並得視事務繁簡酌用助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會各區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處理各該處一切事宜設副主任一人至三人協助主任推進處務主任副主任均由會長就會員中指定擔任之主任因事離職時應由主任指定副主任一人代理其職務副主任如不在處辦公時該處對外公文不必由其簽署

第十二條 本會各區辦事處各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各該處內部一切事務設視察員二人至三人承主任之命並受副主任之指導視察各該處工作區域內指定之工作視察完竣時並應草擬視察報告呈送各該處主任查核幹事三人至四人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助理人員各處辦事處之職員除助理由各該辦事處主任派充外其餘職員由各該辦事處主任提請會長派充

第十三條 秘書處及各辦事處將來事務擴展時得請會長酌量增置人員

第六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每二個月舉行一次如有必要時得由會長召集臨時會議會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主席團主席一人代表之

第十五條 本會舉行常務委員會會議時得因必要邀請中央或地方有關負責人員或其他代表列席報告有關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秘書處主任秘書得列席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常務委員會三分之一出席時即得開會

第七章 (從略)

第八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本會及各區辦事處經費由會長提請政府核用各區辦事處經費由本會秘書處統籌轉發統籌報銷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由會長依國民參政會通過之經濟動員策進會組織大要訂定之

戰時管制工資辦法

第一條

為協助穩定物價制定戰時管制工資辦法本辦法所稱工資係指正工及已有之各項津貼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產業工人及職業工人

第三條 凡實施限制物價之地區同時限制工資

第四條 戰時工資之標準依照當地限制物價之標準隨同訂定之

第五條 管制工資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處之省為民政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六條 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時應由主管官署召集各該地同業公會工會黨團部憲警及有關機關法團組織工資評議會共同審議由主管官署核定實行前項工資評議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同時應舉辦工人職業分類工作等級及其工資之調查統計以為調整工資時之依據

第八條 各省(市)縣(市)管制工資應按月將辦理經過同物價工資之調查表冊層報社會部

第九條 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時主管官署得隨時調閱雇傭雙方有關文件並令雙方作有關工資之報告被命令人不得拒絕

第十條 各省(市)各縣(市)於限制工資後對於受固定工資及其工作有計算標準者應召集各該業同業公會工會商定工人工作成績標準超過者獎勵不及者懲罰填懲規則由各省(市)訂定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工資限制後除正工及已有各項津貼外雇主不得再以其他名義增加類似工資性質之報酬

第十二條 工資限制後不得擅自增加如有違背情事雇傭雙方應同受處罰前項處罰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三款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工資限制後凡雇主未經合法手續擅自解雇或招雇他廠場工人

及工人未經合法程序擅自跳廠轉業者主管官署應視情節輕  
重處罰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實施之地區前頒之平定工資實施辦法停止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補充章程得由各省市政府制定送社會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編後記

國家政策與學術建設打成一片，此為學術研究之最高理想。本刊以研究經濟為對象，期協助經濟政策之順利推行，特聘請國內經濟學者專家為本刊撰述，幸各方學說之精英，期發揮輿論之偉力，俾本刊得有貢獻於社會國家。茲將本期重要論文略為介紹。

「論控制利率」一文，為中山大學劉教授耀漢所作，本文於年來國內經濟學者所爭論的利率問題，有很正確的批判而求到很具體的解決辦法，因其內容非常緊湊，不容編者簡單拈出一部份來作介紹，免損全文價值。

「論今日之金融管制」一文，作者朱劍農先生，現在行政院地政署工作，留日研究經濟多年，國內各種經濟雜誌常有朱先生之作品。本文分五節論述，首言今日我國金融管制尚不完善，影響物價至鉅，並舉出管制原則三項，次就這三項原則分節論述，末尾再作出一個富有警惕性的結論。

「論西北之農業金融」一文，作者姚公振先生，現在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工作，年來關於農業金融之作品甚多，散見國內各大雜誌，對中國農業金融之前途，貢獻不少。本篇「論西北農業金融」尤覺難能可貴。「建國根據地在西北」，中樞對西北經濟之重視，國人皆已深知，有關經濟工業之考察團，運輸委員會，地質及資源調查，墾殖問題，水利林牧事業，金融事業，均向西北開拓偉大之新生命。姚先生給本刊趕寫此文，希讀者留意。

「論制頒省地方銀行法之必要」一文為栗寄滄先生來稿，栗先生現任財政部粵桂實業專賣局主任秘書，兼廣西銀行總行儲蓄部經理，深感省地方銀行在金融系統上之地位尚未確立，而省地方銀行在我國經濟建設上以往貢獻甚多，今後責任尤為重大，所以栗先生認為有從速頒制省地方銀行條例之必要，於文內不但說明取消省地方銀行為不可能，且屬錯誤，並舉出省地方銀行之存在有其積極的理由，而擬就十一個項目為制定省地方銀行法所應包括無遺者。

「商業政策與商業教育」一文，為余楠秋先生所作，余先生留美多年，曾任湖南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校長。本文首於各國商業政策作一回顧。次言商業政策與商業教育的關係：第一，商業政策決定商業教育之動向；第二，商業教育促進商業政策的發展。再次論述我國的商業政策與商業教育：（一）對我國過去商業政策作一檢討；（二）今後商業政策作一展望，展望中含有三個目標與原則，1. 商業政策計劃的實際化，2. 商業政策計劃的時代化，3. 商業政策計劃的權力化；（三）及商業教育與商業政策的配合。余先生以其辦理商業教育之實際經驗寫成此文，請關心此一問題之讀者注意。

「從新舊約談到國民經濟與國民義務」一文，為孫茂柏先生所作，孫先生為華盛頓大學碩士，曾任西北大學教授，現任職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處編撰委員。本文對於新約內容如租稅、關稅、交通、司法、及一般含義，均詳加剖析。

「土地之性質及其利用範圍」為汪洪法先生所作，汪先生現任中山大學法學院長，為知名之經濟學者，本文為其多年研究之土地問題之一部，特請其割愛抄寄本刊，以饗讀者。——編者

# 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研究經濟學理與事實為目的，凡關於貨幣，銀行金融，財政及一般經濟學理之研討，問題之商榷，事實之敘述，制度之批判著述，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惟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三、譯文請附原文，否則亦請註明原文題目或原書名稱，出版日期與地點及原作者姓名。
- 四、來稿請敘明真實姓名，及通訊處，揭載署名，由作者自定。
- 五、來稿經刊載後，酌致酬金，每千字國幣二十元至六十元，有特殊價值者，得酌送特酬，惟一稿二投者，作却酬論。
- 六、來稿本刊有增刪權，不願者請先聲明。
- 七、來稿一經刊載，版權即歸本刊所有，作者如欲保留版權，請於來稿上特加聲明。
- 八、未經登載稿件，除先聲明並附足郵票外，概不退還。
- 九、來稿請寄湖南耒陽省銀行總行經濟研究室。

## 湖南省銀行經濟季刊 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湖南省銀行經濟研究室

發行者 湖南省銀行

印刷者 長沙申昌慶

耒陽西門外金盆塘

### 廣告價目

附註	等第地位			每期刊單價
	三等	二等	一等	
兩期以上照上價目八折計算廣告文字概用白紙黑字	正文前後	封面及底封面之裏面	底封面之封面	全而半而四分
	六十元	八十元	一百元	
	四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二十元	三十元		

### 定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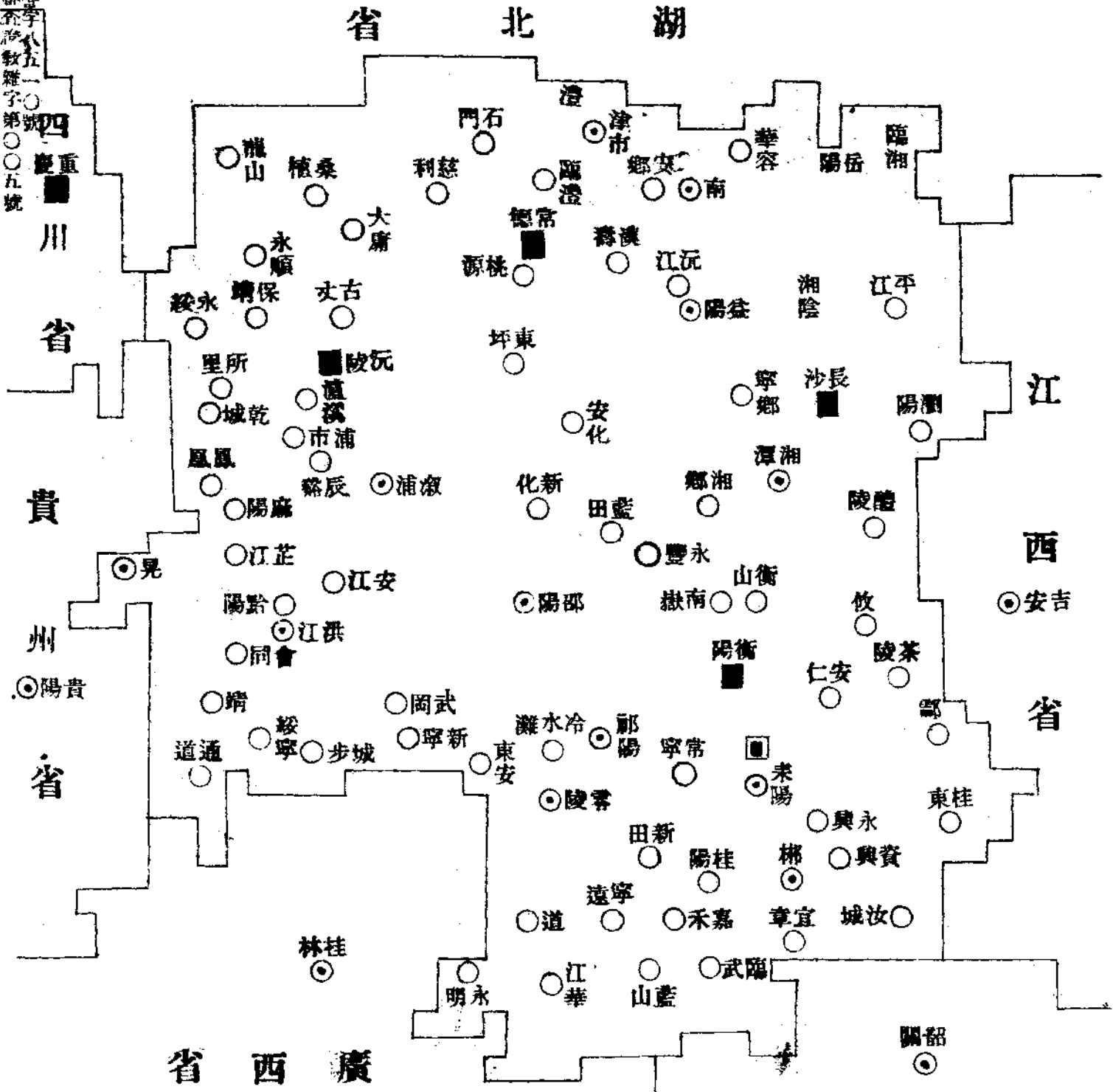
期	間	冊數	價目
每	三月	一冊	二十元
每	一年	四冊	四十元



# 湖南省銀行各分行處佈圖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止 時期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五〇號  
湖南省教育廳登記證警字第一五〇號



**圖例**

總行	分行	支行	辦事處
■	□	○	●



四川省  
貴州省  
湖南省  
廣西省  
廣東省